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GREAT RESTAURANT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一品發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料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發售的任何責任。無法保證本公司會否進行發售；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終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得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包銷商概無透過刊發本文件而於任何司法權區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布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其副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文件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The Great Restaurant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一品發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
最高[編纂]：[編纂]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編纂]

獨家保薦人



[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指定文件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於[編纂](計劃於[編纂]或前後)或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以協議方式釐定。除另有公佈外，[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而現時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編纂]可在取得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隨時調減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及/或[編纂]數目。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hegreatrestaurant.com刊發有關調減指示性[編纂]範圍及/或[編纂]數目的通知。

倘若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於[編纂]或之前(或本公司與[編纂]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因任何理由未能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

[編纂]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利堅合眾國任何州份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屬不受其限制的交易及根據任何適用美國證券法進行者則除外。有意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發生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佣金及開支—[編纂]—終止的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於[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終止[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該等終止條文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務請有意投資者參閱該節內容以獲取進一步詳情。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 期 時 間 表 ⁽¹⁾

[編 纂]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本文件由本公司僅就[編纂]刊發，並不構成出售要約或招攬認購或購買本文件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出售要約或要約招攬。

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或派發本文件。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及[編纂]所載資料。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及[編纂]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不同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文件的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顧問、高級行政人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1
技術詞彙	22
前瞻性陳述	24
風險因素	26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42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46
公司資料	49
行業概覽	51
監管概覽	63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77
業務	83
業務目標聲明及[編纂]用途	150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170

目 錄

	頁次
關連交易	17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76
股本	186
主要股東	189
[編纂]	190
財務資料	195
[編纂]	238
[編纂] 的架構及條件	248
如何申請 [編纂]	258
附錄	
附錄一 — 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應連同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覽。由於本文僅屬概要，故並無載列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編纂]前，務須閱覽整份文件，連同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

任何投資均帶有風險。有關投資於[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編纂]前，務須仔細閱覽該節。本章節所用詞彙具有本文件中「釋義」及「技術詞彙」所界定涵義。

概覽

我們為特色雞煲火鍋連鎖餐廳，目前以「一品雞煲火鍋」品牌名稱在香港經營七間火鍋餐廳。我們為香港火鍋餐廳市場的領先市場參與者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i)於香港一般火鍋餐廳市場排名第五位，市場佔有率約為2.3%；及(ii)按二零一八年的銷售收益計算，於香港特色火鍋餐廳市場排名第二位。

自我們首間火鍋餐廳於二零一一年在荃灣開業以來，本集團一直將我們的網絡拓展至香港不同地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火鍋餐廳的地理覆蓋範圍包括商業區(即旺角及銅鑼灣)以及住宅區(即荃灣、紅磡及土瓜灣)。

下表載列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火鍋餐廳及食物製造廠之一般資料：

火鍋餐廳/ 場所性質	地址	租賃協議年期	開業日期	概約建築 面積 (平方米)	概約收支 平衡期 (月)	概約投資 回本期 (月)
餐廳(紅磡)	香港紅磡民泰街35號 遠榮樓地下B1B號舖	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 日起計三年，於二零二零 年十二月十四日到期	二零一二年 一月二十日	178.77	6	26
餐廳(土瓜灣)	香港土瓜灣 馬頭角道28號 金都豪苑 地下入口大堂及地庫	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 起計三年，於二零二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到期	二零一三年 一月九日	739.81	3	13
餐廳(旺角)	香港旺角 花園街2-16號 好景商業中心2樓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 起計三年，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十五日到期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七日	556.28	3	11
餐廳(荃灣一)	香港荃灣眾安街 73號地下	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 起計三年，於二零二三年 四月十九日到期	二零一一年 六月十三日	93.93	2	18
餐廳(荃灣二)	(1) 香港荃灣 二陂坊3號地下	(1) 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一 日起計三年及四個 月，於二零二零年九 月三十日到期(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十九日	151.14	5	17
	(2) 香港新界荃灣 二陂坊5號地下	(2) 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一 日起計三年，於二零 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到 期				

概 要

火鍋餐廳/ 場所性質	地址	租賃協議年期	開業日期	概約建築 面積 (平方米)	概約收支 平衡期 (月)	概約投資 回本期 (月)
餐廳(荃灣三)	香港荃灣眾安街55號 大鴻輝(荃灣)中心 地庫2樓	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起計三年，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到期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569.66	2	10
餐廳(銅鑼灣)	香港銅鑼灣 謝斐道483-499號 1樓1B號舖	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起計五年，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到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415.48	9	65
食物製造廠	香港新界荃灣 柴灣角街66-82號 金熊工業中心 14樓D室	自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起計三年，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到期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	343.31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一品行使其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延長租賃協議的選擇權，並訂立由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開始及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屆滿的三年新租賃協議。

業務營運

我們旗下全線七間火鍋餐廳均以我們的單一品牌「一品雞煲火鍋」營運。我們自行經營所有火鍋餐廳，並無與任何人士訂立任何許可或特許經營安排。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所有收益均產生自我們的餐廳營運，分別約為164.8百萬港元、174.3百萬港元及159.0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間火鍋餐廳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九龍						
餐廳(紅磡)	16,699	10.1	17,773	10.2	17,204	10.8
餐廳(土瓜灣)	25,950	15.7	27,833	16.0	25,539	16.1
餐廳(旺角)	45,792	27.8	48,565	27.8	43,427	27.3
新界						
餐廳(荃灣一)	8,514	5.2	10,057	5.8	8,918	5.6
餐廳(荃灣二)	16,583	10.1	12,598	7.2	11,794	7.4
餐廳(荃灣三)	29,757	18.1	31,870	18.3	28,180	17.8
港島						
餐廳(銅鑼灣)	21,515	13.0	25,570	14.7	23,893	15.0
總計	<u>164,810</u>	<u>100.0</u>	<u>174,266</u>	<u>100.0</u>	<u>158,955</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有開設任何新火鍋餐廳。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概無關閉任何火鍋餐廳。

為支持餐廳營運，我們於荃灣設立食物製造廠，設有中央處理設施，主要用作(i)加工若干火鍋材料，包括我們的自家調製雞汁；(ii)臨時存放存貨；及(iii)向我們的火鍋餐廳供應食材及／或用品。

我們在香港的租賃物業經營全線火鍋餐廳及食物製造廠。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實際租賃成本分別約為26.3百萬港元、28.1百萬港元及30.5百萬港元。

我們火鍋餐廳的營運表現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各間火鍋餐廳的主要營運數據。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每名堂食顧客每次					每名堂食顧客每次					每名堂食顧客每次				
	堂食顧客惠顧	惠顧的概約平均消費	概約平均每日翻枱率	概約經營溢利率	總收益	堂食顧客惠顧	惠顧的概約平均消費	概約平均每日翻枱率	概約經營溢利率	總收益	堂食顧客惠顧	惠顧的概約平均消費	概約平均每日翻枱率	概約經營溢利率	總收益
	概約數目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千港元)	概約數目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千港元)	概約數目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千港元)
	(千名)	(港元)	(倍)	(%)		(千名)	(港元)	(倍)	(%)		(千名)	(港元)	(倍)	(%)	
九龍															
餐廳(紅磡)	16,699	78.5	204	2.2	26	17,773	77.2	220	2.1	17	17,204	73.5	223	2.0	16
餐廳(土瓜灣)	25,950	112.6	225	0.9	23	27,833	111.2	244	0.9	23	25,539	100.7	247	0.8	14
餐廳(旺角)	45,792	204.6	221	1.8	28	48,565	201.0	238	1.8	34	43,427	177.6	241	1.6	31
新界															
餐廳(荃灣一)	8,513	27.9	216	1.8	5	10,057	30.0	238	2.0	12	8,918	26.7	229	1.8	10
餐廳(荃灣二)	16,583	72.9	227	1.3	18	12,598	51.4	245	1.6	5	11,794	49.5	238	1.7	8
餐廳(荃灣三)	29,757	134.0	219	1.2	21	31,870	132.1	237	1.2	23	28,180	113.4	244	1.1	20
港島															
餐廳(銅鑼灣)	21,515	92.7	229	1.3	(3)	25,569	103.2	244	1.5	4	23,893	98.6	238	1.4	2

(附註4)

附註：

- 每名堂食顧客每次惠顧的平均消費按產生自相關餐廳堂食顧客的總收益除以堂食顧客惠顧概約數目計算。由於我們全線火鍋店的劃一定價政策，我們全部七家火鍋店的每名用餐顧客的每人每餐平均消費一般屬相近水平。
- 平均每日翻枱率按相關餐廳的日均堂食顧客惠顧概約數目除以該餐廳的座位數目計算。
- 經營溢利率按年度經營溢利除以總收益計算。經營溢利的定義為除其他收入及所得稅開支及未分配企業開支前的年度溢利。
- 董事相信，錄得負營運溢利率乃歸因於(i)港島區商業物業租金一般較九龍及新界商業物業者為高，故此餐廳(銅鑼灣)實際租金成本較高；(ii)由於我們的標準定價政策，故此餐廳(銅鑼灣)每名堂食顧客每次惠顧的平均消費與我們其他火鍋餐廳相若；(iii)由於其他餐廳的所有或部分租賃物業裝修在二零一七年之前已全部或部分折舊，餐廳(銅鑼灣)錄得比其他火鍋餐廳較高的物業及設備折舊費用；及(iv)與我們於商業區的其他火鍋餐廳(即餐廳(旺角))相比，餐廳(銅鑼灣)的概約平均每日翻枱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低，董事相信乃由於餐廳(銅鑼灣)為本集團於港島區首間火鍋餐廳，需要較長時間提升其於區內的知名度。

概 要

菜單供應項目

我們於全線餐廳提供標準菜單，而個別餐廳所供應的食物及飲料會稍為不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餐廳的菜單供應項目可分為以下類別：(i) 雞煲；(ii) 火鍋湯底；(iii) 火鍋食材，包括肉類、海鮮、家禽、蔬菜、墨魚滑及蝦滑以及牛什；(iv) 中式熟食；及(v) 酒精類及非酒精類飲料。我們亦在部分餐廳供應刺身。

我們的標準菜單提供八款雞煲，各以不同的食材為主，分別為「麻辣秘製雞煲」、「牛什雞煲」、「原隻鮑魚雞煲」、「鴛鴦雞煲」、「金蠔雞煲」、「花膠雞煲」、「花膠海參雞煲」及「三寶雞煲」。全部八款雞煲均以自家調製雞汁烹調。

定價

我們訂有適用於旗下全線餐廳的標準定價政策。於釐定食品項目的價格時，我們會考慮食材成本、目標溢利率、營運成本、市場趨勢及客戶的消費模式。我們的執行董事參考我們上一年度的溢利率、原材料的現行市場價格以及其他營運成本，在每個曆年的首六個月檢討並調整我們的定價。如有需要，例如食材的採購成本突然上升，則亦會調整定價。

於釐定我們餐廳所供應飲料的價格時，我們一般參考所售飲料種類及其採購成本，並按成本加成基準收費。我們不時檢討飲料選單及調整定價。

我們以顧及客戶對雞煲的負擔能力以及口味及喜好的價格供應半份及全份雞煲。於往績記錄期間，堂食客戶半份雞煲的價格介乎 145 港元至 308 港元，而全份雞煲的價格則介乎 220 港元至 545 港元。火鍋其他食材的價格按成本及我們的目標溢利率而各有不同。

採購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採購主要包括食材及飲料。我們一般向香港、中國及台灣的供應商採購食材。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已耗用原材料及消耗品的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食材	43,023	88.0	43,442	87.8	38,136	88.4
飲料	4,795	9.8	4,700	9.5	4,093	9.5
消耗品	1,090	2.2	1,312	2.7	891	2.1
總計	<u>48,908</u>	<u>100.0</u>	<u>49,454</u>	<u>100.0</u>	<u>43,120</u>	<u>100.0</u>

僱員

餐廳營運極為重視服務及需要大量人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聘請合共 137 名全職僱員及 3 名兼職僱員／散工。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員工成本分別約為 37.4 百萬港元、38.9 百萬港元及 40.0 百萬港元。

供應商及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食材、飲料、設備及餐具供應商。我們 (i) 與往績記錄期間內的五大供應商之一供應商 E 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為期兩年的兩份主獎勵協議；及 (ii)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與供應商

概 要

G 訂立為期一年的主推廣協議(供應商E及供應商G皆主要從事啤酒買賣業務)。該三份協議並無最低購買規定。除該三份協議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使我們於餐廳營運方面保留一定靈活性。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金額分別佔總採購金額約45.8%、49.0%及49.0%，而我們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金額分別佔總採購金額約18.0%、18.0%及18.4%。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已與五大供應商建立約三年至八年的業務關係。

基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的客戶主要是來自香港普羅大眾的零售顧客。

市場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火鍋餐廳市場競爭激烈及分散。我們面對來自火鍋餐廳市場不同連鎖餐廳集團及個別餐廳營運者的激烈競爭，亦於較少程度上面對不同市場分部的餐廳的競爭。於二零一八年，香港的火鍋餐廳市場分散，並無主要參與者主導整個火鍋餐廳市場。按收益計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八大火鍋餐廳品牌佔整體火鍋餐廳市場份額約21.2%。本集團在香港經營七家火鍋餐廳，按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銷售收益計算分別佔火鍋餐廳市場的市場份額約2.3%及2.2%。

競爭優勢及商業策略

我們相信，我們的以下競爭優勢有利於我們的業務成功：(i)在香港火鍋餐廳市場享有高品牌知名度；(ii)策略性挑選的餐廳位置；(iii)招牌雞煲及新鮮優質食材；(iv)與主要供應商深厚且穩定的關係；及(v)經驗豐富的管理人員及廚師團隊。

我們的目標是加強於香港領先特色火鍋連鎖餐廳中的競爭力，並透過(其中包括)擴大我們自家調製雞汁的用途增加我們在香港餐飲服務業的市場佔有率。為達致業務目標，我們計劃(i)繼續擴大我們火鍋餐廳的網絡；(ii)重新裝修現有火鍋餐廳；(iii)藉進軍休閒餐廳市場擴大客戶基礎及增加市場份額；(iv)提高我們在香港的品牌知名度；(v)投資於服務及系統升級以改善營運效率；及(vi)設立新總辦事處。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編纂]涉及若干風險，大多屬我們控制範圍之外。我們將該等風險分類為(i)與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編纂]有關的風險；及(iv)與本文件所載資料有關的風險。該等風險詳情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以下載列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若干主要風險：

-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維持品牌獲市場認可的能力。任何食物中毒個案及相關責任賠償、規管調查、客戶投訴及與我們餐廳有關的負面報導可能影響我們品牌的價值及業務；
- 我們容易受到感染性或傳染性疾病、動物傳染病及食源性疾病的爆發、快速擴散及／或大範圍擴散以及有關在香港所發生的此等事件的負面報導所影響；

概 要

- 我們的業務很大程度取決於香港宏觀經濟環境，而客人因經濟衰退而減少酌情性消費開支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繼續受到在香港持續舉行的公眾集會及抗議活動造成社會動盪的不利影響；
- 來自符合我們甄選準則及質素要求的供應商的食材及飲料的價格及供應受制於持續波動，因此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缺乏以商業上可行的條款租賃的合適地點、租賃成本增加及未能重續租賃物業的現有租賃協議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及
- 我們或許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食譜，可能會混淆、削弱或損害我們的品牌吸引力。

主要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164,810	174,266	158,955
[編纂] 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除稅前溢利	32,438	29,835	18,32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6,541	22,903	15,269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6,541	22,903	15,269
加：[編纂] 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年內經調整溢利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經調整之數字僅供說明用途，並非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為公認會計原則指標。為補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製備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本文件已呈列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即年內經調整溢利）作為其他財務計量。該等未經審計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應被視作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集團財務業績補充的指標，惟不能作為取代。我們的董事認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與相應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同呈列時，可向有意投資者提供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關的財務及業務趨勢的有用資料，而這透過撇除我們認為並非我們業務表現指標性的項目及／或我們並不預期於[編纂]後未決者而有所扭曲。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於香港的餐廳營運產生收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增長，主要由於我們在年內上調菜單價格，致使我們顧客的平均消費增加所致。儘管我們錄得收益增長，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溢利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下跌，主要由於確認[編纂]開支約[編纂]所致。撇除[編纂]開支，本集團錄得溢利增加。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4.3減少約8.8%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9.0。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餐廳到店顧客人數下降所致，董事們認為這主要是因為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香港出現持續公眾集會和抗議活動造成社會動盪。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98,866	91,059	86,523
流動資產	71,651	75,310	67,572
流動負債	59,923	64,826	44,274
流動資產淨值	11,728	10,484	23,298
非流動負債	65,558	63,604	56,613
資本及儲備	45,036	37,939	53,208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及儲備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5.0百萬港元減少至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7.9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股息30.0百萬港元所致。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我們的資本及儲備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至約53.2百萬港元。

選定現金流量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4,367	53,135	31,74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0,240)	(11,197)	(3,46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1,208)	(24,272)	(40,2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2,919	17,666	(12,019)

有關我們的現金流量變動，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一節。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除息稅前純利率(%)	21.9	19.3	14.2
純利率(%)	16.1	13.1	9.6
權益回報率(%)	58.9	60.4	28.7
總資產回報率(%)	15.6	13.8	9.9
利息保障率(倍)	9.9	8.8	5.2
流動比率(倍)	1.2	1.2	1.5
速動比率(倍)	1.2	1.2	1.5
資產負債比率(%) ^(附註)	18.7	23.8	0.9

附註：資產負債比率根據年末總債務除以年末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總債務指本集團所有借款，包括銀行借款、汽車租賃負債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已清償。

股東資料

緊隨[編纂]及[編纂](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完成後，誠德(一間由羅先生及朱先生各自擁有50%及50%權益的投資控股公司)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中擁有權益。因此，誠德、羅先生及朱先生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不合規情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我們曾發生以下主要不合規事件：(i) 於某段期間內在未取得普通食肆牌照下經營若干火鍋餐廳；(ii) 於某段期間內部分火鍋餐廳

概 要

在未取得酒牌下銷售含酒精飲料；(iii) 我們部分火鍋餐廳在某段時期裡未能取得水污染管制牌照；(iv) 未能完全遵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下的強積金登記及供款規定；(v) 未有完全遵守《稅務條例》項下有關僱主報稅的規定；及(vi) 僱員補償保險未有涵蓋全體僱員。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及監管合規」一節。

[編纂] 開支

有關[編纂]的[編纂]費用總額(主要包括已付或應付予專業人士的費用以及[編纂]費用及佣金)估計約為[編纂]，乃基於指示性[編纂]範圍中位數每股[編纂]及[編纂]股[編纂]計算。在估計[編纂]費用總額中，(i) 預計約[編纂]將於[編纂]後入賬列為自權益扣除；及(ii) 預計約[編纂]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其中約[編纂]及[編纂]分別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確認，預期結餘約[編纂]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確認。

[編纂] 用途及[編纂] 理由

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概無[編纂]將獲行使)，我們估計[編纂][編纂]淨額(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佣金及估計開支後)將約為[編纂]。我們目前計劃按以下方式運用[編纂]淨額：

[編纂] 用途	[編纂] 淨額概約金額或所佔百分比	
	(百萬港元)	(%)
在全港各區開設六間我們品牌旗下的特色火鍋餐廳	[編纂]	[編纂]
開設五間港式茶餐廳	[編纂]	[編纂]
重新設計及裝修現有七間特色火鍋餐廳	[編纂]	[編纂]
設立新總辦事處	[編纂]	[編纂]
加強本集團的營銷及推廣工作	[編纂]	[編纂]
改善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	[編纂]	[編纂]
一般營運資金	[編纂]	[編纂]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目標聲明及[編纂]用途」一節。

董事相信，基於以下原因，[編纂]及[編纂]對本集團有利：(i) 藉擴展業務增加市場份額及提高競爭力；(ii) 藉[編纂]提升品牌；(iii) 加強吸引及挽留員工的能力；及(iv) 為未來發展籌集資金的其他來源。

股息及股息政策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已宣派股息分別21.0百萬港元、30.0百萬港元及無。

我們已採納股息政策，董事會據此決定是否建議宣派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須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i) 經營及財務業績；(ii) 現金流量狀況；(iii) 營商環境及策略；(iv) 未來營運及盈利；(v) 稅務考慮；(vi) 已派付中期股息(如有)；(vii) 資本要求及開支計劃；(viii) 股東權益；及(ix) 法律及監管限制；(x) 支付股息的任何限制；(xi) 董事會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其亦須獲我們的股東、公司法、細則以及任何適用法律批准。我們現時的目標是就各財政年度派付不少於相應財政年度可分派溢利40%的股息總額，惟須符合上述考慮因素。

概 要

往績記錄期間後近期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我們的業務及收益模式均維持不變，亦無新增或關閉任何火鍋餐廳。

香港持續的公眾示威和社會動盪

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以來，持續的公眾集會和抗議活動已導致香港出現社會動盪，我們的業務營運和財務狀況繼續受到影響。有關香港社會動盪對我們的業務運作的影響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火鍋餐廳營運－我們火鍋餐廳的營運表現」一節。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爆發

COVID-19於二零一九年底首先在中國湖北省武漢市爆發。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香港爆發高傳染性COVID-19，對香港消費者市場造成負面影響，原因為市民被建議留在家裡，減少社交互動以防止受疾病感染。香港政府亦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底開始對食肆提出規例及措施，以防止疾病進一步蔓延。有關香港政府為預防疾病及保障公眾健康而提出且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直接或間接造成影響，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生效的法規及措施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香港有關預防及控制疾病的條例」(「預防疾病條例」)。我們秉持不斷努力為員工和顧客提供安全健康環境的方針，採取並實施了額外的措施，並滿足預防疾病條例不時推出的規定。有關額外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品質控制－食材的品質控制及衛生監控」一節。我們的董事認為，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遵守預防疾病條例中於所有重大方面規定的所有適用要求。

根據我們的銷售點系統，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兩個月，我們火鍋餐廳的顧客到店人數及發票銷售量分別比去年同期下降了約47.0%及43.2%，董事認為這主要是由於自二零二零年初以來中國和香港爆發了新型的冠狀病毒疫潮，導致我們火鍋餐廳的顧客到店人數及發票銷售量大幅減少。董事相信，香港確診病例持續增加，導致本地餐飲服務市場堂食顧客到店人數以及顧客總開支整體大幅下降。基於火鍋餐廳的用餐風格一般為較大的食客群組，火鍋餐廳依賴堂食顧客的來訪和消費，因此與餐飲服務行業其他種類的食肆相比，火鍋餐廳更容易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潮影響。具體而言，董事注意到，於新聞報導有家庭成員共享火鍋而感染COVID-19後，我們的到店顧客人數受到大幅影響。為了減輕COVID-19疫潮對我們業務營運和財務業績的影響，我們採用並實施了採取並實施了一系列措施，包括(i)自二零二零年二月起推出外賣餐盒；(ii)開始透過網上送餐服務平台出售雞煲火鍋、火鍋配料及餐盒；(iii)開始出售雪糕；(iv)與火鍋餐廳所在物業的業主協商減租；及(v)安排若干全職僱員放無薪假。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應對COVID-19爆發的緩解措施」一節。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我們根據香港政府成立的防疫抗疫基金，向食環署申請持牌食物業界別資助計劃(「資助計劃」)的資助。根據資助計劃，合資格營業場所牌照持有人(包括一般食肆、水上食肆及工廠食堂)將獲提供200,000港元的一次性補貼；另一些合資格營業場所牌照持有人則獲提供80,000港元的補貼，這些場所包括小食店、新鮮食品商店、食品工廠、麵包店以及燒味和滷味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營運中的七家火鍋餐廳及食品

概 要

工廠已獲得合共港幣 1.48 百萬港元的資助。於二零二零年四月，香港政府宣布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的措施，根據該措施，將根據餐飲場所的規模向其提供 250,000 港元至 2.2 百萬港元的一次性補貼。我們預期我們七家營運中的火鍋餐廳將獲得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總計 8.4 百萬港元的補貼。

董事認為，COVID-19 疫情可能會持續，從而對香港的宏觀經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營運和財務表現將持續受到經濟衰退及到店顧客人數顯著下跌的重大負面影響。此外，香港政府為遏止疫情而實施的措施和法規也直接或間接地影響和擾亂了我們的業務營運和財務業績。董事認為，鑑於規例非常嚴格，而且通知期短，我們難以迅速調整業務營運以完全遵從香港政府不時施加的規定。

[編纂] 開支

除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確認的 [編纂] 開支分別約 [編纂] 及 [編纂] 外，我們預期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確認 [編纂] 開支約 [編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基於 (i) 香港持續的抗議活動和社會動盪；(ii) COVID-19 疫情可能持續；及 (iii) 確認 [編纂] 開支，預計我們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預期會受到不利影響，且可能不及我們的過往財務業績。

鑒於 COVID-19 疫情期間的不確定因素及其對我們堂食顧客惠顧數目的影響，董事預計 COVID-19 疫情持續亦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構成重大壓力。然而，儘管過去幾個月堂食顧客惠顧數目及顧客消費減少，惟董事認為隨著 COVID-19 疫情結束後，堂食顧客惠顧數目及銷量將迅速恢復。此外，由於若干火鍋餐廳（尤其是營運資本基礎不足者）在當前疫情期間結業，董事認為，在 COVID-19 疫情結束後，香港仍在營運的火鍋餐廳數目很可能會減少，且鑒於 (i) 我們在香港火鍋餐廳市場的品牌知名度強大，且我們預計其標誌性自家調製雞汁將繼續吸引及挽留顧客；及 (ii) 預計在香港外出用餐的需求及支出將增長，我們將能夠抓緊市場份額進一步增長。鑑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我們確實有必要繼續 [編纂]，並加強營運資金狀況，從而在疫情結束時及時抓緊商機。

重大不利變動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我們最近期經審核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而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概無發生任何事件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編纂]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文件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文件「技術詞彙」內闡釋。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我們的申報會計師編製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等特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直接或間接與其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編纂]

「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有條件採納並將於[編纂]生效的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建築事務監督」 指 建築物條例所界定的屋宇署署長，為屋宇署之首

「屋宇署」 指 香港政府屋宇署

「建築物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商業登記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10章《商業登記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為公眾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釋 義

[編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作為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作為託管商參與者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人士，可以是個人或聯名個別人士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程序規則，載有不時生效關於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功能的常規、程序及行政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本公司」	指	一品發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合規委員會」	指	本公司合規委員會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對本公司而言為羅先生、朱先生及誠德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COVID-19」	指	二零一九年新型冠狀病毒，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冠狀病毒2型(SARS-CoV-2)引致的傳染病，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在中國湖北省武漢市首次發現
「彌償契據」	指	由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的彌償契據，有關詳情載列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其他資料 — 1. 稅項及其他彌償」
「不競爭契據」	指	由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的不競爭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應課稅品(酒類)規例」	指	香港法例第109B章《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應課稅品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09章《應課稅品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僱員補償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僱傭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環保署」	指	香港政府環境保護署
「消防處」	指	香港消防處
「一品」	指	一品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前稱昇亨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食環署」	指	香港政府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業規例」	指	香港法例第132X章《食物業規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本公司委聘的獨立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由本公司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香港餐飲服務業報告
「本地生產總值」	指	本地生產總值(除另有所指外，所有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的提述均指本地生產總值實際增長率，而非名義增長率)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如文義所需，則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我們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則指當時從事本集團目前業務的實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釋 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香港政府」 指 香港政府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任何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稅務局」 指 香港稅務局

「稅務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勞工處」 指 香港政府勞工處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律顧問」 指 香港大律師許友迪先生，並為獨立第三方

「酒牌局」 指 香港酒牌局

[編纂]

釋 義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 GEM 並與之並行運作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485 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 [●] 有條件採納並將於 [編纂] 起生效的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最低工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608 章《最低工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強積金」	指	僱主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供款的強制性公積金
「積金局」	指	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朱先生」	指	朱德華先生，執行董事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羅先生」	指	羅兆明先生，執行董事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

[編纂]

釋 義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除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錦天城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前身公司條例」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廢除並由公司條例及公司(雜項條文)條例替代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	指	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香港法例第599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編纂]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32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下的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如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所述，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重組安排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餐廳(銅鑼灣)」	指	我們位於香港銅鑼灣謝斐道483-499號1樓1B號舖的自營火鍋餐廳

釋 義

「餐廳(紅磡)」	指	我們位於香港紅磡民泰街35號遠榮樓地下B1B號舖的自營火鍋餐廳
「餐廳(旺角)」	指	我們位於香港旺角花園街2-16號好景商業中心2樓的自營火鍋餐廳
「餐廳(土瓜灣)」	指	我們位於香港土瓜灣馬頭角道28號金都豪苑地下入口大堂及地庫的自營火鍋餐廳
「餐廳(荃灣一)」	指	我們位於香港荃灣眾安街73號地下的自營火鍋餐廳
「餐廳(荃灣二)」	指	我們位於香港荃灣二陂坊3-5號地下的自營火鍋餐廳
「餐廳(荃灣三)」	指	我們位於香港荃灣眾安街55號大鴻輝(荃灣)中心地庫2樓的自營火鍋餐廳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編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並將於[編纂]生效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購股權計劃」內概述
「誠德」	指	誠德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朱先生擁有50%權益及由羅先生與一名控股股東擁有50%權益

釋 義

「獨家保薦人」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編纂]的獨家保薦人

[編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指明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稅務顧問」 指 羅瑞貝德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稅務顧問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管轄的地區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水污染管制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58章《水污染管制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West Image」 指 West Image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 指 百分比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文件內「我們的」及「我們」指本集團，而「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的總計數額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倘於香港及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或於香港及中國頒發的獎項及認可的英文譯名與中文名稱並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標有「*」之公司英文譯名及獎項或認可之中文名稱僅供識別之用。

技術詞彙

本詞彙載有本文件所用若干詞彙的解釋，其與本集團及我們的業務有關。部份該等詞彙未必與標準行業涵義一致。

「原隻鮑魚雞煲」	指	我們的八款雞煲之一，主要材料為鮑魚及雞件，佐以自家調製雞汁
「牛什雞煲」	指	我們的八款雞煲之一，主要材料為牛什及雞件，佐以自家調製雞汁
「收支平衡期」	指	自一間餐廳開業起計，按會計基準計算其每月收入首次足以抵償其每月營運成本及開支(包括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例如折舊及攤銷開支)所需月份數目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雞煲」	指	其中一款火鍋，由兩個步驟組成：(i)以雞汁醃製雞件，並以預先加熱的鍋呈上，以保持食物溫度；及(ii)吃完雞件後，所選定湯底會與剩餘雞汁混和，並將其他材料及配料加入鍋內，變成傳統火鍋
「鴛鴦雞煲」	指	我們的八款雞煲之一，主要材料為田雞及雞件，佐以自家調製雞汁
「花膠海參雞煲」	指	我們的八款雞煲之一，主要材料為花膠、海參及雞件，佐以自家調製雞汁
「花膠雞煲」	指	我們的八款雞煲之一，主要材料為花膠及雞件，佐以自家調製雞汁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金蠔雞煲」	指	我們的八款雞煲之一，主要材料為蠔及雞件，佐以自家調製雞汁

技術詞彙

「投資回本期」	指	一間餐廳自開業以來所累計現金流入淨額足以抵償初步投資總額所需月份數目，包括餐廳開始營運之前的開業成本
「銷售點系統」	指	銷售點系統
「麻辣秘製雞煲」	指	我們的八款雞煲之一，主要材料為雞件及辣椒，佐以自家調製雞汁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三寶雞煲」	指	我們的八款雞煲之一，主要材料為鮑魚、花膠、海參及雞件，佐以自家調製雞汁
「評稅年度」	指	評稅年度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載有屬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性質的前瞻性陳述，包括本文件所述的風險因素。前瞻性陳述可按「可能」、「將會」、「應會」、「或會」、「可能會」、「相信」、「預期」、「預測」、「擬」、「計劃」、「持續」、「尋求」、「估計」等字眼或此等字眼的反義或其他類似詞彙予以辨識。前瞻性陳述的例子包括(但不限於)我們對業務策略、開發活動、估計及預測、有關未來業務的預期、毛利、盈利狀況、股息政策、競爭及規例的影響所作的陳述。

前瞻性陳述乃以我們目前對業務、經濟及其他未來狀況的預期及假設為基礎。我們概不能保證該等預期及假設最終將正確。儘管該等前瞻性陳述乃經董事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現時對未來事件的看法，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影響，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所述的風險因素。倘出現一項或多項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或倘證實相關假設不準確，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可能令財務狀況與預計、相信、估計或預期所述者出現重大差異。因此，該等陳述並非對過往事實的陳述，亦非對未來表現的擔保或保證，故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

可能引致實際業績與前瞻性陳述內所述者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地區、國家或全球政治、經濟、商業、競爭、市場及監管環境及以下各項：

- 業務策略及經營計劃；
- 資本承擔計劃及資金要求；
- 經營及業務前景，包括業務發展計劃；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能否實現及管理計劃中的業務擴充；
- 我們能否按商業上可行租賃條款為餐廳識別合適地點；
- 我們能否吸引客戶及維持客戶忠誠度；
- 我們能否挽留高級管理人員及招聘合資格及經驗豐富的新團隊成員；
- 我們能否保持競爭力及營運效率；
- 我們對財務狀況的預期；

前 瞻 性 陳 述

- 我們能否保護我們的品牌、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
- 香港及全球的整體經濟市場及商業及財務狀況；
- 有關香港餐飲服務業的法例、規例及規則；
- 香港餐飲服務業未來趨勢、發展及狀況；
- 本文件「財務資料」內有關價格、數量及營運趨勢的若干陳述；及
- 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其他因素。

我們在本文件作出的任何前瞻性陳述僅就其作出之日而作出。可能致使我們的實際業績有所出入的因素或事件可能不時出現，而我們不可能對其全部作出預測。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我們概不會就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無論是因新資料、日後發展或其他原因)承擔任何責任。本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 險 因 素

[編纂]之前，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的所有資料，尤其是本章節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股份成交價可能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我們目前未知或我們現時認為並非重大的其他風險，亦可能對我們造成損害並影響閣下的投資。

與業務有關之風險

我們的成功視乎我們維持品牌的市場認可的能力。任何食物中毒個案及相關責任賠償、規管調查、客戶投訴及與我們的餐廳有關的負面報導可影響我們品牌的價值及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營七間「一品雞煲火鍋」單一品牌旗下的餐廳。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的成功十分依賴市場對我們品牌的認可。因此，我們必須繼續使我們有別於火鍋餐廳市場中其他市場參與者，亦須加強客戶對我們品牌的認識。由於我們計劃透過擴大網絡而推廣我們的品牌，我們亦需維持我們餐廳的食品質素或客戶服務處於最高水平，以避免客戶遭遇到衛生欠佳、食物質素欠理想、客戶服務水平惡劣等情況或人身傷害，令我們的品牌及業務受損。

在餐飲服務行業，我們面臨食物污染及相關責任賠償的風險。我們的食物質素部分取決於供應商所提供的食材及原材料，而我們未必能察覺所供應食物的所有瑕疵。倘我們未能察覺或預防食物製造廠、火鍋餐廳或從食物製造廠運送至火鍋餐廳的過程中發生的食物污染問題，將會影響我們火鍋餐廳所提供食物質素。作為一間連鎖火鍋餐廳，縱使由於非我們所能控制的事宜，如客戶採用不當烹煮火鍋方式引致食物中毒，我們或會被視為須就食物中毒的索償及投訴負上責任。

倘若未能於日常運作時察覺食物供應有問題，或未能遵守適當的衛生、清潔及其他品質監控要求或標準，將對我們於火鍋餐廳所提供的食物品質構成不利影響，從而引致相關責任賠償、投訴及負面報導、火鍋餐廳顧客流量減少，以及有關部門向我們罰款及法庭頒令補償。

倘傳媒作出有關食物中毒的負面報導，或於行業調查結果或調查報告出現批評我們食物質素的負面報導，或客戶就衛生情況欠佳、食物質素欠理想、客戶服務惡劣或個人受傷

風 險 因 素

而作出任何投訴，則不論有關情況是否屬實或正確，均可導致管理層須自其他業務分神處理，從而對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倘若我們未能迅速及有效地處理投訴，我們的品牌及我們旗下所有火鍋餐廳(而非其中一間火鍋餐廳)的聲譽均會受影響。如我們未能重建及維持我們的聲譽，我們或未能保留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使餐廳業務嚴重受損，並可能有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

我們容易受到感染性或傳染性疾病、動物傳染病及食源性疾病的爆發、快速擴散及／或大範圍擴散以及有關在香港所發生的此等事件的負面報導所影響

食物傳播疾病或傳染病爆發如H5N1禽流感、中東呼吸綜合症(MERS)、伊波拉病毒，以及由H7N9、H5N6及H2N2病毒所引致的流感及豬流感(H1N1病毒)，將會干擾雞隻(即我們的主要食材之一)的供應。任何上述疾病的爆發，可因此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任何諸如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及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等傳染病或疫症在香港爆發、快速擴散及／或大範圍擴散都可能導致我們的客戶流量和消費減少。由於該等疾病可能對香港的宏觀經濟環境造成重大打擊，因此我們的業務運營和財務表現可能受到負面影響。此外，有關上述及其他健康相關事宜(例如家禽及海鮮含有過量藥物及化學品，或牛腦海綿狀病變(又稱瘋牛症)爆發)的任何負面報導或會影響消費者對整體食品安全的觀感，因而減少我們的火鍋餐廳客戶流量，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在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世界衛生組織將COVID-19列為大流行病。概不保證COVID-19疫情將能有效把持及控制，或短期內香港對堂食餐飲的需求不會恢復到正常水平。倘我們任何僱員被感染或懷疑感染COVID-19，或倘我們火鍋餐廳所在範圍／地區爆發任何COVID-19流行或疫情，則我們可能需要暫停運營我們的火鍋餐廳。董事認為，COVID-19疫症可能持續，對香港的宏觀經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中斷，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由於全球經濟衰退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很大程度取決於香港宏觀經濟環境，而客人因經濟衰退而減少酌情性消費開支將對我們的業務構成負面影響

我們於往績紀錄期間透過於香港經營餐廳產生所有收入，有關表現與香港的宏觀經濟情況有密切關係。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火鍋餐廳每名客人的每餐平均消費約239港元，而我們以追求優質雞煲餐飲體驗的中高收入群組人士為目標食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顧客的平均消費屬於香港火鍋餐廳中至高範圍的目標分部。

風 險 因 素

倘若香港經濟衰退、顧客減少對食物的開支、對衰退產生恐懼及顧客信心下降或會導致客人流量及我們火鍋餐廳的每名客人每餐平均消費下降，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香港的公眾集會及抗議活動造成的社會動盪的不利影響

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以來，香港各區出現一連串公眾集會和抗議活動，導致光顧我們火鍋餐廳的顧客數量以及顧客的消費總額減少。我們無法預測或控制此類公眾集會和抗議活動的發生和持續時間。倘若這種抗議和示威活動持續較長的時間，或香港的經濟、政治和社會狀況受到嚴重惡化及我們的業務營運或會受到干擾及／或被中斷，光顧我們火鍋餐廳的顧客數量以及顧客的消費總額將繼續受到不利影響，從而為我們的營運業績帶來負面影響。

來自符合我們甄選準則及質素要求的供應商的食材及飲品的價格及供應受制於持續波動，因此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有賴於價格具競爭力且向我們準時交付的可靠食材供應來源，例如家禽、肉類、海鮮、蔬菜及飲品。食材的價格與及時供應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其中部分因素超出了我們的控制範圍，例如總供應及需求的波動以及外在條件，如季節變化、氣候、自然災害、疾病、供應商終止營業、物流及交通延誤、罷工或法律法規的轉變。我們的供應商或會受到生產及運輸成本上升、勞工成本上升以及彼等可能不時轉嫁予我們的其他開支所影響。此外，由於我們一般不會與供應商訂立長期合約，無法確保我們能以商業上可接受的價格續向供應商購買食材和有關供應將適時提供。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家禽價格一直上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4%，而豬肉及海鮮於二零一九年的價格亦較二零一四年的平均價格分別上升約32.3%及21.6%。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潮影響全球物流管理及食品供應鏈，由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三年的食品生產成本預料將會上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已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分別約為48.9百萬港元、49.5百萬港元及43.1百萬港元，分別相當於收入約29.9%、29.7%、28.4%及27.1%。倘我們未能適時調整我們菜單內的價格或將原材料成本增幅轉嫁予客人，我們的盈利能力將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五大供應商所作採購額分別佔採購總額約45.8%、49.0%及49.0%，而我們向最大供應商所作採購額分別佔採購總額約18.0%、18.0%及18.4%。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五大供應商採購絕大部分的食材。

風 險 因 素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將繼續以合理價格與及時向我們提供符合我們甄選準則及質素要求的食材及飲品。一旦我們與主要供應商關係惡化，倘若我們無法控制成本或將有關額外成本轉嫁予客戶或在短時間內覓得可提供商業上可行條款的替代供應商，我們的利潤率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另外，我們可能需要刪除火鍋餐廳菜單提供的若干食物，因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缺乏以商業上可行的條款租賃的合適地點、租賃成本增加及未能重續租賃物業的現有租賃協議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餐廳所在之處均為租賃物業，因此我們面臨租賃成本波動的風險。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實際租賃成本分別約為26.3百萬港元、28.1百萬港元及30.5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於各年度收入約15.9%、16.1%及19.2%。當我們重續現有租賃協議，我們或未能準確預測租金，而租金大幅增加將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此外，無法重續或提前終止租賃協議會阻礙我們的業務營運，並因此對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對於選擇餐廳位置的準則非常嚴謹。具體而言，我們要求旗下餐廳必須位於香港人流暢旺的主要住宅或商業區，且位於地面或可經由樓梯或自動扶手電梯方便到達的位置。由於董事相信火鍋餐飲所須的用餐時間通常比其他餐飲更長，並需要一個寬敞的地方以實現規模經濟，我們每間餐廳的樓面面積必須足以滿足客戶的需要。鑒於我們對揀選餐廳位置的嚴格準則，在香港商業上可行的選擇有限。倘若我們要搬遷或開設新餐廳，我們無法確保我們能夠以商業上可行的條款找到合適的場所經營餐廳。概無保證我們能夠在我們現有租賃協議到期之前與業主磋商續約條款。

此外，在餐廳開始營運之前，我們會產生有關租賃改善的開支。倘我們因任何原因而未能重續現有租賃協議，新處所或需關閉或搬遷，導致以租賃改善形式存在的固定資產將予撇銷，並產生額外的搬遷開支，我們的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或許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食譜，可能會混淆、削弱或損害我們的品牌吸引力

董事相信，我們的品牌及自家調製雞汁為我們的客戶所熟知，對我們的成功及在餐飲服務業內的競爭力至關重要。

風 險 因 素

我們或未能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仍在香港申請我們的品牌「一品雞煲火鍋」商標。我們無法確保未完成的商標註冊申請會成功及可繼續以該商號名稱經營我們的業務。倘若我們在香港的商標申請失敗，或如果我們因侵犯任何商標而被任何法院或審裁處檢控，我們的業務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我們並無就自家調製雞汁擁有任何知識產權，我們可能無法保護雞汁的食譜。

此外，如果我們的競爭對手侵犯我們的商標或模仿我們的菜式或自家調製雞汁，我們或須提出訴訟來保護我們的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如有必要)。提出訴訟可能會產生龐大費用並導致資源分散，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盈利能力及業務前景產生負面影響。有關任何侵權者未經授權使用類似我們的「一品雞煲火鍋」的商標、品牌及標誌(或任何人士合法地使用類似商標、品牌及標誌如「一品」)或任何人士模仿我們的雞煲或自家調製的雞汁的任何負面報導及投訴，亦將會直接或間接地混淆、削弱或損害我們餐廳的品牌吸引力，或會因而嚴重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盈利能力及業務前景。

我們依賴我們的食物製造廠加工、供應及儲存食材，以供旗下火鍋餐廳之用，一旦食物製造廠暫停運作將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營運食物製造廠以支持我們的火鍋餐廳準備及加工食物。食物製造廠亦是共用儲存及物流中心，乃供可儲存較長時間的存貨、材料及物料之用，以支持我們旗下火鍋餐廳網絡。我們的火鍋餐廳所採用的部分食材在運送到火鍋餐廳之前，會在食物製造廠加工及存置，旨在集中進行食材的準備及處理程序，從而節約成本並提高餐廳的營運效率。一旦食物製造廠因停電及停水等原因暫停運作，或出現嚴重的交通及物流延誤，可能會令我們未能及時或完全無法把食材送到我們的火鍋餐廳。此外，食品加工程序須重新安排在每間餐廳的廚房進行，因而增加餐廳員工的工作量。這種情況亦有可能導致我們的火鍋餐廳須暫時或更長時間從菜單中刪除若干項目，因而影響我們的品牌價值，從而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未能按計劃實行我們的擴充計劃，我們未來的業務計劃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能否成功落實擴展計劃(包括開設新的火鍋餐廳及休閒餐廳)，受到許多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包括我們能否為新餐廳找到合適的選址，當中要考慮的因素包括競爭環境、該地區的人口狀況、租賃年期、位置是否便利、食環署發牌要求、選址面積及狀況，以及

風 險 因 素

估計投資回本期。開設新餐廳亦可能會分薄產生自現有火鍋餐廳的收益。此外，我們無法確定我們能一直經營新餐廳以獲得盈利及／或一直按所估計的利潤率經營新餐廳。鑒於擴充餐廳網絡涉及大額資本開支，倘擴充計劃未能成功履行，或倘若任何新餐廳開業時間延誤，或未能在可與我們旗下現有餐廳比較的時間範圍內實現收支平衡或達致投資回本，或完全無法取得盈利，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因我們的經營租賃安排生效時，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表、損益表及若干主要比率(包括資產負債比率)造成影響

我們的擴充計劃包括開設新火鍋餐廳、設立新港式茶餐廳及翻新現有火鍋餐廳，預期將產生大量資本開支及就新餐廳營運租賃場所產生租金成本。就租賃規定新會計處理的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規定，非流動資產須確認為綜合財務狀況表項下資產，而折舊開支則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我們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使用權資產增加，租賃負債亦會增加，在綜合損益表中，租賃應計開支將確認為利息成本及租賃資產的折舊，而不是經營租賃費用。由於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將與折舊費用分開列示，因此我們的利息支出將增加。這會影響若干比率，例如資產負債比率增加、扣除利息和稅項前的純利率，以及總資產收益率和利息覆蓋率的下降。除以上所述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其他主要財務比率並無重大影響。按照相關折舊政策，廠房及設備等我們擴充計劃將產生的其他資本開支亦將於未來數個財政年度加大折舊開支。因此，因我們擴充計劃而產生的折舊開支增加，可能對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主要管理人員，以及我們吸引、激勵及挽留足夠數量的有能力員工的能力

我們的成功有賴我們的主要管理人員，彼等負責制定整體業務發展策略、訂定主要業務決策及監察餐廳的日常管理。我們的執行董事擁有逾八年的香港餐飲服務業營運經驗。我們的總廚及經理均在香港餐飲服務業擁有超過13年經驗。有關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背景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倘任何主要管理人員日後不再參與本集團的業務，而我們無法找到合適的替代人選，我們的整體管理及行政、業務發展策略的落實將受到不利影響，因而對整體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鑒於餐飲服務業高度注重服務質素的性質，我們的成功有賴我們吸引、激勵及挽留足夠數量有能力員工的能力，例如我們的總廚、總經理及餐廳經理，以維持現有火鍋餐廳營運及迎合因擴充計劃而產生的預期人手需求增加。在火鍋餐廳市場擁有豐富工作經驗的人才短缺，爭取此等僱員的競爭相當激烈。

如我們無法以商業上可行的成本激勵及挽留足夠人才，我們或會面對更高的員工流失率或員工廣泛情緒不滿的問題，在此情況下，我們或無法確保向客戶提供的食物及服務質素。任何此等情況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爭取有能力僱員或會對員工成本構成壓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聘請合共137名全職員工及3名兼職人員／散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員工及組織」。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員工成本分別為約37.4百萬港元、38.9百萬港元及40.0百萬港元，佔各年度的總收入約22.7%、22.3%及25.2%。基於我們預期業務擴充及預計香港法定最低工資上調，我們的董事預計日後員工成本將有所增加。倘若我們無法在不損害於飲食業的競爭力的前題下將增加的員工成本轉嫁給我們的客戶，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或許未能發現、阻止及防止我們的員工、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的所有欺詐行為或其他不當行為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收取約78.1百萬港元、77.3百萬港元及65.1百萬港元的現金，相當總收入分別約47.4%、44.4%及40.9%。因此，我們或會面對僱員挪用現金的問題。我們或許無法察覺、阻止或防止我們的員工、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欺詐、盜竊、不誠實行為或其他不當行為。任何違反我們利益的不當行為可能未被發現，且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火鍋餐廳的所有酒牌都由個人持有，倘若彼等未能及時轉讓該等牌照，我們或需暫停或停止出售酒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餐廳的所有酒牌均由身為執行董事或全職員工的個別人士持有。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牌照及許可」。

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15條的規定，酒牌轉讓必須經酒牌持有人同意後按所規定的方式進行。如酒牌持有人患病或暫時不在場，酒牌持有人可提出申請，而酒牌局秘書可酌情授權任何人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24條管理領有牌照處所。就酒牌持有人所

風 險 因 素

提出的任何取消酒牌申請而言，必須向酒牌局提出重新發出酒牌的申請。如酒牌持有人死亡或無力償債，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54條，其遺囑執行人或管理人或受託人可在領有牌照處所繼續經營業務，直至牌照到期為止。

如果相關個別人士因辭職或其他理由在需要轉讓時拒絕同意轉讓申請，或者未能因彼等患病或暫時不在場而提出申請，或未經我們同意提出取消申請，或因有關個別人士死亡或無力償債而需要重新申請酒牌，有關火鍋餐廳或須暫時或停止售賣酒類，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曾涉及若干香港法律監管規定的不合規事件，並可能須會承擔責任，因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誠如本文件「業務－法律及監管合規」所披露，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能遵守(i)《食物業規例》；(ii)《稅務條例》；(iii)《僱員補償條例》；(iv)《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v)《應課稅品條例》；(vi)《應課稅品(酒類)規例》；及(vii)《水污染管制條例》的若干條文。本集團或董事將因往績記錄期間發生的不合規事宜而面臨檢控。如果有關當局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採取行動，我們或未能重續牌照及／或董事可能會受到監禁及我們或許會受到處罰或可能產生其他債項，因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就我們於稅務條例項下所涉及未有及時就West Image的應繳利得稅通知稅務局的不合規事宜而言，我們無法保證稅務局不會檢控我們，及／或向我們徵收額外稅款及／或罰款。倘稅務局決定檢控我們及／或向我們徵收額外稅款及／或罰款，我們的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在香港經營的餐廳或須符合更嚴謹的發牌要求及衛生標準。未能取得、持有或重續任何必要的批准、牌照及許可證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在香港營運餐廳須符合發牌要求，且日後有關牌照規例可能愈來愈嚴謹。倘日後在香港取得及維持普通食肆牌照、酒牌、水污染管制牌照、衛生許可證、消防批准及其他有關許可證的要求更為嚴謹，我們的合規成本將會增加。概不保證我們能於到期前成功重續現有牌照，或我們所開設或搬遷的新餐廳能取得所有必要的牌照。

風 險 因 素

倘若我們未能及時或甚至完全無法就旗下餐廳營運取得、維持或重續必要的批准、牌照及許可證，而我們在欠缺有效批准、牌照及許可證的情況下繼續經營，我們或需承擔潛在責任。我們亦可能被要求暫停部分或所有營運，這將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可能不足以保障我們免於經營過程中的潛在負債

我們未有就所有與業務相關的風險投保，此乃由於董事認為此乃商業上不可行，或董事認為有關風險極微，或保險公司已經從其標準保單涵蓋範圍中排除若干風險。此等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如聲譽損失、因競爭加劇導致生意流失，及／或客戶口味及偏好改變。此外，我們無法確保我們能夠按照商業上可行條款重續我們現有的保單。如發生因未有充足保險而產生的事故，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資訊科技系統故障或會阻礙我們的營運，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高度依賴資訊科技系統，例如以銷售點系統管理點菜及餐桌，以及會計系統以管理成本及賬目。有關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資訊科技」。一旦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出現任何故障或損壞、出現技術問題時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未能提供技術支援服務、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終止服務或與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業務關係終止，均會阻礙我們營運，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容易受到季節性因素引致的週期性波動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因季節性因素而面對週期性波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在每個曆年的第二季度(即四月、五月及六月)錄得相對較低的每月收入，董事相信這是由於該等月份並無較長的公眾假期。另一方面，我們普遍於十月至一月錄得較高的每月收益，董事認為乃由於該段期間的天氣清涼及節日假期所致。由於有關波動，故不可依靠於一個財政年度內的銷售及經營業績比較作為本集團未來表現的指標。未來報告的任何季節性波動可能不符合投資者預期。

我們過去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非未來表現的指標

我們的現有火鍋餐廳的過往收支平衡期及投資回本期或非未來表現的指標，因本集團不同期間的收益、開支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因應我們所能控制以外的多個因素而各異。達到

風 險 因 素

收支平衡及投資回本所需時間將受到多個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餐廳規模、位置、開始營業日期、季節性因素及資本開支金額。

我們未來的成功亦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其中包括)我們的品牌、顧客偏好、火鍋餐飲受歡迎程度、食材能否按商業上可行的條款穩定及時供應、我們能否按商業上可行的條款覓得合適的餐廳位置、並無出現突發公共衛生疫症、香港的宏觀經濟狀況、目標客戶的消費能力、擴充計劃能否推行、務管理是否有效及能否挽留可勝任的餐廳員工，當中部分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

我們無法確保日後能夠成功經營我們的現有及新開設餐廳，或香港的宏觀經濟狀況仍然有利，或將不會出現任何其他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的條件或情況。倘將發生任何上述事件，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而我們過去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非未來表現的指標。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香港火鍋餐廳市場競爭激烈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八年，香港火鍋餐廳市場分散。除本集團以外，香港另有七間領先的火鍋連鎖餐廳，合共佔二零一八年香港全方位服務火鍋餐廳市場佔有率的18.9%。作為火鍋餐廳經營者，我們面對來自火鍋餐廳市場內各連鎖餐廳及生產類似產品的獨立餐廳經營者的激烈競爭。在香港提供火鍋餐飲的餐廳與我們有直接競爭，同時我們也在較少程度上與不同細分市場的餐廳競爭。此外，我們面臨來自市場新加入者的激烈競爭。倘我們未能在定價及所供應的食品和服務質素方面維持競爭力，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本集團有意進一步擴充我們的餐廳網絡，因此我們必須與其他餐廳經營者以及零售商競爭舖位及經驗豐富的人員。合適的經營地點的競爭可能會增加業主的議價能力，從而可能導致合適地點的租賃成本高企。我們亦須向經驗豐富的管理人員及餐廳員工提供更高的工資以招聘或挽留彼等。此等情況將會增加本集團的營運成本，從而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在食物質素、客戶服務、定價及整體用餐體驗等各範疇與其他餐廳競爭。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龐大的客戶群、品牌名氣更大、經營歷史更為悠久，以及更多財務、市場推廣及其他資源。倘若我們無法有效地與現有競爭對手及市場新加入者競爭，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火鍋餐飲可能不再受歡迎，或倘我們未能發現顧客偏好改變，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未來增長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火鍋餐廳的銷售收益由二零一四年的62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75億港元，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9%，估計二零二三年的銷售收益可達78億港元。於二零一八年，火鍋餐廳市場的市場規模佔香港餐飲服務業約6.3%。我們無法確保火鍋餐飲將繼續受顧客歡迎或火鍋餐飲市場將按預期增長率發展。

同樣地，我們需要預計餐飲服務業顧客偏好的轉變及作出反應。倘我們未能從食譜或食材方面識別出新趨勢，我們的業務或不再受歡迎。

倘火鍋餐飲受顧客歡迎的程度下降及倘我們現有火鍋餐廳無利可圖，或我們未能改變我們所提供的菜式以迎合市場轉變，則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不可預見的業務阻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意外或不可預見事件(如自然災害、惡劣天氣情況、電力故障及電力短缺、硬件及軟件故障、電腦病毒、罷工或嚴重交通意外或延誤)以及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可能會阻礙我們營運，並導致食材延誤交付或無法運送到我們的火鍋餐廳，從而導致食品污染或變質(尤其此等事故發生在我們的業務及食材供應商所在地區)。此外，亦有可能發生相關供應商於運輸期間冷藏設施出現故障或處理不當等事件，也可能導致食品變質。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無法為客戶提供優質食物及服務，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並破壞我們的聲譽。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概不保證股份具有流動性，而我們的股份價格及／或成交量或會波動

在[編纂]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編纂]的[編纂]範圍乃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磋商的結果，而最終[編纂]並非在[編纂]完成後我們股份成交價格的指標。[編纂]後，概不保證股份將發展出交投活躍的市場，或倘若發展出交投活躍的市場，亦概不保證能在[編纂]完成後維持，或概不保證我們的股份成交價不會下跌至低於[編纂]。此外，投資者可能無法按[編纂]或高於[編纂]的價格出售彼等的股份。

風 險 因 素

股份的定價及／或成交量可能波動。股份市價由於(其中包括)下列可能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的因素顯著及迅速波動：

- 我們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波動；
- 投資者對本集團及整體投資環境的觀感出現變化；
- 財務分析員的分析及推薦建議出現變化；
- 主要管理人員加入或離開；
- 我們或競爭對手的定價變動；
- 業務類似於本公司且可能在香港上市的公司的市值及股份價格變動；
- 股份的市場流動性；
- 公佈競爭性發展、收購或我們行業的策略聯盟；
- 我們成功落實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的能力；
- 牽涉潛在的訴訟或監管調查及程序；
- 就本集團經營的餐飲服務行業而言，本地規則或規例的一般變動及／或發展；
- 影響餐飲服務業的條件、整體經濟狀況或股票市場情緒或其他事件或因素的變化；及
- 本地及全球政治、經濟、金融及社會發展。

此外，聯交所不時經歷影響聯交所所報公司證券的市場價格的重大價格及數量波動。有關波動不一定直接與所買賣股票的特定公司的表現有關。因此，無論我們的經營表現或前景如何，我們股份的投資者或會遇到股份市價波動及價值下跌的情況。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股份未來大量出售或其於公開市場上可供買賣可能對我們股份的當前市價及本集團進一步籌集資金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除根據[編纂]、[編纂]及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已向獨家保薦人、[編纂]及[編纂]及[編纂]承諾，在未得獨家保薦人、[編纂]及[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事先書面同意之前，不會在[編纂]起計六個月內發行任何股份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此外，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須作出若干禁售承諾。有關可能適用於未來發行及出售我們股份的限制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

於該等限制失效後，我們的股份市價可能因未來發行新股份或與我們股份有關的其他證券、於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或有關我們的股份的其他證券，或認為有關發行或出售可能發生而下跌。這也可能對本集團未來在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按合適的價格籌集資金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股份定價及買賣之間將存在數天差距，故股份持有人面臨股份價格可能於股份開始交易前的期間下跌的風險

[編纂]預期將於[編纂]釐定。然而，我們的股份於交付前將不會在聯交所開始買賣，預期將於[編纂]後數個營業日交付。故此，投資者可能無法於有關期間出售或買賣我們的股份。因此，我們的股份持有人面臨股份價格可能於開始買賣前因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發展而下跌的風險，而此情況可能於出售或[編纂]的時間與交易開始的時間之間發生。

日後股東權益或會因額外股權集資而攤薄

日後我們或許需要籌集額外資金以作為進一步擴充業務的資金。若透過發行新股權或股票掛鈎證券籌集額外資金而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股權或股票掛鈎證券，則可能會減少該等股東於本公司擁有權的比例，而該等新證券可能賦予比我們的股份更為優先的權利及特權。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0.08條，其中規定自[編纂]起計六個月內，不得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或就此訂立任何協議。有關六個月期限屆滿後，本集團可透過發行本公司新股權或股票掛鈎證券籌集額外資金，以作為進一步擴充業務、合營企業或其他策略性合作夥伴及聯盟的資金。該等集資活動可能不會按比例向現有股東進行。因此，當時股東的持股可能會減少或攤薄，而該等新證券可能賦予比我們的股份更為優先的權利及特權。

風 險 因 素

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一定與本公司公眾股東的利益相符

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擁有我們經擴大股本的[編纂]。因此，我們的控股股東可透過於股東大會上就對我們及公眾股東而言屬重大的事項直接或間接投票，從而行使實質控制權或影響力。例如，彼等可採取重要的企業行動、影響董事會組成並影響股息發行事宜。我們的控股股東可採取行動，並行使有利於其本公司或公眾股東利益的影响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控股股東不會導致我們訂立與我們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存有衝突的交易，或採取或不採取其他與我們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存有衝突的行動或作出與我們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存有衝突的決定。如果我們的控股股東的利益與我們及／或閣下的利益存有衝突，或倘我們的控股股東選擇讓我們的業務追求與我們及／或閣下的利益存有衝突的策略目標，則股東(包括閣下)可能因此而處於不利位置。

終止[編纂]

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編纂]有權在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佣金及開支—[編纂]—終止的理由」所述任何事件發生時，透過於[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其於[編纂]項下的責任。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公共騷亂、內亂、火災、水災、颶風、疫症、流行病、恐怖主義行為、地震、罷工或停工。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行使其權利及終止[編纂]，[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失效。

本集團於過往宣派的股息不可作為本集團未來股息的指標

我們已向當時之股東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宣派21.0百萬港元、30.0百萬港元及零作為股息。未來股息的宣派及支付將由我們的董事酌情決定，並可能取決於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其他現金需求(包括資本開支)、借款安排(如有)的條款及我們的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我們或許無法錄得盈利並擁有超過我們資金需求、其他責任及向股東宣派股息的業務計劃所需的足夠資金。宣派及支付股息以及股息金額亦將受細則所規限，包括股東及董事的批准(如有需要)。此外，我們未來的股息付款將視乎我們有否自附屬公司收取股息。因此，概不保證本公司將來會參考過往股息而分派股息。

風 險 因 素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由於該等法律向少數股東提供的保障與香港法例所提供者有所不同，股東及投資者或於保障彼等的利益時面臨困難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大綱及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法律管轄。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在某些方面可能與根據香港現行的法規或司法先例設立的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有所不同。這種差異可能意味著少數股東所受保障與香港法律規定的保障有所不同。

與本文件所載資料有關的風險

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本文件中所包含有關經濟及我們的行業的事實、統計數字及數據

本文件中的若干事實、統計數字及數據源自不同來源，包括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各類官方政府資料或公開可得的刊物，而我們相信該等資料屬可靠及適合該等資料。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此類資料來源的質素或可靠性。我們沒有理由相信此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導致此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縱使我們的董事已合理謹慎地摘錄及複製資料，但並無由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聯屬人士或顧問編製或獨立核實。因此，彼等均沒有對此等事實、統計數字及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由於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的收集方法或已發布的資料之間的差異、市場慣例及其他問題，本文件中的統計數字未必準確，或不能與其他刊物或就其他目的編製的統計數字相比，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此等資料。此外，概不保證該等資料按與其他地方呈列的類似統計數字相同的基準或同等準確程度載列及編製。在任何情況下，投資者都應該考慮彼等對此等資料或統計數字的重視或信賴程度。

閣下應閱讀整份文件，並強烈建議閣下不應依賴媒體文章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或[編纂]的任何資料(如有)

有關我們或[編纂]的報導可能包括本文件未刊載的若干事件、財務資料、財務預測及有關我們的其他資料的事件。我們並無授權披露本文件未有載列的任何其他資料。我們不會對任何此等新聞或媒體報導承擔任何責任，並且我們對任何此等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可靠性不發表任何聲明。倘本文件以外的刊物出現任何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衝突的該等資料，我們不會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潛在投資者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在作出是否認購及／或購買我們的股票的決定時，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財務、營運及其他資料。

風 險 因 素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存有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前瞻性術語如「預測」、「相信」、「可能會」、「估計」、「預期」、「可能」、「理應」、「應會」或「將會」或類似詞語。這些陳述包括(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發展策略及對未來業務的預期、流動性及資本資源的討論。股份的投資者應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會帶來風險及不確定性，而任何或所有此等假設可能會被證明為不準確，因此根據此等假設而編製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正確。

這方面的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節所識別者，其中許多不在我們的控制範圍內。鑒於此等及其他不確定因素，本文件中所載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視為本公司就我們的計劃或目標將會實現的聲明，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有關前瞻性陳述。無論是由於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本公司並無責任公開更新或發佈任何前瞻性陳述的修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的「前瞻性陳述」。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 [編纂] 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i>執行董事</i>		
羅兆明先生	香港 新界荃灣 楊屋道100號 爵悅庭南爵軒 A2座12樓B室	中國
朱德華先生	香港 九龍九龍城 嘉林邊道42號 嘉皇花園4樓	中國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張惠芳女士	香港 九龍鑽石山 龍蟠街1號悅庭軒 1座12樓H室	中國
劉大潛先生	香港 新界西貢 清水灣道孟公屋 澳貝村28號E地下	中國
劉翊彰先生	香港 新界沙田 安景街25號 碧濤花園3期 翠柏閣 11樓E室	中國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參與 [編纂] 的各方

參與 [編纂] 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6樓1601室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
香港律師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9樓

關於中國法律：
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中國律師
中國
廣州510623
天河區
珠江西路5號
廣州國際金融中心
第33層02-07單元

關於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董事及參與 [編纂] 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
[編纂] 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夏禮文律師行
香港律師
香港
金鐘
金鐘道 89 號
力寶中心一座 15 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 88 號
太古廣場一座 35 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 8 號
交易廣場一座 1706 室

稅務顧問

羅瑞貝德香港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43-59 號
東美中心 1708 室

[編纂]

[編纂]

合規顧問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 6 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 29 號
華人行 16 樓 1601 室

公 司 資 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 眾安街73號 地下及一樓
本公司網站	www.thegreatrestaurant.com (本網站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陳伯健先生 (HKICPA, HKICS) 香港 新界沙田 嘉徑苑嘉善閣 32樓3208室
授權代表(就上市規則而言)	羅兆明先生 香港 新界荃灣 楊屋道100號 爵悅庭南爵軒 A2座12樓B室 陳伯健先生 香港 新界沙田 嘉徑苑嘉善閣 32樓3208室
審核委員會	張惠芳女士(主席) 劉大潛先生 劉翊彰先生
薪酬委員會	劉翊彰先生(主席) 羅兆明先生 張惠芳女士
提名委員會	朱德華先生(主席) 張惠芳女士 劉翊彰先生

公 司 資 料

合規委員會

劉翊彰先生(主席)

張惠芳女士

劉大潛先生

羅兆明先生

陳伯健先生

[編 纂]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行業概覽

本節所載資料來自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反映根據公開資料來源及貿易意見調查對市場狀況作出的估計。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主要作為市場調查工具而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間獨立市場調查機構。有關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提述不應被視為弗若斯特沙利文對本公司任何證券的價值或投資本公司是否可取而發表的意見。董事認為，本節所載資料的來源為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且我們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行事。董事無理由認為有關資料屬錯誤或存在誤導成份，或者當中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其於任何重大方面屬錯誤或存在誤導成份。

本節所載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資料並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行政人員或代表(弗若斯特沙利文除外)獨立核實，而該等各方概未就其準確性或正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故不應倚賴該等資料作出或避免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資料來源

我們已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有關香港餐飲服務市場、火鍋餐廳市場及休閒餐飲餐廳市場的行業資料。我們同意就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費用1,048,000港元。董事認為，有關付款不會影響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所述意見及結論的公平性質。

就編製及準備研究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曾進行初步研究，包括與業界人士進行電話及親身訪問。此外，其亦曾進行次級研究，其中涉及根據其本身數據庫審查業界刊物、年度報告及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根據過往數據分析對照宏觀經濟數據，以及相關行業驅動因素及專家意見，呈列各種市場規模預測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假設：(i) 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預期將維持穩定；(ii) 主要行業驅動因素很可能會在二零一八或二零一九年(視適用情況而定)至二零二三年止預測期間內繼續影響市場。董事在作出適當及合理查詢後確認，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以來，市場資料並無任何不利變動，可能導致對本節資料存有保留意見、抵觸或影響。

有關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

弗若斯特沙利文為於一九六一年成立的獨立環球諮詢公司，提供行業研究、市場策略、增長諮詢及企業培訓服務，行業覆蓋範圍包括汽車及運輸、化學品、材料及食品、商業航空、消費產品、能源及電力系統、環境及建築技術、醫療保健、工業自動化及電子設備、工業及機器，以及技術、媒體及電信業。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載有有關香港餐飲服務市場及火鍋餐廳市場數據的資料。

香港宏觀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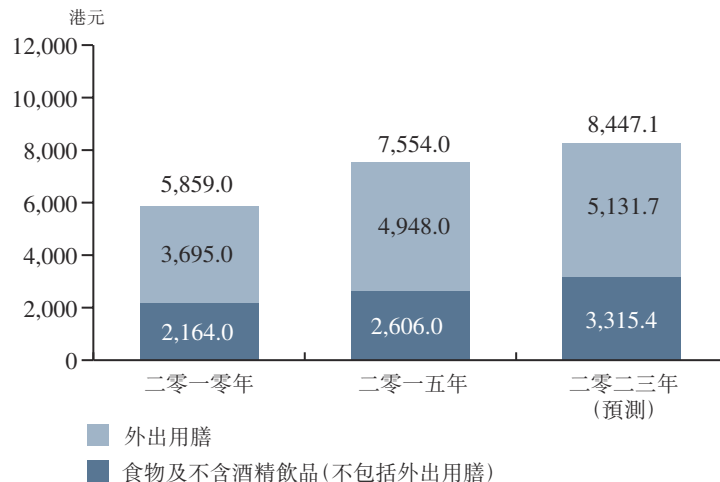
平均每月家庭餐飲支出

在香港，食品是除住屋以外的第二大支出。於二零一零年，香港平均每月家庭餐飲支出為5,859港元，而於二零一五年則為7,554.0港元，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複合年增長率為5.2%。隨著香港經濟及家庭收息中位數均錄得正數增長，至二零二三年，平均每月家庭餐飲支出將達8,447.1港元，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三年複合年增長率為1.4%，並將推動整體餐飲服務市場之收益。

行業概覽

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二三年(預測)平均每月家庭餐飲支出

複合年增長率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三年(預測)
總計	5.2%	1.4%
外出用膳	6.0%	0.5%
食物及不含酒精飲品 (不包括外出用膳) ⁽¹⁾	3.8%	3.1%



附註：

- (1) 外出用膳指由商業食品服務機構提供的膳食。
- (2) 家庭開支調查乃每五年進行。可取得的最近期官方數字乃於二零一五年公佈。

資料來源：香港統計處、弗若斯特沙利文

香港餐飲服務及火鍋餐廳市場

餐廳定義及分類

餐廳指在限定場所為顧客提供準備好的食物及飲料以供享用的業務。在香港，餐廳行業分為四個主要類別，包括全方位服務餐廳、休閒餐廳、快餐店及其他餐廳。

全方位服務餐廳

- 全方位服務的餐廳指由侍應生提供全面餐桌服務的餐廳，侍應生將餐點送到顧客的餐桌上，顧客在用餐結束時結賬。與香港其他餐廳類別相比，提供全方位服務的餐廳提供更優質的食物及餐桌服務，並為客戶提供更寬敞舒適的用餐環境，顧客一般花費約兩小時或以上。董事在作出適當及合理查詢後確認，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以來，市場資料並無任何不利變動，可能導致對本節資料存有保留意見、抵觸或影響。在餐廳用餐。因此，全方位服務的餐廳以中高消費能力顧客為對象，一般位於香港的高級商場、酒店及商業區，而全方位服務餐廳的每位顧客每餐平均消費一般高於200港元。

休閒餐廳

- 休閒餐廳指例如港式茶餐廳、咖啡室、茶館及酒吧的休閒餐廳，在休閒的用餐氛圍中提供食物及若干餐桌服務。顧客一般在休閒餐廳用餐約一小時，每餐約花費100港元。

快餐店

- 快餐店指提供快速及劃一食物的餐廳，幾乎沒有餐桌服務，餐廳裝修簡單。該類餐廳已建立從落單到烹調食物的有效率程序，專門為快速有效地提供食物而設計。顧客一般在訂單櫃檯選購食物、付款及取餐，並帶到座位區用餐。顧客平均用餐時間約為30分鐘。快餐店的目標顧客一般每餐消費較低，約為50港元。

行業概覽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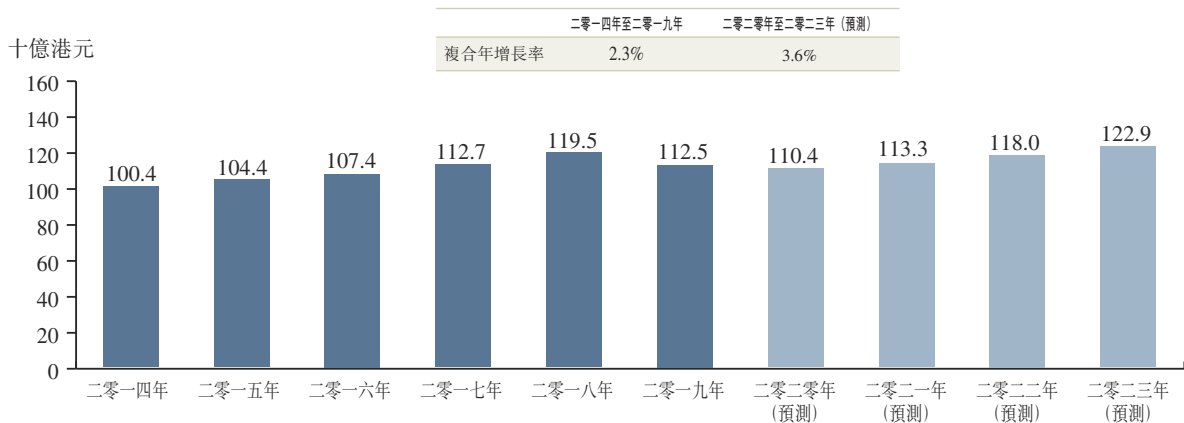
- 其他餐飲服務，如外賣餐廳、路邊食物攤販、活動餐飲服務及上述分部中未提及的場所。

香港餐飲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

香港餐飲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錄得溫和增長，由二零一四年的1,004億港元增長至二零一九年的1,125億港元，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複合年增長率為2.3%。

然而，由於COVID-19疫情及早前二零一九年六月開始的反政府抗議活動情緒持續，餐飲業的收入在二零一九年比上一年下降5.9%至1,125億港元。預計該等事件將繼續對二零二零年本地經濟(尤其是餐飲服務業)帶來負面影響。預計市場將會恢復，且預計到二零二三年餐飲業收益將達到約1,229億港元。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三年(預測)香港餐飲市場按收入計算總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弗若斯特沙利文
最新公佈數據：二零一九年

火鍋之定義及分類

火鍋指多款東亞燉菜，乃將鍋具置於餐桌以滾燙湯底烹調。火鍋餐廳乃分類為全方位服務餐廳下其中一個分類。

以下列出不同風格火鍋的基本特徵。

	中式火鍋	亞洲火鍋
餐桌大小	二至十人	二至四人
形式	一般為一大火鍋共享	一般為每人一小火鍋
主要食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肉類• 海鮮• 菇菌• 蔬菜• 內臟，如肝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肉類• 海鮮• 菇菌• 蔬菜
用餐時間	1.5至2小時	1.5至2小時
平均消費/價格範圍	每人約200至400港元	每人約200至400港元
典型湯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辣湯• 海鮮清湯• 肉湯• 清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泡菜湯• 冬蔭公• 壽喜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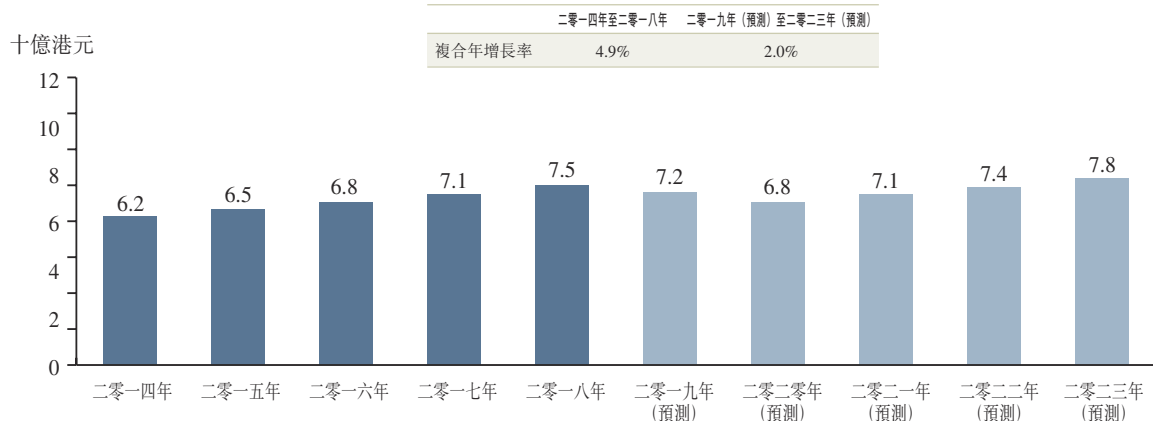
香港火鍋餐廳市場規模

香港火鍋餐廳的市場規模按火鍋餐廳產生的收入計算，包括所有提供火鍋料理的餐廳。隨著外出用膳開支不斷增加，香港火鍋店的收入由二零一四年約62億港元增至二零一八年約75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9%。於二零一八年，香港火鍋店的市場規模佔香港餐飲服務市場總市場規模約6.3%，而於二零二三年市場份額將增維持於約6.3%。未來

行業概覽

數年，預期香港火鍋餐廳市場將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以複合年增長率約 2.0% 緩步增長，原因為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 COVID-19 疫情及長時間出現社會動盪造成下跌。至二零二三年，有關收入預期將達約 78 億港元。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三年(預測)火鍋餐廳市場(香港)銷售收入



最新可得數據：二零一八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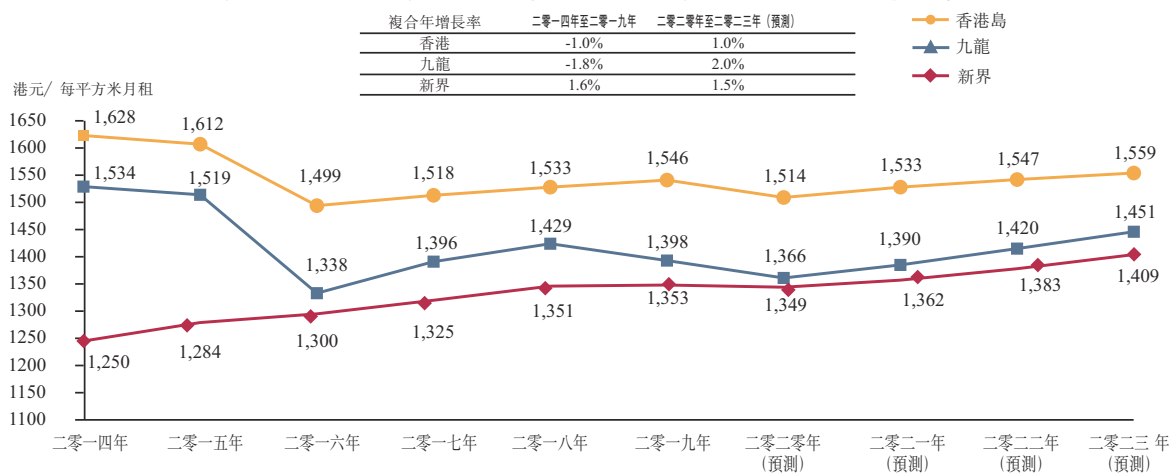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香港餐飲業的成本分析

私人零售物業的平均租金

租金是香港餐飲服務業經營成本的主要部分之一，原因為大部分餐廳營運商並非擁有自營業務。由於近年來中國旅客在元朗、屯門及上水等邊境湧入，新界私人零售物業的每平方米平均月租由二零一四年約 1,250.0 港元躍升至二零一九年的 1,353.0 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 1.6%。與此同時，香港島及九龍每平方米每月私人零售物業的平均租金同告下跌，負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 -1.0% 及 -1.8%。由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零售市場下滑，導致各品牌提前終止租約以減少損失或重新協商以降低租金成本。由於二零一九年底的社會事件以及二零二零年香港的 COVID-19 疫情，包括零售品牌及餐廳在內的許多零售商店不得不關門以減少損失。隨著對租賃的需求降低以及香港經濟前景欠佳，預計香港的租金將在二零二零年下降，令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的五年內升幅下降。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三年(預測)私人零售店舖(香港)平均租金



資料來源：香港差餉物業估價署、弗若斯特沙利文

最新公佈數據：二零一九年

香港餐飲服務業僱員平均月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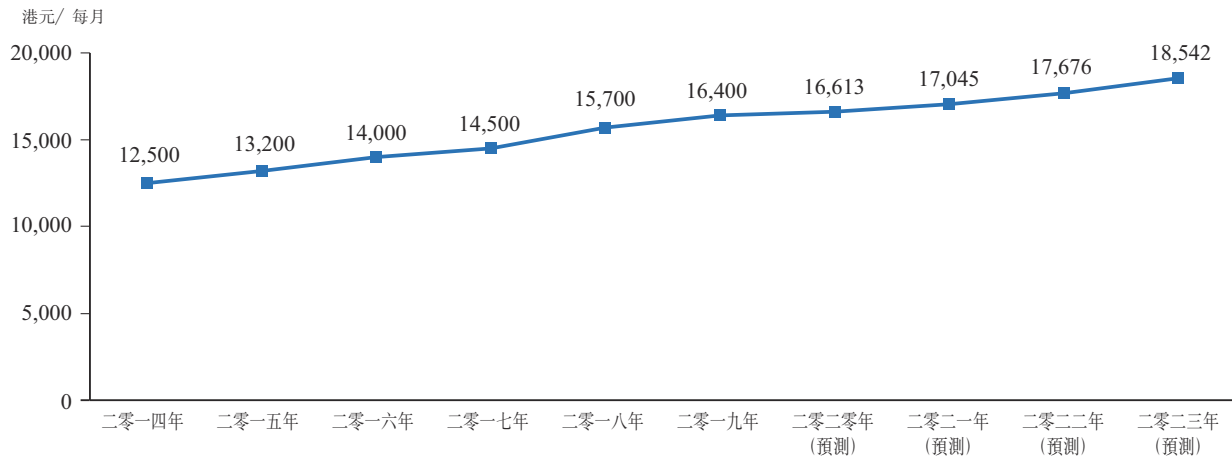
餐飲服務行業僱員的平均月薪由二零一四年約 12,500.0 港元升至二零一九年約 16,400.0 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 5.6%。平均月薪增長乃基於法定最低工資上升加上勞動力短缺所

行業概覽

致。由於香港的 COVID-19 疫情導致部份餐廳結業及本地餐飲服務行業裁員，令二零一九年到二零二三年的平均月薪增長率與二零一四年相比預計將放緩至約 3.7% 的複合年增長率。預計增長率將緩慢恢復並在二零二三年達到約月薪 18,542 港元。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三年(預測)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餐飲服務市場僱員平均月薪

	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至 二零二三年(預測)
複合年增長率	5.6%	3.7%



最新公佈數據：二零一九年

資料來源：香港統計處及弗若斯特沙利文

主要食材的價格趨勢

家禽、牛肉、豬肉、海鮮及蔬菜為餐飲服務業最常用的食材。家禽、牛肉、豬肉、海鮮及蔬菜價格於二零一三四年至二零一九年呈上升趨勢。於二零一九年，豬肉及海鮮價格與二零一四年相比分別增加 32.3% 及 21.6%，而牛肉、家禽及蔬菜價格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保持穩定複合年增長率。

由於 COVID-19 疫情影響全球物流管理及食物供應鏈，預料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三年的食品成本將會上升。由於野生海鮮價格上漲，預期海鮮價格將於二零二三年穩定上升至每千克 95.4 港元，而牛肉因全球需求增加，預期將繼續漲價，於二零二三年達到每千克 82.1 港元。另一方面，蔬菜價格在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預期約為 1.9%，於二零二三年達每千克 9.0 港元。豬肉價格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升至約每千克 35.4 港元，由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三年複合年增長率約為 6.4%。家禽價格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上升至每千克 27.6 港元，由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三年複合年增長率約為 3.1%。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三年(預測)主要食材的價格趨勢(香港)

食材	單位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三年(預測)				二零二零年(預測)至二零二三年(預測)的複合年增長率	
								二零二零年(預測)	二零二一年(預測)	二零二二年(預測)	二零二三年(預測)	增長率	增長率
家禽	港元/千克	21.9	21.4	22.5	22.7	23.4	24.6	25.2	26.0	26.7	27.6	2.4%	3.1%
牛肉	港元/千克	70.0	70.0	70.0	72.1	70.7	75.7	77.0	78.5	80.3	82.1	1.6%	2.2%
豬肉	港元/千克	20.8	22.6	26.1	24.7	20.6	27.5	29.4	31.4	33.0	35.4	5.7%	6.4%
海鮮	港元/千克	69.6	74.7	79.9	83.5	84.1	84.6	87.9	90.9	93.3	95.4	4.0%	2.8%
蔬菜	港元/千克	7.5	7.6	8.0	8.4	7.9	8.3	8.5	8.7	8.9	9.0	2.0%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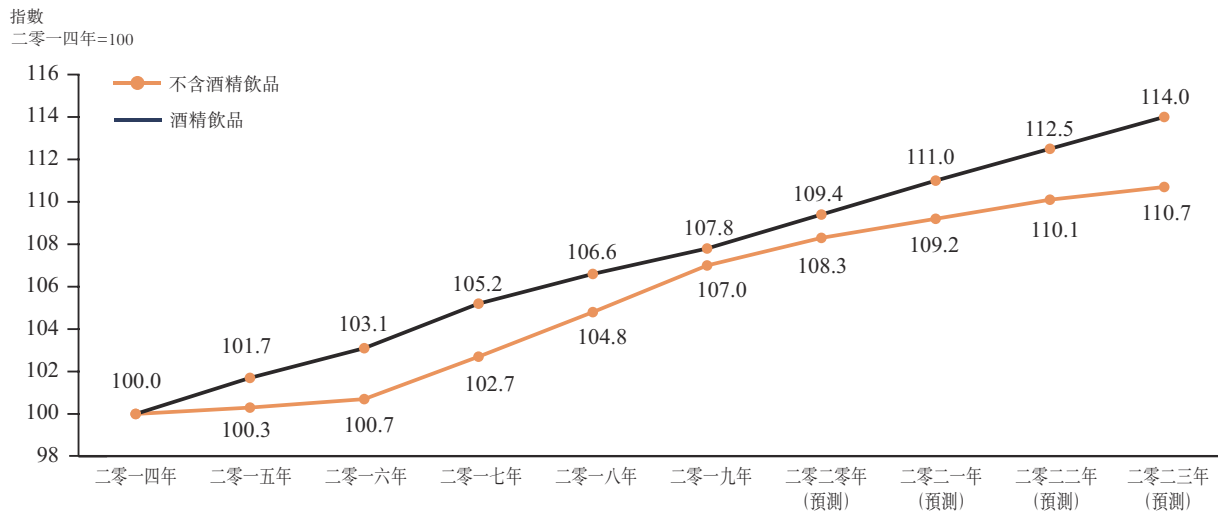
最新可得數據：二零一九年

資料來源：香港統計處、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千克亦即公斤

行業概覽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三年(預測)香港酒精及不含酒精飲品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



最新可得數據：二零一九年

資料來源：香港統計處、弗若斯特沙利文

由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飲品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呈上升趨勢，其中不含酒精飲品由100.0上升至107.0，而酒精飲品則由100.0上升至107.8。受到COVID-19疫情推高食品及飲品價格影響，以及受到住戶用於食品及飲品的平均開支持續增加所推動，估計飲品的消費物價指數將於未來五年保持上升趨勢，不含酒精飲品及酒精飲品的消費物價指數於二零二三年前分別達到110.7及114.0。

市場動力、趨勢、機會及威脅

市場推動力

家庭收入增加和出外用膳支出上升

在過去幾年，家庭收入的穩定增長提高了人們的生活水平，這也導致外出用餐開支的增長。因此令香港整體的餐飲服務市場和火鍋餐廳市場受益。

方便

由於香港的生活節奏急速及工作時間長，外出用膳已成為主要的生活方式及文化。外出用膳可節省購買和準備食材、在家煮食及清潔的時間，為人們帶來極大便利。

不同食材的種類增多

揀選食品及餐廳時，食客傾向尋找各種各類的選擇。由於不同食材(如肉類、蔬菜及海鮮)及味道(如辣、酸、胡椒)可輕易融入火鍋之中，為顧客提供大量選擇，故火鍋對於顧客不斷轉變的口味及喜好具有很高的適應能力。選擇增多及由食客自行搭配推動著香港火鍋餐廳的市場發展。

市場趨勢

增高標準化及科技的運用

食材的新鮮度對火鍋餐廳而言至為關鍵。中央廚房可令食材的處理程序更趨標準化及縮短加工時間以保持食材新鮮。另一方面，科技日益融入，以提升客戶的體驗。舉例，顧客可利用平板電腦點餐及於到達餐廳前以電子裝置的應用程式取得電子票以縮短輪候時間。

食物質素及對食材的期望提高

隨著生活水平提高，預期消費者對食物質素的期望及關注度會更高。因此，為對準中高端顧客，火鍋餐廳已著手增加更新鮮食材的供應，例如供應可刺激顧客提高平均消費的海鮮。故此，火鍋餐廳引入愈來愈多海鮮，藉以吸引平均消費力較高的客戶。

行業概覽

大量著名的火鍋餐廳連鎖店和品牌的涌入導致火鍋美食日益流行

香港的整體飲食業市場高度分散，二零一九年有15,500多家食肆，為市場提供多種不同美食。此外，香港火鍋餐廳市場的收益佔二零一九年整體飲食業市場及全方位服務餐廳市場收益約6.4%，考慮到上述的香港整體飲食業市場食肆總數及多種類的美食，二零一八年火鍋餐廳佔香港整體飲食業市場收入的份額相當可觀。

此外，儘管近期多個大型火鍋品牌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潮終止營運，過去數年多家著名火鍋連鎖餐廳和品牌涌入香港。這些品牌高度重視服務質量和客戶體驗，向顧客提供增值服務和娛樂。因此，香港的火鍋店除了專注於提供食物種類、用就餐環境、湯底及食材質量外，亦付出額外的努力來提供優質服務和改善顧客體驗。儘管市場環境變得更具競爭性，但這種趨勢也導致火鍋料理的流行和香港火鍋餐廳市場整體增長。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對高質量火鍋用餐體驗的需求不斷增長，這推動了針對中高收入顧客群的火鍋餐館的增長。

基於上述因素，火鍋成為香港全年都最受歡迎的美食之一，尤其是在冷天時。

機遇

新火鍋食材及味道

顧客的喜好不斷轉變，火鍋較其他烹調方式更具融合性，新的食材及味道可輕易融入火鍋之中。為吸引各有不同口味及喜好的客戶，火鍋餐廳現時更願意在菜單中供應新的食材及味道，並為客戶提供更靈活的選擇。

提升用餐體驗

火鍋不單是用餐的選擇，亦是讓顧客聚首一堂的社交活動。特別是對團體食客而言，用餐體驗十分關鍵。因此，為提高客戶再次光顧的比率和口碑，火鍋餐廳的經營者會透過在用餐前及過程中加入更優質的增值服務以取悅顧客，藉此提升用餐體驗。

威脅

食物安全、牌照及衛生問題

食品安全、餐廳和工作人員的衛生，對確保食材的質量和符合餐廳的牌照要求至關重要。香港在二零二零年爆發COVID-19疫情引起公眾對餐飲安全的警覺和關注，尤其是有報導稱有本地家庭成員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共享火鍋後感染COVID-19。這對香港火鍋連鎖經營者的業務造成極大影響。

員工流失率及營運成本上漲

熟練的員工是全方位服務餐廳的主要競爭優勢。熟練員工離職可能會對餐廳的營運產生負面影響，特別是於餐廳擔任重要職位的員工。鑒於餐飲服務業的員工流失率相對較高，餐廳經營者可能須提高薪金以挽留現有僱員，從而增加營運成本。另一方面，家禽、牛肉、豬肉及蔬菜等食材的價格及租金成本上漲亦為火鍋餐廳增添壓力。

市場競爭激烈

在香港，餐飲服務市場存在大量參與者，提供許多形形色色的用膳選擇。新餐廳不停湧現，餐飲服務市場往往面對激烈競爭。因此，業務的可持續性被視為關鍵所在，對現有的市場參與者帶來威脅。

行業概覽

香港火鍋餐廳服務市場的競爭格局

香港的火鍋餐廳有兩種，分別為(1)非特色火鍋餐廳，此類餐廳提供各式各樣的菜餚，以火鍋作為其主要菜式，及(2)特色火鍋餐廳，此類餐廳僅供應火鍋。

截至二零一八年，香港火鍋市場分散，並無主要參與者可主導整個火鍋市場。按收益計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八大火鍋餐廳品牌佔整體火鍋餐廳市場份額約21.2%。本集團在香港經營七間火鍋餐廳，按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的銷售收益計算分別佔火鍋餐廳市場份額約2.3%及2.2%。按二零一八年的銷售收益計算，本集團於火鍋連鎖餐廳(包括非特色及特色)中排名第五，而於該等特色火鍋餐廳連鎖餐廳中則排名第二。

二零一八年領先全方位服務火鍋連鎖餐廳品牌(香港)

排名	品牌	所提供的主要食物種類	火鍋餐廳種類	火鍋餐廳數目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銷售收益 計算佔火鍋 餐廳市場 的市場份額
1	品牌A	廣東菜、火鍋、海鮮及點心	非特色	27	4.5%
2	品牌B	廣東菜、火鍋、海鮮及點心	非特色	11	3.3%
3	品牌C	廣東菜、火鍋、海鮮及點心	非特色	13	2.9%
4	品牌D	日式火鍋	特色	10	2.5%
5	本集團	雞煲火鍋	特色	7	2.3%
6	品牌E	日式火鍋	特色	8	2.1%
7	品牌F	日式火鍋	特色	6	1.8%
8	品牌G	日式火鍋	特色	7	1.8%

最新可得數據：二零一八年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香港火鍋餐廳市場的成功因素

品牌及聲譽

品牌及聲譽為顧客揀選餐廳的關鍵指標。有效的餐廳營銷及穩定的優質食物供應將有助餐廳吸引更多顧客及提高餐廳於市場的聲譽。總括而言，擁有較佳聲譽及市場推廣策略的餐廳更具競爭力。

挑選位置

人流暢旺的位置一般帶來更高收益。然而，該等位置往往要求較高租金。餐廳經營者需要仔細考慮位置的選擇，位置可能影響餐廳營運及盈利能力。

供應新鮮食材

新鮮食材為火鍋餐廳的重要元素。火鍋的烹調程序簡單，提高了對食材新鮮度的要求。穩定的優質食材供應為致勝關鍵。

對口味轉變敏銳

由於顧客喜好瞬間改變，火鍋餐廳必須緊貼食材及顧客口味的最新趨勢。對顧客口味轉變保持敏銳是持續吸引顧客品嚐火鍋的關鍵成功因素。

穩定的客流

顧客人流量穩定是火鍋餐廳成功的關鍵因素。鑒於火鍋餐廳的平均用餐時間通常較休閒餐廳等其他類型的餐廳為長，故提高翻枱率及保持穩定的顧客流量對火鍋餐廳增加溢利極為重要。

行業概覽

香港火鍋餐廳市場入行門檻

嚴格的牌照規定

視乎所提供食物種類，在香港開設火鍋餐廳業務的經營者必須取得多項牌照，包括但不限於食環署的普通食肆牌照、小食食肆牌照及食物製造廠牌照。如在餐廳出售酒精，亦須取得酒牌局發出的酒牌。

質素、品牌及客戶喜好

食物及服務質素被視為客戶的選擇標準之一。一般而言，由於食物質素穩定，加上過往的用餐體驗、品牌效應、社交媒體推薦以及來自其他客戶的反饋，顧客可能更偏好已發展成熟的火鍋餐廳。市場新加入者在短時間內不太可能贏得此等顧客喜好。

經驗與聯繫

與已發展成熟的火鍋餐館相比，新餐館更容易遇到管理問題，例如由於缺乏相關經驗以致營運效率較低。此外，新入行人士尚未與食材供應商建立聯繫且缺乏營運經驗，可能在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維持穩定的食材供應方面遇到困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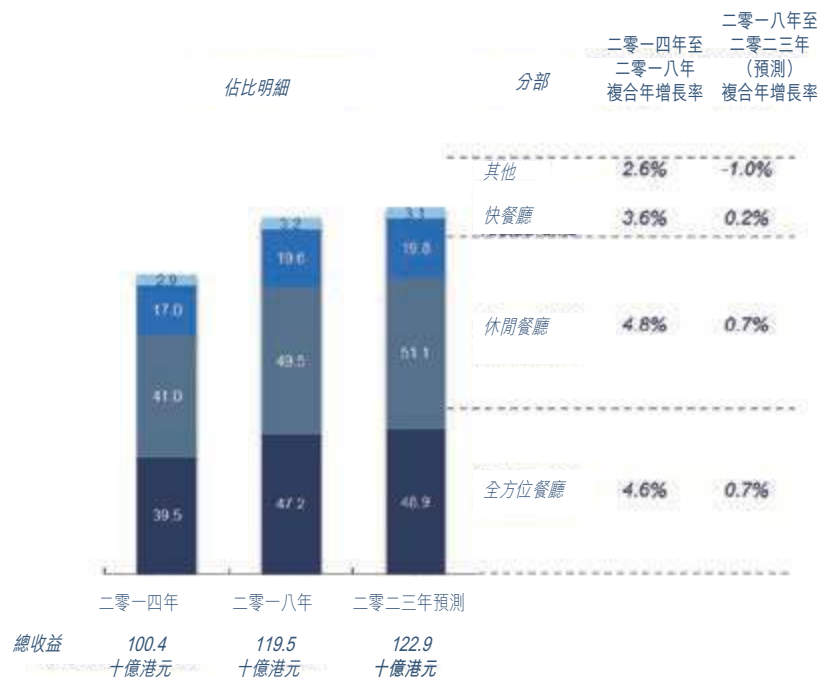
高初始資金投資及營運成本

室內設計成本及營運開支(例如租金、勞工、電費、水費及購買食材)佔火鍋餐廳初步開設成本的重大部分。視乎其規模，火鍋餐廳的開設成本一般介乎約0.5百萬港元至1.5百萬港元。概括而言，投資回本期一般需時一到兩年，而收支平衡期一般需時一到四個月。因此，開設成本似乎對新市場參與者造成財務負擔，特別是在營運初期階段顧客人流較低。

香港休閒餐廳市場概述

在香港，休閒餐廳分部是餐飲服務業的主要市場分部，於二零一八年佔香港餐飲服務業總收益41.4%，當中考慮到餐點的可負擔性質及多樣性。至二零二三年，估計該分部佔香港餐飲服務業總收益41.6%，並由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按複合年增長率0.7%溫和增長，至二零二三年市值達511億港元。

二零一四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二三年(預測)市場規模明細，按服務類別(香港)及按收益呈列



最新公佈數據：二零一八年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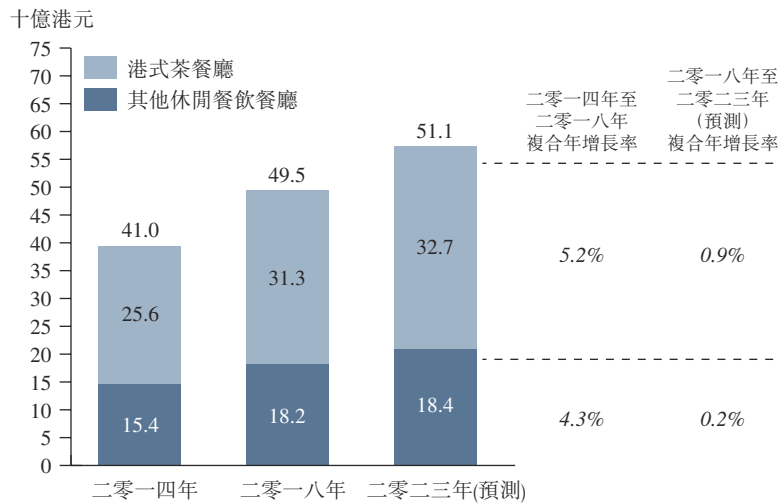
附註：其他包括外賣店、小販攤檔、路邊攤販及上述組織分部未另作描述的場所。

行業概覽

港式茶餐廳是起源於香港的休閒餐廳，提供若干餐桌服務。這些餐廳以大眾化的價格提供食品，結合傳統的粵菜(例如奶茶、魚蛋及菠蘿包)與西方及亞洲元素(例如牛排，馬來咖哩及潮州粉麵)。

港式茶餐廳分部為香港休閒餐飲餐廳市場的最大子分部。於過去五年間，港式茶餐廳分部的複合年增長率顯著增長5.2%，由二零一四年約256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約313億港元，有關增長率比香港其他類型休閒餐飲餐廳較高。於二零一八年，港式茶餐廳產生的收入達香港休閒餐飲餐廳市場的總收益約63.3%。於未來數年，由於遊客數量上升及於港式茶餐廳就餐文化仍大行其道，預期市場的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複合年增長率將增加0.9%。直至二零二三年，預計港式茶餐廳分部的年度收益能達至約32.7百億港元，佔香港休閒餐飲餐廳市場總收益約64.0%。

二零一四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二三年(預測)市場規模明細，
按休閒餐飲餐廳市場(香港)及按收益呈列



最新可獲數據：二零一八年

附註：其他休閒餐廳包括小食店和西式休閒餐廳、茶樓、咖啡室和酒吧等所有其他餐廳。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香港休閒餐飲餐廳市場動力

生活形式改變及人口統計資料

香港消費者生活節奏急速，在家中準備飯菜的時間及意欲甚少，且因事務繁忙，便利與否成為他們購買食物決定中越來越重要的標準。此外，隨著香港工作女性人數越來越多，單身家庭數量增長及人口老化，更多顧客尋求可負擔且靈活的用餐選擇以配合生活方式，亦令休閒餐飲餐廳市場出現更多潛在機會。

遊客樂於到訪

香港宣揚其一級亞洲國際城市地位，亦是休閒及商務旅客的世界級目的地，其中於二零一九年約78.3%旅客來自中國內地。由於世界各地的旅客均知道香港為一個美食天堂，有利本地餐飲服務業，特別是傳統的港式餐廳，如茶餐廳、中式茶樓及街頭小吃攤(大排檔)，提供真正的香港用餐體驗，深受遊客歡迎。

行業概覽

政府行動支持

香港政府推出活動以推廣香港美食，以及提升服務質素及高標準水平的措施，並透過每年舉辦不同的美食展，領導香港餐飲服務業的發展。例如，於二零一六年在香港舉行第一屆美食車節，以推廣茶餐廳美食及相關文化與生活方式。因此，預計香港的餐飲服務業將繼續維持升勢。

香港休閒餐廳的機遇及市場趨勢

推動全方位渠道

全方位渠道為多渠道銷售方法，為消費者提供更佳體驗，其於各行各業均越來越普遍，尤其是於餐飲、旅遊、教育、汽車及房地產等子服務業。流動應用程式及QR碼等數碼技術的運用日益普及，旨在為顧客提供更佳餐飲體驗，已為越來越多餐廳經營者所用，藉此宣傳其品牌。例如，餐廳應用程式於香港消費者間盛行，消費者能夠於光顧餐廳前瀏覽餐廳食評及評分。此外，流動應用程式及社交媒體讓餐廳可分享數碼優惠券、折扣及新菜單、推出獎勵計劃及回應顧客評語，就餐廳服務業改進用戶體驗而言均不可或缺。

提升消費者需求

除價格及食物質素，消費者亦著重顧客餐廳的顧客服務、氛圍及衛生。如能透過提供舒適的用餐環境及氣氛和優質服務滿足消費者需求，即存在機遇，為餐廳帶來收益來源及留住顧客。例如，休閒餐廳已較為注重室內設計以改善用餐體驗及吸引顧客。

休閒餐廳的競爭格局

休閒餐廳市場極為分散，於二零一九年香港有超過2,510間港式茶餐廳營業。下表顯示香港休閒餐廳市場內的港式茶餐廳的主要品牌。

品牌	於二零一九年 店舖數目	每名顧客平均消費 (港元)	狀況
品牌H	41	51-100	上市
品牌I	38	51-100	非上市
品牌J	23	51-100	非上市
品牌K	22	51-100	上市
品牌T	6	50以下	非上市
品牌L	6	50以下	非上市
品牌M	5	51-100	非上市
品牌N	5	50以下	非上市
品牌U	5	50以下	非上市
品牌O	5	50以下	非上市
品牌P	4	51-100	非上市
品牌Q	3	50以下	非上市
品牌S	3	50以下	非上市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現有火鍋市場參與者擴展到港式茶餐廳市場的競爭優勢

與供應商已建立關係

火鍋餐廳及港式茶餐廳通常都會為客戶其中包括多樣的食品配料菜單以提供多種選擇。因此，火鍋餐廳及港式茶餐廳使用的食材相似，而火鍋餐廳則需要新鮮的食材。現有的火鍋餐廳市場參與者一般已經與食品配料供應商建立了關係。彼等將能夠於大量購買時與供應商保持更強的議價能力，以具競爭力價格採購新鮮優質的食材，以保持火鍋餐廳的食品質量及味道，並為港式茶餐廳提供相對新鮮及更優質的食材。他們亦熟悉茶餐廳的設備及存貨要求，使餐廳可以從其現有供應商處獲得相同的材料。

中央廚房或食品工廠的應用

為了提高營運效率和績效，連鎖餐廳經營者一般會設立一個中央廚房或食品工廠，以準備需要較少加工程序和廚師親自行烹調的食材或菜餚。鑒於火鍋餐廳及港式茶餐廳提供的某些菜餚及所需的食材(例如肉、墨魚滑、牛雜及調味醬汁)具相似性，現有的餐廳市場參與者可以利用和借助其現有的中央廚房或食品工廠以及當中的員工來支持新餐廳的發展，並擴大其餐廳網絡的規模，實現系統化管理。

品牌知名度

現有的市場參與者一般已建立品牌認可度及聲譽，使得具有某些獨特特徵和質量的產品可以歸因於該餐廳及／或品牌所提供的產品的形象。餐飲品牌通常備有若干招牌菜式，以吸引新顧客及挽留現有顧客。鑒於火鍋餐廳及港式茶餐廳的菜單種類繁多，現有市場參與者可將其現有招牌菜的關鍵元素加入港式茶餐廳的菜單中，從而利用其現有資源增強其在市場競爭者中的地位，以吸引更多顧客，特別是喜歡現有餐廳招牌菜的顧客。通過建立品牌，現有的市場參與者也可以從招聘及保留餐廳員工具有較大優勢。

發牌要求

現有的市場參與者具有申領餐廳牌照的經驗，例如普通食肆牌照、酒牌及排放污水牌照。該等經驗通常使現有的市場參與者能夠有系統地申請及管理其各種牌照。

監管概覽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業務建基於香港，因此我們須遵守香港相關法律及法規。本節概述與我們的香港營運息息相關且重要的主要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主要方面。

本集團在香港經營餐廳需要的牌照主要分為三類：

- (a) 普通食肆牌照及食物製造廠牌照，須於開始相關餐廳或食物製造廠營運（視情況而定）前取得；
- (b) 酒牌，須於餐廳場所開始售賣酒類前取得；及
- (c) 水污染管制牌照，須於工商業污水開始排入水質管制區的公用供水系統或公用排水渠前取得。

我們的業務營運所必須的牌照、批准及許可證

普通食肆牌照

在香港，經營食肆的任何人士須於食肆開業前取得食環署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及食物業規例發出的普通食肆牌照。根據食物業規例第31(1)條，除持有普通食肆牌照者外，任何人士不得經營或安排、准許或容許他人經營任何食肆業務。於發出食肆牌照前，食環署會考慮食肆是否符合健康、衛生、通風、氣體安全、樓宇結構及逃生途徑等多項要求。於決定是否發出普通食肆牌照時，食環署亦會諮詢屋宇署及消防處，以評估物業是否適合用作食肆，考慮物業是否符合屋宇署的結構標準及消防處的消防安全規定。倘物業已根據食物業規例達成基本規定，食環署可授出暫准普通食肆牌照，以就獲發正式普通食肆牌照完成所有尚未達成的規定。

暫准普通食肆牌照的有效期為六個月或更短期限，而正式普通食肆牌照的有效期一般為一年，兩者均須繳納所規定的牌照費及持續遵守有關法例及法規的規定。暫准普通食肆牌照可續期一次，而正式普通食肆牌照則須每年續期。

監管概覽

食物製造廠牌照

本集團在荃灣經營一間食物製造廠。由於食物製造廠所處理的食物不在該場所內食用，根據食物業規例，我們須向食環署獲取食物製造廠牌照。食物業規例第31(1)條規定，除持有食物製造廠牌照者外，任何人士不得經營或安排、准許或容受他人經營任何食物製造廠業務。

食環署於決定是否授出食物製造廠牌照時，亦會就評估物業是否適合用作食物製造廠，考慮物業是否符合屋宇署的結構標準及消防處的消防安全規定方面諮詢屋宇署及消防處。倘場地符合食物業規例的基本健康、建築及消防安全規定，食環署可授出暫准食物製造廠牌照，以就獲發正式食物製造廠牌照完成所有尚未達成的規定。

正式食物製造廠牌照的有效期一般為一年，並須繳納所規定的牌照費及持續遵守有關法例及法規的規定。暫准食物製造廠牌照的有效期為六個月或以下。暫准食物製造廠牌照可續期一次，而正式食物製造廠牌照則須每年續期。

受限制食物售賣許可證

根據食物業規例第30(1)、31(A)條及附表2以及食環署的指引，除非獲得食環署署長許可，否則任何人士均不得售賣、要約出售或為出售而展示，或為出售或為配製成供出售用的任何食物而管有食物業規例附表2所列明的任何食物(包括刺身及非瓶裝飲料)。

罰則

根據食物業規例第35條，任何人士觸犯食物業規例第30(1)條所訂罪行，可處最高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六個月，並須就持續觸犯該罪行期間內的每一天另加罰款900港元。

除本文件「業務－法律及監管合規」所披露者外，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取得所有普通食肆牌照、食物製造廠牌照及受限制食物售賣許可證，而有關普通食肆牌照、食物製造廠牌照及售賣限制出售食物許可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

監管概覽

扣分制

食環署實施的扣分制乃為約束食物業屢犯相關食物衛生及安全法例而設的懲罰制度。根據扣分制：

- (a) 倘持牌人就任何持牌處所在 12 個月內被扣滿 15 分或以上，則有關持牌處所將被停牌七天（「第一次停牌」）；
- (b) 倘在第一次停牌的最後違例日期起計 12 個月內，持牌人就同一持牌處所再被扣滿 15 分或以上，則有關牌照會被停牌 14 天（「第二次停牌」）；
- (c) 其後，倘在第二次停牌的最後違例日期起計 12 個月內，持牌人就同一持牌處所再被扣滿 15 分或以上，則可被吊銷牌照；
- (d) 就任何一次巡查中發現的多項違例事項而言，持牌人被扣除的總分數為就各違例事項扣除分數的總和；
- (e) 持牌人如在 12 個月內再次及第三次觸犯同一違例事項，則就該違例事項被扣除的指定分數將增至兩倍及三倍；及
- (f) 倘持牌人其後於有關聆訊在較後日期結束後被判違反相關衛生及食物安全法例，則有待聆訊而於是次停牌時尚未計及的任何指稱違例事項，將留待其後作停牌審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扣分制接獲任何通知書、信函或文件。

衛生經理及衛生督導員計劃

為加強持牌食物業處所對食物安全的監督，食環署推行衛生經理（「衛生經理」）及衛生督導員（「衛生督導員」）計劃（「衛生經理及衛生督導員計劃」）。

(A) 規定

根據衛生經理及衛生督導員計劃，所有製造高風險食物的食物工場，須委任一名衛生經理及一名衛生督導員，而所有其他食物工場則須委任一名衛生經理或一名衛生督導員。可容納超過 100 名顧客的普通食肆須委任一名衛生經理及一名衛生督導員。

監管概覽

(B) 培訓並委任衛生經理及衛生督導員

食物業經營者須培訓員工或委任合資格人士，負起衛生經理或衛生督導員的職責。根據食環署發出的《食肆牌照申請指南(二零一六年九月版本)》，發出暫准普通食肆牌照的一項標準為提交填妥的衛生經理及／或衛生督導員提名表格連同相關課程證明書的副本。

酒類法規

酒牌

在香港，任何人士開始於處所售賣酒類以供飲用前，必須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向酒牌局申請酒牌。應課稅品條例第17(3B)條規定禁止售賣或供應任何酒類，除非已領有酒牌，否則任何人士不得售賣、為售賣而宣傳或展示、供應或為售賣或供應而管有酒類。

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25A條規定，除非已領有酒牌，否則禁止在任何處所售賣酒類以供在該處所飲用或在任何公眾娛樂場所或公眾場合售賣酒類以供在該場所或場合飲用。酒牌局在批出酒牌前會考慮申請人是否合適持有酒牌、所申請處所是否適宜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以及是否符合公眾利益。僅於有關處所亦已獲發正式或暫准普通食肆牌照時方可獲發酒牌，惟獲酒牌區豁免的則除外。僅於有關處所仍獲發牌為一家食肆時，其酒牌方為有效。所有酒牌的申請均會被轉介至警務處處長及相關民政事務專員徵求意見。僅於申請人可投入足夠時間及精力適當管理持牌處所時方會授出酒牌。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餐廳的所有酒牌均由我們的執行董事或全職僱員持有。

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15條，任何人將酒牌轉讓，須按照酒牌局所決定的形式。轉讓申請須經酒牌持有人的同意。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24條，如某酒牌持有人患病或暫時不在場，酒牌局秘書可酌情授權任何人士管理有關持牌處所。根據本條作出的申請必須由酒牌持有人作出。倘酒牌持有人申請註銷酒牌，則將須向酒牌局申請發放新酒牌。

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54條，倘酒牌持有人身故或破產，其執行人或管理人或受託人可於持牌處所經營業務，直至牌照到期。

監管概覽

酒牌有效期為兩年或以下，持牌人須持續遵守有關法例及法規的規定。任何人士違反應課稅品條例第 17(3B) 條，即屬犯罪，定罪後可判處罰款 1,000,000 港元及監禁兩年。

除本文件「業務－法律及監管合規」所披露者外，我們所有火鍋餐廳均於往績記錄期間取得酒牌，而該等酒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

環保法規

香港法例第 358 章水污染管制牌照

就我們於香港的營運而言，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我們必須在排放工商業污水前取得環保署發出的水污染管制牌照。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 8(1) 及 8(2) 條，任何人士 (i) 將任何廢物或污染物質排入水質管制區內的香港水域；或 (ii) 將任何會阻礙 (不論是直接或結合其他已進入該等水域的物質) 正常水流的物質排放入水質管制區內任何內陸水域，導致或很可能導致污染情況嚴重惡化，即構成犯罪，而倘任何該等物質乃由任何處所排放，則該處所的佔用人亦構成犯罪。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 9(1) 及 9(2) 條，任何人將任何物質排放入水質管制區內的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即構成犯罪行為，而倘任何該等物質乃由任何處所排入水質管制區的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則該處所的佔用人亦構成犯罪。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 11 條，任何人士觸犯水污染管制條例第 8(1)、8(2)、9(1) 或 9(2) 條所訂的罪行，可處監禁 6 個月，及初犯者罰款 200,000 港元；再犯或屢犯者則罰款 400,000 港元，此外，如屬持續罪行，則可就法庭已獲得證明並信納該罪行持續的期間，另處每天罰款 10,000 港元。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 12(1)(b) 條，倘任何有關排放或沉積乃根據及遵照水污染管制牌照作出，則該人士不構成水污染管制條例第 8(1)、8(2)、9(1) 或 9(2) 條下的犯罪行為。水污染管制牌照將會根據規定有關排放的條款及條件授出，該等條款及條件包括排放地點、提供廢水處理設施、允許的數量上限、污水標準、自控規定及記錄存置。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 15 條，環保署署長可根據其認為合適的規定按照有關排放的條款及條件授出水污染管制牌照，該等條款及條件包括排放地點、提供廢水處理設施、允許的數量上限、污水標準、自控規定及記錄存置。

監管概覽

水污染管制牌照授出的期限為不少於兩年及一般為五年，持牌人須繳納規定的牌照費及持續遵守有關法例及法規的規定。水污染管制牌照可予續期。

誠如本文件「業務－法律及監管合規」所披露，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一段時間內並未取得水污染管制牌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旗下所有火鍋餐廳及食物製造廠取得有效的水污染管制牌照。

遵守健康及安全法規

香港法例第 132 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香港的食品安全監控的法律框架載列於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五部及其項下之相關附屬法例。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規定，食物製造商及賣方須確保彼等之產品適合供人食用，並符合有關食品安全、食品準則及標籤之規定。

由於我們於香港開設火鍋餐廳業務，因此我們須遵守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的規定。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50 條禁止於香港製造、宣傳及銷售損害健康之食物或藥物。任何人士未能遵守該條例即屬犯罪，最高可判罰 10,000 港元及監禁 3 個月。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52 條規定，除非屬於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53 條之若干免責辯護，否則，倘賣家售賣任何食物或藥物，而其性質、物質或品質與購買人所要求之食物或藥物所具有者不符，賣家即屬違法，可判罰最高 10,000 港元及監禁最多 3 個月。

按照公眾衛生條例第 54 條，任何人士售賣或要約出售任何擬供人食用但卻不宜供人食用之食物，或任何擬供人使用但卻不符有關目的之藥物，即屬犯罪，可判罰最高 50,000 港元及監禁最多 6 個月。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61 條規定，任何人士如與其出售之任何食物或藥物一併給予，或在其為出售而展出之食物或藥物上一併展示對食物或藥物作出虛假說明的標籤；或預計會在食物或藥物之性質、物質或品質方面誤導他人之標籤，該人即屬違法。此外，任何人士倘若發佈或參與發佈宣傳品，涉及對任何食物或藥物作出虛假之說明或相當可能在食物或藥物之性質、物質或品質方面誤導他人，該人士即屬犯罪，最高罰款 50,000 港元及監禁最多 6 個月。

監管概覽

食環署為負責執行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及其項下之相關附屬法例之指定當局之一。署方可從所有食品的香港進口檢查站抽取食物樣本，並可禁止或限制該食品進口。食環署亦有權檢驗擬供人食用的任何食物，如認為該等食物不宜供人食用，可將該等食物或其包裝檢取及移走。

有關我們業務營運的其他規例

香港法例第 57 章僱傭條例

僱傭條例旨在就(其中包括)僱員工資的保障訂定條文，對僱傭的一般情況及相關事宜作出規管。根據僱傭條例第 25 條，凡僱傭合約終止，到期付給僱員的任何款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支付，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僱傭合約終止後七天支付。任何僱主如故意及無合理辯解而違反僱傭條例第 25 條的規定，即屬犯罪，可判處最高罰款 350,000 港元及監禁最多三年。此外，如任何工資或第 25(2)(a) 條所提述的任何款項由其根據僱傭條例第 25A 條變為到期支付當日起計的七天內仍未獲支付，則僱主須按指明的利率就尚未清付的工資款額或款項支付利息，利息自該等工資或款項變為到期支付的日期起計算，直至實際支付工資或款項的日期為止。任何僱主如故意及無合理辯解而違反僱傭條例第 25A 條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判處最高罰款 10,000 港元。

香港法例第 485 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強積金計劃為由認可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僱主須參加強積金計劃並為年齡介乎 18 至 65 歲的僱員作出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須按僱員每月有關入息的 5% 為僱員作出強制性供款，惟就供款而言的有關入息水平設有上下限。目前就供款而言的有關入息水平上限為每月 30,000 港元或每年 360,000 港元。

此外，餐飲服務業內有特別行業計劃，而有關行業計劃適用於食物業規例項下食物業牌照或許可證持有人。除非僱員獲豁免作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項下的強積金供款，否則僱主須於聘請新任僱員的首 60 日內為該僱員註冊加入計劃。正式及臨時僱員(包括受聘 60 日或以上的兼職僱員)均須註冊加入僱主所選擇的強積金計劃。如任何餐飲服務業臨時僱員未有註冊加入僱主所選擇的強積金計劃，僱主須於聘任首 10 日內為彼等註冊加入計劃。

監管概覽

如僱主未能於特定法定限期前為其僱員註冊加入所選擇的強積金計劃，即屬違法，而僱主最高可被罰款350,000港元及入獄三年，持續違法則須罰款每日500港元。倘僱主未有作出供款或依時供款，強積金管理局可提出民事訴訟以事後追討供款，亦可對違例僱主提出刑事檢控。一經定罪，違例者最高可被罰款450,000港元及入獄四年，並須繳交最高每日700港元的罰款。倘僱主未有遵守法庭命令以在繳付限期14日內作出事後供款或繳交附加費，一經定罪，違例者最高可被罰款350,000港元及入獄三年，並須繳付最高每日500港元的罰款。違例者亦須繳交額外為數5,000港元或所拖欠款項10%的罰款(以較高者為準)。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

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主及僱員就在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或患上所列明的職業病而致僱員受傷或死亡的權利及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若在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其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支付賠償。同樣地，僱員倘因職業病而失去工作能力或身故，則有權獲得與於職業意外中應付受傷僱員同等的補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包括承包商及分包商)必須為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投購保險，以覆蓋其於僱員補償條例下及普通法方面有關工傷的責任。任何未能遵守僱員補償條例投保規定的僱主，一經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除本文件「業務—法律及監管合規」所披露者外，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所有僱員投購僱員補償保險。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8條，僱主不得於未經勞工處處長同意下，於若干事件發生前終止或發出通知終止喪失或暫時喪失工作能力而其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有權獲得補償的僱員的僱傭服務合約。任何違反此項規定的人士一經定罪可處最高罰款100,000港元。

監管概覽

香港法例第 608 章最低工資條例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生效的最低工資條例規定香港僱員的法定最低工資。本質上，於任何工資期內應付予僱員的工資(按在該工資期內的總工作時數以平均計算)不得低於法定最低工資水平。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起，最低工資條例就根據僱傭條例聘用的所有僱員的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為每小時 30.0 港元。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起，最低法定工資增加至每小時 34.5 港元。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起，法定最低工資增加至每小時 37.5 港元。任何有關試圖壓制或削減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權利、福利或保障的僱傭合約條文一概無效。

香港法例第 314 章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規定處所佔用人或控制人對合法在該土地上的人或物品或其他財產造成傷害或損害所承擔的責任。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規定處所佔用人負有一般謹慎責任，要求其採取在所有情況下屬合理謹慎的措施，以確保訪客為獲佔用人邀請或准許該訪客到處所的目的而使用該處所時是合理安全。

香港法例第 509 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載有有關保障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點的僱員安全及健康的條文。

每名僱主須盡可能合理可行地採取以下措施，確保僱員在工作地點的安全及健康：

- (i)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ii) 作出安排以確保有關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屬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
- (iii) 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僱員的安全及健康；
- (iv) 提供及維持安全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及
- (v)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監管概覽

僱主未能遵守上述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最高罰款200,000港元。任何僱主如蓄意、有意或罔顧後果地未有遵守上述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最高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六個月。

勞工處處長亦可就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或為防止工作地點的活動對僱員構成迫切危險而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未能遵守上述通知書，即屬犯罪，分別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及監禁長達一年。

香港法例第59V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規例

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規例確保每個工場的東主須使工場內走火通道保持良好狀況及暢通無阻。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規例第5(1)條規例，每個應呈報工場的東主須使工場內作為離開工場的走火通道的每個門道、樓梯及通路，均保持良好狀況及暢通無阻。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規例第14(5)條規例訂明，倘無合理辯解，任何應呈報工場的東主違反第5(1)條即屬犯罪，可判處最高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六個月。

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

稅務條例對香港財產、收益及溢利徵稅。根據稅務條例第14(1)條，凡任何人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而從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獲得其在有關年度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應評稅利潤(售賣資本資產所得的利潤除外)，則須向該人就其上述利潤，徵收其在每個課稅年度的利得稅。稅務條例第51C條規定，每名在香港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的人，須就其入息及開支備存足夠的紀錄，並須將該紀錄保留為期最少七年。在無合理解釋的情況下違反稅務條例第51C條最高可被罰款100,000港元。

香港法例第362章商品說明條例

於香港出售的食品須受商品說明條例規管。商品說明條例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作出修訂，以擴大若干條文的範疇，包括禁止關於在營商過程中提供的貨品及服務的虛假商品說明；禁止某些不良營商手法；及推行民事合規執行機制。

監管概覽

商品說明條例第2條規定，虛假達關鍵程度的商品說明(包括對用途的適用性、性能及製造詳情)；或雖非虛假但卻具有誤導成分的商品說明，亦即該商品說明相當可能會被視為屬一種會是虛假達關鍵程度的商品說明，均被視為虛假商品說明。

商品說明條例第7條規定，任何人士如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任何貨品；或供應或要約供應任何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即屬犯法。任何人士管有任何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作售賣或任何商業或製造用途，亦即屬犯法。

商品說明的虛假達關鍵程度，即構成虛假商品說明。商品說明有輕微的錯誤或誤差不會構成罪行。何謂關鍵程度須視乎實況而定。

違反商品說明條例所禁止事項屬犯法，可判最高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五年。然而，商品說明條例亦賦予規管機關權力接納(及刊發)業務及個人作出不再繼續、重犯或涉及不良營商手法的書面承諾，而相關規管機關則不會對有關事宜展開或繼續進行調查或法律程序。規管機關亦將有權尋求向涉及不良營商手法或違反承諾的業務及個人施加禁制令。

香港法例第619章競爭條例

競爭條例旨在禁止於香港進行妨礙、限制或扭曲競爭的行為，禁止於香港進行大幅減弱競爭的合併，以及就附帶和相關的事宜訂定條文。

競爭條例載有第一行為守則，述明如某協議、經協調做法或業務實體組織的決定的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則任何業務實體不得訂立或執行該協議，不得從事該經協調做法，或不得作為該組織的成員，作出或執行該決定；及第二行為守則，禁止具有相當程度市場權勢的一方作出反競爭行為；及合併守則，述明企業不得進行具有或可能具有大幅減少香港競爭影響的合併。

根據競爭條例第82條，如競爭事務委員會有合理理由相信違反第一行為守則事件已發生；及該項違反並不牽涉嚴重反競爭行為，而某業務實體的行為被指構成該項違反，則競爭事務委員會針對該業務實體在競爭事務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前須向該業務實體發出通知(「警告通知」)。

然而，根據競爭條例第67條，如違反第一行為守則事件已發生，且該項違反牽涉嚴重反競爭行為或違反第二行為守則事件已發生，凡競爭事務委員會擬針對某人在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該會可向該人發出通知書(「違章通知書」)，提出不提起該等程序，但條件是該

監管概覽

人須作出承諾，承諾遵守該通知書的規定，作為在第一時間提起該等程序的替代。「嚴重反競爭行為」指由任何以下行為或以下行為的任何組合構成的行為—(a) 訂定、維持、調高或控制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價格；(b) 為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而編配銷售、地域、顧客或市場；(c) 訂定、維持、控制、防止、限制或消除貨品或服務的生產或供應；或(d) 圍標。

倘違反競爭條例，競爭事務審裁處可作出命令，包括：倘信納某業務實體已違反競爭守則，則可施加罰款；取消某人擔任公司董事或參與公司管理的資格；禁止某業務實體訂立或執行某協議；修改或終止某協議；及要求某人向蒙受損失或損害的人士支付損害賠償。

香港有關預防及控制疾病的條例

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香港法例第 599 章)

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規管對人類疾病的控制及預防，以防止任何疾病、疾病的來源或污染傳入香港、在香港蔓延及從香港向外傳播。

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7 條授權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局長」)訂定規例預防疾病，或防止任何疾病、疾病的來源或污染傳入香港、在香港蔓延及從香港向外傳播。

違反條例第 7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罰款港幣 10,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

《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8 條授權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在被認為是公共衛生緊急事故的情況下，可以訂定規例以預防、對抗或減輕公共衛生緊急事故對公眾的影響和保護公眾健康。

違反條例第 8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罰款港幣 50,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

《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香港法例第 599 F 章)

香港政府在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八日執行《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實施臨時措施應對公共衛生緊急事故。

監管概覽

《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3(1)條授權局長在憲報(「憲報」)刊登公告，在為期十四日內(i)要求餐飲業務停止售賣或供應供即場享用的食物或飲品；或(ii)關閉售賣或供應食物或飲品的處所全部或部分範圍。

《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6(1)條授權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在憲報刊登指示，在為期十四日內實施規定或限制，有關(i)售賣或供應供即場享用的食物或飲品的餐飲業務的運作模式或處所內進行的任何活動；(ii)關閉處所全部或部分範圍；或(iii)每日營業時段。

違反以上條例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罰款港幣50,000元及監禁6個月。

在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6(1)條發布一項指示(「**327指示**」)，規定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的14日內：

- (a) 於任何時候在任何飲食場所內的顧客人數不得超過該場所正常容納人數50%；
- (b) 餐飲處所內任何2張桌子之間，最少有1.5米距離或設有某種形式的隔板作出有效分隔；
- (c) 在餐飲處所內，不得有多於4人同坐一桌；
- (d) 任何人身處餐飲處所內，除於飲食時外，須一直佩戴口罩；
- (e) 在容許某人進入餐飲處所前，須先為該人量度體溫；及
- (f) 餐飲處所須提供消毒潔手液(各自為「**措施**」及統稱為「**該等措施**」)；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進一步頒佈一項指示(「**408指示**」)，規定由二零二零年四月十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14日內採納並執行該等措施。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進一步頒佈一項指示(「**421指示**」)，規定由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14日內採納並執行該等措施(上述措施(a)除外)。

我們的董事認為，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火鍋餐廳均已遵守327指示、408指示及421指示中所有重大方面的所有適用要求。

監管概覽

《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香港法例第599 G章)

香港政府在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九日執行《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實施嚴厲措施減少社交接觸以應對冠狀病毒疫情。

《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4(1)條授權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在憲報刊登公告，禁止於公眾地方進行多於4人的羣組聚集(「羣組聚集」)，為期十四天，惟若干豁免情況除外。

任何人(i)參加羣組聚集；(ii)組織受禁羣組聚集；(iii)擁有、控制或營運進行羣組聚集的地方；及(iv)明知而容許進行羣組聚集，均屬犯罪，最高可被判處罰款港幣25,000元及監禁六個月。

在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八日，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4(1)條發布一項公告(「**328公告**」)，宣佈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九日起的14日內禁止羣組聚集。其後，食物及衛生局局長(i)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發布一項公告(「**408公告**」)，宣佈由二零二零年四月十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14日內禁止羣組聚集；及(ii)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發布一項公告(「**421公告**」)，宣佈由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14日內禁止羣組聚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信，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328公告、408公告及421公告規定的期間內，我們的火鍋餐廳未舉行過任何羣組聚集。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

除本文件「業務－法律及監管合規」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我們已根據香港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就我們的火鍋餐廳及食物工廠取得或申請所有相關牌照、批准及許可，並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在所有重大方面一直遵守香港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歷史及發展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二零一一年，當年羅先生及朱先生成立「一品雞煲火鍋」品牌旗下首間火鍋餐廳。本集團業務初時以羅先生及朱先生的個人資源撥付資金。自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一品旗下的首間餐廳開業以來，我們一直拓展我們的餐廳連鎖網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以「一品雞煲火鍋」品牌在香港多個地區經營七間火鍋餐廳。

為支持餐廳營運，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在荃灣設立食物製造廠，作為中央設施，以加工若干食材，包括我們的自家調製雞汁，並作臨時存貨之用，以供應予我們旗下餐廳。

業務里程碑

於過往八年，我們由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在荃灣開設的餐廳，逐步發展成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香港多個地區經營七間餐廳的連鎖餐廳。下表載列本集團的主要發展及里程碑：

年份	事件
二零一一年	於荃灣眾安街開設我們首間餐廳－餐廳(荃灣一) 於荃灣二陂坊開設餐廳(荃灣二)
二零一二年	透過開設餐廳(紅磡)將我們的餐廳網絡拓展至紅磡
二零一三年	透過開設餐廳(土瓜灣)將我們的餐廳網絡拓展至土瓜灣 獲新假期週刊首次評為「必吃食店大獎－必吃火鍋票王」 我們旗下位於荃灣的食物製造廠投入營運
二零一四年	獲亞洲品牌發展協會頒發香港最受歡迎品牌 獲黃頁及電訊盈科頒發「港人港情品牌大獎」 於荃灣大鴻輝(荃灣)中心開設餐廳(荃灣三)
二零一五年	透過開設餐廳(旺角)將我們的餐廳網絡拓展至旺角 獲OpenRice開飯喇評為「優秀開飯熱店大賞－最優秀開飯火鍋店－一品雞煲火鍋」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年份	事件
二零一六年	透過開設餐廳(銅鑼灣)將我們的餐廳網絡拓展至銅鑼灣
二零一七年	獲新假期週刊評為「必吃食店大獎－必吃雞煲」
二零一八年	獲假期日誌頒發「飲食天王頒獎典禮－雞煲天王」
二零一九年	獲美團－大眾點評頒發「二零一九年大眾點評年度好評商戶」

企業歷史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一股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一名獨立第三方)，而該認購人股份於同日無償轉讓予羅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羅先生以代價1.00美元轉讓該一股未繳股款股份予誠德，該公司由羅先生及朱先生各自擁有50%權益。緊隨上述轉讓後，本公司由誠德全資擁有。

本公司於重組完成後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載列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

West Image

West Image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及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West Image由羅先生及朱先生各自擁有50%權益。羅先生及朱先生是West Image的唯一董事。於二零一七年終止其主要經營業務前，West Image的主要業務為向一品提供管理服務。於重組完成後，West Image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一品的投資控股業務。

於本集團成立階段期間，雞煲在香港逐漸受歡迎，本集團的業務僅以適當速度增長，而我們原有自家調製的雞汁仍在發展階段。我們的董事認為，鑒於有一定數量的雞煲餐廳在香港開設及市場上有各種雞汁基底口味，香港雞煲餐廳市場有巨大的市場潛力，藉著我們的集團能建立雞煲餐廳網絡及獨特的雞汁口味建立一個知名品牌，以與其他規模較小雞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煲餐廳經營者區分開來。據此，於二零一三年，我們的執行董事決定進一步發展及改良雞汁的配方，並在未來數年拓展雞煲餐廳的網絡，以捕捉市場機遇。為應對這項擴展計劃，一品與 West Image 的協議自二零一四年開始實施，主要目的為 (i) 促進新菜餚的開發，包括於擴展集團餐廳網絡期間推出新款雞煲；(ii) 對本集團自家調製的雞汁配方及其原料來源的專有技術採取分隔措施，以保護於該擴展期間，任何潛在投資者可能有興趣投資於本集團的專有技術。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West Image 向一品收取的管理費總額分別約為 36.3 百萬港元，25.8 百萬港元及 28.9 百萬港元。一品及 West Image 已達成協議，由 West Image 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一品年度收入的協定百分比，收取有關管理費之金額。於二零一四年，West Image 收取較高的管理費乃由於其預計在協議的早期有更多的物色供應商及改良雞汁的實質性工作，故該等協定百分比應用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一品目標達成的年度收入水平增加。

自二零一三年 West Image 註冊成立以來，(i) 除了羅先生及朱先生為一品及 West Image 的董事之外，West Image 並無其他職員或員工，其其他職員或員工亦與一品沒有重疊；(ii) 除了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向一品提供管理服務外，West Image 並沒有進行其他業務，亦沒有任何其他顧客或供應商。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餐廳(銅鑼灣)開業後，我們的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已達到營運規模，使我們在香港雞煲餐廳市場得到廣泛認可，且於營運多年後，我們的顧客已熟悉本集團自家調製雞汁的口味。此外，我們的執行董事(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年底尚未與任何潛在投資者達成任何協議。據此，我們的執行董事認為，一品與 West Image 之間的管理服務協議不再為必要。因此，West Image 於二零一六年後不再向一品提供管理服務。自此，本集團的其他實體或任何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均沒有向一品提供類似的管理服務。

一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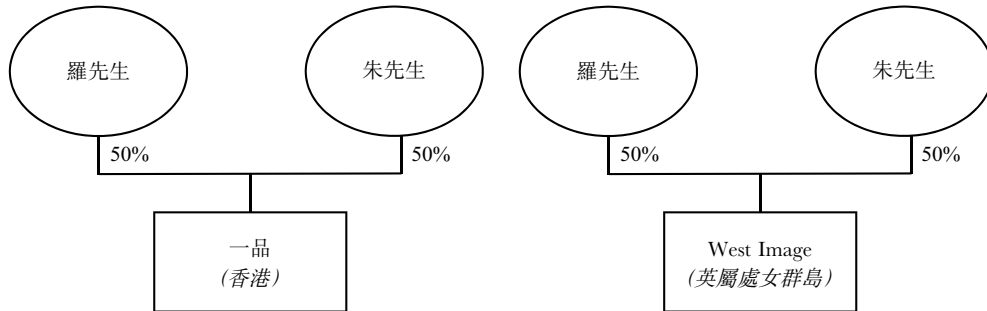
我們營運中的附屬公司一品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起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一品由羅先生及朱先生各自擁有 50% 權益。於重組完成後，一品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一品一直以「一品雞煲火鍋」品牌營運我們旗下全線火鍋餐廳。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重組

重組前的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重組前附屬公司的股權及企業架構：



本公司收購附屬公司

收購 *West Image*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自羅先生及朱先生收購 *West Image* 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本公司：

- (a) 按羅先生的指示，向誠德配發及發行 99 股已繳足股份，並將誠德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及
- (b) 按朱先生的指示，向誠德配發及發行 100 股已繳足股份。

收購 *一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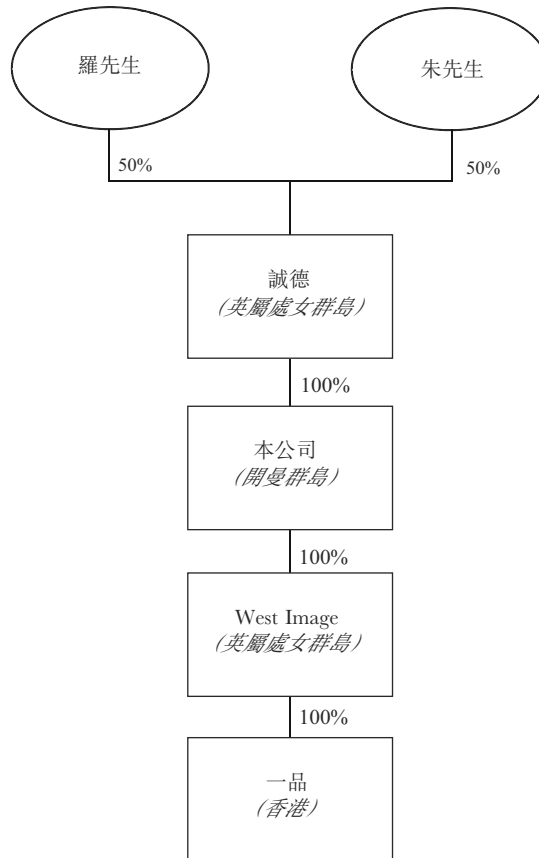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透過 *West Image* 自羅先生及朱先生收購 *一品* 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本公司：

- (a) 按羅先生的指示，向誠德配發及發行 100 股已繳足股份；及
- (b) 按朱先生的指示，向誠德配發及發行 100 股已繳足股份。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重組後的集團架構

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下圖載列緊隨重組後但於[編纂]及[編纂]前我們的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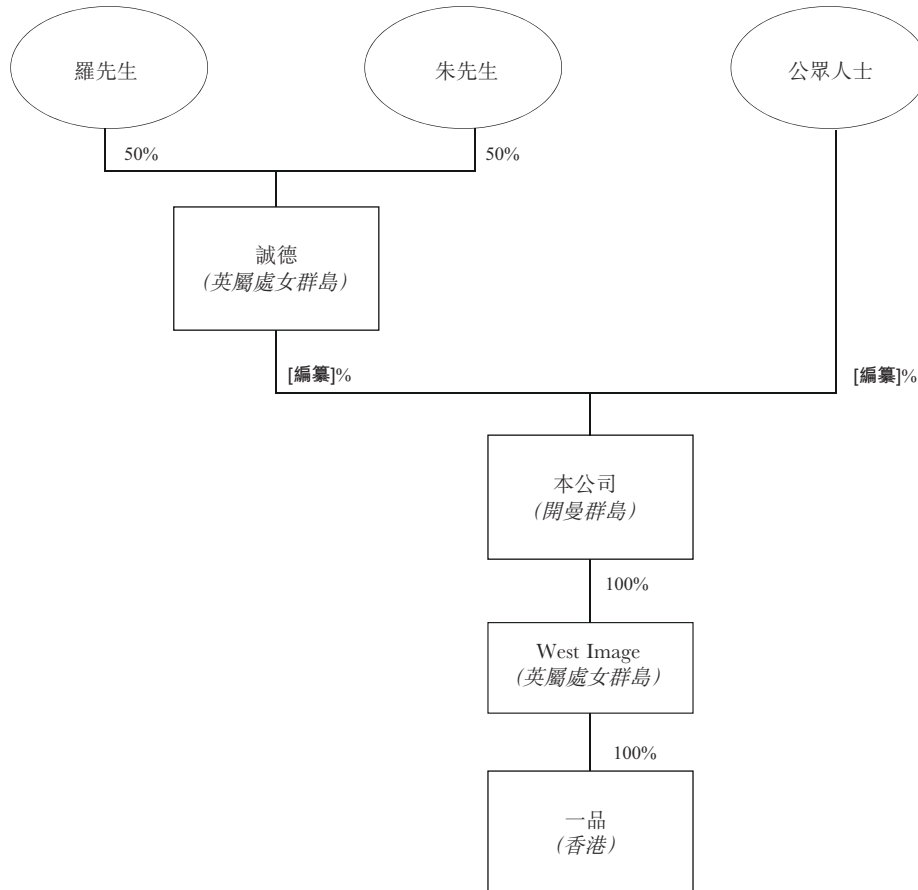
[編纂]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編纂]的[編纂]後，[編纂]將於[編纂]時或之前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並用作繳足向我們現有股東誠德配發及發行的合共[編纂]股股份。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股權及企業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編纂]及[編纂]（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本集團的股權及企業架構：



業 務

概覽

我們為特色雞煲火鍋餐廳連鎖店，目前以「一品雞煲火鍋」品牌名稱在香港經營七間火鍋餐廳。我們為香港火鍋餐廳市場的領先市場參與者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於(i)香港一般火鍋餐廳市場排名第五位，市場佔有率約為2.3%；及(ii)按二零一八年的銷售收益計算，於香港特色火鍋餐廳市場排名第二位。

自我們首間火鍋餐廳於二零一一年在荃灣開業以來，本集團一直將我們的網絡拓展至香港不同地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火鍋餐廳的地理覆蓋範圍包括商業區(即旺角及銅鑼灣)以及住宅區(即荃灣、紅磡及土瓜灣)。我們自行經營我們所有火鍋餐廳，並無與任何人士訂立任何許可或特許經營安排。我們亦在荃灣營運一間食物製造廠，以加工若干食材，包括我們的自家調製雞汁，並作臨時存貨之用，以向我們的火鍋餐廳供應有關材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所有收益均產生自我們的餐廳營運，分別約為164.8百萬港元、174.3百萬港元及159.0百萬港元。

我們的火鍋餐廳主要以期待優質雞煲火鍋用餐體驗的食客為目標客戶。我們致力以一流及周到的客戶服務，提供愉快的用餐體驗。我們提供新鮮而優質的食材，並有各式各樣的肉類、海鮮或蔬菜，以及多款雞煲及湯底可供選擇。我們定期在菜單為火鍋推出季節性食材，以確保顧客可享用時令佳餚。除一般火鍋食材外，我們亦提供中式熟食及刺身(於部分餐廳)。我們相信，我們於招牌雞煲火鍋所用的自家調製雞汁，對吸引大批忠實食客而言屬不可或缺且極有幫助。在食物製造廠中央處理食材可加強本集團營運，並為我們旗下所有火鍋餐廳確保我們的自家調雞汁及火鍋食材的味道劃一。

在我們逾八年的營運歷史中，我們的餐廳曾獲多項獎項及認證，以表彰我們的食物、服務及管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獎項及認可」。我們擬透過在香港擴展我們的餐廳網絡、建立聲譽及提高品牌知名度，務求繼續增加本集團的市場份額。

業 務

競爭優勢

在香港火鍋餐廳市場享有高品牌知名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以「一品雞煲火鍋」品牌名稱經營七間火鍋餐廳。我們經營餐廳已逾八年，董事相信我們已成功建立「一品雞煲火鍋」品牌名稱，成為香港優質特色雞煲火鍋餐廳之代表。

我們相信，多年來所獲獎項反映我們已獲香港市場認可。例如，我們於二零一七年獲新假期週刊頒發「必吃食店大獎－最回味食府金獎」及「必吃雞煲」；並獲頒發二零一九年大眾點評年度好評商戶。有關我們的其他獎項及認可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獎項及認可」。我們相信，此等獎項有助於在香港消費者間建立及推廣我們的品牌。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香港火鍋餐廳市場以銷售收益計算按大約4.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預期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將按大約2.0%的複合年增長率緩步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i)在香港一般火鍋餐廳市場按二零一八年銷售收益計算排名第五，市場份額為2.3%；及(ii)在香港特色火鍋餐廳市場按二零一八年銷售收益計算則排名第二。基於香港整體火鍋餐廳市場規模擴大，加上我們在香港火鍋餐廳市場的品牌知名度高，我們認為火鍋餐廳市場的預期增長將正面反映於我們的業務表現。

我們亦相信，我們的品牌名稱及聲譽有助增強我們與供應商、業主及其他服務供應商的議價能力，從而提高我們的成本效益。

策略性挑選的餐廳位置

董事相信，我們的餐廳位置均經過策略性挑選，對吸引及挽留顧客攸關重要。自二零一一年在荃灣開設首間火鍋餐廳以來，本集團已在香港多個不同的住宅及商業區內的便利位置開設餐廳，方便以公共交通工具到達。

為新餐廳選址時，我們一般會考慮潛在顧客人流高，且方便到達的地點。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人流高的商業區，即旺角及銅鑼灣，設有兩間餐廳，以及在主要住宅區，即荃灣、紅磡及土瓜灣，設有五間餐廳，以吸引鄰近客戶光顧。我們的選址限於地舖或可由地面經樓梯或自動扶手電梯方便到達的位置，以鼓勵顧客光臨我們的餐廳用膳。

業 務

招牌雞煲及新鮮優質食材

招牌雞煲

雞煲是我們廣受顧客青睞的招牌菜式。本集團由二零一一年為顧客提供一款雞煲，增加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八款不同風格的雞煲。於過去數年，我們亦在菜單中增添多款新鮮的優質食材以供選擇。我們的執行董事與行政總廚不斷研發新的雞煲食譜，並且不時更新菜單，以緊貼餐飲服務業市場趨勢，以及迎合顧客的口味及喜好變化，從而吸引新顧客及挽留現有顧客。

我們相信，我們的自家調製雞汁，是令我們雞煲的雞肉更嫩滑香濃的關鍵所在。為製作搭配雞肉的最合適雞汁，我們研製出自家的雞汁秘方，令我們的雞煲具備獨特口味。雞煲的食材及調味不時按執行董事的新意念及顧客反饋意見作出調整。

由於雞隻為雞煲的主要食材，我們僅向經審批及可靠的中港雞隻供應商採購雞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一位認可中國供應商採購雞隻。將供應商列入我們經批准的供應商名單前，我們會實地視察供應商的養雞場，以加深了解(其中包括)雞隻的養殖及飼養過程，養雞場的衛生情況，及供應商能否達到我們的品質標準。

用作我們火鍋食材的主要雞隻品種為龍崗雞。自香港政府於二零一六年禁止由中國入口活雞後，我們一直堅持選用冰鮮雞而非雪藏雞，以確保雞煲所用的雞肉新鮮嫩滑。由於冰鮮雞需維持於攝氏零至四度，雪藏雞則需要儲存於攝氏負十八度左右，故冰鮮雞新鮮度及嫩滑度能被良好地保存。我們的認可供應商於雞隻在中國屠宰及加工後兩日內將冰鮮雞運送至我們的火鍋餐廳，而我們內部確定雞隻最長保質期為一至三日。

新鮮優質食材

董事相信，我們用心提供新鮮優質食材，對我們不斷擴展業務及挽留顧客十分重要，同時令我們較競爭對手具有競爭優勢。有關食材採購、加工及儲存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食材採購、存貨管理及備料」。集中批量採購提高了我們與食材供應商磋商時的議價能力，使我們能夠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為旗下火鍋餐廳取得新鮮和優質的食材。供應商亦可能會較願意處理緊急的食材訂單。

業 務

我們亦著重旗下餐廳所供應海鮮的新鮮度。我們各火鍋餐廳內設有數個魚缸(餐廳(荃灣二)除外)以保持海產新鮮。我們為顧客提供多款新鮮海產，包括但不僅限於龍蝦、象拔蚌、魚和蝦。我們的火鍋餐廳亦供應各種冰鮮及急凍的肉類，以迎合客人的不同口味及喜好。

對食物質素及衛生有嚴格的品質控制及管理系統

為確保食材質素，我們在挑選食材供應商時採用多項甄選標準，並為火鍋餐廳及食物製造廠的營運定有品質控制措施及管理系統。由食物製造廠處理及供應我們的食材，以統一及確保食材的品質。有關我們確保食品質素及衛生的品質控制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品質控制」。

與主要供應商的深厚且穩定關係

董事相信，經過八年的火鍋餐廳業務營運後，我們已能夠為我們供應新鮮優質食材的主要供應商建立穩定的業務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最大供應商維持了超過三年業務關係，而與五大供應商亦維持約三年至八年關係。我們有專人採購食材、飲料、雜貨及其他用品。我們的行政總廚盧東明先生負責監督食材採購及管理與供應商的關係。有關我們供應商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供應商」。

我們與主要供應商建立了深厚且穩定的業務關係，讓我們能夠以商業上可行的價格持續獲得適時和穩定的優質食材供應，從而令我們可以向顧客提供穩定、優質、安全及新鮮的食品，直接提高了我們的競爭力，並使我們自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經驗豐富的管理人員及廚師團隊

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對本地餐飲服務業及餐廳管理富有經驗和知識。本集團由羅先生及朱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創辦。負責監督食材採購的行政總廚盧東明先生自我們於二零一一年開展業務時已加入本集團。彼有超過13年的餐飲業工作經驗，熟悉顧客口味及喜好、市場行為、供應商關係管理，同時擅於應付競爭及其他營運上的挑戰。我們的總經理翁淑玲女士於餐飲業擁有逾13年工作經驗，負責監督我們餐廳的日常運作。有關我們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詳細履歷，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業 務

董事相信，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的眼光、行業知識、經驗及管理 ability 將可以令本集團了解及滿足顧客的需要，並繼續幫助我們在未來取得可持續增長。

業務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加強與香港具領導地位的特色火鍋連鎖餐廳的競爭力，並透過(其中包括)擴大我們自家調製的雞汁用途，擴大在香港餐飲服務業的市場佔有率。為達致有關業務目標，我們計劃擴大火鍋餐廳網絡的業務規模，以提高我們在香港火鍋餐廳市場的佔有率，並運用我們對餐飲服務業的專門知識以及我們自家調製的雞汁進軍香港休閒餐廳市場。為達成此目標，我們擬執行以下策略：

- **繼續擴大我們的火鍋餐廳網絡：**我們計劃藉由開設新火鍋餐廳，擴展業務至香港新地區位置。
- **重新裝修現有火鍋餐廳：**我們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前逐一重新裝修旗下全部現有火鍋餐廳。
- **藉進軍休閒餐廳市場擴大客戶基礎及增加市場份額：**我們計劃以新客戶群為目標，開設一系列港式茶餐廳的休閒餐廳。
- **提高我們在香港的品牌知名度：**我們將透過多種營銷渠道，繼續推廣我們的品牌「一品雞煲火鍋」及新餐廳。
- **投資於服務及系統升級以改善營運效率：**我們計劃引進企業資源規劃系統，集中處理每間餐廳的存貨紀錄及財務數據。
- **設立新總辦事處：**實施擴展計劃後，我們將設立新總辦事處，以應付不斷增加的營運規模帶來的工作量。

我們的上述業務策略將以[編纂][編纂]淨額撥資。有關我們業務策略的理據及詳細實施計劃，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目標聲明及[編纂]用途－業務目標及策略」。

業 務

我們的火鍋餐廳營運

我們火鍋餐廳的一般資料

我們以品牌名稱「一品雞煲火鍋」經營我們的火鍋餐廳。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在荃灣開設我們首間火鍋餐廳－餐廳(荃灣一)。我們的火鍋餐廳網絡於過往數年穩步擴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荃灣、紅磡、土瓜灣、旺角及銅鑼灣全港不同區域經營七間火鍋餐廳。我們在旗下所有火鍋餐廳均採用一致的室內設計風格(如下圖所示)。



業 務

我們火鍋餐廳的位置

以下香港地圖顯示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火鍋餐廳位置。



附註：上圖所示我們火鍋餐廳的標記僅供參考，並非顯示確實位置。

我們在香港的租賃物業內經營旗下所有火鍋餐廳。有關我們租賃安排的詳情載列於本文件「業務－物業」。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我們火鍋餐廳的一般資料。

火鍋餐廳名稱	地址	開業日期	概約 建築面積 (平方米)	概約收支 平衡期 (個月)	概約投資 回本期 (個月)
九龍					
餐廳(紅磡)	香港紅磡民泰街 35號遠榮樓地下 B1B號舖	二零一二年 一月二十日	178.77	6	26
餐廳(土瓜灣)	香港土瓜灣 馬頭角道28號 金都豪苑地下 入口大堂及地庫	二零一三年 一月九日	739.81	3	13
餐廳(旺角)	香港旺角 花園街2-16號 好景商業中心2樓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七日	556.28	3	11
新界					
餐廳(荃灣一)	香港荃灣眾安街 73號地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十三日	93.93	2	18
餐廳(荃灣二)	香港荃灣二陂坊 3-5號地下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十九日	151.14	5	17
餐廳(荃灣三)	香港荃灣眾安街 55號大鴻輝 (荃灣)中心 地庫2樓	二零一四年 一月二十二日	569.66	2	10
港島					
餐廳(銅鑼灣)	香港銅鑼灣 謝斐道483-499號 1樓1B號舖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415.48	9	65 (附註)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餐廳(銅鑼灣)尚未達到投資回本，故該數字代表預期餐廳(銅鑼灣)達到投資回本所需月數，乃基於下列估計：(i)自其開業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產生現金流入淨額尚未覆蓋的餘下初步投資額；及(ii)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流入淨額計算的估計平均每月現金流入淨額。

業 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火鍋餐廳市場的投資回本期及收支平衡期各異，取決於位置、面積、目標客戶及市場推廣策略等多個因素。一般而言，香港火鍋餐廳的投資回本通常需約12至24個月，而收支平衡則通常需約六個月或以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全線火鍋餐廳已達致收支平衡。除餐廳(銅鑼灣)外，我們旗下火鍋餐廳的收支平衡期介乎約兩個月至六個月，平均約為3.5個月，整體而言與業界範圍一致。餐廳(銅鑼灣)的收支平衡期約為九個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餐廳(銅鑼灣)外，我們的全線火鍋餐廳均已達致投資回本。除餐廳(銅鑼灣)外，我們旗下火鍋餐廳的投資回本期約為10個月至26個月，平均約為16個月，整體而言與行業範圍一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餐廳(銅鑼灣)尚未達致投資回本。估計餐廳(銅鑼灣)的投資回本期約為65個月，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約24個月內達致投資回本。

董事認為，餐廳(銅鑼灣)的收支平衡期及投資回本期相對較長，乃由於自開業以來的負數或微薄經營溢利率所致，當中主要原因為(i)我們其他餐廳各自的首份租約協議的每平方米租金低於餐廳(銅鑼灣)的初期每平方米租金，足證港島區商業物業租金整體較九龍及新界區為高；(ii)因我們就全線火鍋餐廳採用標準定價政策，故此餐廳(銅鑼灣)的每名堂食顧客每次惠顧的平均消費與我們的其他餐廳相若；及(iii)與我們位於商業區的其他火鍋餐廳(即餐廳(旺角))相比，餐廳(銅鑼灣)的概約平均每日翻枱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對較低，董事相信乃由於餐廳(銅鑼灣)為本集團位於港島區的首間火鍋餐廳，需要相對較長時間提升其於區內的知名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餐廳(銅鑼灣)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5百萬港元顯著增加約18.8%至約25.6百萬港元，並於二零一八年全年轉虧為盈，錄得正經營溢利率及正增長，董事相信此乃由於我們在二零一八年世界盃期間直播足球賽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餐廳(銅鑼灣)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約25.6百萬港元下跌約6.6%至約23.9百萬港元，董事相信此乃由於香港多個地區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出現的持續公眾集會及示威造成社會動盪所致，而銅鑼灣則為大型公眾集會及示威較頻繁之地。

業 務

我們火鍋餐廳的營運表現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各間火鍋餐廳的營運數據。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開業年份	現有租賃協議到期日	總收益 (千港元)	每建築面積 (平方米) 收益 (千港元)	來自堂食 顧客的收益 (千港元)	來自 外賣訂單的 收益 (千港元)	堂食 顧客惠顧 概約數目 (千名)	營運日數 (附註6)	每名堂食 顧客每次 惠顧的概約 平均消費 (附註1) (港元)	概約平均 每日收益 (附註2) (港元)	概約平均 每日翻枱率 (附註3) (倍)	概約經營 溢利率 (附註4) (%)
九龍											
餐廳(紅磡)	二零一二年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十四日	16,699	93	16,008	691	78.5	360	204	46,386	2.2	26
餐廳(土瓜灣)	二零一三年 二零二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25,950	35	25,377	573	112.6	360	225	72,086	0.9	23
餐廳(旺角)	二零一五年 二零二零年 一月十五日	45,792	82	45,260	532	204.6	361	221	126,848	1.8	28
新界											
餐廳(荃灣一)	二零一一年 二零二零年 四月十九日	8,513	91	6,031	2,482	27.9	361	216	23,582	1.8	5
餐廳(荃灣二)	二零一一年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16,583	55	16,583	— (附註5)	72.9	361	227	47,140	1.3	18
餐廳(荃灣三)	二零一四年 二零二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29,757	52	29,310	447	134.0	360	219	82,658	1.2	21
港島											
餐廳(銅鑼灣)	二零一六年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21,515	52	21,258	257	92.7	360	229	59,764	1.3	(3)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開業年份	現有租賃協議到期日	總收益 (千港元)	每建築面積 (平方米) 收益 (千港元)	來自堂食 顧客的收益 (千港元)	來自 外賣訂單的 收益 (千港元)	堂食 顧客惠顧 概約數目 (千名)	營運日數	每名堂食 顧客每次 惠顧的概約 平均消費 (附註1) (港元)	概約平均 每日收益 (附註2) (港元)	概約平均 每日翻枱率 (附註3) (倍)	概約經營 溢利率 (附註4) (%)
九龍											
餐廳(紅磡)	二零一二年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十四日	17,773	99	17,012	761	77.2	360	220	49,369	2.1	17
餐廳(土瓜灣)	二零一三年 二零二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27,833	38	27,174	659	111.2	360	244	77,314	0.9	23
餐廳(旺角)	二零一五年 二零二零年 一月十五日	48,565	87	47,893	673	201.0	360	238	134,906	1.8	34
新界											
餐廳(荃灣一)	二零一一年 二零二零年 四月十九日	10,057	107	7,147	2,910	30.0	360	238	27,936	2.0	12
餐廳(荃灣二)	二零一一年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12,598	68	12,598	— (附註5)	51.4	330 (附註7)	245	48,840	1.6	5
餐廳(荃灣三)	二零一四年 二零二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31,870	56	31,308	562	132.1	360	237	88,528	1.2	23
港島											
餐廳(銅鑼灣)	二零一六年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25,569	62	25,136	433	103.2	360	244	71,025	1.5	4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開業年份	現有租賃協議到期日	總收益 (千港元)	每建築面積 (平方米) 收益 (千港元)	來自堂食 顧客的收益 (千港元)	來自 外賣訂單的 收益 (千港元)	堂食 顧客惠顧 概約數目 (千名)	營運日數 (附註8)	每名堂食	概約平均 每日收益 (附註2) (港元)	概約平均 每日翻枱率 (附註3) (倍)	概約經營 溢利率 (附註4) (%)	
								顧客每次 惠顧的概約 平均消費 (附註1) (港元)				
九龍												
餐廳(紅磡)	二零一二年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十四日	17,204	96	16,416	788	73.5	358	223	48,056	2.0	16
餐廳(土瓜灣)	二零一三年	二零二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25,539	35	24,862	677	100.7	358	247	71,338	0.8	14
餐廳(旺角)	二零一五年	二零二一年 一月十五日	43,427	78	42,807	620	177.6	358	241	121,304	1.6	31
新界												
餐廳(荃灣一)	二零一一年	二零二三年 四月十九日	8,918	95	6,102	2,817	26.7	356	229	25,051	1.8	10
餐廳(荃灣二)	二零一一年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11,794	78	11,794	— (附註5)	49.5	356	238	33,129	1.7	8
餐廳(荃灣三)	二零一四年	二零二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28,180	50	27,637	543	113.4	356	244	79,157	1.1	20
港島												
餐廳(銅鑼灣)	二零一六年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23,893	58	23,458	435	98.6	357	238	66,927	1.4	2

附註：

- 每名堂食顧客每次惠顧的平均消費按產生自相關餐廳堂食顧客的總收益除以堂食顧客惠顧概約數目計算。由於我們全線火鍋店的標準定價政策，我們全部七家火鍋店的每名堂食顧客每次惠顧的平均消費一般屬相近水平。
- 平均每日收益按相關餐廳的總收益除以營運日數計算。
- 平均每日翻枱率按相關餐廳的每日平均堂食顧客惠顧概約次數除以該餐廳的座位數目計算。
- 經營溢利率按年度經營溢利除以總收益計算。經營溢利的定義為除其他收入、所得稅開支及未分配企業開支前的年度溢利。
- 餐廳(荃灣一)與餐廳(荃灣二)位置相近，故餐廳(荃灣二)不設外賣服務。餐廳(荃灣一)及餐廳(荃灣二)的全部外賣訂單均由餐廳(荃灣一)處理。
- 因颱風關係，餐廳(紅磡)、餐廳(土瓜灣)、餐廳(荃灣三)及餐廳(銅鑼灣)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並無開門營業。
- 餐廳(荃灣二)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七日期間申請普通食肆牌照過程中暫停營業。
-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由於颱風，我們所有的火鍋餐廳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未有營業；(ii)餐廳(荃灣一)、餐廳(荃灣二)及餐廳(荃灣三)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五日因荃灣的公眾抗議及集會而未有營業；(iii)餐廳(荃灣一)、餐廳(荃灣二)、餐廳(荃灣三)及餐廳(銅鑼灣)由於荃灣和銅鑼灣的公眾集會和示威而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未有營業；及(iv)由於公眾集會和示威，我們所有的火鍋餐廳在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五日都沒有營業，包括餐廳(荃灣一)，該餐廳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日本已開門營業，但旋即關門。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餐廳(銅鑼灣)錄得負經營溢利率約為3%，低於我們旗下其他火鍋餐廳。董事相信，其錄得負經營溢利率的原因為：(i)由於港島商業樓宇租金一般高於九龍及新界地區的租金，故餐廳(銅鑼灣)的實際租賃成本較高；(ii)我們就全線餐廳採用標準定價政策，因此餐廳(銅鑼灣)的每名堂食顧客每次惠顧的平均消費與我們其他火鍋餐廳處於同一水平；及(iii)由於我們其他火鍋餐廳的所有或部分租賃物業裝修在二零一七年之前已全部或部分折舊，其錄得比其他火鍋餐廳較高的物業及設備折舊費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餐廳(紅磡)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7百萬港元增至約17.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八年提高菜單價格，每位顧客每次用餐的平均消費因而增加。然而，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重續餐廳(紅磡)的租賃協議，其租金顯著增加，而餐廳(紅磡)的經營溢利率受到有關經營成本增加的不利影響。

餐廳(荃灣二)的經營溢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下跌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而同年餐廳(荃灣一)及餐廳(荃灣三)的經營溢利率則有所上升。董事相信，經營溢利率波動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起將餐廳(荃灣二)的閣樓改為存貨空間，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七日暫停餐廳(荃灣二)的營運，因此顧客改到鄰近的餐廳(荃灣一)及餐廳(荃灣三)，繼而導致餐廳(荃灣一)及餐廳(荃灣三)於二零一八年的每建築面積收益增加。另一方面，雖然餐廳(荃灣二)的經營溢利率下降，惟其每建築面積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每平方米55,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每平方米68,000港元，乃主要由於閣樓二零一八年三月起改為存貨空間，導致餐廳(荃灣二)的餐廳經營建築面積有所減少。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餐廳(銅鑼灣)的經營溢利率由去年的負經營溢利率約3%回升至約4%。董事認為，此增加主要是由於餐廳(銅鑼灣)在二零一八年下半年產生的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2.2%，原因為我們在二零一八年世界盃期間播放現場足球比賽，以此提高我們的知名度，吸引新顧客，從而增加我們的堂食顧客惠顧次數及餐廳(銅鑼灣)的每建築面積收益。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旗下所有火鍋餐廳中以餐廳(旺角)錄得最高營運毛利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約為28%、34%及31%。董事相信，此乃主要由於屬主要商業區的旺角人流量較高所致，證據為其堂食顧客惠顧數目及平均每日翻枱率均高於建築面積相若的餐廳(荃灣三)。餐廳(旺角)的經營溢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業 務

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升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董事相信，此乃主要由於顧客平均消費增加，原因為：(i) 菜單價格年度調整及就二零一八年世界盃調整價格；(ii) 於二零一八年世界盃期間的顧客消費及訂單增加；及(iii) 因餐廳(旺角)的租賃裝修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全面折舊，導致物業及設備折舊開支減少。餐廳(旺角)的經營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4%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董事認為，營運保證金下跌是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起公眾示威活動持續，導致到店顧客人數減少。

於往績記錄期間，餐廳(土瓜灣)的每建築面積收益低於我們的其他火鍋餐廳，我們的董事相信此乃由於(i) 基於其概約建築面積及座位數目(其在我們的火鍋餐廳中最大)的相對座位密度較低)；加上(ii) 與其他火鍋餐廳相比，其平均每日翻枱率相對較低。我們的董事認為，影響餐廳(土瓜灣)平均每日翻枱率的主要原因可能由於其並非靠近任何的港鐵站，地理位置相對較為不便。在期望沙田至中環綫的發展能推動土瓜灣的經濟增長並增加其他地區的顧客到餐廳(土瓜灣)的方便程度，從而吸引餐廳(土瓜灣)的人流及增加顧客到訪，惟於往績記錄期間，開通沙田至中環綫已被推延。故此，於往績記錄期間，餐廳(土瓜灣)的平均每日翻枱率及每建築面積收益與本集團其他火鍋餐廳相比，維持在相對較低水平。

餐廳(土瓜灣)的營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董事相信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為餐廳(土瓜灣)重續租賃協議後生效的租金開支增加導致營運成本增加。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i) 旗下所有火鍋餐廳的顧客到店人數減少；(ii) 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我們所有火鍋餐廳(除餐廳(荃灣二))的經營利潤率下跌，而顧客的平均消費維持相對穩定。董事認為，到店顧客減少的原因是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在包括我們火鍋餐廳所在的香港多個地區出現公眾集會和抗議活動。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運營和財務業績與公眾集會和抗議活動的規模高度相關，這類活動導致到店顧客人數減少，而且我們的一些火鍋餐廳在年內總共經歷了2至4天的停業。

維持及提高火鍋餐廳經營溢利率的措施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餐廳(銅鑼灣)錄得負經營溢利率，而餐廳(荃灣一)錄得單位數經營溢利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餐廳(荃灣二)及

業 務

餐廳(銅鑼灣)錄得單位數經營溢利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餐廳(荃灣二)及餐廳(銅鑼灣)錄得單位數經營溢利率。為維持及提高我們火鍋餐廳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溢利率，我們今後將採取以下措施及策略：

- **加強市場推廣以提升品牌知名度：**我們將透過於香港及中國的多個媒體渠道，加強銷售及市場推廣，以提高於香港市民及中國遊客間的知名度。於[編纂]後，我們旨在動用[編纂][編纂]淨額中約[編纂]作加強市場推廣及宣傳力度。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目標聲明及[編纂]用途—[編纂]用途」；
- **食品成本控制：**我們將透過比較多間質素獲我們接納的供應商報價及確保我們按有利價格採購食材及飲料，繼續於食材及飲料採購過程中控制成本。於[編纂]後，我們將透過開設六間火鍋餐廳及五間港式茶餐廳，繼續擴展餐廳網絡，而此將可令我們於自供應商作出較大數量採購時具備較強的議價能力；及
- **租金成本控制：**租金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為經營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我們將於火鍋餐廳現有租賃協議到期前提早與業主展開磋商。因此，倘業主建議的租金升幅重大，我們將有足夠時間物色租賃條款合理的其他合適場所，以在並無對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中斷的情況下搬遷我們的火鍋餐廳。

我們的菜單供應項目

我們於全線火鍋餐廳提供標準菜單，各個別火鍋餐廳所供應的食物和飲料會稍為不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火鍋餐廳的菜單供應項目可分為以下類別：(i) 雞煲；(ii) 火鍋湯底；(iii) 火鍋食材，包括肉類、海鮮、家禽、蔬菜、墨魚滑及蝦滑以及牛什；(iv) 中式熟食；及(v) 酒類及非酒類飲料。我們亦在部分火鍋餐廳供應刺身及雪糕。於二零二零年二月，我們在所有火鍋餐廳開始銷售外賣餐盒。

我們可能會調整火鍋菜單內所提供的時令食材。在我們統一旗下全部火鍋餐廳的菜單前，我們在新開業的餐廳(銅鑼灣)率先試行推出新款雞煲。推出新款雞煲所需的平均時間約為兩個月。

我們的標準菜單提供八款雞煲，各以不同的食材為主，分別為「麻辣秘製雞煲」、「牛什雞煲」、「原隻鮑魚雞煲」、「鴛鴦雞煲」、「金蠔雞煲」、「花膠雞煲」、「花膠海參雞煲」及「三寶雞煲」。我們亦全部八款雞煲均以自家調製雞汁烹調。

業 務

下圖顯示於我們旗下火鍋餐廳所供應的八款雞煲：



麻辣秘製雞煲



原隻鮑魚雞煲



牛什雞煲



金蠔雞煲



鴛鴦雞煲



花膠雞煲



花膠海參雞煲



三寶雞煲

我們根據管理層的新意念、季節性食材供應及食材的新鮮程度，不時檢討及修訂標準菜單。我們亦定期更新菜單，以便調整價格及推出新產品。

董事相信，我們的雞煲所用獨一無二的自家調製雞汁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非常重要，讓我們於香港火鍋餐廳市場中自其他競爭對手脫穎而出。我們自二零一一年開始營業以來一直於雞煲運用自家調製的雞汁。

為將自家調製雞汁的食譜保密，我們主要採取兩項單獨的措施：(i) 控制接觸相關主要供應商的渠道；及(ii) 分工合作。執行董事之一羅先生控制參與自家調製雞汁生產的所有供應商的資料存取，並擁有如何加工及於我們食品廠房儲存雞汁的技術知識。只有我們的執

業 務

行董事可接觸供應商，而羅先生為本集團雞汁主要材料供應商的唯一聯絡人，指定員工則負責向提供雞汁副材的餘下供應商下採購單。另一方面，加工及儲存雞汁均由烹飪經理處理，彼並不知悉亦無法接觸相關主要供應商。董事相信，上述既定措施已由採購以至加工階段完全限制自家調製雞汁技術知識及資料的接觸，足以將我們的自家調製雞汁食譜保密。

新食材及供應項目

我們明白客戶的口味及喜好不停轉變。因此，根據餐廳員工及客戶的反饋意見，我們不時檢討及改進我們的標準菜單。為回應不斷轉變的飲食潮流、客戶口味及喜好、食物成本波動、製備的簡易度及季節性因素，我們亦持續改進我們所供應的項目及定期更新我們的菜單。當引入新的火鍋食材及／或開發新菜式(包括雞煲)時，我們會採取以下步驟：

- **建議書**：根據市場趨勢以及客戶口味及喜好的轉變，執行董事會為我們的菜單建議新意念；
- **評估及審批**：於考慮如食物成本及製備的簡易度等因素後，我們的行政總廚及烹飪經理將按新意念開發及準備不同的樣品，以供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品賞；及
- **推出新菜式**：經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批准後，我們將決定新菜式的價格及推出日期，並更新菜單及向客戶推介新供應項目。

我們的服務

我們的火鍋餐廳旨在向客戶提供貼心及周到的服務。為確保服務水準一致，我們向僱員提供多方面的在職培訓，包括迎賓、推介菜單項目、落單、使用銷售點系統、為火鍋注湯及補湯、調節爐具的溫度、傳菜、結賬、保持枱面衛生及處理客戶要求。

自二零一六年起，我們旗下四間火鍋餐廳引入新的訂單掃描系統，客戶可透過填寫點菜紙下單，然後餐廳員工將點菜紙掃描至訂單掃描系統以完成落單。訂單掃描系統連接至中央電腦系統，該系統會處理訂單，然後轉送訂單至餐廳廚房及收銀處。我們的餐廳廚房

業 務

員工將於接到訂單後製備雞煲及食材，而收銀處則會準備賬單以待結賬。董事相信，使用電腦化數據系統可有助減少人為錯誤及加快落單及上菜時間，這對我們的營運十分重要，因為我們旗下火鍋餐廳規定每張枱的用餐時限一般為兩小時。

定價

我們訂有適用於旗下全線火鍋餐廳的標準定價政策。於釐定食品項目的價格時，我們會考慮食材成本、目標溢利率、營運成本、市場趨勢及客戶的消費模式。執行董事參考我們上一年度的溢利率、原材料的現行市場價格以及其他營運成本，在每個曆年的首六個月檢討並調整我們的定價。如有需要，例如食材的採購成本突然上升，則亦會調整價格。

於釐定我們火鍋餐廳所供應飲料的價格時，我們一般參考所售飲料種類及其採購成本，並按成本加成基礎收費。

我們以顧及到各客戶對雞煲的負擔能力以及口味和喜好的價格供應半份及全份雞煲。於往績記錄期間，半份雞煲的價格介乎 145 港元至 308 港元，而堂食全份雞煲的價格則介乎 220 港元至 545 港元。火鍋其他食材的價格按成本及我們的目標溢利率而各有不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名堂食客戶每次惠顧的平均消費分別約為 221 港元、238 港元及 239 港元。

我們於客戶的賬單收取劃一 10% 服務費（外賣訂單除外）。

我們通常每個曆年調整菜單價格一次。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菜單價格均作出一次調整。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年度調整外，考慮到二零一八年世界盃，我們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調整菜單價格。於往績記錄期間，菜單供應的食品項目的價格調整介乎約 2% 至 23%，而菜單供應的飲品項目的價格調整則介乎約 2% 至 40%。我們相信，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菜單價格的調整屬於合理範圍，並對我們的客戶而言可以接受，且我們預期日後價格調整將與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述價格趨勢一致。

營業時間

除農曆除夕及農曆新年首三天外，我們的火鍋餐廳全年均每星期開門營業七天，由下午五時三十分至凌晨三時正。由於我們只做晚市，故我們規定於旗下火鍋餐廳用餐的時限為兩小時，務求提高每日翻枱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僅接受八名顧客或以上的訂枱預約，而顧客將於預約人數的一半以上到達火鍋餐廳後方獲提供餐桌。

業 務

我們應對 COVID-19 爆發的緩解措施

由於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香港爆發 COVID-19 疫潮，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受到影響。為了減輕影響，我們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採用並實施了採取並實施以下一系列措施：

外賣餐盒

董事擴大了自家調製雞汁的應用範圍至發展外賣餐盒，當中裝有米飯和用我們自家調製雞汁烹調的雞塊。自二零二零年二月起，我們從下午 5:30 至凌晨 3:00 的營業時間內，於我們所有火鍋餐廳出售外賣餐盒，並於二零二零年四月開始透過網上送餐服務供應商售賣外賣餐盒。

網上送餐服務平台

我們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開始透過網上送餐服務供應商出售雞煲火鍋。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爆發，以及香港政府對餐廳經營者實施的限制及規定，董事決定透過這些平台尋求增加我們的生意額，以加強我們的收入來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透過網上送餐服務供應商提供的菜單包括：(i) 雞煲火鍋；(ii) 火鍋的各種食材，包括肉類、海鮮、家禽、蔬菜、墨魚滑、蝦和牛雜；及 (iii) 新開發的外賣餐盒。

銷售雪糕

我們開始在我們的火鍋餐廳出售雪糕，以提高我們的生意額，原因為董事認為，雪糕是理想的甜品，在顧客享用濃味的雞煲火鍋後正好解辣潤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得餐廳(荃灣三)、餐廳(旺角)及餐廳(銅鑼灣)的相關特別批簽，並已開始在該三間火鍋餐廳銷售雪糕。我們亦正在為餐廳(土瓜灣)申請該種特別批簽。

減租

考慮到 COVID-19 疫潮對香港零售市場及飲食業的影響，而租金成本是我們的一大重要支出，董事已與火鍋餐廳所在物業的業主協商減租，以減輕我們的成本壓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七間火鍋餐廳之中有六間的業主已同意將各自物業的每月租金減低約 9% 至 20%，為期 1 個月至 7 個月不等。

安排若干全職僱員放無薪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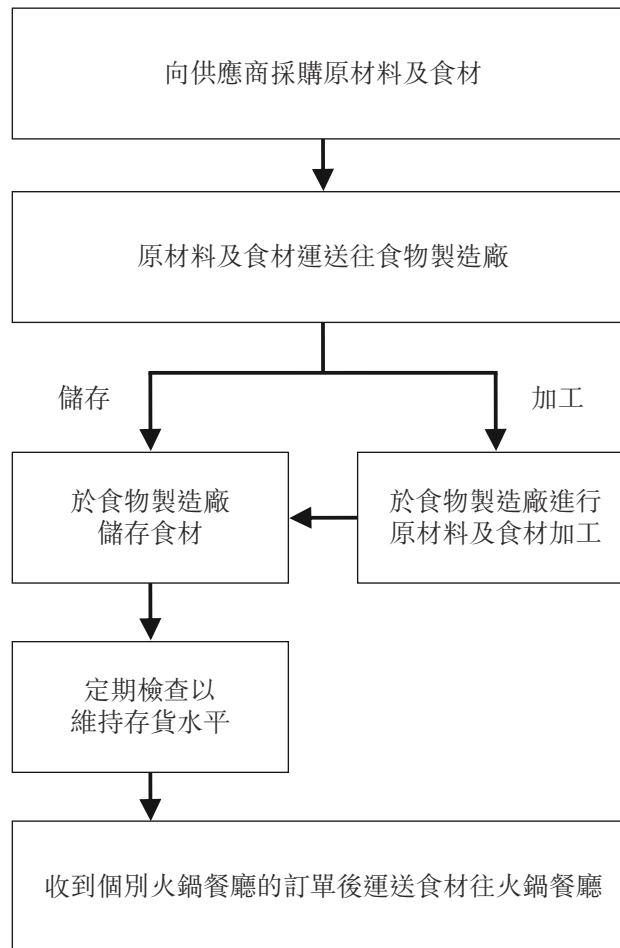
鑑於自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以來，顧客到店人數與去年同期相比有所減少，我們的全職員工在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月內將總共安排放六至七天的無薪假。這項安排涉及大約 129 名全職員工。

業 務

食材採購、存貨管理及備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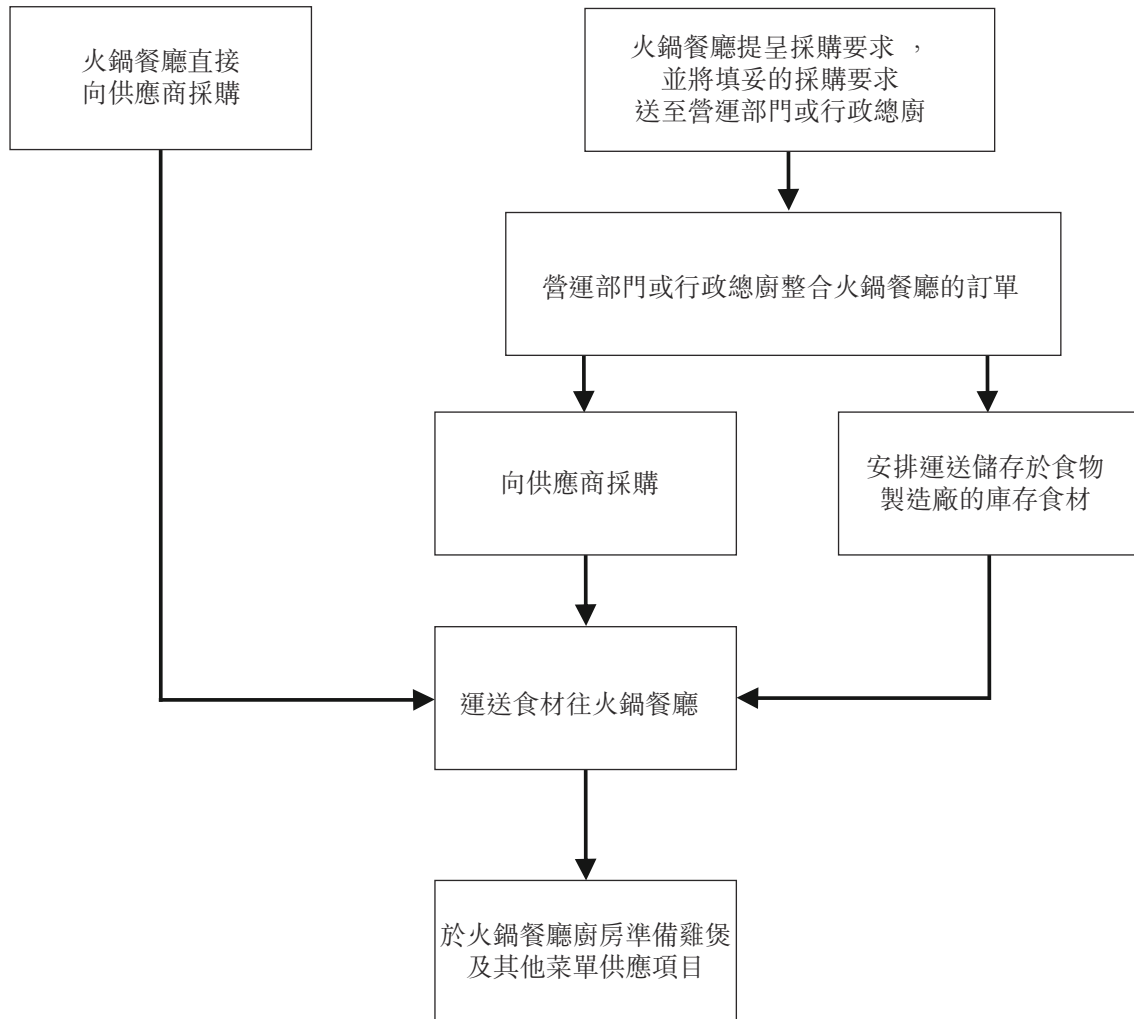
我們致力為客戶提供新鮮及優質食材。為達到此目標，我們已實行一套內部營運程序，其中包括食材採購及儲藏以及備料程序。

食物製造廠的儲存及加工程序



業 務

採購程序



食材採購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採購的物品主要包括食材及飲品。一般而言，營運部門會保存採購記錄，並監察火鍋餐廳及食物製造廠的食材存貨，以掌握採購數量、所採購項目及採購成本變動。

營運部門及行政總廚負責整合我們旗下各火鍋餐廳的採購要求，通過上述程序向多名已預先指定的供應商批量採購。批量採購通常在每天晚上十時到凌晨兩時左右進行，並於翌日補充庫存。指定的餐廳員工亦可直接向我們的供應商採購若干種類的食材。

業 務

我們的餐廳員工亦會與食物製造廠溝通，以安排翌日運送食材往火鍋餐廳。管理層與營運部門不時商討有關銷售分析的資料、市場趨勢及顧客口味及喜好，以釐定菜單供應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供應商直接將大部分毋需大幅加工的訂購食材運送至各火鍋餐廳。若干需要進一步加工的食材(如蝦、墨魚、牛什及乾貨)則運送至我們的食物製造廠以作進一步加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輛冷凍貨車，並聘任一名全職員工，負責每日將食材由食物製造廠運送至火鍋餐廳。

供應商將食材運送至火鍋餐廳及食物製造廠後，各火鍋餐廳及／或食物製造廠的員工會於簽收前根據發票或訂單檢查食材的牌子、類別、數量及品質。我們亦會查看所交付食材的最佳食用日期及狀況，倘不符合我們的品質監控準則，我們會向供應商退貨。供應商發票會統一處理，並交予營運部門與月結單比對。財務及會計部門亦會檢查供應商發出的月結單，並與付款記錄對賬。

存貨管理

我們已實行按食品及飲品類型、消耗量及價格劃分的存貨控制系統。我們為營運採購易變質項目(如新鮮食材)及不易變質項目(如急凍食品、乾貨、飲品、罐頭食品、餐具及其他廚房設備)。我們內部就不同類型食材制定的最長保質期如下：

	<u>最長保質期</u> (日數)
鮮肉及凍肉	1-3
鮮活海鮮	7-30
急凍食品	7-60
蔬菜	1-3

我們按先進先出基準管理存貨。我們會保存最低但足夠數量的易變質食材以減少浪費、確保食品新鮮及優質，並避免保存過多存貨。至於不易變質項目，我們會按營運所需保持充足存貨水平，並定期補充有關項目。我們火鍋餐廳總廚及食物製造廠經理須遵守上述有關維持上述食材存貨水平的指引。

業 務

於收貨時檢查食材後，我們根據(i)產品標籤上印列的指示；(ii)供應商的指示(如適用)；及(iii)內部指引(如分開存放不同類型的食材)存放有關食材。

我們的餐廳及食物製造廠員工會定期檢查(i)儲存設施(如儲物室)，以確保狀況(如溫度)妥善維持；及(ii)食材，以確保仍然新鮮及可供食用，且沒有超過保質期。

我們定期盤點大部分儲存於旗下食物製造廠的存貨，以記錄及監察各類食材、飲品、設備及餐具的採購及存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有錄得任何陳舊存貨撇銷。

備料及加工

我們設有於餐廳及食物製造廠備料及加工的若干指引。

火鍋餐廳

下文載列我們火鍋餐廳備料程序的要點：

- 各火鍋餐廳有其備料廚房，並設有一名負責的該火鍋餐廳廚房整體運作的廚房主管。
- 食材一般每日於營業時間之前由供應商或自我們的食物製造廠運送至火鍋餐廳，使我們有充足時間備料。
- 各廚房按不同工序劃分為各個分部，例如清洗、斬切火鍋食材及將之分成等份、烹煮熱葷、準備冷盤或未經烹煮食物、製作飲品及清潔。有關分工可避免生熟食食物交叉感染。
- 廚房員工獲指派至不同分部，以執行備料程序中不同職能。
- 各火鍋餐廳的廚房主管每日於營業時間之前檢查火鍋餐廳廚房的衛生狀況。

業 務

食物製造廠

為支持餐廳營運，我們於荃灣設立食物製造廠，當中設有中央處理設施，主要用作(i)加工若干火鍋材料(如墨魚滑及蝦滑)；(ii)臨時存放存貨，包括我們的自家調製雞汁；及(iii)向我們的火鍋餐廳供應食材及／或用品。食物製造廠的建築面積約為343.31平方米，由一個中央廚房、兩間凍房、多部用作攪拌、切片及壓碎食材的機器以及存放食物的多間儲物室組成。

於往績記錄期間，一般有大約兩名至四名僱員在食物製造廠工作，以應付日常運作及控制存貨品質。行政總廚負責管理食物製造廠的日常運作、日常工作決策及監督火鍋材料加工程序。倘出現緊急及突發事件(例如接獲投訴及遭受調查)，行政總廚會與我們的執行董事溝通後方採取任何行動或作出任何決定。

我們的存貨會視乎其性質存放於食物製造廠的不同區域，以防交叉感染。不易變質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包裝物料、設備及餐具、罐頭食品、乾冬菇、海味及調味料)一般按室溫存放於儲物室。急凍食材須於食物製造廠進一步加工，而經加工食材一般存放於凍房，凍房的溫度維持低於攝氏負二度，以保食物新鮮。有關存貨監控系統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食材採購、存貨管理及備料－存貨管理」。

食物製造廠員工會定期檢查儲放於食物製造廠的項目的存貨水平，並知會行政總廚有關存貨過剩或短缺的情況。食物製造廠亦會於每日營業結束後進行清潔，以保持環境衛生。

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供應商主要包括食材、飲品、設備及餐具的供應商。我們設有經高級管理層批准的供應商名單。

我們一般透過發出採購訂單或透過通訊應用程式下訂單而向供應商採購食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維持約三年至八年的業務關係。

供應商 E

我們與往績記錄期間內的五大供應商之一供應商E(其主要從事啤酒買賣業務)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為期兩年的兩份主獎勵協議(統稱「主獎勵協議」)。

業 務

主獎勵協議包括以下詳細條款：

協議年期： 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期兩年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期兩年

重續條款： 無 除非任何一方在終止日期前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否則協議將按相同條款及條件自動重續一年，直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服務範圍： 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推廣、營銷及銷售供應商E按折讓價提供的啤酒，並應要求合理地協助供應商E制定其宣傳及推廣活動。

獎勵金： (i) 簽署協議後獲發 150,000 港元； (i) 簽署協議後獲發 200,000 港元；
(ii) 實現 9,000 箱啤酒的累計銷售目標時獲發 200,000 港元；及 (ii) 實現 10,000 箱啤酒的累計銷售目標時獲發 200,000 港元；
(iii) 實現 18,000 箱啤酒的累計銷售目標時獲發 275,000 港元。 (iii) 實現 20,000 箱啤酒的累計銷售目標時獲發 300,000 港元；及
(iv) 實現 23,000 箱啤酒的累計銷售目標時獲發 200,000 港元。

違約及終止： 於以下情況下，供應商E可終止協議及要求賠償：
(i) 我們無法在正常信貸期內結清付款； (i) 我們無法在收到每月發票後30天內結清我們的到期金額；
(ii) 我們將所採購的啤酒批發予其他第三方； (ii) 我們將所採購的啤酒批發予其他第三方；
(iii) 我們無法向供應商E提供場地進行推廣活動；或 (iii) 我們並無允許或協助供應商E推廣及營銷其產品；
(iv) 我們因任何理由無法履行協議項下的責任。 (iv) 我們關閉餐廳；或
(v) 供應商E相信，由於財務狀況惡化，我們無法達到銷售目標。如我們無法達到上述銷售目標，供應商E亦可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附註)

限制及獨家權： 概無限制或獨家權條款

附註： 按照主獎勵協議的條款及如供應商E所確認，董事瞭解到(i)主獎勵協議主要目的為規管銷售目標及銷售獎勵的條款，以宣傳供應商E的產品；(ii)銷售目標並無與最低採購規定網綁，而是供應商E為本集團提供獎勵費用的基礎；(iii)未能達成銷售目標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罰款或法律後果；及(iv)在不大可能的情況下，供應商E選擇終止現有主獎勵協議，其亦將繼續按一般商業條款向本集團供應產品。

業 務

供應商 G

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與供應商 G (我們的供應商之一，主要從事啤酒貿易) 訂立了主推廣協議(「主推廣協議」)，為期一年。

主推廣協議包括以下主要條款：

協議年期： 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為期一年

重續條款： 無

服務範圍： 推廣、促銷及售賣供應商 G 提供的啤酒。供應商 G 將向本集團提供設備和配件，包括雪櫃、餐牌卡和推廣傳單。

推廣費用：

- (i) 150,000 港元，須累計購買 23,000 升啤酒產品(約 3,000 箱)；及
- (ii) 200,000 港元，須累計購買 75,200 升啤酒產品(約 10,000 箱)。

違約及終止： 在以下情況，供應商 G 可以終止協議：

- (i) 我們未能在指定的信貸期(即每月結帳後的 23 天)內支付購買費用；或
- (ii) 我們將購買的啤酒批發給其他第三方。

限制及獨家權： 並無限制或獨家權條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違反主獎勵協議及／或主推廣協議的事件。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有權從供應商 E 收取分別為 200,000 港元、475,000 港元及 500,000 港元的獎勵金。在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我們無權從供應商 G 收取推廣費。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收到任何供應商的回扣。

除主獎勵協議及主推廣協議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任何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使我們於餐廳營運方面保留一定靈活性。儘管如此，我們與供應商保持友好關係。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主要供應商概無終止或表示其將終止向我們供應食材，而我們亦未曾遭遇過採購品供應嚴重延誤或阻礙、有關供應來源的任何重大事故、任何供應協議提早終止，或任何無法取得足夠數量的無可替代的食材，從而對我們的業務或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供應商選擇及管理

我們根據一套標準選擇供應商，包括：(i)能力及業務營運；(ii)所供應產品或所提供服務的質素及穩定性；(iii)整體聲譽；(iv)就產品或服務所報價格；(v)一般供應條款及條件，例如最低訂購數量、付款條款、送貨時間及所提供折扣；(vi)符合監管機構所實施的所有相關品質標準；及(vii)符合我們的品質控制標準，包括食材及其他物資的運輸及儲存。我們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廚或會在開始向現有及潛在供應商採購之前，實地考察該等供應商種植、儲存或加工食材的設施。

營運部門會定期審閱已批准供應商的名單，如有任何供應商無法達到上文所述我們的選擇標準，或會從名單中將之剔除。董事認為，由於市場上有大量食材供應商可作替代，一般而言現有供應商並非難以取代。

營運部門備有一個載有超過60名已批准食材供應商及飲品供應商的名單，我們向彼等採購食材及飲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與五大供應商建立約三年至八年的業務關係。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金額分別佔相關年度總採購金額約18.0%、18.0%及18.4%。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金額分別佔相關年度總採購金額約45.8%、49.0%及49.0%。

除與供應商E及供應商G訂立主獎勵協議及主推廣協議各自項下的安排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與任何供應商設立回佣或回扣安排，而就董事所深知，我們亦無出現任何董事或僱員牽涉與供應商之間進行任何賄賂或回扣安排的事件。

業 務

五大供應商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供應商應佔採購總額計算的五大供應商的基本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主要 業務活動	提供 食材／貨品	展開業務 關係年度	信貸期	付款方法	採購總額 (千港元)	佔我們 的採購總額 概約 %
1	供應商C	銷售及批發 冰鮮家禽	雞肉	二零一六年	自每月結算 起計10天	支票	8,722	18.0%
2	供應商A	買賣急凍食品	牛肉	二零一二年	自半月結算 起計25天	支票	4,545	9.4%
3	供應商B	買賣新鮮蔬菜	蔬菜	二零一一年	自每月結算 起計23天	支票	3,293	6.8%
4	供應商F	買賣海產	海產	二零一三年	自半月結算 起計7天	支票	3,001	6.2%
5	供應商E	買賣啤酒	啤酒	二零一一年	自每月結算 起計23天	支票	2,632	5.4%
總計							22,193	45.8%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主要 業務活動	提供 食材／貨品	展開業務 關係年度	信貸期	付款方法	採購總額 (千港元)	佔我們 的採購總額 概約 %
1	供應商C	銷售及批發 冰鮮家禽	雞肉	二零一六年	自每月結算 起計10天	支票	8,835	18.0%
2	供應商A	買賣急凍食品	牛肉	二零一二年	自半月結算 起計25天	支票或現金	6,379	13.0%
3	供應商F	買賣海產	海產	二零一三年	自半月結算 起計7天	支票	3,369	6.9%
4	供應商B	買賣新鮮蔬菜	蔬菜	二零一一年	自每月結算 起計23天	支票	3,321	6.8%
5	供應商E	買賣啤酒	啤酒	二零一一年	自每月結算 起計23天	支票	2,097	4.3%
總計							24,002	49.0%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主要 業務活動	提供 食材／貨品	展開業務 關係年度	信貸期	付款方法	佔我們的採購總額 概約 %	
							採購總額 (千港元)	
1	供應商C	銷售及批發 冰鮮家禽	雞肉	二零一六年	自每月結算 起計10天	支票	7,923	18.4%
2	供應商A	買賣急凍食品	牛肉	二零一二年	自半月結算 起計25天	支票	6,213	14.4%
3	供應商B	買賣新鮮蔬菜	蔬菜	二零一一年	自每月結算 起計23天	支票	2,811	6.5%
4	供應商F	買賣海產	海產	二零一三年	自半月結算 起計7天	支票	2,549	5.9%
5	供應商E	買賣啤酒	啤酒	二零一一年	自每月結算 起計23天	支票	1,632	3.8%
總計							21,128	49.0%

就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持有多於5%已發行股本的股東於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原材料成本

我們一般向香港、中國及台灣的供應商採購食材。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已用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已用原材料及 消耗品 (千港元)	概約 %	已用原材料及 消耗品 (千港元)	概約 %	已用原材料及 消耗品 (千港元)	概約 %
食材	43,023	88.0	43,442	87.8	38,136	88.4
飲料	4,795	9.8	4,700	9.5	4,093	9.5
消耗品	1,090	2.2	1,312	2.7	891	2.1
總計	48,908	100.0	49,454	100.0	43,120	100.0

業 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已用原材料及 消耗品 (千港元)	概約 百分比 %	已用原材料及 消耗品 (千港元)	概約 百分比 %	已用原材料及 消耗品 (千港元)	概約 百分比 %
香港	37,727	77.1	37,342	75.5	33,167	76.9
中國	10,995	22.5	11,530	23.3	9,282	21.5
台灣	186	0.4	582	1.2	671	1.6
總計	48,908	100.0	49,454	100.0	43,120	100.0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約22.5%、23.3%及21.5%乃歸因於向中國供應商作出的採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以港元向該等供應商償付款項。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承擔的外幣匯率風險甚低。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中國供應商購買的原材料及消耗品並無任何重大延遲交付。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已用原材料及消耗品的成本分別約為48.9百萬港元、49.5百萬港元及43.1百萬港元，佔我們於相應年度的收益約29.7%、28.4%及27.1%。有關已用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假設性波動的敏感度分析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敏感度及收支平衡分析－敏感度分析」一節。

據董事所知，食材價格乃經參考供應的品質、來源及充足性、本集團與供應商的關係以及季節性因素而釐定。董事認為，本集團所採購的食材價格與當時現行市價一致。董事預期，在正常營運及市場環境下，食材的採購價將繼續符合市價。

採購成本控制

我們密切監察食材及飲品的整體成本，我們在每個曆年的首六個月調整我們的定價，並會參考我們上一年度的溢利率及原材料的現行市場價格。為確保我們按市價採購，我們一般就各類型食材向至少三間經批准的供應商索取報價以作比較。我們亦密切監察存貨水平，以免積壓過多存貨或存貨不再新鮮。倘遵照上述政策，我們相信可更有效管理及控制我們的採購成本。

業 務

為掌握我們的營運成本記錄，執行董事每月審閱管理賬目，以確保成本與開支並無不尋常的波動。我們亦檢討旗下火鍋餐廳的每月毛利率，使我們能於嚴重偏離目標溢利率時作出迅速回應。

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以緩和一旦現有供應商調高向我們供應的食材及飲品價格時對我們營運所造成的任何潛在不利影響。措施包括物色以較低或相若價格供應質素接近的食材及飲品的供應商、儲存最低水平的易變質食材減少浪費，以及根據我們的業務需要及整體經濟環境，不時檢討和調整我們的菜單供應項目以轉嫁食材價格升幅予客戶。

董事確認，本集團現時並無針對食材或飲品的任何潛在價格波動而訂立期貨合約或採取其他金融風險管理策略。

信貸及支付條款

我們一般按月清償支付予供應商的款項。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除就購買提子汁而向台灣供應商支付以台幣計值的款項外，向供應商支付的款項均以港元計值及清償。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台灣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僅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約0.4%、1.2%及1.6%，董事相信我們所面臨的外匯風險微不足道。我們將供應商發票與其月結單對賬後方批准付款。如有未能對賬的項目，我們營運部門的員工會聯絡供應商並對銷有關差額。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一般給予我們的信貸期為自半月或每月結算後介乎7日至25日。

品質控制

我們相信，對食物的品質控制乃我們餐廳營運的成功關鍵。我們已實行多項品質控制程序，涵蓋營運的各方面，以確保食物安全及食物品質。

食材的品質控制及衛生監控

為控制食材的品質及衛生水平，我們定期進行以下審閱及檢查程序：

- **揀選及管理供應商**：我們已採納一套揀選供應商的準則，並執执行程序以定期審閱及評價彼等的表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供應商－供應商選擇及管理」。

業 務

- 檢查食材：自供應商收到食材後，我們的餐廳及食物製造廠員工會檢驗及檢查食材的品質及數量，以確保食材符合相關採購訂單所訂明的品質標準及數量。倘食材及用品未能符合我們的標準，將會被拒收及退還至相關供應商，而有關情況將呈報至我們的營運部門及執行董事，以決定是否需要將相關供應商自經批准的供應商名單除名，以及進行拒收後的跟進工作，如安排相關供應商換貨或退款及自其他經批准的供應商訂購補充食材或用品。
- 製備食物：我們定有一套製備食材的標準程序，涵蓋食譜、運作程序及品質水平，以控制我們火鍋餐廳及食物製造廠的食品製造過程。我們要求餐廳及食物製造廠的員工嚴格遵守由行政總廚及各火鍋餐廳的廚房主管所指示的程序及標準，以控制及統一我們食物的品質、味道、賣相及衛生狀況。各火鍋餐廳的廚房主管負責監督及監管相關火鍋餐廳的食物製備過程。
- 儲存：我們已定下保存不同種類食材的儲存方法指引(包括適當的溫度)，有關指引亦符合由食環署頒佈的食物儲存及火鍋餐廳營運的指引。我們的員工受訓並須嚴格遵守我們有關食材保存期限的指引。為免存貨過多及造成浪費，我們每日檢查存貨。若干未食用的易腐爛食材(如蔬菜)由相關餐廳員工於保質期到期時及時處理。
- 營運：我們監督各食物處理階段的食物品質控制。食材根據「先進先出」原則處理，以保持食品新鮮。食物製造廠的廚師對於食物製造廠加工的食材進行抽樣檢測，以檢查有關食材是否適合於我們的火鍋餐廳供應。我們亦已委聘外部實驗室檢測我們的自家調製雞汁的金屬及其他有害物質的濃度，以確保其品質。未能符合我們的食物加工程序及規定的食物將進行重新加工或被棄掉。適合我們的火鍋餐廳使用的加工食物將每日由我們自有的冷凍貨車運送至我們的火鍋餐廳。我們的行政總廚及總經理會定期巡視火鍋餐廳及食物製造廠，以檢查食物品質及衛生環境，並確保符合我們的標準程序。
- 清潔：為使我們的火鍋餐廳及食物製造廠保持良好的衛生環境，員工須每日清潔我們的火鍋餐廳及食物製造廠並進行消毒。此外，我們已委聘蟲鼠防治公司檢查我們的火鍋餐廳及食物製造廠及驅蟲滅鼠。我們亦規定及要求所有處理食物的員工根據我們的指引保持高度個人衛生及清潔。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營運並無受香港爆發疾病影響。

我們收到兩封食環署發出的警告信，(i)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的信件有關指稱餐廳(旺角)所出售雞隻被發現有寄生蟲投訴(「投訴一」)；及(ii)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就餐廳(土瓜灣)所出售貝類被指發現寄生蟲的投訴(「投訴二」)。

對於投訴一，食環署確認(i)投訴個案已被終止且食環署不會就有關投訴一採取進一步行動；(ii)該警告信僅作提醒本集團需持守香港法律，其責任預防未來發生類似事件；及(iii)我們無需採取跟進行動／措施。作為確保食品安全和質量的預防措施，我們提醒我們的食品處理人員嚴格遵守我們既定的食品安全政策及內部指引，包括但不限於(i)從供應商收到食品及食材後進行檢查；(ii)定期在我們的火鍋餐廳和食品製造廠進行清潔工作；(iii)複查食品及食材標籤上的生產日期及到期日期；及(iv)用蓋子蓋著廢物容器，並使它們遠離食品供應區。此外，我們的烹飪經理還負責大約每三個月一次對我們每間火鍋餐廳進行有關食品安全、質量及廚房衛生的突擊檢查。鑒於接獲投訴一，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至六月期間將每間火鍋餐廳突擊檢查的頻率提高到大約每月一次。在突擊檢查期間，我們的烹飪經理會檢查我們每間火鍋餐廳的廚房及食物供應區，並核對我們每間火鍋餐廳所保存的清潔記錄。倘在突擊檢查中發現任何違規行為，彼將與餐廳經理及負責處理的員工面談，並在有需要時建議補救措施。我們會保留此類突擊抽查結果的書面記錄。董事認為，二零一八年四月至六月間的突擊檢查結果令人滿意，員工一直有遵守我們有關食品安全的既定政策及內部指引。

食環署就投訴二對餐廳(土瓜灣)的處所進行巡查，並提醒我們的員工注意食物安全及保持衛生環境的重要性。其結論為：(i)餐廳(土瓜灣)的衛生條件令人滿意；(ii)食物的儲存和加工程序恰當。食環署確認：(a)投訴個案已被終止且食環署不會就有關投訴二採取進一步行動；(b)該警告信僅用於提醒本集團其在香港法律下的義務，以避免將來發生類似事件；及(c)無需我們採取任何補救行動／措施。有鑑於投訴二，我們已(i)通知我們的海鮮供應商，要求對供應給我們的食材進行更周密更嚴格的質量控制程序；及(ii)更新了我們的內部監控手冊，要求我們的餐廳員工在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服務之前，必須仔細檢查食材的清潔程度。每周清潔和測試我們火鍋餐廳的海鮮魚缸是我們定期清潔和維修工作的一部分，以保持其功能和確保儲存在缸中的海鮮的質量。

業 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不曾接獲食環署任何有關重大食品安全或食品質素的投訴，亦無面臨任何政府當局或相關保障消費者團體就任何食品安全事故而對我們的衛生狀況展開調查。

應對COVID-19的衛生措施

在往績記錄期間後，由於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爆發COVID-19疫潮，加上香港政府為預防疾病及保障公眾健康而提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生效)並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直接或間接造成影響的法規及措施(「預防疾病條例」)，我們為應對COVID-19爆發採取並實施了以下的額外衛生措施，並滿足預防疾病條例不時推出的規定：

- (i) 向我們的員工發出備忘錄，提醒保持個人和公共衛生的重要性；
- (ii) 要求我們的員工在上班前檢查體溫，體溫在攝氏37度或以上的人員當天不得工作，並建議他們回家及就醫；
- (iii) 在顧客進入我們的餐廳之前，對其進行體溫檢查；
- (iv) 要求我們的餐廳及食品工廠工作的員工在工作時長期戴上口罩，並經常洗手，尤其是在處理未經烹煮食物和進行清潔工作前後；
- (v) 在火鍋餐廳的入口處放置消毒地毯；
- (vi) 在總辦事處、火鍋餐廳及食品工廠為員工和顧客提供酒精搓手液；
- (vii) 每日至少三次使用1:99的稀釋家用漂白水清潔我們的火鍋餐廳和食品工廠，並使用1:49的稀釋家用漂白水清潔被呼吸道分泌物、嘔吐物或排泄物污染的區域；
- (viii) 定期檢查總辦事處、火鍋餐廳及食品工廠的通風和排水系統的效能；
- (ix) 鼓勵我們的顧客使用公筷和湯匙等餐具，以減少交叉感染的風險；及
- (x) 在我們的火鍋餐廳內使用由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贊助的納米光催化消毒噴霧劑。

業 務

我們的董事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遵守預防疾病條例中於所有重大方面規定的所有適用要求。

服務質素控制及顧客反饋意見管理

我們的餐廳經理負責維持我們的火鍋餐廳的服務質素。我們為員工提供與服務有關方面的培訓和指引，例如對食物的處理和個人衛生等，以提高對顧客的服務質素。餐廳經理在餐廳開門營業前，會先與相關火鍋餐廳的所有前線服務員工舉行每日簡報會。在簡報會上，餐廳經理會檢討員工的表現，並反映顧客的反饋意見。有關的每日表現檢討有助前線服務員工維持和改進服務水平。我們亦致力透過回應顧客的評語和反饋意見而令顧客更感滿意。

若有顧客作出關乎食物質素或服務的投訴，相關餐廳經理將負責調查並迅速解決問題。在處理投訴後，餐廳經理須向管理層匯報。

我們亦透過社交媒體專頁及公開的食評網站收集顧客的反饋意見。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會不時指出當中的主要問題，並與餐廳經理進一步討論，藉此改進我們各火鍋餐廳的整體營運。

若我們接獲食環署、消費者委員會、香港旅遊發展局或其他香港政府部門轉達的顧客投訴，我們的營運部門會立即對有關火鍋餐廳進行調查，約見負責員工，然後向相關機構或部門作出回覆。我們的營運部門會存置並更新有關投訴記錄，以作記錄及日後參考用途。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香港政府部門的任何嚴重投訴，亦無受過任何停牌處分。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客戶巨額索償投訴事故。

銷售及市場推廣

市場推廣及宣傳

我們透過電視和雜誌等傳統媒體渠道以及社交媒體來宣傳我們的品牌名稱「一品雞煲火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贊助了五項公眾活動，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九月的中國國家跳水「夢之隊」慈善訪港之旅及於二零一八年由柴灣漁民娛樂會

業 務

舉辦的龍舟競渡。我們亦在二零一八年世界盃期間購入電視廣告時段，贊助荃灣區節日燈飾籌備委員會及於二零一九年贊助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廣告開支分別約為0.9百萬港元、2.0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

我們旨在於[編纂]後加強我們的市場推廣及宣傳。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目標聲明及[編纂]用途—[編纂]用途」。

顧客

基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的客戶主要是來自香港普羅大眾的零售顧客。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出售食材及食品予並非零售顧客的其他第三方客戶。因此，我們認為，要識別出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或最大客戶並不可行，而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亦沒有依賴任何單一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跟顧客簽訂任何長期合約。

季節性

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性波動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在十月至一月錄得相對較高的按月收益，而四月至六月的月入則相對較低。董事相信，(i)十月至一月的按月收益較高，主要是由於聖誕及新年等節日假期期間較多人出外用膳，以及天氣較清涼的關係；及(ii)四月至六月的按月收益較低，主要是因為缺乏較長的學校假期或節日假期。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我們的經營業績容易受到季節性因素引致的週期性波動影響」。

現金管理與結算

我們要求顧客以現金或信用卡結賬。下表說明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結賬方式劃分的我們的收益明細：

結賬方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收益	概約%	收益	概約%	收益	概約%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信用卡	86,696	52.6	96,944	55.6	93,880	59.1
現金	78,114	47.4	77,322	44.4	65,075	40.9
合計	<u>164,810</u>	<u>100.0</u>	<u>174,266</u>	<u>100.0</u>	<u>158,955</u>	<u>100.0</u>

業 務

信用卡

我們的火鍋餐廳接受以大部分主要信用卡發卡機構發出的信用卡結賬。我們通常於信用卡交易獲批准當日之後數個營業日內收到相關信用卡發卡機構的匯款(扣除服務費)。

現金管理

我們每日要處理一定金額的現金，因此我們必須有一個有效的管理系統來處理現金，以防止現金被不當挪用或非法使用。我們在旗下餐廳採用以下的現金管理和結算程序：

- 在旗下每間火鍋餐廳，我們的收銀員或餐廳主管每日於營業時間後會對銷售記錄進行對賬，比較由我們的銷售點系統編列的摘要和實際所收現金。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所收取的實際現金所得款項與我們的銷售點系統編列的摘要所載金額有任何重大差異。
- 為加強保安，我們的火鍋餐廳實行職責區分，每日編配另一名餐廳員工(收銀員或餐廳主管除外)檢查及確認所收現金數額正確無誤。
- 在兩名餐廳員工每日於營業時間後確認所收現金和信用卡收據與銷售記錄相符後，所有已收現金和信用卡收據會鎖入火鍋餐廳裡的保險箱。我們的執行董事或總經理每隔二至十天會取走保險箱內的現金及信用卡收據，將其帶返我們的總辦事處以鎖入保險箱。總辦事處的現金結餘由我們的行政經理保管，並由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不時查驗。我們的行政經理定期將現金存入我們的銀行賬戶，通常在七天之內。
- 在旗下每間火鍋餐廳，我們都保留一筆備用金用作偶爾購買用品，而收取自顧客有待送往總辦事處或存入銀行的現金和小費則會分開存放。
- 我們在總辦事處安裝了保安攝錄機系統，覆蓋保險箱所在位置，以監察現金處理過程和作保安防盜之用。
- 我們已為存放於我們的場所的現金投購保險。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發生過被員工、顧客或其他第三方不當挪用或盜取現金的任何重大事故。
- 我們鼓勵員工向我們的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舉報任何懷疑欺詐的事件，以作進一步的調查。

業 務

擴展計劃、選址及開設新餐廳

開設新餐廳前，我們已進行營運及財務審查。我們根據多項準則評估開設新餐廳是否適當，例如新餐廳符合監管及牌照規定的難度、初步資金投資、預期達致收支平衡所需時間及投資回本期。

選址

我們不時物色適合開設新餐廳的地點。如本文件「業務目標聲明及[編纂]用途—藉進軍休閒餐廳市場擴大客戶基礎及增加市場份額」所披露，我們擬於香港進軍休閒餐廳市場。我們的管理團隊在決定是否租賃任何物業以開設新火鍋餐廳或港式茶餐廳前，一般會考慮以下多項準則：

- **競爭**：我們考慮建議地點與我們現有餐廳及競爭對手所經營的餐廳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實際或潛在的直接或間接競爭。
- **地點的人口結構分佈**：我們考慮建議地點鄰近地區居民的收入水平及年齡組別。這讓我們更準確地對應我們的目標客群，即中高收入顧客群。
- **租賃條款**：我們考慮租約所訂明的租金成本、租賃年期、續租條款、營業時間及使用限制。
- **地點是否容易到達及交通是否便利**：
 - **就火鍋餐廳而言**：我們的目標是靠近公共交通系統及便利行人與車輛出入的地點。需以升降機上落的樓上位置一般不屬於首選位置。我們相信，火鍋餐廳的位置便利有助確保人流暢旺及提升我們對潛在新顧客的知名度；及
 - **就港式茶餐廳而言**：我們偏向於臨街或商場開設港式茶餐廳。我們相信於便利地點開設港式茶餐廳有助確保人流暢旺及提升我們對潛在新顧客的知名度。
- **食環署的發牌規定**：我們考慮達致取得在新地點營運所需的普通食肆牌照的規定之難度，例如是否須安裝額外的通風設施。
- **場地面積及環境**：我們考慮座位數目對有關場地是否足夠，以及是否需要進行大規模翻新工程。

業 務

- *投資回本*：我們考慮新餐廳可能產生的初步資本開支、每月營業開支及收益金額，以及預期投資回本期。

由於適合的地點對餐廳的長遠表現攸關重要，管理層一般會全程負責選址程序，包括評估、檢查及批准各餐廳地點。我們根據上述選擇準則選址，以提高我們的市場份額並吸納競爭對手的新客戶，同時避免我們旗下的餐廳互相競爭。

開設新餐廳的程序

考慮開設新火鍋餐廳或港式茶餐廳時，我們一般會採取以下步驟：

- *選址*：管理層為新餐廳選擇適合地點時，會考慮本文件中「業務－擴展計劃、選址及開設新餐廳－選址」中所述的選址準則。
- *磋商租約*：執行董事批准選址後，我們將與業主開始磋商租賃條款，當中計及租金成本、同區平均租金水平、租約期滿後的潛在租金調整、物業用途的任何重大限制等。我們須確定物業可用作營業時間較晚的餐廳營運。我們一般磋商年期不少於三年的租約，並附帶一至三個月的免租期，以便我們進行準備工作，例如翻新及裝修工程。
- *翻新物業*：簽署租約後，我們會設計餐廳並落實圖則。翻新工程於我們接管物業後開始。設計及翻新一般需時二至三個月。我們的管理層將參與翻新過程，以確保場地設計及裝修符合我們的品牌形象，並有效地營運日常業務。
- *申請牌照及許可證*：簽署租約後進行翻新工程期間，我們亦會開始申請所需的食肆經營牌照，包括但不限於普通食肆牌照、酒牌及水污染管制牌照。我們一般聘請第三方牌照顧問代我們為新餐廳申請必要牌照。有關牌照規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監管概覽」一節。
- *員工招聘及試業*：於新餐廳開業前約兩個月，我們將招聘及培訓新員工及／或自現有餐廳調派若干員工。餐廳正式開業前亦會進行內部試業。

業 務

由簽署相關租賃協議起至餐廳(銅鑼灣)開業需時約四個月。餐廳(銅鑼灣)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開業，為我們最近期開辦的火鍋餐廳。

資訊科技

我們在旗下所有火鍋餐廳均安裝銷售點系統，用於記錄客戶的消費數據，包括用餐時間及日期、各菜單項目的銷售數量、飲料消費及支付方式。透過銷售點系統收集的資料將用於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調整菜單上的項目及其定價。

員工及組織

員工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137名全職僱員及19名兼職僱員／散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合共137名全職僱員及3名兼職僱員／散工。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職僱員人數明細。

職能／部門	全職員工人數
營運(包括執行董事)	4
財務、會計及人力資源	5
餐廳	125
食物製造廠	3
總計	137

我們的員工成本包括僱員的所有薪金及福利，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收益約22.7%、22.3%及25.2%。有關員工成本的詳情於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部分的概況及分析－員工成本」披露。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出現任何重大員工賠償或與僱員發生重大勞資糾紛。

業 務

以下為管理辦事處轄下部門的主要職能：

- 營運部—物色本集團的供應商(須執行董事的批准及按其指示)、管理並集中採購食材、監察我們的記錄存置及存貨水平。
- 財務及會計部—監督財務及會計相關事宜，以及處理員工招聘及培訓。

我們各火鍋間餐廳主要由下列人士管理：(i) 餐廳經理或餐廳主管，負責火鍋餐廳的日常運作、員工事宜、監控服務質素、用餐環境、顧客服務及處理顧客投訴，並向總經理及執行董事匯報；(ii) 廚房主管，負責製備食品、控制及補充存貨、監控食品質量、儲存及食品安全事宜，並向行政總廚匯報；及(iii) 收銀員或餐廳主管，負責支付系統及現金管理系統，並向財務及會計部匯報。

培訓

我們的火鍋餐廳旨在為顧客提供好客殷勤服務。為確保服務標準一致，我們分別為餐廳員工及食物製造廠員工開始在火鍋餐廳及食物製造廠工作時提供在職培訓。

為控制食材質素及衛生標準，我們餐廳的廚房員工及食物製造廠員工必須參加有關我們的標準及製備食物程序的培訓，並須瞭解我們的衛生指引。

高級管理人員亦會就如何防止供應商的賄賂及回扣安排向僱員提供培訓及指引。

招聘

我們向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按表現作出的酌情花紅。我們認為該等待遇對市場中的潛在求職者具有吸引力。為提高我們在餐飲服務業競爭激烈的勞動市場中招聘餐廳員工的效率，我們採用靈活的招聘流程，將招聘餐廳員工完全交由餐廳經理負責。董事則負責餐廳經理及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的招聘及進行面試。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工會。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招聘僱員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業 務

工作安全

我們遵循香港職業安全健康局刊發的安全手冊，該手冊載列防止我們的火鍋餐廳發生常見意外的工作安全措施。我們已實施工作安全指引及政策以推動職業健康及安全措施，並確保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錄得任何嚴重工傷事故。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工傷的重大申索。

強積金及最低工資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符合資格的香港僱員提供強積金計劃定額供款。

我們亦已於往績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遵守最低工資條例所規定及由勞工處實施的法定最低工資規定。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有關強積金及法定最低工資的申索。

獎項及認可

董事相信，獲獎及獲認可為卓越的連鎖餐廳乃本集團及員工進一步發展及改善的動力。以下列出我們火鍋餐廳所獲的主要獎項及認可：

得獎年份	獎項／認可	頒發機構
二零一三年	必吃食店大獎－最回味食府金獎	新假期週刊
二零一三年	必吃食店大獎－必吃火鍋票王	新假期週刊
二零一四年	必吃食店大獎－必吃火鍋票王	新假期週刊
二零一四年	必吃食店大獎－最回味金獎	新假期週刊

業 務

得獎年份	獎項／認可	頒發機構
二零一四年	香港最受歡迎品牌	亞洲品牌發展協會
二零一四年	優秀開飯熱店大賞－最優秀開飯火鍋店－一品雞煲火鍋(荃灣店)	OpenRice 開飯喇
二零一五年	必吃食店大獎－最回味食府金獎	新假期週刊
二零一五年	必吃食店大獎－必吃雞煲票王	新假期週刊
二零一五年	優秀開飯熱店大賞－最優秀開飯火鍋店－一品雞煲火鍋	OpenRice 開飯喇
二零一五年	完美生活OL最愛品牌大賞－OL最愛雞煲火鍋	流行新姿、NM、東方新地、新假期週刊
二零一五年至一六年	港人港情品牌大獎－最佳雞煲火鍋品牌大獎	電訊盈科、黃頁
二零一六年	必吃食店大獎－最回味食府金獎	新假期週刊
二零一六年	OL最愛生活品牌大賞－OL最愛火鍋	NM、東方新地、新假期週刊
二零一六年至一七年	港人港情品牌大獎－最佳雞煲火鍋品牌大獎	電訊盈科、黃頁
二零一七年	必吃食店大獎－最回味食府金獎	新假期週刊

業 務

得獎年份	獎項／認可	頒發機構
二零一七年	必吃食店大獎－必吃雞煲	新假期週刊
二零一七年至一八年	港人港情品牌大獎－最佳雞煲火鍋品牌大獎	電訊盈科、黃頁
二零一八年	飲食天王頒獎典禮－雞煲天王	假期日誌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來港必吃食店大獎－必吃雞煲	gd.qq.com/hk (騰訊·大粵網·香港)
二零一九年	港人港情品牌大獎－最佳雞煲火鍋品牌大獎	電訊盈科、黃頁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度大眾點評年度好評商戶	美團－大眾點評

市場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二零一八年的銷售收益計算，我們(i)在香港一般火鍋餐廳市場排名第五及(ii)在香港特色火鍋餐廳市場排名第二。

香港火鍋餐廳市場競爭激烈及分散。我們面對來自火鍋餐廳市場不同的連鎖餐廳集團及個別餐廳營運者的激烈競爭，亦於較少程度上面對不同市場分部的餐廳的競爭。於二零一八年，香港的火鍋餐廳市場分散，並無主要參與者主導整個火鍋餐廳市場。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收益計算，八大火鍋餐廳品牌佔香港整體火鍋餐廳市場份額約21.2%。本集團在香港經營七家火鍋餐廳，按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銷售收入計算分別佔香港火鍋餐廳市場市場份額約2.3及2.2%。就與市場競爭的相關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行業有關的風險－香港火鍋餐廳市場競爭激烈」。

業 務

環保事宜

我們須遵守香港的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並須就遵守香港適用的環境法律及法規投入營運及財務資源。有關香港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環保护法規」。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就遵守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的開支分別約為 52,000 港元、155,000 港元及 135,000 港元。

我們已實施政策，每年評估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確保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於本文件「業務－法律及監管合規」所披露者外，我們已遵守有關環境各重大方面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保險

除本文件「業務－法律及監管合規」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投購（其中包括）以下充足保險：(i) 公眾責任保險；(ii) 財產保險；(iii) 業務中斷保險；(iv) 僱員賠償責任保險；及 (v) 現金風險保險。

董事認為，我們的現有保險涵蓋範圍符合香港的行業慣例，並就業務的性質及規模而言屬慣常做法。我們將繼續檢討我們的保險涵蓋範圍，如有必要，將作出必要及適當的調整。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保險開支分別約為 0.4 百萬港元、0.5 百萬港元及 0.5 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董事確認並無存在對本集團提出重大的保險申索。

物業

我們目前並無擁有任何物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我們所有七間火鍋餐廳、食物製造廠及香港總辦事處訂立租賃協議，有關詳情載於下表。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實際租賃成本分別約為 26.3 百萬港元、28.1 百萬港元及 30.5 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約 15.9%、16.1% 及 19.2%。

執行董事將負責於現有租賃協議各自的屆滿日前與業主就重續協議進行磋商。於重續現有租賃協議時，我們會考慮各種因素，包括顧客流量、我們火鍋餐廳的表現、租金加幅

業 務

及租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擬於屆滿時重續所有現有租賃協議。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業主有任何跡象顯示任何租賃協議於屆滿日前終止或於屆滿時可能不會重續。

下表載列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租賃的物業摘要。除下文另有披露者外，所有業主均為獨立第三方。

租賃協議

火鍋餐廳/ 場所性質	租賃協議所示的地址	面積 (平方米) (附註1)	年期	租金類別	重續條款
餐廳(紅磡)	香港九龍民泰街27、29、33至37及41至47號永榮樓、遠榮樓及安榮樓(黃埔新邨J、K及L座)地下B1B號舖	178.7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計三年，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屆滿	固定租金，須按月支付	我們有權重續本租賃協議三年，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月租升幅不多於現行租金的20%
餐廳(土瓜灣)	九龍馬頭角道28號金都豪苑地庫店舖連通向地下及1樓冷氣機房的樓梯	739.81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起計三年，並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	固定租金，須按月支付	我們有權重續本租賃協議三年，直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月租升幅不多於現行租金的21.2%
餐廳(旺角)	香港九龍旺角花園街2至16號好景商業中心2樓	556.28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起計三年，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屆滿	固定租金，須按月支付	無權重續
餐廳(荃灣一) 及總辦事處	香港新界荃灣眾安街73號地下及1樓	93.93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起計三年，並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屆滿	固定租金，須按月支付	無權重續
餐廳(荃灣二)	香港荃灣二陂坊3號地下及閣樓	見附註(2)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起計三年零四個月，並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屆滿 (附註3)	固定租金，須按月支付	無權重續
餐廳(荃灣二)	香港新界荃灣二陂坊5號地下及閣樓	見附註(2)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起計三年，並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屆滿	固定租金，須按月支付	我們有權重續本租賃協議三年，直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月租升幅不多於現行租金的11.8%
餐廳(荃灣三)	香港荃灣眾安街55號大鴻輝(荃灣)中心地庫二層	569.66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起計三年，並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	固定租金，須按月支付	無權重續

業 務

餐廳/ 場所性質	租賃協議所示的地址	面積 (平方米) (附註1)	年期	租金類別	重續條款
餐廳(銅鑼灣)	香港謝斐道483、485、487、489、 493、495、497及499號新城大廈地 下A-2號舖及香港謝斐道491號新城 大廈1樓全層	415.48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起 計五年，並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屆滿	固定租金，須 按月支付	我們有權重續本租賃 協議一年，直至二零 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月租升幅不多於現行 租金的15%
食物製造廠	香港新界荃灣柴灣角街66至82號金 熊工業中心14樓D室(附註4)	343.3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起計三年，並於二零二二 年三月十四日屆滿	固定租金，須 按月支付	無權重續

附註：

- (1) 按照普通食肆牌照及／或食物製造廠牌照所示的樓面面積。就餐廳(荃灣一)而言，有關樓面面積並無包括我們的總辦事處。
- (2) 按照普通食肆牌照所示的樓面面積，新界荃灣二陂坊3號及5號地下的樓面面積為151.14平方米。
- (3)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一品行使了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延長租賃協議的選擇權，並簽訂了由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屆滿的三年新租賃協議。
- (4) 業主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高寶珠寶有限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獲完全豁免持續關聯交易－食物製造廠物業租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續訂租約時並無遇上任何困難。

牌照及許可

除本文件「業務－法律及監管合規」所披露者外，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從相關政府機關取得所有對我們業務營運而言屬重要的必備牌照、批准及許可證。董事預期，日後重續有關牌照、批准及許可證不會面臨任何重大障礙。下表為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牌照、批准及許可證摘要。

餐廳	普通食肆牌照				酒牌			水污染管制牌照		
	持牌人	牌照號碼	有效期 (日/月/年)	受限制 食物售賣 許可證 ^(附註1)	持牌人	牌照號碼	有效期	持牌人	牌照號碼	有效期 (日/月/年)
餐廳(紅磡)	一品	2252802362	二零一九年六月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六日	03,11	洗偉文，餐廳經理	5252821164	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	一品	WT00031545- 2018	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餐廳(土瓜灣)	一品	2252803170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	01,03,11, 12,13	張蔚光，採購部主任	5252821623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	一品	WT00031882- 2018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餐廳(旺角)	一品	2262811707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	07,10,11,13	翁淑玲，總經理	5262824050	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八日	一品	WT00031546- 2018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餐廳(荃灣一)	一品	2292801802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	不適用	羅兆明，執行董事	5292820473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一品	WT00032028- 2018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餐廳(荃灣二)	一品	2292806418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	11,13	黃家華，廚房經理	5292823153	二零二零年一月四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三日	一品	WT00033276- 2019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餐廳(荃灣三)	一品	2292804801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	01,03,06,07, 10,11,13	盧東明，行政總廚	5292821403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一品	WT00032000- 2018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餐廳(銅鑼灣)	一品	2212800294	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	07,10,11,13, 14,15,21	[呂兆盈，餐廳主 管]	5212007379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一品	WT00032117- 2018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業 務

食物製造廠	食物製造廠牌照			水污染管制牌照		
	持牌人	牌照號碼	有效期 (日/月/年)	持牌人	牌照號碼	有效期 (日/月/年)
食物製造廠	一品	2992804589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一品	WT00031600-2018	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受限制食物售賣許可證項下允許出售的食品種類：

編號	編號描述
01	切開的水果
02	經加工醃製的肉類／鴨類／臘腸
03	在處所內榨取的鮮果汁
04	以售賣機出售的食物(食物／飲品的名稱在牌照上註明)
05	外賣經烹煮的食物
06	用雪糕杓售賣的冰凍甜點
07	由製造商供應的原杯及原包裝冰凍甜點
08	冰凍甜點(軟雪糕)
09	奶類及奶類飲品
10	利用人工操作的調配分售機售賣置於加壓容器內的非瓶裝飲品
11	在處所內以拌料／果汁加水沖製的非瓶裝飲品
12	燒味及滷味
13	刺身
14	壽司
15	供不經烹煮而食用的蠔
16	供不經烹煮而食用的肉類
17	涼粉
18	進口熟肉及乾肉
19	進口腸
20	進口肉餡餅及香腸
21	涼茶

業 務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i)由我們造成任何第三方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或(ii)由任何第三方造成本集團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方面的重大侵權。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侵犯第三方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的待決或威脅提出的申索。

法律及監管合規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待決或威脅我們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偶爾未有遵守香港若干適用法律及法規（並非重大或系統性不合規事件），其不合規概要載列如下：

編號	不合規事件細節	不合規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懲罰	將採取及已採取的補救措施
1	<p>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沒有領取餐廳營業所需的所有牌照。</p> <p>(a) 普通食肆牌照及特別批簽</p> <p>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以及由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餐廳(荃灣二)在未領取有效普通食肆牌照的情況下營業，違反了食物業規例第31條。</p> <p>此外，截至往績記錄期間及之後的一段時期內，我們的火鍋餐廳在未有取得相關特別批簽的情況下，售賣非瓶裝飲品及刺身，違反了食物業規例第30(1)條：</p> <p>(i) 餐廳(荃灣一)：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日(非瓶裝飲品)；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二日(刺身)；</p> <p>(ii) 餐廳(荃灣二)：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以及由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非瓶裝飲品)；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刺身)；</p> <p>(iii) 餐廳(荃灣三)：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刺身)；</p> <p>(iv) 餐廳(旺角)：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非瓶裝飲品)；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刺身)；</p> <p>(v) 餐廳(紅磡)：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刺身)；</p> <p>(vi) 餐廳(土瓜灣)：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非瓶裝飲品)；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刺身)；以及</p> <p>(vii) 餐廳(銅鑼灣)：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非瓶裝飲品)。</p>	<p>雖然董事清楚知道我們的餐廳業務需要領取多項牌照，但對於繁複的香港發牌條例，彼等並非專家，而且不熟悉冗長的牌照申請手續(當中涉及多個政府部門及結構工程等技術知識)，因此我們按照香港飲食業的慣常做法，順理成章地倚賴外聘的發牌顧問，由彼等處理我們的所有牌照事宜。</p> <p>(a) 普通食肆牌照及特別批簽</p> <p>於往績記錄期間，餐廳(荃灣二)在外聘發牌顧問協助下申請普通食肆牌照，申請過程之漫長出乎意料。起初餐廳(荃灣二)申請普通食肆牌照的手續由一位前任外聘發牌顧問處理，並由我們的一位行政人員提供支援，當時這位行政人員是唯一負責與該位前任外聘發牌顧問協調的員工。該位前任外聘發牌顧問在申請過程中，未能勝任且並無及時地處理食環署、消防處及屋宇署的查詢與要求。鑒於申請牌照過程出現出乎意料的長期延誤，加上一品被控在未領取有效普通食肆牌照的情況下繼續營業，我們於是委派另一位外聘發牌顧問在二零一七年協助我們為餐廳(荃灣二)申請暫准及普通食肆牌照。在這位外聘發牌顧問協助跟進相關政府部門的要求後我們成功為餐廳(荃灣二)領取暫准普通食肆牌照，有效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九日。然</p>	<p>(a) 普通食肆牌照及特別批簽</p> <p>觸犯食物業規例第30(1)及第31條，每次的最高處罰為罰款50,000港元、入獄6個月，持續違例者每日罰款900港元。</p> <p>於往績記錄期間，一品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被控未持有有效普通食肆牌照在餐廳(荃灣二)繼續經營食肆，違反食物業規例第31(1)(b)、35(1)(a)及第35(3)(a)條：</p> <p>就上述檢控，一品總共因餐廳(荃灣二)被罰款13,100港元，罰款均已付清。</p> <p>我們的法律顧問指出，(i)對於沒有食肆牌照的不合規事項，起訴的時效期限為不合規之時起計6個月。由於欠缺牌照的時期均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以上，檢控的起訴期限已過，不再有因為這些不合規事項而被起訴的風險；而(ii)未有特別批簽的不合規事項，起訴的時效期限為不合規之時起計6個月。由於未有特別批簽的時期皆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超過六個月前，時效期限已過，因此沒有因該等違規而被起訴的風險。</p>	<p>由於為餐廳(荃灣二)申請普通食肆牌照的手續出現出乎意料的長期延誤，我們由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起暫停餐廳(荃灣二)的營業，直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四日發出普通食肆牌照為止。</p> <p>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我們的所有餐廳均已取得有效的(i)普通食肆牌照及所需的特別批簽；(ii)酒牌；以及(iii)水污染管制牌照；(b)我們的食物製造廠已領取有效的水污染管制牌照。</p> <p>在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我們聘用一間具有為香港上市公司處理餐廳發牌要求及裝修事宜經驗與知識的外聘發牌顧問公司，以協助本集團。</p> <p>我們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陳伯健先生，將監督本集團的出牌事宜，有需要時會諮詢外聘發牌顧問。</p>

編號	不合規事件細節	不合規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懲罰	將採取及已採取的補救措施
	<p>(b) 酒牌</p> <p>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兩家火鍋餐廳在沒有酒牌的情況下繼續賣酒，違反了應課稅品條例第17(3B)條：</p> <p>(i) 餐廳(荃灣二)：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以及由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p> <p>(ii) 餐廳(旺角)：由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p> <p>(c) 水污染管制牌照</p> <p>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一段時間內，我們未有為我們的火鍋餐廳及食物製造廠領取水污染管制牌照，涉及將物質排入水質管制區內的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違反了水污染管制條例第9條：</p> <p>(i) 餐廳(紅磡)：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八日；</p> <p>(ii) 餐廳(土瓜灣)：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六日；</p> <p>(iii) 餐廳(旺角)：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p> <p>(iv) 餐廳(荃灣一)：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p> <p>(v) 餐廳(荃灣二)：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p> <p>(vi) 餐廳(荃灣三)：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二日；</p> <p>(vii) 餐廳(銅鑼灣)：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四日；及</p> <p>(viii) 食品工廠：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p>	<p>而，餐廳(荃灣二)的普通食肆牌照申請延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四日才透過外聘發牌顧問成功獲批，事緣在食環署人員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進行最後檢查時，提出改善通風系統的要求，導致消防處在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發出滿意紙後仍要進行另一輪的通風系統檢查。普通食肆牌照的簽發，要待消防處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進行進一步檢查後，才由食環署安排完成。</p> <p>我們的外聘發牌顧問也告知我們，火鍋餐廳在暫准普通食肆牌照屆滿後繼續營業是常見的做法，只要已經申請普通食肆牌照並正由食環署處理中便可。再者，我們確實相信餐廳(荃灣二)的普通食肆牌照將很快發出，而食環署一般的做法是運用其酌情權容許食肆在申請期間繼續營業，此乃有鑒於(i)食環署已收到有關的牌照申請並正在處理中，而該項申請在申請過程中未有被拒絕過；(ii)我們已獲發暫准普通食肆牌照；以及(iii)食環署知悉餐廳(荃灣二)在申請牌照期間營業，但沒有要求我們停業，只是偶爾檢控一品，因其在未持有有效普通食肆牌照下繼續營業而判罰並非重大罰金。</p>	<p>除以上所披露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有因該等不合規事項被起訴。</p> <p>(b) 酒牌</p> <p>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6(2)條，無牌賣酒違反了應課稅品條例第17(3B)條，最高處罰為罰款100萬港元及入獄2年。</p> <p>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47條，相關違例事件的起訴期限是由違例之日起計12個月，或是由被發現違例之日起計6個月，以較後者為準。據我們的法律顧問告知，由於起訴期限已過，因此概無起訴一品及其董事或高層人員的風險。</p> <p>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有因該等不合規事項被起訴。</p>	<p>我們亦於[●]成立本身的合規委員會，以監督本集團的合規事宜。我們的合規委員會成員包括我們的諸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及陳伯健先生。劉大潛先生在香港法律界有逾30年經驗。張惠芳女士在核數、會計及稅務方面有逾23年經驗。劉翊彰先生曾任職於一間主要從事經營餐廳的香港上市公司，瞭解香港餐廳的相關發牌要求。</p> <p>我們亦加強了有關一切發牌管理手續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一節。</p>

編號	不合規事件細節	不合規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懲罰	將採取及已採取的補救措施
	<p>由於我們依賴外聘發牌顧問，加上我們對相關法律及條例欠缺完整及準確的理解，我們沒有申請特別批發，因為上述兩位外聘發牌顧問均沒有稱職地告知我們，按照我們的菜單須申請相關的特別批發。</p> <p>(b) 酒牌</p> <p>由於餐廳(荃灣二)當時並無有效的普通食肆牌照，我們無法為餐廳(荃灣二)申領任何相關的酒牌，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餐廳(荃灣二)獲發有效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九日的暫准普通食肆牌照為止。在獲發暫准普通食肆牌照後，餐廳(荃灣二)申領酒牌亦遇上出乎意料的延誤。在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期間，我們在未領取有效酒牌下賣酒，是因為我們的行政人員疏忽，未有在暫准普通食肆牌照屆滿後提醒我們的餐廳員工，而且過去缺乏內部監控措施以監察牌照有效期。</p> <p>在餐廳(旺角)方面，在未領取酒牌的兩日期間賣酒，是因為我們的行政人員疏忽，未有提醒我們的餐廳員工，而且過去缺乏內部監控措施以監察牌照有效期。</p>	<p>由於我們依賴外聘發牌顧問，加上我們對相關法律及條例欠缺完整及準確的理解，我們沒有為我們的火鍋餐廳及食物製造廠申請水污染管制牌照，因為我們的外聘發牌顧問均沒有稱職地告知我們有這項要求。</p>	<p>(c) 水污染管制牌照</p> <p>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11條，最高處罰為初犯者罰款20萬港元，第二次違例及其後再犯罰款40萬港元，若持續違例每日罰款1萬港元及入獄6個月。</p> <p>據我們的法律顧問告知，起訴期限是違例之日起計6個月之內。我們的法律顧問指出，由於起訴期限已過，概無對一品及其股東或高層人員提出起訴的風險。</p> <p>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有因該等不合規事項被起訴。</p> <p>基於本文所披露不合規事件的理由及法律後果以及已採取的補救行動，我們的法律顧問認為，該等不合規事件並非重大不合规或系統性不合规(定義見指引信HKEx-GL63-13)。因此，董事認為，該等不合規事件性質並不重大(定義見指引信HKEx-GL63-13)。</p> <p>董事在考慮過法律顧問的意見後認為，這些不合規事件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的營運或財務影響。</p>	

編號	不合規事件細節	不合規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懲罰	將採取及已採取的補救措施
2	<p>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曾沒有全面遵守強積金條例：</p> <p>一品觸犯了強積金條例第7、7A及7AA條，未有(i)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以一品本身的資金繳付足夠的強積金供款，並從相關的長期/全職員工的薪金中扣除約1.6百萬港元；(ii)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我們至少13名全職員工及272名按每日、每週、兩周或每月計算工資的臨時/兼職員工可在法定期內成為註冊強積金計劃的成員；以及(iii)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以一品本身的資金繳付足夠的強積金供款，並從相關的臨時/兼職員工的薪金中扣除約1.2百萬港元。在有關情況下，散工指以日薪形式聘請或聘請指定期間少於60日的僱員。兼職僱員指獲我們定期聘請但並非全職形式的本集團僱員。</p>	<p>此項不合規是由於(i)未充份瞭解強積金條例中有關散工供款要求的條文；(ii)負責人力資源的職員疏忽大意，而且缺乏適當的系統及監管來記錄我們的兼職及臨時員工；以及(iii)未有向外間顧問尋求適當的意見。</p> <p>關於供款不足的問題，負責安排強積金供款的職員疏忽地只依賴電腦記錄，沒有妥善的覆核制度及內部監控來在安排強積金供款時核對全面的支薪記錄及員工的薪酬調整，導致供款低於強積金條例規定的比率。</p>	<p>根據強積金條例第43B(1)條，僱主在沒有合理原因下，未能令員工成為註冊強積金計劃的成員，最高可罰款35萬港元、入獄三年，若持續違例每日罰款500港元。</p> <p>根據強積金條例第43B(1B)及43B(1D)條，僱主在沒有合理原因下，未有按照條例第7A條向註冊強積金計劃供款，或按照例第7AA條向強積金管理局供款，初犯最高可罰款10萬港元及入獄6個月，再犯每次罰款20萬港元及入獄12個月。</p> <p>根據強積金條例第43B(4)條，強積金管理局在發現不合規事項的6個月內可提出檢控。據我們的法律顧問告知，由於強積金管理局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注意到一品的不合規事件詳情，起訴期限已過，故沒有被起訴的風險。</p> <p>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有收到積金局的任何執法或懲罰通知。</p>	<p>在籌備(編纂)期間發現有關不合規情況後，一品已翻查了自成立以來的所有記錄及僱用程序，計算出所欠交的強積金供款總額，自一品成立以來總額約6.3百萬港元^(附註)，另加約0.3百萬港元^(附註)的附加費總額。我們在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向一品的強積金受託人繳付6.8百萬港元，以填補欠交的強積金供款及相應的附加費。</p> <p>在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我們致函強積金管理局，告知一品的不合規事件細節，以及其後採取的補救措施。</p> <p>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就欠交強積金供款及附加費分別作出相應撥備約1.9百萬港元、1.0百萬港元及零。</p>

編號	不合規事件細節	不合規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懲罰	將採取及已採取的補救措施
			<p>基於本文所披露不合規事件的理由及法律後果以及已採取的補救行動，我們的法律顧問認為，該等不合規事件並非重大不合規或系統性不合規事件(定義見指引信HKEx-GL63-13)。因此，董事認為，該等不合規事件並不重大(定義見指引信HKEx-GL63-13)。</p> <p>除卻要繳付欠交的強積金供款及附加費外，董事在考慮過法律顧問的意見後認為，這些不合規事件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的營運或財務影響。</p>	<p>由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起，我們僱用並任命了一名具備相關人力資源管理經驗的新人力資源經理。我們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陳伯健先生及我們的人力資源經理，將一同監察本集團全面遵守強積金的登記及供款要求，以確保(i)我們的員工均加入註冊強積金計劃；以及(ii)在規定的時間內為我們所有員工的強積金供款。</p> <p>我們亦改善了有關強積金及支薪事宜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一節。</p>

附註：下表載列(i)一品註冊成立以來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各財政年度的強積金供款欠款及附加費；(ii)全職僱員及兼職僱員／散工僱員分別的人數；及(iii)各財政年度中強積金供款欠款相對於強積金責任的比重。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已遵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所有重大方面的適用規定，向所有全職僱員及兼職員工／臨時員工支付充足的強積金供款。

年份	員工類別	強積金 供款欠款 (千港元)	附加費 (千港元)	涉及員工人數	一品 僱用之僱員 總人數	強積金 供款欠款 對比強積金 責任佔比
一品註冊成立(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起 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全職僱員	22	1	9	17	11.0%
	兼職僱員／散工	0.37	0.02	1	1	
二零一三年	全職僱員	10	0.50	2	37	3.0%
	兼職僱員／散工	0.50	0.03	1	2	
二零一四年	全職僱員	119	6	48	70	29.9%
	兼職僱員／散工	172	9	8	9	
二零一五年	全職僱員	771	39	116	122	64.8%
	兼職僱員／散工	858	43	249	251	
二零一六年	全職僱員	862	43	125	135	54.2%
	兼職僱員／散工	711	36	235	238	
二零一七年	全職僱員	999	50	148	159	50.8%
	兼職僱員／散工	783	39	226	228	
二零一八年(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全職僱員	614	31	140	175	27.0%
	兼職僱員／散工	374	19	144	150	
總計	全職僱員	3,397	170	193	—	44.6%
	兼職僱員／散工	2,900	145	595	—	

編號	不合規事件細節	不合規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懲罰	將採取及已採取的補救措施
3	<p>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曾未有全面遵守稅務條例：</p> <p>一品觸犯稅務條例第52(2)、52(4)及52(5)條，因為一品未有(i)為部分員工在入職時呈交IR56E表格；(ii)為部分員工在離職時呈交IR56F表格；以及(iii)為部分員工就二零一六/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七/二零一八評稅年度呈交IR56B表格。此外，在二零一六/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七/二零一八評稅年度，一品為部分員工遞交IR56B表格，但在該份IR56B表格上填錯了員工的薪金。</p>	<p>於關鍵時間，IR56表格僅由我們其中一名行政職員填寫及遞交。我們行政職員的無意疏忽是由於(i)對稅務條例及稅務局的相關法例及要求的標準瞭解不足；(ii)人手不足，因為要為我們所有員工填交IR56表格涉及繁重的工作量；(iii)缺乏適當的覆核制度及內部監控，以檢查包括臨時/兼職員工的完整支薪及薪酬調整紀錄；以及(iv)缺乏專業的建議及指導。</p>	<p>根據稅務條例第80(1)條，在沒有合理原因下，未有遵守在僱主報稅表上就應課稅事項通知稅務局的責任，最高處罰為罰款一萬港元。至於呈交不正確的IR56表格，違反稅務條例第80(2)(a)條，最高處罰為罰款一萬港元及因不合規而少徵收稅款的三倍金額。</p> <p>在重新審視一品的僱主報稅表的呈報狀況後，我們的稅務顧問估計，所有相關課稅年度所有違例事項引致的最高罰款約為60,000港元，但據我們的稅務顧問及法律顧問指出，一品及其董事或高級職員因違例而被處罰的風險甚微，因為考慮到(i)稅務顧問所指的稅務局一般做法；以及(ii)已主動採取補救措施。</p> <p>董事在考慮過稅務顧問及法律顧問的意見後認為，這些不合規事件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的營運或財務影響。</p> <p>基於本文所披露不合規事件的理由及法律後果以及為確保日後合規而採取的措施，我們的法律顧問認為，該等不合規事件並非重大不合規或系統性不合規(定義見指引信HKEx-GL63-13)。因此，董事認為，該等不合規事件性質並不重大(定義見指引信HKEx-GL63-13)。</p>	<p>在籌備【編纂】期間發現該等不合規情況後，我們已委託我們的稅務顧問就一品自二零一一年成立以來的僱主報稅責任及已安排糾正措施進行評估及提供意見。在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我們糾正了與僱主報稅責任有關的不合規事項，向稅務局呈交所有未交的僱主報稅表，並額外呈交有需要修改的僱主報稅表，修正當中的薪金數字。我們的稅務顧問對此感到滿意。</p>

編號	不合規事件細節	不合規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懲罰	將採取及已採取的補救措施
4	<p>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曾未有全面遵守僱員賠償條例：</p> <p>於往績記錄期間，一品未有為14位員工提供僱員賠償保險保障。一品因未為彼等提供僱員賠償保險而違反了僱員賠償條例第40(1)條。</p>	<p>不合規是因為(i)對僱員賠償條例的有關條文瞭解不足，我們誤以為無需為兼職或臨時員工提供僱員賠償保險保障；(ii)負責人力資源事務的職員疏忽，沒有確保我們的保險額足夠保障我們的實際員工數目；以及(iii)未有向外界顧問尋求適當的建議。</p>	<p>根據僱員賠償條例第40(2)條，僱主觸犯僱員賠償條例第40(1)條者，每次不合規最高可罰10萬港元及入獄2年，循簡易程序定罪則可罰10萬港元及入獄1年。</p> <p>根據僱員賠償條例第36A(4)條，僱主若沒有按照僱員賠償條例第40(1)條的規定支付罰款，會附加罰款10,000港元。</p>	<p>我們指派了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陳伯健先生及我們的人力資源經理一起，共同監察本集團填報及呈交僱主報稅表的過程，並確保本集團遵守稅務條例下的一切僱主責任。</p> <p>我們將在[編纂]後任命外聘稅務顧問，就本集團如何遵守稅務條例提供意見。</p> <p>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一節，以進一步瞭解我們改善後的內部監控的詳情。</p> <p>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起，我們旗下火鍋餐廳及食物製造廠的全部員工都獲得僱員賠償保險的充分保障。</p>

編號	不合规事件細節	不合规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懲罰	將採取及已採取的補救措施
			<p>據我們的稅務顧問告知，鑒於不合规並非故意，而且已經採取補救措施，對一品及其董事或高層提出起訴的風險甚微，而即使對一品提出起訴，考慮到認罪會有罰款折扣，罰款總額估計為大約28,000港元至42,000港元。</p> <p>董事確認，一品從未接獲該批未受保險保障員工的任何工傷報告。</p> <p>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有收到勞工處的任何執法或懲罰通知。</p> <p>基於本文所披露不合规事件的理由及法律後果以及已採取的補救行動，我們的法律顧問認為，該等不合规事件並非重大不合规或有系統地不合规(定義見指引信HKEx-GL63-13)。因此，董事認為，該等不合规事件性質並不重大(定義見指引信HKEx-GL63-13)。</p> <p>董事在考慮過法律顧問的意見後認為，這些不合规事件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的營運或財務影響。</p>	<p>我們已指派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陳伯健先生，與我們的新任人力資源經理一起，共同監察本集團的僱員賠償保險，確保所有員工都能按照僱員賠償條例獲得充足的保險保障。</p>

除以上披露之事件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遵守所有與我們業務營運有重大關係的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

業 務

考慮到：

- (i) 不合規事件的底因主要是由於對有關規章及條例缺乏徹底及精確的瞭解、沒有及時及稱職的專業意見、本集團負責人員的疏忽，以及作為一家私營實體，過往內部監控措施不夠健全；
- (ii) 在與發牌有關的事項內出現不合規事件，是飲食業經常出現的情況；
- (iii) 已採取補救行動糾正上述所有不合規事件，而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對此感到滿意；
- (iv) 已實施經加強的內部監控制措施，以監督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持續合規情況，防止將來發生不合規事件；
- (v) 我們的法律顧問及稅務顧問指出，因上述不合規事件被起訴的可能性很低（視情況而定）；及
- (vi) 我們的法律顧問及稅務顧問指出，上述不合規事件的不合規情況並不嚴重，或不合規事件並非重大性質（視情況而定）；
- (vii) 執行董事致力通過以下方式防止日後出現不合規情況：
 - (a) 落實內部監控措施的轉變；
 - (b) 僱用及委任適當人選協助本集團，例如我們的財務總監、我們的新任人力資源經理、我們諸位分別具有財務及會計、法律及飲食業專長及經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
 - (c) 在[編纂]後委任外部專業人士協助本集團監管合規事宜，包括外聘的香港法律顧問、外聘稅務顧問及合規顧問；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相信，不合規事件與董事的品格無關，不會對誠信或能力引起任何嚴重關注，原因為該等事件並不涉及董事的任何欺詐、詐騙或不誠實的行為。

業 務

董事認為，而獨家保薦人同意，鑒於本集團採取補救行動及內部監控措施來避免不合規事件再次出現，加上本文件中披露的預防措施，我們現已具備充分及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相信，上述不合規事件並非重大性質亦不會就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規定的董事合適性及上市規則第8.04條規定的本集團[編纂]的合適性產生影響，原因如下：

- 上述不合規事件並非指引信HKEx-GL63-13所述「重大不合規事件」。如上所披露，概無該等不合規事件已經或於日後合理可能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財務或營運影響。事實上，概無該等不合規事件已經或將會導致本集團任何餐廳關閉；而就懲罰而言，概無被施加重大罰款，或檢控風險並不存在、頗低或微乎其微。我們的法律顧問及稅務顧問(視情況而定)支持此意見；
- 上述不合規事件並非指引信HKEx-GL63-13所述「系統性不合規事件」。我們的法律顧問及稅務顧問(視情況而定)支持此意見。就上文披露的本集團有關牌照問題的過往不合規事件而言，概無該等不合規事件乃歸因於董事以遵守法律方式經營的能力，而是源於一個單一根本原因，即於關鍵時間依賴未能勝任的外部牌照顧問。在香港飲食服務業的慣例下，本集團已遵從外部牌照顧問的專業知識以處理我們的牌照事宜。特別是，被視為更專門並且需要專業知識來確定須附在餐廳牌照上的若干特殊背書情況下，關於限制食品銷售的特殊背書的申請。由於當時的外部牌照顧問不建議本集團及時採取任何相關行動，因此董事在關鍵時刻有深信本集團的牌照事宜可以或已經由外部牌照顧問處理。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實質上的不合規事件乃源於未能委任能夠就牌照事宜向本集團提供全面及準確意見的外部牌照顧問。通過委任合資格的外部牌照顧問處理餐廳牌照要求，連同加強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委任合資格的員工按照我們已加強的內部監控程序監督我們的牌照許可事宜以及尋求外部專業人士的專業意見，我們的執行董事全面地識別及解決根本原因，本集團已徹底地糾正該等不合規事件的情況，並自此一直以守法的態度經營餐廳。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過往有關牌照事宜的不合規事件並非屬系統性違規性質，因為有關不合規事件於糾正重覆錯誤後不再反覆存在，而該等不合規事件已獲妥善處理後不再重複，惟僅源於糾正後不太可能重演的一個單一根本原因(即未能勝任的外部牌照顧問)；

業 務

- 上述不合規事件屬非重要性質，尤其是，其並無牽涉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欺詐、欺騙或不誠實，因此該等事件並不構成指引信HKEX-GL68-13所述的「違反誠信事件」。我們的法律顧問及稅務顧問（視情況而定）支持此意見；
- 我們的董事高度重視要獲得所有餐廳業務營運必需牌照的重要性，如以下情況證明：(i)先聘請專門從事香港牌照制度的外部牌照顧問處理牌照事宜及當我們的董事發現前外部牌照顧問不稱職時，採取措施改用其他外部牌照顧問；(ii)直至獲發一般餐廳牌照前，暫停餐廳(荃灣二)的營業；(iii)採取所披露的補救措施(iv)委任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陳伯健先生監督本集團的發牌事宜，並於有需要時諮詢外部牌照顧問；(v)[編纂]後成立合規委員會，以監督本集團的合規事宜；及(vi)加強所有牌照管理程序的內部監察政策及程序；
- 董事已採取適當措施以糾正所有該等不合規事件；
- 如以上所述，我們已採取措施改善內部監控及企業治理系統；
- 自從實施糾正行動及內部控制措施以來，沒有再發生過類似的不合規事件；及
- 董事知悉彼等根據上市規則作為一名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及義務，且已承諾遵守所有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

彌償契據

各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各現有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地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契諾及承諾，就本集團可能因[編纂]或之前的不合規事宜而蒙受或產生的任何損失、負債、損害、成本、申索及開支而對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按要求作出彌償保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

業 務

內部監控制及風險管理

我們聘請了一位獨立的內部監控顧問（「內部監控顧問」），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期間檢討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其中包括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根據內部監控顧問的檢討及建議，我們修改並採用了一些新的政策及程序來完善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在修改及通過這些政策及程序後，內部監控顧問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期間進行了跟進檢討，確認我們已妥善實施建議的措施。

下表列出了內部監控顧問提供的主要調查結果及建議，以及本集團就「業務—法律及監管合規」一節中披露的不合規事件實施的措施：

主要調查結果	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 落實建議狀況
欠缺發牌管理的 政策及程序	所有發牌管理流程都應當訂立並記錄其政策及程序。有關政策應包括各關鍵範疇，例如 (i) 普通食肆牌照、食物製造廠牌照、酒牌及水污染管制牌照的申請、續牌及轉讓的程序；(ii) 實地檢查、保管及修護所有牌照的正本實物；(iii) 保留過往申請表的副本。這些政策及程序必須定期由管理層更新、檢討及核准，並傳達給相關的員工。	我們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以來已訂立飲食發牌管理政策，涵蓋內部監控顧問建議的主要事項。 我們自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以來聘用一間具有為香港上市公司處理餐廳發牌要求及裝修事宜經驗與知識的外聘發牌顧問公司，以協助本集團。
牌照摘要不夠 全面	必須整理一份牌照摘要以監察食物製造廠及所有餐廳的牌照申請及到期日，以確保妥善維持一切有效牌照。該摘要必須包括各種所需的牌照、彼等各自的申請、到期及續牌日期，以及負責這些程序的人員。此外，管理層應定期審查該摘要，並記錄在案。	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以來，記錄各間餐廳及食物製造廠牌照資料的牌照摘要，已包含了各項已記錄在案的牌照之續牌日期。牌照摘要已由並將繼續由我們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陳伯健先生每季度審核一次，確保獲妥善簽發。

業 務

主要調查結果	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 落實建議狀況
對牌照的實地 檢查並非定期 進行，檢查 結果亦沒有 記錄	到餐廳實地檢查牌照的行動應定期 執行(例如最少每年一次)。這項程 序應該記錄在飲食業出牌管理政策 內。實地檢查的結果應記錄在案， 由管理層審核。 所有必要的牌照或相關通告應在 所有營業時間都在餐廳展示出來。	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以來， 我們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陳伯健先生已經並將每季實 地檢查一次，檢查結果記錄 在案並會再經審核。
沒有設立人力 資源及支薪 管理流程的 政策及程序 手冊	所有關鍵的人力資源及支薪管理流 程，例如計算及處理工資單、工資 單記錄管理、強積金供款及呈報， 以及監察遵守勞工法例與規條等， 都必須訂立政策及程序，並記錄在 案。這些政策及程序必須定期由管 理層更新、檢討及核准，並傳達給 相關的員工。	我們已聘請及委任一名新 人力資源經理，自二零一九年 三月十八日起生效，彼具備 相關人力資源管理經驗，負 責根據我們的人力資源及支 薪管理政策(涵蓋內部控制 顧問所建議主要範疇)監督 本集團的人力資源事務。
並非所有員工 均加入強積金 計劃	我們應任命稱職及經驗豐富的員工 負責監察本集團的強積金登記及供 款責任。應訂明由管理層審查及核 准強積金供款的計算方法。 強積金供款計算方法的適當程序及 加入強積金計劃的記錄，必須記錄 於人力資源及支薪管理政策內。	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以來，我 們已指派財務總監兼公司 秘書陳伯健先生，與我們的 新任人力資源經理一起，根 據人力資源及支薪管理政策 (涵蓋內部控制顧問所建議 之強積金供款計算方法及 加入強積金計劃的適當程 序)，共同監察本集團全面 遵守強積金的登記及供款要 求，以確保(i)我們的員工 均加入註冊強積金計劃；以 及(ii)在規定的時間內為我 們所有員工的強積金供款。

業 務

主要調查結果	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 落實建議狀況
沒有指派合資格 的人員處理 稅務事項	我們應當在[編纂]前正式任命對稅務條例有適當認識的合資格人員。這位人員應詳細審核稅金計算及報稅單。若發現任何錯漏必須及時解決。	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以來，我們已任命陳伯健先生擔任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他有超過25年的會計及核數工作經驗。有關陳先生的背景及資歷，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亦會在[編纂]後委任外聘稅務顧問協助本集團遵守《稅務條例》。
未有提交或 沒有妥善提交 IR56B、IR56E 及IR56F表格	我們應任命稱職及經驗豐富的員工負責監察本集團填寫及遞交僱主報稅表予稅務局。應訂明由管理層審查及核准僱主報稅表。 填報及呈交僱主報稅表的適當程序，必須記錄於人力資源及支薪管理政策內。	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以來，我們已指派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陳伯健先生，與我們的新任人力資源經理一起，根據人力資源及支薪管理政策（涵蓋內部控制顧問所建議之僱主的法定責任），共同監察本集團填報及呈交僱主報稅表的過程，並確保本集團遵守《稅務條例》訂下的一切僱主責任。 我們會在[編纂]後委任外聘稅務顧問，就本集團遵守《稅務條例》事宜提供意見。

業 務

主要調查結果	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 落實建議狀況
僱員賠償保險 不足以涵蓋 所有員工	<p>我們應任命稱職及經驗豐富的員工負責監察本集團是否有充足的僱員賠償保險。應訂明由管理層審查及核准僱員賠償保險是否充足的計算方法。</p> <p>計算僱員賠償保險的適當程序必須記錄於人力資源及支薪管理政策內。</p>	<p>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以來，我們已指派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陳伯健先生，與我們的新任人力資源經理一起，根據人力資源及支薪管理政策（涵蓋內部控制顧問所建議之僱主的法定責任），共同監察本集團的僱員賠償保險，確保按照僱員賠償條例為所有員工安排充足的保險。</p>

我們亦已採取以下措施以加強我們的企業管治，並管理我們的風險及確保持續遵守適用的法規及條例：

- (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出席由我們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提供的培訓課程，內容有關彼等作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的職責，以及相關法律及條例，包括上市規則等；
- (2) 於[編纂]後，我們已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就遵守上市規則、適用的法律及條例，以及企業管治要求等，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 (3) 於[編纂]後，我們將委任外聘香港法律顧問，就合規事宜提供意見，並且不時根據需要向我們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規章及條例變動的最新資料；
- (4) 我們在二零二零年[●]月成立了合規委員會。我們的合規委員會由我們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及陳伯健先生組成。劉翊彰先生為合規委員會主席。合規委員會首要的職責是(i)監督我們內部監控制政策及程序的實施情況；(ii)定期檢討內部監控制政策及程序的成效；以及(iii)就我們的合規事宜聯絡及諮詢我們的牌照顧問。合規委員會成員於餐廳業務營運的各個範疇擁有不同的經驗及專長，當中包括但不限於(i)業務營運；(ii)稅務；(iii)牌照及人力資源相關事務；(iv)法律合規；以及(v)公司秘書事務及企業合規等，董事認為這有助於確保我們持續遵守法律及法規；

業 務

- (5) 董事將每年檢討及監察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並將結果報告給我們的審計委員會；
- (6) 我們制訂並採納了培訓政策，其中包括專供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的培訓及計劃，內容有關彼等各自的角色、責任及發展；
- (7) 我們制訂了須予公佈交易政策及關連方交易政策，將於[編纂]時採納，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的規定；以及
- (8) 關於本文件「業務－法律及監管合規」一節中披露的不合規事件，我們採取了以下措施：
 - (i)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我們與具備足夠專業技能及資格，並具有服務香港飲食業上市公司經驗的新外聘出牌顧問簽訂了框架協議，為我們餐廳業務的牌照申請、轉讓或續期提供建議及協助。我們訂立並採用了飲食業發牌管理政策，當中包括普通食肆牌照、食物工廠牌照、酒牌、水污染管制牌照及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的申請，續牌及轉讓程序，以及處理反對的程序，及監督我們的牌照申請及到期時效；
 - (ii) 我們已指派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陳伯健先生監督本集團的發牌事宜，並在有需要時諮詢外聘牌照顧問；
 - (iii) 我們已指派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陳伯健先生，與我們的新任人力資源經理一起，共同監察本集團的僱員賠償保險，確保按照僱員賠償條例為所有員工安排充足的保險；
 - (iv) 我們已指派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陳伯健先生，與我們的新任人力資源經理一起，共同監察本集團填報及呈交僱主報稅表的過程，並確保本集團遵守《稅務條例》訂下的一切僱主責任。我們還採用了「會計及管理政策」，當中包括稅務籌劃、利得稅呈報、報稅記錄管理，交稅及稅務糾紛處理的程序。我們已指派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陳伯健先生負責確保這些程序及政策獲妥善遵行；

業 務

- (v) 我們已指派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陳伯健先生，與我們的新任人力資源經理一起，共同監察本集團全面遵守強積金的登記及供款要求，以確保(i)我們的員工均加入註冊強積金計劃；以及(ii)在規定的時間內為我們所有員工的強積金供款；以及

- (vi) 我們將在[編纂]後委任外聘稅務顧問，就本集團遵守稅務條例事宜提供意見。

業務目標聲明及 [編纂] 用途

業務目標與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加強我們在香港各特色火鍋連鎖市場之間的競爭力，並透過(其中包括)擴大我們自家調製的雞汁用途，增加我們在香港餐飲服務業的市場佔有率。為了在達成我們的業務目標，我們計劃擴大火鍋餐廳網絡的業務規模，以提高我們在香港火鍋餐廳服務業的市場份額，並運用我們在飲食業的專業知識以及我們自家調製的雞汁，進一步擴展到香港休閒餐飲市場。為此，我們擬實施以下策略：

繼續擴大火鍋餐廳網絡

於往績記錄期間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一共有七間火鍋餐廳，未有再開設任何新餐廳。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從二零一四年到二零一八年，香港火鍋餐廳市場的銷售收入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9%，預計從二零一九年到二零二三年將以2.0%的較慢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為了進一步利用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主要歸因於我們管理團隊領導能力、經驗及知識，以及我們的自家調製雞汁)，我們擬採取穩步發展的內部增長策略，透過在香港以我們的品牌「一品雞煲火鍋」開設新的雞煲火鍋餐廳，將業務拓展至新的地理位置。考慮到香港居民的多元化人口結構，我們計劃在我們尚未進駐的住宅區和商業區根據選址準則開設新火鍋餐廳，以確保選址符合我們的擴張計劃。我們將密切留意本地商用物業租賃市場，並且不時檢討我們的拓展計劃。目前我們並無意變更業務焦點，亦未有任何透過收購或特許經營安排來擴展火鍋餐廳網絡或以新品牌營運的計劃。

作為我們擴展計劃的一環，我們籌劃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i)在香港住宅區開設五間新餐廳，包括在香港島的筲箕灣及西環、新界的大埔、將軍澳及元朗；及(ii)在香港商業區，即九龍尖沙咀開設一間新火鍋餐廳。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由展開實地考察程序至實際開張新火鍋餐廳需時約六個月。因此，我們計劃於[編纂]半年後開始以每六個月一間火鍋餐廳的進度開設六間火鍋餐廳。

為了支持我們的擴展計劃並評估對新火鍋餐廳是否有足夠需求，並決定我們建議的新火鍋餐廳的開設位置，我們已根據公開資訊及我們對相關地區的研究，對各新火鍋餐廳建議位置進行可行性研究。為了進一步證實我們的擴張計劃的可行性及了解，尤其是在可行

業務目標聲明及 [編纂] 用途

性研究中選擇的地區，我們亦聘請了弗若斯特沙利在我們進行的可行性研究的基礎上進行可行性研究（「弗若斯特沙利文研究」），以提供對我們擬開設的新火鍋餐廳計劃位於的相關地區進行定量分析。

可行性研究

我們就各個建議開設旗下火鍋餐廳的地點進行可行性研究，當中計及下列因素：

- **目標客戶：**我們以於火鍋餐飲人均消費約 200 港元至 400 港元的中高收入顧客為目標。我們計及各目標地區居民的家庭每月入息中位數，作為其潛在消費能力的指標之一。
- **人口結構：**我們以擁有高人口密度及居民對優質餐飲選擇需求且並非我們現有火鍋餐廳附近的地區為目標。由於我們主要以各地區鄰近顧客為目標，董事認為，由於新火鍋餐廳的擬定地理彼此之間且與我們現有的火鍋餐廳所在位置分開，我們的任何火鍋餐廳之間的相互競爭風險被視為極微。
- **競爭：**我們考慮是否有提供特色火鍋餐飲，且以我們特色火鍋餐廳的目標顧客有類似消費能力，即人均消費約 200 港元至 400 港元的顧客為對象的直接競爭對手。

在進行可行性研究時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認為，基於以下原因，我們的火鍋餐廳在下列地區具有擴展潛力。

- 大埔：**
- (i) 大埔並無針對與我們目標顧客平均消費額相若的客戶的特色火鍋餐廳；
 - (ii) 大埔自二零一一年以來出現人口增加的趨勢，顯示潛在客戶數量增加；及
 - (iii) 二零一九年大埔區家庭月入中位數高於同年的全港中位數，顯示大埔居民的消費能力較高，從而增加了大埔的潛在客戶數目。

業務目標聲明及 [編纂] 用途

- 元朗：
- (i) 元朗並無針對與我們目標顧客平均消費額相若的客戶的特色火鍋餐廳；及
 - (ii) 元朗自二零一一年以來出現人口增加的趨勢，顯示當地潛在客戶數量有望增加。
- 西環：
- (i) 西環並無針對與我們目標顧客平均消費額相若的客戶的特色火鍋餐廳；及
 - (ii) 二零一九年西環家庭月入中位數是全港各區第二高，亦高於同年全港家庭月入中位數，顯示西環居民的消費能力較高，從而顯示西環的潛在客戶數量甚多。
- 筲箕灣：
- (i) 在二零一九年，筲箕灣是全港人口第四高的地區，顯示有大量的潛在客戶。
 - (ii) 二零一九年筲箕灣家庭月入中位數高於同年的全港中位數，顯示筲箕灣居民的消費能力較高，從而顯示筲箕灣的潛在客戶數量甚多。
- 將軍澳：
- (i) 將軍澳並無針對與我們目標顧客平均消費額相若的客戶的特色火鍋餐廳；
 - (ii) 自二零一一年以來，將軍澳人口呈上升趨勢，正面反映將軍澳的潛在客戶人數；及
 - (iii) 將軍澳的每月家庭入息中位數高於二零一九年香港每月平均家庭入息中位數，顯示將軍澳居民的消費能力較高，正面反映將軍澳的潛在客戶人數。
- 尖沙咀：
- (i)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示，尖沙咀是一個繁忙地區，按香港政府運輸署定義，行人流量持續高企，因此顯示潛在客戶眾多；

業務目標聲明及 [編纂] 用途

- (ii) 作為商業區，尖沙咀擁有高度集中的酒店，可正面反映旅客作為我們旗下火鍋餐廳的潛在客戶的人數；及
- (iii) 尖沙咀為團體餐廳顧客的熱門地點。

弗若斯特沙利文研究

董事已根據我們的選址準則(詳情請參見本文件「業務－擴展計劃、選址及開設新餐廳－選址」一節)初步選定六個地區的若干地點(「六個地點」)作為弗若斯特沙利文研究的對象。

弗若斯特沙利文根據六個地點進一步審視在該等地區開設新火鍋店的可行性，並對以下方面提供定量分析，(其中包括)(i)人口及家庭收入中位數與香港整體數字的比較；(ii)六個相關地區火鍋店的數目及擬設新火鍋店的六個相關地區的特色火鍋店與家庭的相對密度；(iii)六個地點的行人流量；(iv)六個地點的易達性；及(v)行人嘗試光顧在相關地區開設的新火鍋店的可能性。弗若斯特沙利文繼而將若干結果與我們經營現有火鍋店的地區進行比較。

以下為弗若斯特沙利文研究的主要發現，董事認為其有利於我們擬於相關地區(尤其是六個地點)開設新火鍋店：

- (1) 六個相關地區其中五個的家庭收入中位數相當於或高於香港的家庭收入中位數。餘下的元朗在二零一九年有約223,300戶家庭及約337,400名勞動人口，為香港所有地區中家庭及勞動人口數目第三高的地區；
- (2) 就六個地點所屬的地區的每間特色火鍋店相對家庭數目而言，特色火鍋店的密度與我們現有火鍋店營運所在地區相似或更低；
- (3) 全部六個地點的行人流量水平在香港商業及住宅區範圍(視情況而定)下均被視為屬高；
- (4) 六個地點的易達性屬中或高；及
- (5) 六個地點中的大多數行人均反映倘若該地區開設新火鍋店，彼等均有興趣嘗試。

業務目標聲明及 [編纂] 用途

上述結果進一步強化了董事的觀點，亦即有足夠的需求來落實我們的業務策略，以擴大我們在這些地區的火鍋餐廳網絡，從而支持我們的持續增長。

儘管我們的董事已初步確認六個地點以作弗若斯特沙利文研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六間新火鍋餐廳識別任何場所。然而，我們於選擇六間新火鍋餐廳位置時，擬物色建築面積介乎最少370平方米至1,000平方米在六個地點附近的場地。

由於適合的地點對餐廳的長遠表現攸關重要，管理層一般會全程負責選址程序，包括評估、檢查及批准各餐廳地點。董事相信，該等新火鍋餐廳將吸引於新地區居住、工作及聚會的目標顧客，從而提高我們的顧客到店人數及收益。我們將緊密監察及定期評估新餐廳的表現，並採取適時及合適的措施以提升我們的業務表現。

我們相信，我們計劃中的業務擴張將有助我們在以下各方面達至規模經濟效益並節省成本：

- *採購成本*：透過大量訂購食材，我們將可具備更強的議價能力。由於普遍提供劃一餐牌選擇，我們可向供應商採購更大量的食材和其他用品，以供新開設及現有的火鍋餐廳使用。
- *市場推廣及行政成本*：我們的市場推廣開支將由新開設及現有的餐廳分擔，因此佔我們總營運開支的百分比將下降。
- *存貨管理成本*：由於我們設有食物製造廠以為我們的火鍋餐廳加工若干食材，開設新火鍋餐廳使我們得以增加獲利分部的數目，以分擔營運食物製造廠的成本。

經參考我們位於香港各住宅及商業區的現有餐廳每月營運開支及收入及考慮到估計初步資本開支以及我們提高品牌知名度及加強將開設的新火鍋餐廳的宣傳的業務策略，估計新火鍋餐廳收支平衡期平均約為三個月，而估計新火鍋餐廳投資回本期平均約為17個月，與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提及業界範圍大概一致。

於緊接往績記錄期間開始前，我們開設了餐廳(銅鑼灣)，該店錄得的收支平衡期及估計投資回本期較我們其他火鍋餐廳長，主要由於位處港島商業區而導致租金較高，加上其為本集團位於港島的首間火鍋餐廳，於區內知名度較低。故此，於籌備擬開設的六家新火鍋餐廳時，我們已進行額外的準備工作，並且在選擇建議地點時格外謹慎，以確保新火鍋

業務目標聲明及[編纂]用途

餐廳有足夠的需求。如上所述，我們已根據公開可得資料編製可行性研究報告，並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弗若斯特沙利文研究」，以進一步證實對新火鍋餐廳的需求，我們的可行性研究和弗若斯特沙利文研究均取得令人滿意的結果。此外，弗若斯特沙利文亦發現，由於過去數年著名的火鍋連鎖店及品牌湧入，引入新的風格和口味，香港的火鍋餐廳市場一直保持增長。

另一方面，由於我們認為餐廳(銅鑼灣)的收支平衡期和估計投資回本期較長，主要是由於其在區內的知名度較低，因此在二零一六年開業時的財務業績較差，故此董事相信，由於[編纂]後我們的知名度將進一步提升，加上我們打算將[編纂]的部分[編纂]淨額用於營銷，以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因此預期我們新開設的火鍋餐廳將能夠吸引足夠的客戶流量，從而在開始運營時取得令人滿意的財務業績。

基於以上所述及除了餐廳(銅鑼灣)外，我們對現有火鍋店的收支平衡及投資回收期分別平均約為3.5個月及16個月，我們的董事有信心新火鍋餐廳的皆可達至預計的收支平衡期及投資回收期。

由於租金成本為我們的一大重要支出，我們將密切留意本地商用物業租賃市場，並且不時檢討我們的拓展計劃。

根據市場研究及我們開設現有火鍋餐廳的經驗，開設六間新火鍋餐廳的估計初始開設成本介乎約6.4百萬港元至約7.0百萬港元(視乎該等新火鍋餐廳估計規模)，其中包括：(i)租賃物業裝修及物業及設備的資本開支，介乎約3.8百萬港元至約9.5百萬港元；(ii)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付款，介乎約1.3百萬港元至約3.7百萬港元；(iii)該等新火鍋餐廳自開始營運起首三個月的租賃成本付款，介乎約1.3百萬港元至約3.7百萬港元。我們一般會在簽訂租約時落實餐廳的設計及佈局，並在佔用有關場所時開始翻新工程。我們簽訂租賃協議時，業主一般會要求我們支付相當於該場所三個月租金的保證金。經考慮我們最近期開設的火鍋餐廳的初創收入模式，我們認為撥付資金支付新火鍋餐廳自開始營運起計首三個月的租賃成本屬合理及審慎。除上述開支外，我們預期旗下新火鍋餐廳的其他營運成本乃以我們的內部資源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撥付。綜上所述，我們計劃將[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及內部資源用作開設六間新火鍋餐廳。

業務目標聲明及 [編纂] 用途

下表載列預期時間表及分配用於建議在各自地區開設的新火鍋餐廳的估計 [編纂] [編纂] 淨額：

地區	預期開業時間	估計獲分配 [編纂] [編纂] 淨額 (百萬港元)	估計 資本開支金額 (百萬港元)
尖沙咀	二零二一年六月	[編纂]	[編纂]
元朗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編纂]	[編纂]
大埔	二零二二年六月	[編纂]	[編纂]
將軍澳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編纂]	[編纂]
西貢	二零二三年六月	[編纂]	[編纂]
筲箕灣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於往績記錄期間，食品廠房的使用率詳情如下：

	人手／設施用途	全產能	概約使用率
工作時數	四名僱員每日工作五小時	共六名僱員分兩更每日工作二十小時	25%
主要設備－爐頭	一個爐頭處理醬汁，每日四小時；三個爐頭處理牛雜，每日四小時	兩個爐頭處理醬汁，每日20小時，分兩更；五個爐頭處理牛雜，每日20小時，分兩更	20%

於往績記錄期間，就員工的工作時數計算，我們食品工廠的使用率穩定地維持在25%，而就支援我們七間現有火鍋餐廳營運的主要設備(即爐頭)的運作時間為20%。於二零一六年底餐廳(銅鑼灣)開設後，使用率錄得輕微增加，我們食品工廠的使用率(i)按員工的工作時間計算，從大約23%提高到25%；及(ii)按主要設備(爐頭)的運作時間計算，從大約18%增加到20%。因此我們食品工廠的員工人數由三名增加至四名，員工的工作時數於二零一七年由每天4.5小時增加至每天5小時，以滿足餐廳(銅鑼灣)的需求。

業務目標聲明及 [編纂] 用途

鑒於我們的食品廠房使用率相對較低，董事認為，食品廠房將能夠支援因開設六間新火鍋餐廳而衍生的額外食材需求。

重新裝修現有火鍋餐廳

我們將逐一重新裝修旗下全部現有火鍋餐廳，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竣工。董事認為，重新裝修我們現有全線火鍋餐廳乃屬合宜之舉，原因為我們現有七間火鍋餐廳中有六間在四年前開業，而餐廳(銅鑼灣)則為我們最近期於二零一六年開業的火鍋餐廳。我們旗下全線餐廳均面對裝修環境殘舊以及廠房及設備折舊。主要的翻新工程包括安裝全新的冷氣系統、拆除現有的傢俱、裝置及設備，並換上新的裝飾、燈具、傢俱、裝置及設備，以及重髹室內牆壁。

董事相信，重新裝修及翻新工程為我們提供機會，重新裝修現有火鍋餐廳，以配合新火鍋餐廳的主題，從而更新我們的品牌形象，而新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亦將提升顧客於我們火鍋餐廳的體驗並吸引新顧客光臨。董事估計重新裝修現有火鍋餐廳的總資本開支將達到約 [編纂]，資金全數來自 [編纂] [編纂] 淨額。

按照我們過往於往績記錄期間重續租賃協議的經驗，董事認為，重續現有租賃協議(包括餐廳(旺角)、餐廳(荃灣三)及我們的食品廠房的租賃協議)時將不會有重大困難，該等協議均設有重續選擇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餐廳(荃灣三)的租賃協議經已重續，且新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二二年到期。此外，我們計劃使用不會受重續現有的租賃協議影響的 [編纂] [編纂] 淨額。即使我們真的未能就餐廳(旺角)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到期的現有租賃協議重續租賃協議，我們擬按我們的選址條件搬遷該火鍋餐廳至附近地點。我們的董事認為，視乎火鍋餐廳的規模而定，用於改善該等火鍋餐廳的租賃物業裝修及設備所需的資本開支將與擬開設的新火鍋餐廳相若。我們擬將 [編纂] 的 [編纂] 淨額分配用於翻新餐廳(旺角)以及內部資源用於餐廳(旺角)的搬遷成本。

業務目標聲明及 [編纂] 用途

下表載列預期時間表及所有將被分類為資本開支，分配用於翻新現有火鍋餐廳的估計 [編纂] [編纂] 淨額：

火鍋餐廳	預期翻新工程竣工時間	估計獲分配 [編纂] [編纂] 淨額 (百萬港元)	估計 資本開支金額 (百萬港元)
餐廳(荃灣一)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編纂]	[編纂]
餐廳(荃灣二)	二零二一年六月	[編纂]	[編纂]
餐廳(紅磡)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編纂]	[編纂]
餐廳(土瓜灣)	二零二二年六月	[編纂]	[編纂]
餐廳(荃灣三)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編纂]	[編纂]
餐廳(旺角)	二零二三年六月	[編纂]	[編纂]
餐廳(銅鑼灣)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預計 [編纂] 的 [編纂] 淨額將足以支付翻新現有火鍋餐廳的資本開支。倘 [編纂] [編纂] 淨額不足夠，我們將動用內部資金支持翻新現有火鍋餐廳。

藉進軍休閒餐廳市場擴大客戶基礎及增加市場份額

我們的目標是對準新目標客戶群，並在不同的用餐環境供應菜單，藉以擴大客戶基礎及提高我們在香港餐飲服務業的市場份額。憑藉我們在餐廳營運方面的經驗、與各供應商的現有網絡及品牌知名度，我們計劃開發一系列屬休閒餐廳的港式茶餐廳，主要提供各種風味的湯底及醬料，包括我們的自家調製雞汁烹調的麵食，以及以具競爭力價格提供各款食品、小吃及飲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港式茶餐廳被列為休閒餐廳的子類別。預計在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間，由於遊客人數的增加及香港茶餐廳飲食文化的普及，香港茶餐廳市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達到 0.9%。預計到二零二三年，港式茶餐廳市場的收入將達到約 327 億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的「行業概覽」。該新港式茶餐廳業務以低消費能力顧客為對象，即人均消費約為 30 港元至 70 港元。

除了新目標客戶群外，董事認為，新港式茶餐廳系列亦可為現有客戶群提供熟悉的雞煲火鍋口味，並帶來全新的用餐體驗。基於有關分部之間的差別，例如營業時間、平均用餐時間及菜單選擇等，預期我們的新港式茶餐廳將成為現有客戶群的新用餐選擇。預期港式茶餐廳的不同用餐風格亦可促進我們的現有客戶單獨或一小群聚餐。

業務目標聲明及 [編纂] 用途

為了支持並評估我們業務擴展到休閒餐廳市場計劃的可行性，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就建議開設新港式茶餐廳業務進行可行性報告，以作弗若斯特沙利文研究的一部分。我們已考慮因素包括市場競爭、入行門檻、營運模式、發牌規定、員工規定、消化模式、菜單供應項目、市場規模、市場推動力、休閒餐廳市場尤其是港式茶餐廳分部的機遇及威脅。

董事已根據我們的選址準則（詳情請參見本文件「業務－競爭優勢－策略性挑選的餐廳位置」一節）初步選定位於荃灣、尖沙咀、旺角、灣仔及銅鑼灣的若干地點（「五個地點」）作為弗若斯特沙利文研究的對象。

弗若斯特沙利文根據五個地點審視在該等地區開設新港式茶餐廳的可行性，並對以下方面提供定量分析，（其中包括）(i) 家庭收入中位數與香港整體數字的比較；(ii) 五個相關地區港式茶餐廳的數目及擬設新港式茶餐廳的五個相關地區的港式茶餐廳與家庭的相對密度；(iii) 五個地點的行人流量；(iv) 五個地點的易達性；(v) 行人嘗試光顧在地區開設的新港式茶餐廳的可能性；及 (vi) 五個地區附近港式茶餐廳市場選定競爭者的翻枱率。

以下為弗若斯特沙利文研究的主要發現，董事認為其有利於我們擬於五個地點開設港式茶餐廳：

- (1) 五個地點均位於家庭收入中位數相當於或高於香港家庭收入中位數的地區；
- (2) 五個相關地區的港式茶餐廳密度均屬可接受水平；
- (3) 全部五個地點的行人流量水平在香港商業及住宅區範圍（視情況而定）下均被視為屬高；
- (4) 五個地點的易達性水平屬高；
- (5) 五個地點附近的大部分港式茶餐廳市場選定競爭者均錄得高於香港一般港式茶餐廳平均翻枱率的翻枱率；及
- (6) 五個地點中的大多數行人均反映倘若該地區開設新港式茶餐廳，彼等均有興趣嘗試。

業務目標聲明及 [編纂] 用途

根據上述結果，董事相信，當我們於五個地點附近開設新港式茶餐廳時，對我們的新港式茶餐廳的需求相當充足，其翻座率可與五個地點附近的選定競爭對手相比。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在擴展休閒餐廳市場的競爭優勢如下：

- *與供應商的關係*：火鍋餐廳及港式茶餐廳使用類似的原材料及食材，我們可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向成熟的供應商網絡持續採購新鮮及優質食材；
- *加工及儲藏集中化*：以善用食品廠房的剩餘產能及達到規模經濟效益，我們將於食物製造廠加工及儲藏港式茶餐廳所用食材及醬料。食物製造廠每日向個別餐廳進行交付。食材及醬料加工及儲藏集中化減少成本及提升餐廳經營的效率。中央處理及儲存食材及醬汁減少餐廳營運成本及提高效率。根據如本文件「業務目標聲明及 [編纂] 用途－繼續擴大火鍋餐廳網絡」所述我們食品廠房以工作時數計的現時使用率，由於就工作時數及用作支援七間現有火鍋餐廳營運的主要設備而言，我們食品廠房現時使用率分別約為20%及25%。因此，董事認為，除七間現有火鍋餐廳及六間將開設的新火鍋餐廳外，食品廠房亦將能夠支持五間港式茶餐廳營運；
- *管理層在餐飲服務業的經驗及知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餐飲服務業的管理技能、行業知識及廣泛經驗易於轉移，有利於港式茶餐廳營運；及
- *品牌知名度*：我們現時作為優質連鎖雞煲餐廳的品牌知名度有助透過交叉銷售及相關營銷策略吸引新顧客，從而降低整體營銷成本及提升顧客信心。

擴展休閒餐廳市場的理由如下：

- *使目標顧客多元化*：我們的目標為提升我們在餐飲服務業的市場佔有率。透過開設新港式茶餐廳，我們相信我們能夠以不同消費能力及用餐喜好的新顧客群組為目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香港一人家庭數目增長及人口老化導致市場對港式茶餐廳的需求增加，原因為市民趨向尋求靈活且價錢合理的用餐選擇；

業務目標聲明及 [編纂] 用途

- *利用我們的競爭優勢擴展我們的餐廳網絡*：進軍休閒餐飲市場將使我們得以利用我們自家調製雞汁及餐廳管理經驗，而不會與我們現有的火鍋餐廳出現惡性競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儘管定價及客源不同，惟於香港的休閒餐飲餐廳市場及火鍋餐廳市場有相似之處，包括專責廚部員工、餐廳持牌規定以及營運所需員工類別及技巧。因此，我們其中一項競爭優勢在於本集能可輕易轉讓其現有管理經驗及於管理火鍋餐廳所得行業知識至港式茶餐廳管理上；
- *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我們致力進一步提升餐飲服務業的品牌知名度，並鞏固我們在其他市場競爭者中的聲譽。鑒於品牌認知度在香港餐飲服務業的重要性，擴展到休閒餐飲市場將可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並有助擴大客戶基礎，並長遠而言保持競爭力；及
- *香港休閒餐廳需求日增*：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休閒餐飲餐廳市場於二零一八年主導香港市場，於二零一八年佔香港餐飲服務業總收益約41.4%，休閒餐飲餐廳市場收益預期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間會按複合年增長率約0.7%增長，為香港餐飲服務業增長最快的界別。我們相信，休閒餐廳市場規模料會擴大，為港式茶餐廳締造光明前景。

我們的董事相信，擴展至休閒餐廳市場將有利於我們現有的火鍋餐廳業務，而我們的經驗將有助於開設新的休閒餐廳。

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指出，現有的火鍋餐廳市場參與者在擴展到港式茶餐廳市場時將享有若干競爭優勢。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現有火鍋餐廳市場參與者擴展到港式茶餐廳市場的競爭優勢」一節。董事認為，考慮到(i)我們與供應商建立的關係；(ii)可運用我們的食品工廠；(iii)我們現有火鍋店的品牌知名度；及(iv)我們經營火鍋店的經驗，均有利於成功經營和管理休閒餐廳，故此我們可運用此等優勢。

尤其是我們擬開設港式茶餐廳以令業務多元化並擴大客戶群，可借助港式茶餐廳與火鍋餐廳的不同定位(後者營業時間較長並提供更多種類的食品)，而我們仍然可以利用我們已建立的供應商網絡和食品工廠以及我們獨特的自家調製雞汁來吸引現有的客戶群。我們希望現有火鍋店的顧客可以增加他們在港式茶餐廳用餐的頻率，而新顧客則會在光顧我們

業務目標聲明及 [編纂] 用途

的港式茶餐廳並享用以自家調製雞汁來烹煮的食物後，會被吸引去光顧我們的火鍋餐廳。董事相信，這種擴充可令我們得以探索不同的飲食業市場範疇，同時通過產品多元化及擴大客戶群來可以分散經營風險。

董事認為，誠如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示，我們旗下火鍋餐廳及新港式茶餐廳之間自身蠶食的風險不大，原因為兩者之間存在以下分別：

	火鍋餐廳	港式茶餐廳
定位	食品質素、用餐體驗、顧客服務	食品定價、方便、菜單選擇
每人平均消費	200 港元至 400 港元	30 港元至 70 港元
平均用餐時間	2 小時	30 分鐘
目標顧客	大型團體顧客	小型團體顧客及個人
菜單供應項目	雞煲、火鍋食材、中式熟食、刺身及飲料	以湯底及醬料烹調的麵食、小食及飲料
營業時間	我們的火鍋餐廳營業時間為下午五時三十分至凌晨三時正	港式茶餐廳一般營業時間為上午六時正至凌晨十二時正，而港式茶餐廳的未來趨勢為每天營業 24 小時

我們預期將自 [編纂] 後首年起及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前，以每六個月開設一間餐廳的步伐開設港式茶餐廳。我們在進行可行性研究後，並參考過往開設新特色火鍋餐廳的經驗及可動用人力資源，審慎考慮我們的擴展步伐。[編纂] 後首年，我們將專注於現有火鍋餐廳業務，並做好充分準備以擴展業務至休閒餐廳市場。由於預期將在 [編纂] 後一年後方會開設港式茶餐廳，我們在現階段尚未確認休閒餐廳的確實位置。與此同時，我們將進一步進行市場調查及選址工作。有關我們港式茶餐廳的選址條件，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擴展計劃、選址及開設新餐廳－選址」。

除選址條件外，我們預期五間港式茶餐廳各自具備以下細節。

預期大小	約 3,000 平方呎
預期座位數目	約 100-110 人
預期月租	約 0.3 百萬港元
預期收支平衡期 (附註)	約 3-12 個月
預期投資回本期 (附註)	約 12-36 個月

業務目標聲明及 [編纂] 用途

附註：由於我們尚未肯定五間港式茶餐廳任何一間的確切位置，故此我們未能就港式茶餐廳提供收支平衡及投資回本期的準確估算。然而，董事相信，計及上述所披露我們五間港式茶餐廳的預期大小、座位數目及月租，我們五間港式茶餐廳將可達到弗若斯特沙利文所告知香港同類港式茶餐廳的行業收支平衡及投資回本期區間。

根據市場研究及我們開設現有火鍋餐廳的經驗，開設五間港式茶餐廳的平均初始開設成本估計約為 [編纂]，其中包括：(i) 租賃物業裝修及設備的資本開支約 [編纂]；(ii) 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付款約 [編纂]；及 (iii) 該等餐廳第一個月營運的租賃成本付款約 [編纂]。我們一般會在簽訂租約時落實餐廳的設計及佈局，並在佔用有關場所時開始翻新工程。我們簽訂租賃協議時，業主一般會要求我們支付相當於該場所三個月租金的保證金。我們認為撥付資金支付新港式茶餐廳營運第一個月的租賃成本屬合理及審慎，原因為預期新港式茶餐廳將會具備初創收入模式。除上述開支外，我們預期旗下港式茶餐廳的其他營運成本將以我們的內部資源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撥付。綜上所述，我們計劃將 [編纂] [編纂] 淨額約 [編纂] 用作開設五間港式茶餐廳。

提高我們在香港的品牌知名度

我們將繼續推廣我們的品牌名稱「一品雞煲火鍋」作為優質雞煲特色火鍋連鎖店，使我們可以在香港火鍋餐廳市場的芸芸競爭者中脫穎而出，吸引更多顧客。過去我們曾透過電視和雜誌等傳統媒體渠道來推廣我們的整體品牌形象，同時亦透過社交媒體來吸引顧客和增加宣傳。

作為提高我們品牌知名度的活動之一，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贊助了五項公眾活動，例如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贊助中國跳水「夢之隊」慈善訪港之旅。於二零一八年，我們贊助了柴灣漁民娛樂會舉辦的龍舟競渡。我們亦在二零一八年世界盃期間購入電視廣告時段。此外還贊助荃灣區節日燈飾籌備委員會和於二零一九年贊助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透過傳統媒體渠道和社交媒體推廣我們的整體品牌形象，以及我們新開張的雞煲特色火鍋餐廳。此外，我們會就新餐廳採取針對性的市場推廣策略，例如推出只限新餐廳供應的新雞煲款式，以吸引更多顧客和提高營業額。

董事相信，該等宣傳活動將留住現有的客人並吸引新顧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網上餐廳指南和社交媒體等互聯網上的互動已成為食客交流用餐經驗的新趨勢，而管

業務目標聲明及[編纂]用途

理網上回應及餐廳以積極態度滿足客人的期望則是餐飲服務業的關鍵成功要素之一。我們計劃將[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用作加強我們的市場推廣和宣傳活動，其中包括廣告開支、在線營銷開支及贊助。

由於我們將會不時調整我們的營銷活動以適應最新的社會趨勢，因此我們沒有為營銷方案設定里程碑或具體計劃。然而，我們擬按以下預計時間表使用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編纂]淨額：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總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三三年	
	十二月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廣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在線營銷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贊助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投資於服務及系統升級以改善營運效率

我們相信，透過投資於服務及系統升級，不單可改善我們的營運效率，同時可為未來的擴展鋪路。

我們計劃引進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把每間餐廳的存貨紀錄和財務數據集中處理。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可密切監察每間餐廳的收益、存貨周轉率和現金流，使我們得以有效地編配人手和運用資源，並改善存貨管理。我們計劃將[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用於服務及系統升級。

預期ERP系統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設立。

設立新總辦事處

自二零一一年開始營業以來，我們的總辦事處位於香港新界荃灣眾安街73號1樓，即餐廳(荃灣一)(我們首間營運的火鍋餐廳)的樓上，以方便營運。現有總辦事處大小約為94平方米，勉強能應付目前運作。於[編纂]及實施上述擴展計劃後，為應付不斷增加的營

業務目標聲明及 [編纂] 用途

運規模帶來的工作量，我們將需要更大的辦公室空間，以容納更多的人員、設備及儲存空間。雖然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確定任何特定場所，我們計劃在荃灣租用一間面積約為190平方米新總辦事處，荃灣為我們的現有總辦事處、三間火鍋餐廳及食物製造廠所在地區。我們期望新總部的規模可增加接近一倍，不但能符合我們的擴張計劃，為滿足不可預見的需求提供了足夠的緩衝，亦為我們的管理團隊和營運人員創造更好的工作環境，我們的董事們認為這有利於集團整體發展。相關費用包括租賃物業裝修、物業、廠房及設備、租金及水電費以及裝修費用。尤其是，我們新總辦事處的估計月租成本約為50,000港元。我們計劃將 [編纂] [編纂] 淨額約 [編纂] 用於設立新總辦事處。

新總辦事處中有三間房間將用作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的辦公室、一間可容納最多15人的會議室、一個予我們的餐廳及廚房員工的培訓室及辦公室空間予額外聘請以支援六間額外火鍋餐廳及開設五間港式茶餐廳的員工。現有總辦事處將繼續由本集團用作荃灣員工的辦事處，彼等(包括行政總廚)負責日常營運。我們擬按我們的實行擴展計劃的速度，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前額外聘請四名僱員駐於新總辦事處以負責資訊科技、會計及財政、營運及採購的項目。該等每名新僱員的期望月薪估計將為約15,000港元至約30,000港元的範圍。

預計新辦事處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投入運作。

[編纂] 及 [編纂] 的原因

我們擬以 [編纂] 集資，以實現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一節所述我們的業務目標及推行有關業務策略。董事相信，基於以下原因，[編纂] 及 [編纂] 對我們有利：

藉擴展業務增加市場份額及提高競爭力

儘管相對於 [編纂] 估計 [編纂] 淨額約 [編纂] (按指示性 [編纂] 範圍中位數計算)，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9.6百萬港元，我們的董事決定保留現有現金流以支持我們日常營運的資金需求，而 [編纂] [編纂] 淨額將為我們的擴展計劃提供資金。

鑒於餐飲服務業一般容易受到食材價格波動、香港宏觀經濟狀況、宣傳效應以及食源性疾病和傳染病爆發所影響，我們的董事認為，維持相對較高的流動資金水平對本集團於

業務目標聲明及 [編纂] 用途

不斷惡化的市場環境及不時出現重大不利情況下持續經營業務尤為重要。有關我們財務業績的假設性影響的詳情，包括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以及其他營業費用的差異，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敏感度及收支平衡分析」。

另一方面，鑒於 COVID-19 疫情期間的不確定因素及其對我們堂食顧客惠顧數目的影響，董事預計 COVID-19 疫情持續亦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構成重大壓力。然而，儘管過去幾個月堂食顧客惠顧數目及顧客消費減少，惟董事認為隨著 COVID-19 疫情結束後，堂食顧客惠顧數目及銷量將迅速恢復。此外，由於若干火鍋餐廳（尤其是營運資本基礎不足者）在當前疫情期間結業，董事認為，在 COVID-19 疫情結束後，香港仍在營運的火鍋餐廳數目很可能會減少，且鑒於 (i) 我們在香港火鍋餐廳市場的品牌知名度強大，且我們預計其標誌性自家調製雞汁將繼續吸引及挽留顧客；及 (ii) 預計在香港外出用餐的需求及支出將增長，我們將能夠抓緊市場份額進一步增長。鑑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我們確實有必要繼續 [編纂]，並加強營運資金狀況，從而在疫情結束時及時抓緊商機。

本集團旗下現有火鍋餐廳設於香港住宅及商業區策略地段。為把握火鍋餐廳的增長潛力，我們籌劃在香港的住宅及商業區另開設六間新餐廳。董事估計，該等新火鍋餐廳各自的初始開設成本將介乎約 6.4 百萬港元至約 17.0 百萬港元。該等初始開設成本包括租賃物業裝修及設備的估計資本開支，介乎約 3.8 百萬港元至 9.5 百萬港元，與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提到的業內平均初始資本開支大致吻合。我們亦計劃在全港各區開設五間港式茶餐廳。董事預計各港式茶餐廳的平均初始開設成本約為 [編纂]。有關初始開設成本包括租賃物業裝修及設備的估計資本開支約 [編纂]，與弗若斯特沙利文所進行可行性研究結果大致吻合。我們新餐廳的初始開設成本經參考我們現有餐廳的過往初始開設成本及開支的現行市場價格，包括但不限於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裝修成本、佈置和固定資產（例如廚房設備、抽氣系統及餐具），以及取得經營新餐廳所需的所有監管批准和牌照的開支而估計。

為順利推行業務擴展，我們將委派 (a) 富經驗的餐廳經理，到該等新餐廳監督其營運並訓練新員工，務求令服務質素與其他餐廳看齊；(b) 我們的行政總廚及總經理至少在開始營運後的最初數星期每天到新餐廳視察，以確保該等新餐廳達到我們現有餐廳的水準；及 (c) 經過訓練的會計員工，處理該等新餐廳的賬目和紀錄，高級管理層成員亦會密切監察有關賬目和紀錄。我們預期新餐廳將提高我們的市場佔有率及為本集團貢獻額外收益。

業務目標聲明及 [編纂] 用途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就新火鍋餐廳而訂立租賃協議，我們亦無就於香港擴展餐廳網絡而產生或承諾任何資本開支。

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維持相對較高的手頭現金水平以支持我們日常營運的資金需求是合理的，而 [編纂] [編纂] 淨額將用作為我們的擴展業務計劃提供資金。

董事相信，我們將受益於擴大經營規模及規模經濟：(i) 分擔食物製造廠的營運成本；(ii) 分擔行政費用；(iii) 提高與供應商的議價能力，從而獲得更大的批量購買折扣。

藉 [編纂] 提昇品牌

[編纂] 地位將鞏固本集團的市場地位，提昇我們的聲譽及提高品牌知名度。我們相信餐飲業的競爭本為激烈，增加市場份額的方法之一是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香港火鍋餐廳市場競爭激烈，品牌聲譽為顧客選擇餐廳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之一。由於食物質素有保證，加上過往的用餐體驗、品牌效應、社交媒體推薦以及來自其他客戶的反饋，顧客可能更偏好已發展成熟的餐廳。[編纂] 地位將提昇我們的品牌形象，提高我們的目標客戶對品牌的認知度，從而可能帶來更多顧客，並支持我們的擴展計劃。此外，藉由提高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資料的透明度，本集團的聲譽將得到提升，董事相信其將有助我們在與供應商及業主磋商過程中取得更佳條款。

加強招攬及挽留員工的能力

我們的董事相信，[編纂] 地位將有助提升員工的信心，並將改善我們招聘、激勵及挽留主要管理人員的能力，從而適切及有效地抓緊可能出現的任何商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間，餐飲服務業僱員平均月薪的預期複合年增長率為 3.1%，乃主要受通貨膨脹、生活成本上升、勞動力短缺以及年輕勞工缺乏投入有關市場的興趣所使然。此外，由於餐飲服務業員工流失率相對較高，餐廳營運商須提高薪酬以挽留現有員工。[編纂] 將使我們能夠向我們的員工提供以股權為基礎的激勵計劃（如購股權計劃），使彼等的表現與本集團的業務更直接掛鉤。因此將更有利我們以任何與為股東創造價值的目標有密切相關的獎勵計劃激勵員工。

為未來發展籌集資金的其他來源

我們相信，[編纂] 地位是本集團的長遠增長的策略性關鍵，將為本集團帶來額外資金來源，以便為擴展業務和其他發展需求籌集資金。[編纂] 後，本集團將進入資本市場，為

業務目標聲明及 [編纂] 用途

我們提供額外的資金來源，以便藉由發行股票及債務證券作未來融資以擴展業務。股權融資不涉及經常性利息開支，融資過程一般較與銀行磋商借款更簡單快捷。特別是，我們毋須依靠控股股東提供個人擔保作為銀行借貸擔保而提供財務支援，因此，本集團將能夠迅速就市況與商機作出回應。此外，我們認為 [編纂] 地位將使我們能夠以相對優惠的條件取得銀行融資以應付擴展業務及營運資金需求，因而將讓我們在未來集資中擁有更大的靈活性。

[編纂] 用途

假設 [編纂] 為每股股份 [編纂] (即指示性 [編纂] 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概無 [編纂] 已獲行使，我們估計 [編纂] [編纂] 淨額 (扣除我們就 [編纂] 應付的 [編纂] 佣金及估計開支後) 將約為 [編纂]。我們目前計劃按以下方式運用 [編纂] 淨額：

- (i) 約 [編纂]，相當於 [編纂] 淨額約 [編纂]，將用作於香港各區開設六間我們品牌旗下的火鍋特色餐廳；
- (ii) 約 [編纂]，相當於 [編纂] 淨額約 [編纂]，將用作在香港各區設立五間港式茶餐廳；
- (iii) 約 [編纂]，相當於 [編纂] 淨額約 [編纂]，將用作重新設計及整修我們旗下現有七間特色火鍋餐廳；
- (iv) 約 [編纂]，相當於 [編纂] 淨額約 [編纂]，將用作設立新總辦事處；
- (v) 約 [編纂]，相當於 [編纂] 淨額約 [編纂]，將用作加強本集團的營銷及推廣工作；
- (vi) 約 [編纂]，相當於 [編纂] 淨額約 [編纂]，將用作改善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及
- (vii) 約 [編纂]，相當於 [編纂] 淨額約 [編纂]，將用作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

若 [編纂] 定於建議 [編纂] 範圍的最高價或最低價，[編纂] [編纂] 淨額將增加或減少 [編纂]。倘 [編纂] 定於較建議 [編纂] 範圍中位數較高或較低的水平，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分配至上述目的之 [編纂] 淨額。

業務目標聲明及 [編纂] 用途

基礎及假設

我們的實施計劃基於以下一般假設：

1. 現有法律及法規或香港及我們現時經營或將會經營業務的其他地方的政治、社會、經濟或市場情況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2. 香港及我們現時經營或將經營業務的其他地方餐飲服務業的前景將不會有重大變化；
3. 我們以與往績記錄期間大致相同的方式繼續經營我們現有業務，並且我們亦將能夠於我們現有業務不受重大干擾的情況下進行發展計劃；
4. 將不會有任何自然、政治或其他災害嚴重干擾本集團的業務或營運，或對我們的物業或設施造成重大損失、破壞或毀壞的情況；
5. 我們將有充足的財政資源來滿足我們推行未來計劃期間的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計劃；
6. 本文件所述我們的各項未來計劃的資金需求將不會與董事估計的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7. 我們將能夠為我們現有及未來的業務營運重續及獲得必需的執照／許可／資格；
8. 我們將能夠挽留我們的管理團隊並就擴充招攬合適的員工；
9. 與主要供應商的業務關係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化；
10. 香港將不會出現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經濟變動（就通貨膨脹及利率而言）；
11. 適用於我們業務的稅務制度或稅率將不會有重大變化；及
12. 我們將不會受到本文件「風險因素」所載列的風險因素之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誠德(一間由羅先生及朱先生各自擁有50%權益的投資控股公司)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中擁有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羅先生及朱先生一直一致行動，並透過其各自於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權益，共同行使彼等對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控制權。在[編纂]後，羅先生及朱先生將繼續一致行動，並透過彼等於誠德的權益，共同行使彼等對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控制權。因此，誠德、羅先生及朱先生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我們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詳情載列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持股量及公司架構」。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信納本集團能於[編纂]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營運其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必須為本公司的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彼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儘管羅先生及朱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以及誠德的股東及董事)於緊隨[編纂]後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董事會會獨立於誠德的董事會運作。由於誠德為投資控股公司且無營運中的業務，加上羅先生及朱先生均無涉及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其他業務，董事相信本集團的管理獨立性將不會因羅先生及朱先生於我們的董事會兼任董事及彼等各自於誠德的權益而受到影響或損害。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倘執行董事因潛在利益衝突而須放棄投票，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為董事會的決策程序作出其商業判斷。鑒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經驗(有關詳情載列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相信即使執行董事須放棄投票，餘下的董事會仍可有效運作。

經考慮以上因素後，董事信納董事會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團隊能夠獨立履行彼等於本集團的角色。

營運獨立性

根據以下基準，董事認為本集團已經於往績記錄期間及將會於[編纂]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營運：

- (i) 我們並無依賴控股股東或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其他公司所擁有的商標；
- (ii) 我們擁有充足的資金、設備及僱員，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 (iii) 我們擁有獨立的供應商，以及獨立和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處理日常營運；
- (iv) 我們擁有自身的行政及企業管治架構(包括我們自身的財務及會計部及營運部門)；
- (v) 我們的火鍋餐廳及食物製造廠的所有普通食肆牌照、食物製造廠牌照及水污染管制牌照現時均由本集團持有；
- (vi) 我們的火鍋餐廳的所有酒牌均由我們的董事及僱員持有；
- (vii) 除本文件「關連交易」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預期於[編纂]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之聯繫人之間不會進行任何其他業務交易；
- (viii) [編纂]後，我們將建立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業務的有效運作；及
- (ix)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會有任何共用或共享的設施或資源。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務獨立性

根據以下基準，董事認為本集團已經於往績記錄期間及將會於[編纂]後在財務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 (i)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資金以獨立營運業務，並擁有足夠的內部資源以支持日常運作；
- (ii) 我們擁有自身的獨立財務系統及財務團隊，且我們根據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
- (iii)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就(i)銀行借款，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債務－借貸」；(ii)我們的租賃協議；及(iii)我們的融資租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設立的有關個人擔保將於[編纂]後解除，並由本公司將提供的公司擔保取代；及
- (iv) 董事相信我們能夠毋需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自外界取得融資。

所有應付及應收控股股東及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之非貿易款項，以及為控股股東及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之利益向我們提供的擔保、彌償保證及其他抵押品(反之亦然)將於[編纂]後悉數清償及解除。

上市規則第8.10條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各控股股東、董事、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競爭構成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彌償契據

各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現有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及為其利益訂立彌償契據，以共同及個別地提供彌償。根據彌償契據，控股股東亦已同意並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承諾，就本集團可能因本集團的未決訴訟及不合規事宜(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法律及監管合規」)，而蒙受或產生的任何損失、損害、申索、罰金或罰款而時刻對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按要求作出彌償保證，且該等事宜於[編纂]前仍然存續。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 其他資料—1. 稅項及其他彌償」。

解決實際及／或潛在利益衝突的公司管治措施

董事明白保障股東權益的良好企業管治以及解決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及董事之間的實際及／或潛在利益衝突的重要性。[編纂]後，我們將採納下列措施以保障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董事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i) 倘舉行股東大會以審議我們任何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有關控股股東將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亦不會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ii)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年度基準審閱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以確保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年度審閱」），並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iv) 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所要求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 (v)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我們的年報及中期報告或以公告形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以下事項進行審閱的決策：
 - (a) 不接納新商機的理由；及
 - (b) 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執行情況；
- (vi)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及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vii) 我們已委聘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多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有充足企業管治措施於[編纂]後管理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發生的利益衝突以及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關 連 交 易

關聯人士

高寶珠寶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由朱先生(即我們的創辦人、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姊妹朱燕玲女士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高寶珠寶有限公司在[編纂]後將被視為朱先生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寶珠寶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批發金器和珠寶產品。

一次性關聯交易－食物製造廠物業租賃

一品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前租賃協議」)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與高寶珠寶有限公司訂立租賃協議(「現有租賃協議」)，據此高寶珠寶有限公司同意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將一個位於香港新界荃灣柴灣角街66-82號金熊工業中心14樓D室，總建築面積為343.31平方米的物業(「該等物業」)出租予一品，作為我們的食物製造廠之用。

現有租賃協議規定租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月租為38,80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現有租賃協議條文與前租賃協議條文大致相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就該等物業已付的租金開支總額分別為442,000港元、442,000港元及460,600港元。

現有租賃協議項下月租38,800港元乃經雙方公平磋商並參考該區附近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價而達致。誠如獨立物業估值師所確認，本集團根據現有租賃協議應付之月租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可與現行市場租金比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當中規定除非基礎資產價值低，否則所有為期超過12個月的租賃均須確認為使用租賃物業的使用權資產，而租賃負債則代表作出租賃付款的義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由(i)一品以承租人身份訂立現有租賃協議；及(ii)現有租賃協議為有固定期限之協議，現有租賃協議將被視為屬資本性質，並當作本集團於[編纂]前的一次性關連交易處理，上市規則第14A章中的報告、公告、年度審查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將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於本集團的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關係
羅兆明先生	63	董事會聯席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	監督本集團餐廳日常運作及制定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及計劃	不適用
朱德華先生	47	董事會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	訂定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策略、表現及主要業務決策	不適用
張惠芳女士	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劉大潛先生	68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劉翊彰先生	37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羅兆明先生，63歲，為執行董事、董事會聯席主席、行政總裁兼創辦人之一。羅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聯同朱先生創立本集團。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調任為執行董事。羅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餐廳日常運作及制定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及計劃。羅先生為薪酬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成員。

羅先生在管理及監督方面擁有逾39年經驗。自一九七三年至一九九五年，羅先生於聯邦五金行(一間從事售賣工具及五金器具的公司)擔任主管。自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零年，彼為恆寶貿易行的擁有人，其主要業務為買賣手錶配件。於二零零零年基於家庭理由暫停後，羅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繼續營運恆寶貿易行的業務。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彼於碧富桌球聯誼會(「碧富」)擔任經理，主要負責監督為會員提供的娛樂及餐飲業務。羅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在香港完成中學教育。於二零一八年，羅先生獲授亞洲知識管理學院院士。

朱德華先生，47歲，為董事會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兼創辦人之一。朱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聯同羅先生創立本集團。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朱先生負責訂定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策略及主要業務決策。朱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朱先生於管理及策略性業務發展方面擁有超過五年經驗。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彼分別於德生珠寶金行(旺角)有限公司及德生珠寶金行有限公司(均為主要從事珠寶貿易業務的公司)擔任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彼為德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珠寶貿易業務的公司)的董事。朱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在香港完成中學教育。

朱先生曾為龍陞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從事娛樂餐飲業務，由於業務終止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根據前身公司條列第291AA條以註冊撤銷的方式解散)的董事。朱先生已確認，(i)上述公司於緊接解散前具備償債能力，且並無任何未清償的申索或負債；(ii)彼並無作出不當舉動導致該公司解散；及(iii)彼並未得悉因解散而已經或將會向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惠芳女士(「張女士」)，45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女士在核數、會計及稅務事宜方面擁有逾23年經驗。自一九九五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彼任職於謝煜權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提供核數及會計服務的公司)，其最後職位為副經理。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彼任職於Adams Miller Consultancy Limited(其主要業務為提供會計及顧問服務)，其最後職位為副經理。自二零一零八月起，彼為張惠芳執業會計師(一間從事提供核數及會計服務的公司)的獨資經營者。

張女士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轄下的會計師，自二零零一年七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自二零零一年四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張女士於一九九五年八月取得沙田工業學院(現稱為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沙田))頒授的會計文憑。

劉大潛先生(「劉大潛先生」)，68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的成員。

劉大潛先生於法律界擁有逾30年經驗。彼於一九八一年二月畢業於英國University of Buckingham，獲授法律學士學位。自一九八六年起，劉大潛先生為劉大潛律師行(一間香港律師行)的合夥人。

除於香港擔任執業律師外，劉大潛先生亦由一九八八年五月起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的律師，以及自一九九五年二月起為新加坡共和國的律師。劉大潛先生亦為國際公證人及中國北京司法部委任的公證人。

劉大潛先生亦曾於下列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曾任職位	服務期間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22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
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現稱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607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二年四月至 二零一零年九月
建滔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148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一年三月至 二零零四年九月
恒智控股有限公司	8405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大潛先生曾任以下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或公司條例第751條以註冊撤銷的方式解散的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註冊撤銷日期
永悅國際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輝健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
Weathertex Holdings (HK) Limited	貿易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Weathertex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貿易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
Forbes Enterprises Limited	貿易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劉大潛先生亦曾任河北煤化工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註冊非香港公司，由於業務終止已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根據香港法例第310章業務重組條例第8條不再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董事。

劉大潛先生已確認，(i)上述公司於緊接解散或結業前具備償債能力；(ii)彼並無作出不當舉動導致該公司解散或結業；及(iii)彼並未得悉因解散或結業而已經或將會向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劉翊彰先生(「劉翊彰先生」)，37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劉翊彰先生為薪酬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主席。彼亦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劉翊彰先生於會計及公司秘書行業擁有逾14年經驗。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劉翊彰先生於Dining Concepts Limited(一間主要從事餐廳營運的公司)工作，現時職位為企業服務經理。彼負責監察其整體業務營運，包括但不限於旗下餐廳牌照及人力資源事宜。Dining Concepts Limited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飲食概念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6)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劉翊彰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完成中學課程。

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已各自確認：(i)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ii)彼並無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iii)概無有關彼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iv)彼獨立於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v)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董事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層成員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

姓名	年齡	職位	於本集團之角色 之職責	加入本集團 日期	與董事及其他 高級管理層 成員的關係
陳伯健先生	47	財務總監兼 公司秘書	監督本集團財務、 會計、稅務及銀行 事宜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一日	不適用
盧東明先生	45	行政總廚	管理及維持食物供 應的存貨水平、計 劃及管理食物準備 以及廚房事務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一日	不適用
翁淑玲女士	50	總經理	監督本集團餐廳營 運以及處理人力資 源事宜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一日	不適用

陳伯健先生（「陳先生」），47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主要負責監督財務、會計、稅務及銀行事宜。彼亦為合規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在會計及核數方面擁有逾25年工作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陳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六月至二零零一年二月在民信會計師事務所（為一間會計師事務所）核數部門工作，其最後職位為助理主管。自二零零一年二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彼曾於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一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最後職位為經理。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彼於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為一間會計師事務所）保證部門擔任經理。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彼於香港萃隆銅業國際有限公司（為一間銅製品生產商）擔任財務總監。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彼於Changtian Plastic & Chemical Limited（為一間塑膠及化學產品生產商）擔任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取得Monash University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陳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成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自二零零七年六月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盧東明先生（「盧先生」），45歲，為本集團行政總廚，主要負責管理及維持食物供應的存貨水平、計劃及管理食物準備以及本集團廚房事務。彼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加入本集團。

盧先生於餐飲業積逾13年工作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在碧富任廚房人員，即負責籌備食物過程。盧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修畢中學教育課程。

翁淑玲女士（「翁女士」），50歲，為本集團總經理，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餐廳營運以及處理本集團人力資源事宜。彼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加入本集團。

彼於飲食業擁有逾13年工作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在碧富任職主管，負責監督該會的營運。翁女士於一九八三年修畢中學教育課程。

於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概無高級管理層成員於其證券在或曾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司擔任董事。

公司秘書

陳伯健先生，47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有關彼之資格及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

授權代表

羅先生及陳先生為就上市規則而言的授權代表。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年[●]月[●]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 檢討及監督外聘核數師於本公司的獨立及客觀角色；(ii) 就委任及免任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iii) 審閱財務報表及就本集團財務匯報程序提出重要意見；(iv) 監察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v) 監督任何持續關連交易。審核委員會由張惠芳女士、劉大潛先生及劉翊彰先生組成。張惠芳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年[●]月[●]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制定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ii)就制定薪酬政策設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iii)按照職權範圍所註明的方式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iv)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v)檢討及批准以表現為基準的薪酬；及(vi)依照股東先前根據上市規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作出的批准檢討任何董事服務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就此向股東提出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由羅先生、張惠芳女士及劉翊彰先生組成。劉翊彰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年[●]月[●]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成員組合及多元性；(ii)識別具備合適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iii)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iv)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及(v)就填補董事會空缺的人選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由朱先生、張惠芳女士及劉翊彰先生組成。朱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合規委員會

有鑒於我們過往的不合規事件，我們已制定並採納多項政策以加強我們的內部監控，並遵守適用於我們業務營運的法律及監管規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月[●]日成立合規委員會。合規委員會由張惠芳女士、劉大潛先生、劉翊彰先生、羅先生及陳伯健先生組成。劉翊彰先生為合規委員會主席。合規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監督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的實施情況；(ii)定期檢討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的成效；(iii)就我們的合規事宜聯絡及諮詢我們的牌照顧問。合規委員會成員於餐廳業務營運的各個範疇，包括但不限於(i)業務營運；(ii)稅務；(iii)牌照及人力資源相關事務；(iv)法律合規；及(v)公司秘書事務及企業合規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董事認為這有助於確保我們持續遵守法律及法規。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旨在實現董事會的多元化視野，從而達致長遠可持續業務增長。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候選人乃根據多項多元化觀點而挑選，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行業經驗。最終決定將基於所選定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優勢及貢獻而作出。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多元化。[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監察其持續成效，並每年在我們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袍金、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酌情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酌情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為2.6百萬港元、3.8百萬港元及4.0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上述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任何一人及任何董事支付薪酬，以作為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任何有關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薪酬的安排。

根據於本文件日期生效的安排，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袍金、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酌情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為1.8百萬港元。

本公司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福利組合。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為薪酬金額乃按照彼等的相關經驗、職責、表現及彼等投放於職務的時間而釐定。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三年，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其他款項或有任何其他應付董事款項。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資料以及有關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0及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可閱覽就妥善履行其職責合理所需的有關本公司的所有相關記錄及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會在以下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i) 於發佈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當一項交易(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擬在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的情況下進行時；
- (iii) 當我們擬將[編纂]的[編纂]淨額按照異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動用，或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於本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iv) 當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我們作出查詢時。

委任年期始於[編纂]，並於我們派發載有[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終止，有關委任亦可經雙方協議而延長。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若干僱員、諮詢人及顧問(包括執行董事)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購股權計劃」。

企業管治

董事深明將良好企業管治元素加入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以達致有效問責的重要性。

本公司擬於[編纂]後遵守所有守則條文，惟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段除外，有關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然而，本集團並無單獨的主席及行政總裁，而羅先生目前兼任該兩個職位。董事會相信，由同一名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有利於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連貫一致，且可讓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策劃更有效率及成效。董事會認為，目前安排不會令權責平衡受損，而有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架構將可令本公司迅速有效作出及實施決策。董事會將在考慮到本集團整體情況後，在適當及適合的情況下繼續檢討及考慮分拆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我們對於董事會應由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平均組成深表認同，從而使董事會具有鮮明的獨立元素，以便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擔任董事及香港上市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成員擁有充足經驗，致使彼等以其技能、專長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輔助企業發展，對董事會作出貢獻。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負責監督財務匯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此外，彼等並無涉及可能會嚴重妨礙彼等作出獨立判斷的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並有能力提供全面的外部意見，以保障公眾股東的權益。董事認為，現時董事會的成員組合已具備均衡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視野，切合我們的業務所需。

董事會透過就我們的事務給予指示及作出監察，負起監督本集團整體管理及策略性計劃的責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可及時取得適當的資料，有關資料的形式及內容質素可使彼等作出知情決定，並履行其職務及責任。董事或會作進一步查詢以取得更多資料，並可個別及獨立接觸高級管理層及前線員工。我們亦設有程序，使董事可在提出合理要求時，在合適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助彼等履行對本公司的職責，有關費用則由董事會負責。

董事知悉，我們須於[編纂]後遵守有關守則條文。任何偏離有關守則條文的情況必須經過仔細考慮，並須於相關期間的中期報告及年報內解釋導致偏離情況的理由。

我們致力達成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我們將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守則條文。

股本

下文載述緊接及緊隨[編纂]及[編纂](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前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為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0</u>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為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400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4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股於[編纂]後已發行的股份		
[編纂] (不包括根據[編纂]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編纂]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並根據[編纂]及[編纂]而發行股份。上表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授予我們的董事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於下文闡述)而可能由我們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於[編纂]時及其後的任何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

地位

[編纂]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將在各方面與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相同權利，尤其完全有權獲得記錄日期為本文件日期後就我們的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根據[編纂]享有的權利除外。

股 本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購股權計劃」概述。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所述的條件達成後，我們的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要求配發及發行或處理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藉此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不包括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的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定授權所配發及發行者）不得超過：

- (a)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
- (b) 根據本文件「股本－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提述授予我們董事的授權，我們已購回股份（如有）的總數。

此授權不涵蓋根據供股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此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最早發生的情況前一直生效：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審議該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 於二零二零年[●]通過的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

股 本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的條件」所載列的條件達成後，我們的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由證監會及聯交所為此目的確認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數目最多佔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的股份(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此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最早發生的情況前一直生效：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審議該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於二零二零年[●]通過的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的情況

本公司僅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其各自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作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公司法並無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組織章程細則訂明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有關組織章程細則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主要股東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於本文件日期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實體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數目10%或以上權益，故此按上市規則被視為主要股東：

好倉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緊接[編纂]及 [編纂]完成前		緊隨[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	
		持有／ 擁有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持股量的 概約百分比	持有／擁有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持股量的 概約百分比
誠德	實益擁有人	400	100%	[編纂]	[編纂]
羅先生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400	100%	[編纂]	[編纂]
朱先生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400	100%	[編纂]	[編纂]
羅佩儀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400	100%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股份以誠德的名義註冊，該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羅先生及朱先生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5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先生及朱先生均被視為於誠德持有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羅佩儀女士為朱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佩儀女士被視為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數目10%或以上權益。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財務資料

以下對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會計師報告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及隨附附註以一併閱讀。以下討論與分析包含涉及風險與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會由於多種因素(包括「風險因素」所載者)而與該等前瞻性陳述中所預期者有別。

倘本節任何列表或本文件其他部分所列總計數額與所列金額之和出現任何差異，皆因約整所致。

概覽

我們為特色雞煲餐廳連鎖店，目前以「一品雞煲火鍋」品牌名稱在香港經營七間餐廳，是香港火鍋餐廳市場的市場龍頭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於(i)香港一般火鍋餐廳市場排名第五位及(ii)按二零一八年銷售收益計算，於香港特色火鍋餐廳市場排名第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餐廳於香港的地理覆蓋範圍包括商業區(即旺角及銅鑼灣)以及住宅區(即荃灣、紅磡及土瓜灣)。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所有收益均產生自餐廳營運，分別約為164.8百萬港元、174.3百萬港元及159.0百萬港元。撇除[編纂]開支，我們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分別約為26.5百萬港元、29.7百萬港元及24.0百萬港元。

呈列基準

於籌備[編纂]時，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完成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自本集團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起及於重組前後，由本公司及其因重組所產生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以我們的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呈列。有關往績記錄期間綜合財務資料呈列及編製基準的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2。

財務資料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過往及將會繼續受多項因素影響，當中許多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該等因素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及下文。

香港宏觀經濟狀況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透過於香港經營餐廳產生所有收入，有關表現與香港的宏觀經濟狀況息息相關。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以追求優質雞煲餐飲體驗的中高等收入群組人士為目標食客。董事預計，於可見未來，我們收入將繼續主要來自此市場分部。香港宏觀經濟狀況可重大影響顧客整體薪金水平、消費力及外出用餐趨勢。此等因素均可直接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如任何不利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於香港出現、可支配消費者收入減少、憂慮衰退及消費信心下降，均可減少客流量及對我們的目標顧客消費力造成不利影響，而此可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市場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火鍋餐廳市場零散，並無大型經營商主導整個火鍋餐廳市場，於二零一八年，按收入計，八大領先火鍋餐廳品牌佔香港整體全方位服務火鍋餐廳市場約21.2%。於二零一八年，我們經營七間火鍋餐廳，按收入計排名第五，於火鍋餐廳市場的市場佔有率約為2.3%。作為火鍋餐廳經營商，我們於火鍋餐廳市場面對來自從事生產類似產品業務的多個連鎖餐廳集團及個別餐廳經營商的激烈競爭，另有少部分與不同市場分部競爭。

我們在食物質素、客戶服務、定價及整體用餐體驗等各範疇與其他餐廳競爭。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龐大的客戶群、品牌名氣更大、經營歷史更為悠久，以及更多財務、市場推廣及其他資源。倘若我們無法有效地與現有競爭對手及市場新加入者競爭，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原材料及消耗品價格

我們的原材料及消耗品的成本主要指經營我們餐廳時所用食材、飲品及消耗品。我們所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的成本佔經營開支最大部分，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約為48.9百萬港元、49.5百萬港元及43.1百萬港元，佔我們於相應年度總收入約29.7%、28.4%及27.1%。我們的餐廳業務取決於食材能否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及穩定的質量可靠供應並及時交付。倘我們因長時間食品供應短缺而無法向顧客提供優質食品及服務，或倘主要食材價格大幅或突然波動而我們未能及時調整菜單價格，以將原材料成本增幅轉嫁予顧客，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五大供應商所作採購額合共分別佔採購總額約45.8%、49.0%及49.0%。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遇到任何主要供應商嚴重延遲或中斷供應食材或與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出現重大紛爭的情況。然而，我們無法保證主要供應商將繼續以合理價格或及時向我們提供符合我們甄選準則的食材及飲品。一旦我們與主要供應商關係轉差，倘若我們無法控制該等成本或將有關額外成本轉嫁予客戶或在短時間內按商業上可行條款找到替代供應商，我們日後的利潤率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另外，我們可能需要剔除餐廳菜單提供的若干食物，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員工成本

餐廳營運通常極為重視服務質素及需要大量人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產生員工成本約37.4百萬港元、38.9百萬港元及40.0百萬港元，佔相應年度的總收入約22.7%、22.3%及25.2%。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有賴吸引、激勵及留聘足夠數量合資格僱員的能力，例如行政總廚及餐廳經理，以維持現有餐廳營運及迎合因擴充計劃而產生的預期需求。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的勞工成本穩定上升，餐飲服務業僱員平均月薪由二零一四年約12,500港元升至二零一八年15,7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9%。預計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間，平均月薪將繼續按複合年增長率約3.1%增長。倘我們未能以商業上可行成本留聘足夠數目的合適僱員或藉適時調整產品價格應對成本升幅，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勞工成本持續上升所帶來的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是否存在商業上具吸引力的地點、重續現有物業租約的能力及零售租賃市場狀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餐廳均為租賃物業，地點暢易可達，公共交通方便。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實際租金成本分別約為26.3百萬港元、28.1百萬港元及30.5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於相應年度總收入約15.9%、16.1%及19.2%。

我們餐廳物業的現有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三年間到期。現時未能確定該等租賃協議到期時是否能夠重續，或是否能夠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重續。鑒於我們對揀選餐廳位置的嚴格準則，在香港商業上可行的選擇通常有限且所費不菲。倘若我們需要搬遷或開設新餐廳，我們無法確保我們能夠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找到合適場所經營餐廳，而這將影響我們的搬遷或擴充計劃，並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季節性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因季節性因素而面對週期性波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每個曆年的第二季度(即四月、五月及六月)錄得較低收入，董事相信這是由於該等月份的天氣並不寒冷，亦無較長的學校或節日假期。另一方面，我們普遍於十月至一月錄得較高收入，董事認為乃由於該段期間天氣寒冷及存在節日假期所致。

主要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指涉及重大不確定因素及判斷的會計政策及估計，或會於不同狀況及／或假設下產生大為不同的結果。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需要我們的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我們用以釐定該等項目的方法及方式乃基於我們的經驗、業務營運性質、相關規則及規例以及有關情況。該等相關假設及估計可能對本文件其他部分所載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呈報的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故會定期檢討。以下為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列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要，我們相信該等政策對呈列我們的財務資料甚為重要，且涉及需對本身不明確的事宜的影響作出估計及判斷。另有我們認為重大的其他政策、判斷、估計及假設，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4及5。

財務資料

收入確認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確認提供餐飲服務的餐廳的營運收入。餐飲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的時間點確認。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貫徹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按照董事進行的評估，與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相比，本集團概無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對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有關我們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4「客戶合約收益」。

租賃

本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間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我們租賃的會計政策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4「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承擔分類為經營租賃，並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報，而租金開支則在其產生時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除非相關資產屬低價值）所有租期超過12個月的租賃將被確認為具使用相關租賃物業權利的使用權資產及具租賃付款責任的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將按各自的可使用期折舊，而租賃負債將按年終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計量。因此，由於租賃物業的租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對比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者，本集團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的資產及負債有所增加。然而，其對本集團的整體淨資產狀況並無重大影響。確認該等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導致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相應的折舊開支及融資成本，即我們的實際租賃成本。在租賃期內，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變動率相近，原因是：(1) 使用權資產在整個租賃期內因折舊而減少；及(2) 租賃負債通過現金租賃付款結算而減少，惟由於應計利息支出而部分抵消了租賃負債的增加。整體而言，淨資產狀況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並無重大差異，因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變動率相若。因此，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於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往績記錄期間的資產淨值狀況及整體財務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不擁有無任何物業，我們的全部餐廳、食品廠房及辦公室場所均為租賃物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就所有該等租約協議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為該等租賃協議的承租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物業租賃

財務資料

之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分別約為79.4百萬港元、78.4百萬港元及73.7百萬港元，而於各報告日期，相應租賃負債總額則分別為約81.9百萬港元、83.0百萬港元及78.8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錄得(i)物業租賃折舊；及(ii)租賃負債利息開支及租賃物業還原成本撥備，合共即我們實際租金成本，分別約為26.3百萬港元、28.1百萬港元及30.5百萬港元。

物業及設備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物業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包括業務經營所用物業租約、租賃物業裝修、機器及設備、電腦、傢俱及裝置以及汽車。我們按相關類別物業及設備的估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折舊。

有關我們物業及設備的會計政策進一步詳情，請見會計師報告附註4「物業及設備」一節。

金融工具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指貸款及應收款項，其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應收董事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金融負債主要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融資租賃項下責任以及銀行借貸。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貫徹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照董事進行的評估，與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相比，本集團概無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對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有關我們金融負債的會計政策進一步詳情，請見會計師報告附註4「金融工具」。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業績概要，乃自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資料得出並應與之一併閱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164,810	174,266	158,955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48,908)	(49,454)	(43,120)
其他收入	337	342	251
員工成本	(37,441)	(38,883)	(40,007)
公用事業開支	(5,019)	(5,442)	(4,438)
物業及設備折舊	(27,346)	(27,033)	(28,771)
其他開支	(10,349)	(13,330)	(11,538)
融資成本	(3,646)	(3,801)	(4,319)
[編纂] 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除稅前溢利	32,438	29,835	18,329
稅項	(5,897)	(6,932)	(3,06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26,541</u>	<u>22,903</u>	<u>15,269</u>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部分的概況及分析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於香港的餐廳營運產生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餐廳營運收入主要自我們於香港的火鍋餐廳的食品及飲品銷售產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收入分別約為164.8百萬港元、174.3百萬港元及159.0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間餐廳的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九龍						
餐廳(紅磡)	16,699	10.1	17,773	10.2	17,204	10.8
餐廳(土瓜灣)	25,950	15.7	27,833	16.0	25,539	16.1
餐廳(旺角)	45,792	27.8	48,565	27.8	43,427	27.3
新界						
餐廳(荃灣一)	8,514	5.2	10,057	5.8	8,918	5.6
餐廳(荃灣二)	16,583	10.1	12,598	7.2	11,794	7.4
餐廳(荃灣三)	29,757	18.1	31,870	18.3	28,180	17.8
港島						
餐廳(銅鑼灣)	21,515	13.0	25,570	14.7	23,893	15.0
總計	164,810	100	174,266	100	158,955	1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營七間火鍋餐廳。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4.8百萬港元增加約5.7%至約174.3百萬港元。該收入上升乃主要由於年內我們上調菜單價格，致使我們顧客的平均消費增加，而除餐廳(荃灣二)，餐廳顧客光顧次數與上一年度相比大致穩定。自餐廳(荃灣二)產生的收入下跌，乃主要由於餐廳(荃灣二)閣樓自二零一八年三月改為貯物空間以及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七日期間暫停營業。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4.3百萬港元減少約8.8%至約159.0百萬港元。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顧客到店人數下跌，而顧客的平均消費維持相對穩定。董事們相信顧客到店人數下跌主要是因為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香港出現公眾集會和抗議活動，尤其是在我們餐廳所在的地區，普遍地影響我們的顧客到店人數和每位客戶的平均消費。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六月的菜單價格上漲局部抵銷了對每位客戶平均消費減少的影響。

可資比較餐廳銷售

於某一年度的可資比較餐廳銷售指於該年度合資格作為可資比較餐廳的全部餐廳的收入。我們將可資比較餐廳界定為在比較下於整個年度經營的餐廳。比較時會撇除新開設餐廳。例如，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可資比較餐廳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均有經營的餐廳。可資比較餐廳銷售主要受平均每日翻座率及每名堂食顧客每次惠顧的平均消費影響。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可資比較餐廳銷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可資比較餐廳數目	7		7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資比較餐廳銷售	164,810	174,266	174,266	158,955
每間可資比較餐廳				
平均每日收入	65	71	71	64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每間可資比較餐廳平均每日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5,000港元增加至約71,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調菜單價格，致使每名顧客平均消費整體上升，而顧客數目大致穩定所致。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可資比較餐廳平均每日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1,000港元減少至約64,000港元。該等減少乃主要由於顧客數目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06,000人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40,000人，而每名顧客的平均消費相對穩定。

財務資料

顧客流量及每名堂食顧客每次惠顧的平均消費

我們的業務主要受顧客流量及每名堂食顧客每次惠顧的平均消費的變動影響。我們透過於每間餐廳的銷售點系統估計及記錄顧客人數。每名堂食顧客每次惠顧的平均消費以堂食顧客所產生餐廳銷售除同年相關餐廳顧客人數計算。我們餐廳的顧客流量及每名堂食顧客每次惠顧的平均消費受(其中包括)宏觀經濟及社會因素、我們的菜單組合及定價、酌情消費模式、普羅大眾的口味與喜好影響。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可資比較餐廳的估計平均每日翻座率及估計每名堂食顧客每次惠顧的平均消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可資比較餐廳數目	7		7	
可資比較餐廳的 平均每日翻座率 ^(附註1)	1.5	1.6	1.6	1.5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可資比較餐廳的 每名堂食顧客 每次惠顧的平均消費 ^(附註2)	220	238	238	237

附註：

1. 平均每日翻座率計算方式為年內相關可資比較餐廳堂食顧客惠顧的概約數目除入座位數目乘經營日數之積。
2. 每名堂食顧客每次惠顧的平均消費計算方式為年內相關可資比較餐廳自堂食顧客所產生總收入除以惠顧的顧客概約數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可資比較餐廳平均每日翻座率相對穩定，約為 1.5 至 1.6。

我們的可資比較餐廳每名堂食顧客每次惠顧的平均消費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220 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238 港元。每名堂食顧客每次惠顧的平均消費上升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菜單價格上升所致。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可資比較餐廳每名堂食顧客每次惠顧的平均消費金額約為 237 港元，與去年相比相對較為穩定。

財務資料

按結算方法劃分的收入

我們的餐廳接納現金或信用卡付款。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結算方法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信用卡	86,696	52.6	96,944	55.6	93,880	59.1
現金	78,114	47.4	77,322	44.4	65,075	40.9
總計	164,810	100	174,266	100	158,955	100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我們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主要包括營運所用食材、飲品及消耗品成本。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為我們往績記錄期間經營開支的最大部分，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約為48.9百萬港元、49.5百萬港元及43.1百萬港元，佔本集團各年度的總收入約29.7%、28.4%及27.1%。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食材	43,023	88.0	43,442	87.8	38,136	88.4
飲料	4,795	9.8	4,700	9.5	4,093	9.5
消耗品	1,090	2.2	1,312	2.7	891	2.1
總計	48,908	100	49,454	100	43,120	10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8.9百萬港元略微增長約1.1%至約49.5百萬港元。我們的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增幅小於收入，乃主要由於我們在二零一八年上調菜單價格之餘，同年亦能夠控制食材及飲料採購成本。

財務資料

我們所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9.5百萬港元減少約12.8%，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3.1百萬港元。我們所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下降幅度大於我們收益的下降幅度，主要由於我們的若干供應商提供的食材價格下調，以及年內我們已能選用食材成本較低的新供應商。此外，我們亦透過減少食材浪費來加強成本控制措施，從而降低了使用原材料和消耗品的成本。

有關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假設性波動對本集團往績記錄期間財務業績的影響，請見本文件「財務資料－敏感度及收支平衡分析」。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小費收入、租金按金利息收入、關連公司利息收入以及其他。小費收入指我們自餐廳業務的顧客收取作為部分餐廳業務的小費。其他主要包括有關員工受傷的保險賠償收入、就於其中一間餐廳安裝接收站來自電訊供應商的特許費收入、來自週年晚宴的贊助及來自已購買的儲稅券的利息收入。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入組成部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小費收入	50	14.9	41	11.9	24	9.6
租金按金利息						
收入	163	48.3	178	52.0	187	74.5
關連方利息收入	58	17.1	105	30.7	—	—
其他	66	19.7	18	5.4	40	15.9
總計	337	100	342	100	251	100

員工成本

餐廳營運極為重視服務質素及需要大量人手。於往績記錄期間，員工成本乃本集團經營開支第二大部分，主要包括薪金及其他津貼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員工成本分別為約37.4百萬港元、38.9百萬港元及40.0百萬港元，佔各年度的總收入約22.7%、22.3%及25.2%。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員工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35,738	37,205	38,31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03	1,678	1,691
總計	37,441	38,883	40,007

我們的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7.4百萬港元增加約3.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8.9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財務及會計部員工人數上升；及(ii)僱員薪金及工資普遍上升。

我們的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8.9百萬港元增加約2.9%，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0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僱員薪金及工資普遍上升及增加財務和會計部門的員工人數以支援我們的[編纂]準備。

有關員工成本假設性波動對本集團往績記錄期間財務業績的影響，請見本文件「財務資料—敏感度及收支平衡分析」。

公用事業開支

我們的公用事業開支主要包括電力、煤氣及水等公用事業產生的開支。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公用事業開支分別為約5.0百萬港元、5.4百萬港元及4.4百萬港元，佔各年度的總收入約3.0%、3.1%及2.8%。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公用事業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0百萬港元增至約5.4百萬港元，與收入增幅普遍一致。

我們的公用事業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4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4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截止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抵銷超額撥備約為0.3百萬港元，總體上與我們本年的收益下降一致。

財務資料

物業及設備折舊

我們的折舊指物業及設備折舊費，包括(其中包括)使用權資產、租賃物業裝修、傢俱及裝置、機器及設備、電腦以及汽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折舊分別為約27.3百萬港元、27.0百萬港元及28.8百萬港元，佔各年度的總收入約16.6%、15.5%及18.1%。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物業及設備折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租賃	22,720	24,447	26,372
其他物業及設備	4,626	2,586	2,399
總計	27,346	27,033	28,77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餐廳、食品廠房及辦公室物業均為租賃物業，須繳交固定租金。我們的物業租賃折舊指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物業租賃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開支以及租賃物業還原成本撥備合共即我們的實際租金成本。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實際租金成本分別為約26.3百萬港元、28.1百萬港元及30.5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實際租金成本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租賃折舊	22,720	24,447	26,372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物業)	3,495	3,420	3,637
租賃物業還原成本撥備的利息開支	62	207	479
實際租金成本	26,277	28,074	30,488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租金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3百萬港元增加約6.9%至約28.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隨著先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八年一月重續餐廳(紅磡)及餐廳(旺角)的租賃協議導致租金上升所致。

財務資料

我們的實際租金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1百萬港元增加約8.6%，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5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為餐廳(土瓜灣)重續租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為食物製造廠重續租賃、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為餐廳(荃灣三)重續租賃，以及於二零一九年十月為餐廳(荃灣二)其中一份租約重續租賃，導致租金上升。

考慮到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以來的社會動盪對商業物業租賃市場的影響，加上租金成本是本集團營運開支的重要組成部分，董事已與餐廳的業主協商降低租金的可能性以減輕本集團的成本壓力。自二零一九年十月起，餐廳(荃灣二)、餐廳(土瓜灣)及餐廳(銅鑼灣)的業主已同意將每月租金降低約10%，為期二至六個月。於二零二零年二月，由於COVID-19爆發對香港的零售市場和飲食業造成不利影響，董事已與火鍋餐廳所在物業的業主進一步協商減租，以減輕我們的成本壓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七間火鍋餐廳之中有六間的業主已同意將各自物業的每月租金減低約9%至20%，為期1個月至7個月。

我們的其他物業及設備相關折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約為4.6百萬港元、2.6百萬港元及2.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與其他物業及設備相關的折舊減少，乃主要由於餐廳(旺角)的初步租賃協議年期屆滿，故此租賃物業裝修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悉數折舊所致。同樣地，我們的其他物業及設備折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百萬港元。

有關實際租金成本假設性波動對我們往績記錄期間除稅前溢利及年內溢利的影響，請見本文件「財務資料－敏感度及收支平衡分析」。

財務資料

其他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維修及維護	2,187	2,173	2,000
清潔開支	1,345	1,453	1,503
廣告開支	876	1,993	789
銀行收費	1,605	1,865	1,781
租金相關開支	2,342	2,514	2,661
雜費開支	450	660	478
保險	396	465	520
法律及專業費用	381	503	502
酬酢開支	181	331	296
通訊開支	131	432	280
汽車開支	229	213	183
電腦、印刷及文具開支	185	366	311
其他	41	362	234
總計	<u>10,349</u>	<u>13,330</u>	<u>11,538</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其他開支分別約為10.3百萬港元、13.3百萬港元及11.5百萬港元，佔各年度的總收入約6.3%、7.6%及7.3%。我們的其他開支主要部分進一步討論如下：

維修及維護開支、清潔開支、雜費開支及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餐廳日常營運中產生維修及維護開支、清潔開支、雜費開支及保險開支。有關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約為4.4百萬港元、4.8百萬港元及4.5百萬港元，佔各年度的收入約2.7%、2.7%及2.8%。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開支的波動大致與收入的波動一致。

租金相關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租金相關開支主要包括我們餐廳、食品廠房及辦公室物業產生的政府地租、政府差餉及大廈管理費，分別約為2.3百萬港元、2.5百萬港元及2.7百萬港元，佔各年度的總收益約1.4%、1.4%及1.7%。

財務資料

我們的租金相關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百萬港元增加約7.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百萬港元。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重續餐廳(荃灣二)相關租賃協議後，須負責承擔該餐廳租賃物業的租金相關開支；及(ii)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重續餐廳(土瓜灣)相關租賃協議後，須負責承擔物業的政府差餉。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租金相關開支進一步增加至約2.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餐廳(荃灣三)及餐廳(土瓜灣)物業的樓宇管理費增加；及(ii)如上文一段所披露，支付餐廳(土瓜灣)物業的政府差餉。

廣告開支

我們廣告開支主要指本集團為推廣我們的品牌形象及提高品牌知名度進行的宣傳及市場推廣活動產生的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電視及雜誌等傳統媒體渠道以及社交媒體宣傳我們的品牌，並且於香港贊助四項公眾活動。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廣告開支分別約為0.9百萬港元、2.0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廣告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國際足協世界盃期間購買電視廣告套餐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廣告開支維持相對穩定。

銀行收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的銀行收費分別約為1.6百萬港元、1.9百萬港元及1.8百萬港元，指應付信用卡公司的信用卡佣金。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銀行收費佔各年度以信用卡結算的收入約1.9%、1.9%及1.9%，因此我們的銀行收費保持穩定，與往績記錄期間以信用卡結算的收入的走勢一致。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融資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下列的利息：			
— 銀行借貸	72	140	169
— 銀行透支	17	30	22
— 租賃負債	3,495	3,424	3,649
— 租賃物業還原成本撥備	62	207	479
	<u>3,646</u>	<u>3,801</u>	<u>4,319</u>

我們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租賃物業的還原成本撥備、銀行借貸利息、銀行透支及融資租賃項下責任。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融資成本分別為約3.6百萬港元、3.8百萬港元及4.3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租賃負債的利息佔我們財務成本的最大部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租賃負債利息大致穩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約為3.5百萬港元，3.4百萬港元及3.6百萬港元。

稅項

我們根據相關香港法例及規例按適用稅率就所得稅作出撥備。於往績記錄期間，香港利得稅按稅率16.5%就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稅項分別約為5.9百萬港元、6.9百萬港元及3.1百萬港元，各年度的實際稅率約為18.2%、23.2%及16.7%。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稅率較高，乃主要歸因於年內產生不可扣稅的非經常[編纂]開支所致。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相對較低的實際稅率，主要原因為年內[編纂]開支的不可扣稅稅務影響被過往年度超額撥備的稅務影響部分抵銷。

於往績紀錄期間前的稅項違規

於往績紀錄期間之前，West Image自向一品提供管理服務產生收入，但West Image未有就其應繳利得稅通知稅務局。於籌備[編纂]時發現有關不合規事宜後，我們已委聘稅務顧問，評估及就West Image自二零一三年註冊成立以來的香港利得稅稅務狀況提出建議。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間，West Image 主要從事向一品提供管理服務，主要涉及透過視察中國供應商位置物色及評估供應商，以及透過拜訪中國餐廳為一品開發及改良雞汁及食譜。由於在重大時間缺乏適時準確的稅務建議，我們誤解為因 West Image 管理費收入主要透過於中國拜訪時執行工作產生，有關 West Image 收入即毋須繳交香港利得稅，故此未有就 West Image 應繳香港利得稅通知稅務局及索取相應利得稅報稅表。自二零一七年起，West Image 停止向一品提供管理服務。

於評估 West Image 稅務狀況後，我們的稅務顧問告知，根據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 21 號「利潤來源地」(當中載列就服務費收入而言，溢利來源為產生費用的服務履行地)，West Image 部分溢利須繳交二零一四／二零一五評稅年度至二零一六／二零一七評稅年度的香港利得稅，原因是 West Image 需向香港的一品轉移知識及於中國所得的發現結果。West Image 未能及時將其二零一四／二零一五評稅年度至二零一六／二零一七評稅年度的應課利得稅通知稅務局，違反了稅務條例第 51 條。有鑒於此，稅務顧問估計，West Image 就所述全部相關評稅年度應付的利得稅總額及最高罰款分別約為 9.2 百萬港元及 0.9 百萬港元。至於餘下 West Image 溢利，已向稅務局提交離岸溢利申報。

按稅務顧問上述評估，(i)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由於 West Image 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僅從事為一品提供管理服務，故此概無就 West Image 於我們的綜合損益表確認所得稅開支或稅項罰款；及(ii)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就應付稅項約 9.2 百萬港元及應付罰款約 0.9 百萬港元計提撥備。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我們的稅務顧問代表 West Image 應稅務局要求知會當局有關 West Image 是否繳納香港利得稅，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向稅務局提交二零一四／二零一五評稅年度及二零一六／二零一七評稅年度的所有相關稅務計算結果及經審核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在稅務局沒有向 West Image 發出報稅表前，我們的稅務顧問，代表 West Image 向稅務局提交了由稅務局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發出的所有相關報稅表。West Image 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及二十日購買總額相當於利得稅總額及應付最高罰款分別約 9.2 百萬港元及 0.9 百萬港元儲稅券(「儲稅券」)。在稅務局完成評估並簽發罰款通知書(如有)後，儲稅券可予贖回，以支付上述利得稅及罰款。West Image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接獲稅務局的詢問函，要求提供有關 West Image 的性質、功能和所提供服務的進一步資料和文件，West Image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提交了答覆。稅務局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致函 West Image，指 West Image 二零一四／二零一五評稅年度至二零一六／二零一七評稅年度的利得稅報稅無需進行稅務調整，West Image 按照所提交

財務資料

及要求的稅務計算的應繳利得稅總額約為9.2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est Image所購買的相當於總利得稅約9.2百萬港元的儲稅券已連同利息贖回。West Image目前仍就估計最高罰款額持有約0.9百萬港元的儲稅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稅務局尚未作出任何進一步查詢或發出任何罰款通知書。

如我們的稅務顧問所進一步告知，考慮到(i)不合規事宜乃由於缺乏就應繳利得稅適時準確的稅務顧問；(ii) West Image自願向稅務局報告事件；(iii) West Image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向稅務局提交相關利得稅計算及經審核財務報表；(iv)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West Image提交稅務局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發出的所有有關報稅表；(v) West Image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及二十日購入儲稅券，金額相當於我們的稅務顧問向稅務局所建議估計稅項金額及估計最高應付罰款；及(vi)無須按稅務局就West Image二零一四／二零一五評稅年度至二零一六／二零一七評稅年度的利得稅報稅之要求進行稅務調整，稅務局不大可能將認為有關不合規事宜涉及蓄意避稅行為，因此，West Image面臨稅務局指控逃稅的風險甚低。我們的稅務顧問進一步指出，此類不涉及故意逃稅的違規行為，一般會根據稅務條例第82A條或根據第80(2)條以行政方式施加罰款(代替根據第82(1)條起訴)予以處理。我們的稅務顧問認為，上述事件並無產生屬重大性質的稅項不合規事宜。

鑑於稅務局在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向West Image發出了一封信函，建議West Image二零一四／二零一五評稅年度至二零一六／二零一七評稅年度的利得稅報稅無需進行稅務調整，West Image應付款項約為9.2百萬港元。我們的稅務顧問指出，稅局提出進一步質詢或施加任何罰款的可能性很低。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自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稅務責任，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相關稅務機關亦無重大糾紛或未決稅務事宜。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課稅的安排**」)，其規定(i)一方企業的利潤應僅在該一方徵稅，但該企業通過設在另一方的常設機構在該另一方進行營業的除外；(ii)「常設機構」指企業進行全部或部分營業的固定場所；及(iii)「常設機構」並不包括專為企業進行其他準備性或輔助性活動的目的所設的固定營業場所。

按照上述避免雙重課稅的安排下的規定，以及(a) West Image並無於中國設立辦事處；(b) West Image並無於中國向顧客提供任何服務；及(c)其於往績記錄期間在中國進行的活動限於拜訪餐廳及物色供應商，其性質屬準備性或輔助性活動。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

財務資料

認為，West Image於中國並不構成常設機構，故此，West Image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間毋須在中國繳稅，亦毋須向中國相關稅務機關存檔。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West Image自二零一四年已遵守避免雙重課稅的安排下相關規定。

就一品而言，根據一品與West Image訂立的管理服務協議，West Image收取的管理服務費收入乃根據一品年度收益的規定百分比計算，並被視為與一品分享收入。因此，一品的相應管理費開支作為一品收入中扣除，該等經調整收入於一品相關經審核財務報表呈列，並計入其提交予稅務局就二零一四／二零一五評稅年度至二零一六／二零一七評稅年度的應稅利潤。因此，一品已獲得有關管理費開支的稅務減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稅務局並未就每個二零一四／二零一五評稅年度至二零一六／二零一七評稅年度一品的報稅表及一品管理費開支提出疑問。

根據我們的稅務顧問所述，自其註冊成立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一品並無違反有關申報利得稅的重大或系統性性質的事宜。

[編纂]開支

有關[編纂]的[編纂]費用總額(主要包括已付或應付予專業人士的費用以及[編纂]費用及佣金)估計約為[編纂]，乃基於指示性[編纂]範圍中位數每股[編纂][編纂]及[編纂]計算。在估計[編纂]費用總額中，(i)預計約[編纂]將於[編纂]後入賬列為自權益扣除；及(ii)約[編纂]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其中約[編纂]及[編纂]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確認，餘下約[編纂]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確認。

董事謹此強調，[編纂]開支金額乃當前估計，僅供參考，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最終金額可根據審核及可變因素及假設的當時變動而作出調整。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預期將受到上述估計非經常[編纂]開支的不利影響，因此可能無法與本集團過去的財務表現相若。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滿足營運資金需要及撥付資本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一般透過結合經營業務所得現金及銀行借貸撥付其資金需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約為17.0百萬港元、31.6百萬港元及19.6百萬港元，全部以港元持有。

我們的營運資金需要主要指就業務營運所產生食材及飲品、員工成本、物業租金及其他經營開支付款。展望未來，我們預計結合多種來源(包括但不限於經營業務所得現金、[編纂][編纂]淨額以及適用時的其他可行股本及債務融資)撥付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需求。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簡明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64,367	53,135	31,74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0,240)	(11,197)	(3,46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1,208)	(24,272)	(40,2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2,919	17,666	(12,01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1	13,970	31,636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970	31,636	19,617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業務流入現金淨額分別約為64.4百萬港元、53.1百萬港元及31.7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經營業務所得現金主要自餐廳業務收取的款項產生，而經營業務所用現金主要用作支付採購食材、員工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我們的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反映就物業及設備折舊等非現金項目調整後的年內溢利。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約64.4百萬港元，乃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63.2百萬港元、營運資金變動約3.5百萬港元及已付所得稅約2.4百萬港元的綜合結果。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約0.4百萬港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4.0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約53.1百萬港元，乃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60.4百萬港元、營運資金變動約1.1百萬港元及已付所得稅約8.4百萬港元的綜合結果。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約0.8百萬港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9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約31.7百萬港元，乃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51.2百萬港元、營運資金變動約8.8百萬港元及主要購買儲稅券的已付所得稅約10.7百萬港元的綜合結果。經營現金變動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約0.1百萬港元；及(ii)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二月繳付了強積金欠款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錄得減少約8.7百萬港元。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30.2百萬港元，其主要指(i)向一名董事墊款淨額約22.5百萬港元；(ii)向關連公司墊款約4.4百萬港元；(iii)購入物業及設備約2.6百萬港元；及(iv)支付租賃按金約0.7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11.2百萬港元，其主要指(i)向一名董事墊款淨額約5.3百萬港元；(ii)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5.0百萬港元；(iii)向關連公司墊款約0.2百萬港元；(iv)購入物業及設備約0.5百萬港元；及(v)支付租賃按金約0.3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3.5百萬港元，其主要指(i)墊支予股東淨額約2.9百萬港元；(ii)購入物業及設備約0.4百萬港元；及(iii)支付租賃按金約0.2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21.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償還租賃負債及其利息約26.6百萬港元及償還銀行借貸約0.1百萬港元，其因新籌銀行借貸約5.5百萬港元而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24.3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償還租賃負債及其利息約25.4百萬港元；(ii)償還銀行借貸約5.4百萬港元；及(iii)支付股份發行成本約2.0百萬港元，其因新籌銀行借貸約8.4百萬港元而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40.3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償還租賃負債及其利息約25.5百萬港元；(ii)償還銀行借貸約9.7百萬港元；及(iii)支付股份發行成本約2.5百萬港元，其因新籌銀行借貸約1.4百萬港元而部分抵銷。

營運資金

於考慮下列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後：

- 於往績記錄期間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 按照我們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約19.6百萬港元及約12.6百萬港元；
- 本集團可得銀行融資額；及
-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中位數），我們將收取的估計[編纂][編纂]淨額約為[編纂]；

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本文件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的現時需求。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1.7百萬港元、10.5百萬港元、23.3百萬港元及20.9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部分：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288	287	283	54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2,833	6,816	8,266	9,867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4,758	4,738	4,738
應收董事款項	51,543	26,813	29,668	29,668
已抵押銀行存款	—	5,000	5,000	5,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987	31,636	19,617	12,551
	<u>71,651</u>	<u>75,310</u>	<u>67,572</u>	<u>62,37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465	17,756	9,113	7,155
租賃負債	21,280	24,614	29,502	26,28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200	—	150
應付稅項	13,859	12,148	5,252	19
銀行借貸	8,402	8,361	109	6,150
租賃物業的還原成本 撥備	917	1,747	298	1,747
	<u>59,923</u>	<u>64,826</u>	<u>44,274</u>	<u>41,503</u>
流動資產淨值	<u><u>11,728</u></u>	<u><u>10,484</u></u>	<u><u>23,298</u></u>	<u><u>20,869</u></u>

有關影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流動資產淨值的主要項目詳情，請見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組成部分的概況及分析」。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組成部分的概況及分析

物業及設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物業及設備主要包括業務經營所用物業租約、租賃物業裝修、傢俱及裝置、機器及設備、電腦以及汽車。本集團的物業及設備賬面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約86.8百萬港元、84.3百萬港元及77.6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及設備賬面值下降，乃主要由於物業及設備折舊，且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開設新餐廳，惟減幅因物業租約賬面值隨著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一月重續餐廳(旺角)的租賃協議後上升而有所收窄。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及設備賬面值下降，乃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開設任何新餐廳，以致物業及設備折舊。

存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餐廳營運所用食材、飲品及其他消耗品。我們的存貨維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0.3百萬港元、0.3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九年
	(日)	(日)	(日)
存貨周轉天數 ^(附註)	<u>1.9</u>	<u>2.1</u>	<u>2.4</u>

附註：存貨周轉天數的計算方法為將平均存貨結餘除年內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再乘以年內天數(即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365日)。平均存貨結餘為相關年度的年初與年末存貨結餘的平均數。

財務資料

我們按食品及飲品類別、消費水平及價格實行存貨控制系統。一般來說，我們為鮮肉及菜類、海鮮以及急凍食品分別設定少於三天、少於30天及少於60天的最長保鮮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維持穩定，分別為約1.9天、2.1天及2.4天。董事相信，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甚短，代表我們食材消費率高企及存貨控制系統行之有效。

董事確認，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利用約93.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日期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190	1,323	860
租賃按金	6,335	6,662	6,885
預付款項及按金	970	1,079	1,423
遞延 [編纂] 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預付 [編纂] 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8,495	12,027	14,931
減：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租賃按金	5,662	5,211	6,66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按金及預付款項即期部分	<u>2,833</u>	<u>6,816</u>	<u>8,266</u>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為應收信用卡發行人款項。我們一般在信用卡交易獲批准及處理後的數個營業日內收到相關信用卡發卡機構的匯款(扣除服務費)。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1.2百萬港元、1.3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變動與我們以信用卡結算的收入變動整體一致。

財務資料

由於信用卡公司一般在提供服務日期後七天內結算，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均於七日內到期且並無逾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悉數結清。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日)	二零一八年 (日)	二零一九年 (日)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附註)	2.2	2.6	2.5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的計算方法是將平均貿易應收賬款餘額除以相關年度的收入再乘以年內的天數(即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365天)。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為相關年度應收賬款期初及期末的平均值。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約2.2天、2.6天及2.5天，整體而言與信用卡發行人的結算期間一致。

租賃按金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租賃按金分別約為6.3百萬港元、6.7百萬港元及6.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餐廳(土瓜灣)重續租賃協議時租金增加，因而支付額外租賃按金。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租賃按金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在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簽了餐廳(荃灣二)及餐廳(荃灣三)的租賃協議而支付了額外的租賃按金。

預付款項及按金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有預付款項及按金約1.0百萬港元、1.1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我們的預付款項及按金主要包括租賃物業的公用事業按金。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預付款項及按金相對穩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為購買雞汁材料及保險所交的預付款項所致。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554	3,760	3,014
應計員工成本	8,304	9,255	2,89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607	3,041	1,228
應計[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應計發行成本	—	418	486
	<u>15,465</u>	<u>17,756</u>	<u>9,113</u>

貿易應付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與我們為餐廳營運採購食材及飲品有關。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一般給予我們自半月或每月結算日起計7天至25天的信用期。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約為3.6百萬港元、3.8百萬港元及3.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總體上與我們的收入增加及我們購買食材及飲品的情況一致。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大致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使用的原材料和消耗品的減少一致，以及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開始從一名新供應商採購食材，而該名新供應商要求於交付時結算，因此我們購買食材的款項更快結清。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日期根據發票日期呈列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天	<u>3,554</u>	<u>3,760</u>	<u>3,014</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貿易應付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日)	(日)	(日)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附註)	26.0	27.0	28.7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的計算方法是將平均貿易應付賬款餘額除以相關年度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再乘以年內的天數(即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365天)。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為相關年度貿易應付款項期初及期末餘額的平均值。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周轉天數分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6.0天、27.0天及28.7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有貿易應付款項已於期後結清。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貿易應付款項拖欠付款。

應計員工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應計員工成本主要包括應付僱員的薪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計員工成本分別約為8.3百萬港元、9.3百萬港元及2.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計員工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整體上升及提供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所致。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計員工成本減少主要因為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已結清有關未償還的強積金供款及相應附加費的款項，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法律及監管合規」一節。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別約為3.6百萬港元、3.0百萬港元及1.2百萬港元。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主要包括(i)有關West Image延遲知會稅務局有關應否徵收香港利得稅的稅務罰款撥備，有關詳情於本文件中「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部分的概況及分析－稅項」一節披露；(ii)應付的維修及保養開支；(iii)應付公用事業開支；(iv)應付審核費用及會計服務費；(v)與餐廳(旺角)免租期有關的應計租金開支；及(vi)其他應付經營開支，包括雜項開支、清潔開支、消耗品、運輸開支及電腦開支。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主要是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維修及保養應付款項減至約0.5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主要因為(i)由於我們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購買用於估計稅額及估計最高應付罰款的儲稅券，有關West Image稅項罰款撥備約0.9百萬港元已結清，詳見「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部分的概況及分析－稅項」一節；及(ii)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公共事業開支、應付維修及保養開支以及應付清潔開支合共約0.6百萬港元。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應計開支拖欠付款。

租賃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承擔租賃物業及租賃汽車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租賃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租賃土地及樓宇	81,905	82,953	78,780
汽車	—	462	362
	<u>81,905</u>	<u>83,415</u>	<u>79,142</u>

財務資料

我們的租賃負債乃於以下時間到期：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到期：			
— 一年內	24,529	27,874	30,136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3,803	23,393	22,739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38,371	36,453	32,469
— 超過五年	3,406	4,000	855
	90,109	91,720	86,199
減：未來財政費用	(8,204)	(8,305)	(7,057)
租賃負債現值	<u>81,905</u>	<u>83,415</u>	<u>79,142</u>

我們就租賃土地及樓宇的租賃負債指根據租賃協議尚未就我們的餐廳、食物製造廠及辦公室物業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並使用租約所述比率貼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租賃負債賬面值分別約為81.9百萬港元、83.0百萬港元及78.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租賃土地和建築物的租賃負債維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租賃負債減少主要因為我們償還了租賃負債，但被該年度續簽食品廠房及餐廳(荃灣三)的租約協議以及餐廳(荃灣二)的其中一份租約後的租金增加所局部抵消。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融資租賃安排租賃一輛汽車，而我們根據融資租賃承擔的責任分別約為0.5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的剩餘租期約為四年。我們的融資租賃按固定利率計息，合約年利率為2.5%，並以汽車的擁有權作抵押及以控股股東之一羅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擔保。有關個人擔保將在[編纂]後解除，並以本公司的公司擔保取代。

財務資料

應收及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下表概述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報告期末應收及應付關連人士款項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董事款項	51,543	26,813	29,668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4,493	4,758	4,738
	<u>51,543</u>	<u>31,571</u>	<u>34,406</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200	—
	<u>—</u>	<u>200</u>	<u>—</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應收董事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的結餘為非貿易性質且並無抵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約4.5百萬港元為計息款項，預期不會於墊款日期後一年內結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約為4.8百萬港元，為計息款項。有關款額主要為本集團為Dragon Excel Limited取得的按揭貸款，惟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取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約為4.7百萬港元，為免息款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餘額均為免息，並須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指董事代表本集團支付公司秘書費用。

董事確認，與董事及本集團關聯公司的所有未償還結餘將於[編纂]前悉數結清。

財務資料

租賃物業復原成本撥備

我們就租賃物業的復原成本計提撥備，即於各租賃期末有關拆卸及移除本集團對租賃物業作出的租賃裝修，以於到期時將物業恢復至租賃協議所詳述狀態的估計成本計提撥備。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租賃物業復原成本撥備分別約5.9百萬港元、6.6百萬港元及7.3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我們在所示日期的租賃物業復原成本撥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租賃物業復原成本撥備			
— 流動負債	917	1,747	298
— 非流動負債	4,933	4,803	6,973
	<u>5,850</u>	<u>6,550</u>	<u>7,271</u>

我們的租賃物業復原成本撥備的結餘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9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進一步增至約7.3百萬港元。該等復原成本撥備持續增加主要由於有關成本乃根據就復原成本所得報價作出估算，而有關年度的估計費用有所增加。

財務資料

債務

借貸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借貸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月 二十九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				
銀行透支－無抵押及無擔保	3,017	—	—	—
銀行貸款－有抵押及有擔保	5,385	8,361	109	6,150
總計	8,402	8,361	109	6,150
其他借款				
租賃負債－租賃土地及樓宇	81,905	82,953	78,780	74,483
租賃負債－汽車	—	462	362	34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200	—	150
總計	81,905	83,615	79,142	74,979

銀行借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香港商業銀行取得銀行融資，包括銀行透支、循環貸款及按揭定期貸款。我們的銀行透支按當前市場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利率介乎 5.46% 至 5.6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循環貸款及按揭定期貸款以 Dragon Excel Limited 擁有之一項物業押記以及控股股東羅先生及朱先生所提供個人擔保作抵押，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浮息年利率 1.3% 或 1.5% 計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透支的加權平均利率約為 5.46%。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的加權平均利率約為 1.90%。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循環貸款及按揭定期貸款已註銷，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提供的押記及個人擔保已獲解除。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另一間香港商業銀行取得銀行融資，並以已抵押銀行存款5.0百萬港元及羅先生及朱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羅先生及朱先生所提供的個人擔保將於[編纂]後解除，並由本公司的公司擔保取代。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融資的加權平均利率約為3.1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借款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4百萬港元減少至約0.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償還大部分銀行借款。此類銀行借款一般為期限約為一年的短期借款。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的加權平均利率約為3.66%。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我們訂立修訂信函，根據我們的現有銀行融資額取得額外銀行借款，該等銀行融資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提取。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我們的銀行借款增至約6.2百萬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未動用銀行融資為4.9百萬港元。

租賃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我們已承擔融資租賃項下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一輛汽車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租賃負債」一節。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董事的所有未結餘額已悉數結清。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有關我們的借款的任何重大契諾，而我們已遵守融資協議所載的所有契諾。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即就編製本文件中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以及一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我們並無獲授任何借貸，亦無任何重大未償還按揭、抵押、債權證、其他已發行債務資本、其他貸款資本(已發行或同意發行)、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匯票(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任何契諾。

財務資料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重大延遲或拖欠償還債務。就董事所深知及所信，本集團於[編纂]後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取得新銀行融資將不會有重大困難。

重大債務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及資本承擔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即本文件編製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計劃於[編纂]後不久籌集任何重大債務融資。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資本開支

過往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與租賃物業裝修及開設餐廳(銅鑼灣)所收購的機器及設備有關。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開始營業的餐廳(銅鑼灣)，以及在我們的餐廳、食品廠房及辦公室正常運營過程中所需的替換。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就添置租賃物業裝修、機器及設備、傢俬及固定裝置及電腦的資本開支總額約分別約為6.6百萬港元、0.5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內部產生的資金及借貸撥付資本開支。

計劃資本開支

我們擬將部分[編纂][編纂]淨額用於(其中包括)以下用途：(i)在香港新地區開設新雞煲火鍋店；(ii)開設新港式茶餐廳；(iii)翻新現有火鍋餐廳；(iv)設立新總辦事處；及(v)升級我們的資訊系統，估計資本開支分別約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

除上文及本文件「業務目標聲明及[編纂]用途」所披露計劃資本開支，以及本集團將不時添置業務營運所需的物業及設備外，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重大計劃資本開支。

財務資料

物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而我們所有營運場地均為租賃物業。有關我們租賃物業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物業」一節。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31。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關聯方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且被視為公平合理的條款以公平基準進行。

經考慮與本集團產生的收入比較，該等關聯方交易的金額相對並不重大，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上述關聯方交易並未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或導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未能反映我們的未來業績。

有關[編纂]後將持續進行的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其他重大資產負債表外交易或安排。

主要財務比率分析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除息稅前純利率(%) ¹	21.9	19.3	14.2
純利率(%) ²	16.1	13.1	9.6
權益回報率(%) ³	58.9	60.4	28.7
總資產回報率(%) ⁴	15.6	13.8	9.9
利息保障率(倍) ⁵	9.9	8.8	5.2
流動比率(倍) ⁶	1.2	1.2	1.5
速動比率(倍) ⁷	1.2	1.2	1.5
資產負債比率(%) ⁸	18.7	23.8	0.9
負債股權比率(%) 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財務資料

附註：

1. 除息稅前純利率乃根據扣除年內除息稅開支的純利除以年內總收入再乘以 100% 計算。
2. 純利率根據年內純利除以年內總收入再乘以 100% 計算。
3. 權益回報率是根據年內純利除以年終權益總額再乘以 100% 計算。
4. 總資產回報率根據年內純利除以年終總資產再乘以 100% 計算。
5. 利息保障率根據年內除息稅前溢利除以年內財務費用計算。
6. 流動比率根據年終流動資產總額除以年終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7. 速動比率是根據年終流動資產總額(不包括存貨)除以年終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8. 資產負債比率根據年終總債務除以年終總權益再乘以 100% 計算。
9. 負債股權比率根據年終債務淨額除以年終權益總額再乘以 100% 計算。債務淨額的定義包括所有借款並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

除息稅前純利率及純利率

我們的除息稅前純利率及純利率分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21.9% 及 16.1% 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19.3% 及 13.1%。撇除[編纂]開支，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除息稅前純利率及純利率約為 23.2% 及 17.1%。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在二零一八年調整菜單價格，且我們得以於同年控制食材及飲品的購買成本，致令收入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除息稅前純利率及純利率分別減少至約 14.2% 及 9.6%。撇除[編纂]開支，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除息稅前純利率及純利率分別約為 19.7% 及 15.1%。該等減少主要由於(i)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以來香港的公眾集會和抗議活動，總體上影響了我們顧客到店人數，令下半年的收入較低；(ii)因員工薪酬及工資整體上升而導致員工成本增加；及(iii)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就餐廳(土瓜灣)重續租約協議，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食物製造廠、餐廳(荃灣二)及餐廳(荃灣三)重續租賃協議後導致租金增加。

財務資料

權益回報率

我們的權益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8.9%微升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0.4%。撇除[編纂]開支，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權益回報率約為78.4%。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本文件中「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分析－除息稅前純利率及純利率」一段所述的純利增長(不包括[編纂]費用)以及我們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股息以致權益基數降低。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股本回報率降至約28.7%，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60.4%。不計[編纂]費用，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約為45.0%。股本收益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潤下降，而我們的股本基礎卻由於我們運營產生的利潤未宣派股息而增加。

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6%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8%。扣除[編纂]開支，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約為17.9%。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純利(扣除[編纂]開支)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下降至約9.9%。除去[編纂]費用，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將約為15.5%。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下降，以及因為我們在該年內償還了大部分銀行借款令我們的銀行結餘和現金減少，導致我們的總資產減少。

利息保障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利息保障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9倍降至約8.8倍，主要由於[編纂]開支產生的除息稅前純利減少所致。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利息保障率進一步降至約5.2倍，此乃由於我們收入減少及該年度確認[編纂]開支約8.7百萬港元導致除息稅前純利減少。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分別維持相對穩定於約1.2倍、1.2倍及1.5倍。由於我們的存貨相對而言並不重大，我們的速動比率亦維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1.2倍、1.2倍及1.5倍。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7%升至約23.8%，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股息，導致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權益減少所致。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下降至約0.9%，乃主要由於我們已償還大部份的未償還銀行借款，導致我們的銀行借款減少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從經營活動所得收益未有宣派股息導致總權益增加。

負債股權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我們錄得淨現金狀況，故負債股權比率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敏感度及收支平衡分析

敏感度分析

於往績記錄期間，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員工成本及實際租金成本為我們營運成本的三大組成部分。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員工成本及實際租賃成本的假設波動的敏感度分析，以及各自對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的影響，並保持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

	增加／(減少) 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除稅前溢利／(虧損)變動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5%	(2,445)	(2,473)	(2,156)
	(5)%	2,445	2,473	2,156
	10%	(4,891)	(4,945)	(4,312)
	(10)%	4,891	4,945	4,312
員工成本	5%	(1,872)	(1,944)	(2,000)
	(5)%	1,872	1,944	2,000
	10%	(3,744)	(3,888)	(4,001)
	(10)%	3,744	3,888	4,001
實際租賃成本	5%	(1,313)	(1,404)	(1,524)
	(5)%	1,313	1,404	1,524
	10%	(2,628)	(2,807)	(3,049)
	(10)%	2,628	2,807	3,049

財務資料

收支平衡分析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下，估計本集團將於以下情況中在損益中實現收支平衡：(i)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增加約 66.3%；(ii) 員工成本增加約 86.6%；或 (iii) 實際租賃成本增加約 123.4%。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下，估計本集團將於以下情況中在損益中實現收支平衡：(i)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增加約 60.3%；(ii) 員工成本增加約 76.7%；或 (iii) 實際租賃成本增加約 106.3%。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下，估計本集團將於以下情況中在損益中實現收支平衡：(i)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增加約 42.5%；(ii) 員工成本增加約 45.8%；或 (iii) 實際租賃成本增加約 60.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業務使我們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有關我們的財務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 27。

股息及股息政策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已分別宣派股息 21.0 百萬港元及 30.0 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宣派任何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宣派及派付股息不應被視為我們將來會以此方式宣派及派付股息，或將於未來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的擔保或指標。我們已採納股息政策，根據該政策，董事會於決定是否建議宣派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須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i) 經營及財務業績；(ii) 現金流量狀況；(iii) 業務狀況及策略；(iv) 未來營運及盈利；(v) 稅務考慮；(vi) 已派付中期股息(如有)；(vii) 資本需求及開支計劃；(viii) 股東權益；(ix) 法律及監管限制；(x) 支付股息的任何限制；(xi) 董事會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宣派股息亦須待股東批准，以及公司法、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批准，方告作實。我們現時的目標是就各財政年度派付不少於相應財政年度可分派溢利 40% 的股息總額，但須符合上述考慮因素。

財務資料

可分派儲備

根據公司法，我們可根據細則條文以我們的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前提為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我們仍可以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債務到期時償還有關債項。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向股東提供可分派儲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假設[編纂]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進行，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分別約為[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及約[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會導致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的披露規定。

結算日後事項

請參閱本文件「概要－往績記錄期後的最新發展」及會計師報告附註34「報告期後事項」。

往績記錄期間後的最新發展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概要－往績記錄期後的最新發展」。

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概要－往績記錄期後的最新發展」所披露原因導致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預期會下跌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我們最近期經審核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起及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概無發生任何將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下文為來自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有關載於第I-1至I-56頁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Deloitte.

德勤

致一品發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董事之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謹此報告第I-4至I-56頁所載一品發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為「過往財務資料」)。第I-4至I-56頁所載過往財務資料乃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已為載入 貴公司就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編纂]的日期為[●]的文件(「文件」)而編製。

董事就過往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反映真實公平意見的過往財務資料，亦負責採取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致使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是否有重大失實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附錄一

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過往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過往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考慮與實體編製反映真實公平意見的過往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合有關情況的程序，但並非就實體內部控制的成效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取充足及適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

有關《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項的報告

調整

於準備過往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 I-4 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參考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2，當中載有有關組成 貴集團實體宣派股息的資料及指出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宣派或派付股息。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貴集團過往財務資料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構成本會計師報告其中一部分的過往財務資料。

過往財務資料乃以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為基準，而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而編製，並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會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過往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數（千港元）。

附錄一

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6	164,810	174,266	158,955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48,908)	(49,454)	(43,120)
其他收入		337	342	251
員工成本		(37,441)	(38,883)	(40,007)
公用事業開支		(5,019)	(5,442)	(4,438)
物業及設備折舊		(27,346)	(27,033)	(28,771)
其他開支		(10,349)	(13,330)	(11,538)
融資成本	7	(3,646)	(3,801)	(4,319)
[編纂]開支		—	(6,830)	(8,684)
除稅前溢利	8	32,438	29,835	18,329
稅項	9	(5,897)	(6,932)	(3,060)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26,541</u>	<u>22,903</u>	<u>15,269</u>
每股盈利－基本(港幣仙)	13	<u>4.42</u>	<u>3.82</u>	<u>2.54</u>

附錄一

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財務狀況表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一間附屬公司	25a	—	—	—	—	50,352
物業及設備	14	86,840	84,259	77,571	—	—
租金按金	16	5,662	5,211	6,665	—	—
遞延稅項資產	23	1,871	1,589	2,287	—	—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7	4,493	—	—	—	—
		<u>98,866</u>	<u>91,059</u>	<u>86,523</u>	<u>—</u>	<u>50,352</u>
流動資產						
存貨	15	288	287	283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16	2,833	6,816	8,266	3,016	5,780
應收關聯公司的款項	17	—	4,758	4,738	—	—
應收董事款項	17	51,543	26,813	29,668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	—	5,000	5,000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	16,987	31,636	19,617	—	—
		<u>71,651</u>	<u>75,310</u>	<u>67,572</u>	<u>3,016</u>	<u>5,78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15,465	17,756	9,113	1,700	1,972
租賃負債	20	21,280	24,614	29,502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7	—	200	—	—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7	—	—	—	8,189	19,647
應繳稅項		13,859	12,148	5,252	—	—
銀行借款	21	8,402	8,361	109	—	—
租賃物業復原成本撥備	22	917	1,747	298	—	—
		<u>59,923</u>	<u>64,826</u>	<u>44,274</u>	<u>9,889</u>	<u>21,619</u>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u>11,728</u>	<u>10,484</u>	<u>23,298</u>	<u>(6,873)</u>	<u>(15,839)</u>
總資產(負債)減流動負債		<u>110,594</u>	<u>101,543</u>	<u>109,821</u>	<u>(6,873)</u>	<u>34,513</u>

附錄一

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0	60,625	58,801	49,640	—	—
租賃物業復原成本撥備	22	4,933	4,803	6,973	—	—
		<u>65,558</u>	<u>63,604</u>	<u>56,613</u>	<u>—</u>	<u>—</u>
		<u>45,036</u>	<u>37,939</u>	<u>53,208</u>	<u>(6,873)</u>	<u>34,51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1	1	—*	—*	—*
儲備	25b	45,035	37,938	53,208	(6,873)	34,513
		<u>45,036</u>	<u>37,939</u>	<u>53,208</u>	<u>(6,873)</u>	<u>34,513</u>

* 少於1,000港元

附錄一

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	—	—	39,494	39,49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6,541	26,541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2)	—	—	—	(21,000)	(21,0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	—	45,035	45,036
發行股份	—*	—	—	—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2,903	22,903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2)	—	—	—	(30,000)	(30,0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	—	37,938	37,939
發行股份	—*	—	—	—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5,269	15,269
重組影響	(1)	50,352	(50,351)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0,352	(50,351)	53,207	53,208

* 少於1,000港元

附註：有關金額指 West Image Limited (「West Image」)之總權益的賬面值與因重組由 West Image 之股本面值之間差額(定義見附註2)。

附錄一

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32,438	29,835	18,329
就以下各項所作調整：			
物業及設備折舊	27,346	27,033	28,771
融資成本	3,646	3,801	4,319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的利息收入	(58)	(105)	—
租賃按金利息收入	(163)	(178)	(187)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63,209	60,386	51,232
存貨(增加)減少	(65)	1	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383)	(764)	(1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967	1,873	(8,711)
營運產生的現金	66,728	61,496	42,397
已付所得稅	(2,361)	(8,361)	(10,65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4,367	53,135	31,743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及設備	(2,606)	(468)	(441)
租賃按金付款	(675)	(299)	(187)
向董事墊款	143,668	(53,682)	(3,079)
一名董事還款	121,144	48,412	224
向關聯公司墊款	(4,435)	(160)	(32)
關聯公司還款	—	—	52
存置已抵押銀行存款	—	(5,000)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0,240)	(11,197)	(3,463)

附錄一

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活動			
支付租賃負債	(22,986)	(21,831)	(25,522)
已付利息	(3,584)	(3,594)	(3,840)
向一名董事還款	(23)	—	(200)
向一名董事墊款	—	200	—
已付發行成本	—	(2,023)	(2,485)
償還銀行借款	(135)	(5,385)	(9,663)
已籌集新銀行借款	5,520	8,361	1,41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1,208)	(24,272)	(40,29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12,919	17,666	(12,01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051	13,970	31,63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3,970	31,636	19,61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987	31,636	19,617
銀行透支	(3,017)	—	—
	13,970	31,636	19,617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事項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已於本文件「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其最終及直接控股公司為誠德有限公司（「誠德」）。貴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為羅兆明先生（「羅先生」）及朱德華先生（「朱先生」），彼等一致行動並於過往及整段往績記錄期間透過彼等於該等公司之權益對組成 貴集團之實體行使控制權（「控股股東」）。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經營位於香港的餐廳。

過往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重組及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與呈列基準

於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中「歷史、及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重組」）前，West Image 由羅先生擁有 50% 權益及由朱先生擁有 50%，而一品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品」）亦由羅先生擁有 50% 權益及由朱先生擁有 50%（統稱「該等實體」）。

於準備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建議[編纂]時，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已進行一系列重組，主要涉及以下步驟：

- (i)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誠德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由羅先生擁有 50% 權益及由朱先生擁有 50% 權益。
- (ii)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 380,000 港元，分為 38,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一名為獨立第三方的認購人，而該股股份已於同日轉讓予羅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羅先生將一股未繳股款本公司股份轉讓予誠德，代價為 1.00 美元（「美元」）。

- (iii)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貴公司從羅先生及朱先生收購 West Image 所有已發行股份，代價根據羅先生的指示，為貴公司配發及發行 99 股已繳足股份予誠德及將由誠德所持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而根據朱先生的指示，則配發及發行 100 股已繳足股份予誠德。
- (iv)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貴公司透過 West Image 向羅先生及朱先生收購一品所有已發行股份，代價根據羅先生的指示，為貴公司配發及發行 100 股已繳足股份予誠德，而根據朱先生的指示，則配發及發行 100 股已繳足股份予誠德。

根據上文所詳述之重組，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各公司的控股公司，而該等實體則由重組前後的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因為重組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貴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

因此，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 5 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的合併會計原則編製。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報表已予編製，以呈列正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重組完成後的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其各自的註冊成立(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予編製，以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有關日期(計及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如適用)已存在。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已貫徹採納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修訂本及詮釋。具體而言，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已貫徹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項下確認收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項下金融工具的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項下租賃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附註 4。

貴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資產 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性之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⁴

- 1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的業務綜合及資產收購有效。
- 3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修訂本外，經修訂之《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已於二零一八年頒佈。其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參考修訂》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貴集團管理層預期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均不會於可見將來對貴集團之未來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過往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並根據以下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而編製。此外，過往財務資料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時所給予的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而得出。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貴集團將計及該等特點。作為過往財務資料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有關基準釐

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疇內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相似惟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申報而言，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其對整體公平值計量的重要性，公平值計量可分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可於計量日期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除計入第一級內的報價外，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取得控制權乃指 貴公司：

- 有權控制被投資方；
- 因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化，則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於 貴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並於 貴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 貴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日期起直至 貴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日期止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賬。

倘需要，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集團內公司之間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有關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撤銷。

涉及受共同控制業務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過往財務資料包括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其自該等合併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

合併業務的資產淨值按控制方的現有賬面值進行合併。共同控制合併時並無就商譽或議價購入收益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業務自所呈列的最早日期或自合併業務最初受到共同控制的日期以來(如適用)的業績。

投資於一間附屬公司

投資於一間附屬公司已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客戶合約收益

確認收益以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金額應為能反映 貴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及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 貴集團採用確認收益的五步法：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達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貴集團於達成履約責任(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及一項明確服務(或一批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附錄一

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經時間轉移，而收益確認會按一段時間內已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進行：

- 貴集團履約過程中，客戶同時收到及享用 貴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
- 貴集團履約過程中，創建或加強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貴集團履約並未創建一項可被 貴集團用於替代用途的資產，且 貴集團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收取款項的可強制執行權利。

否則，收益會在當客戶獲得明確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時在某一時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 貴集團就 貴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而於交換中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合約資產須作減值評估。相反，應收款項指 貴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 貴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收入根據與客戶簽訂的合約所訂明代價計算，並扣除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本集團在將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

本集團確認來自提供餐飲服務餐廳的營運收入。來自餐飲服務收入乃於提供服務的時點確認。本集團乃於向客戶提供服務且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確認應收款項，原因為付款到期前僅需要時間的推移。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即外幣)進行的交易均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該日期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過往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的期間在損益確認。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必需長時間籌備方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合資格資產所產生的直接借貸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中，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視乎合資格資產的支出，特定借款的臨時投資所產生的投資收入自符合資本化條件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所產生期間的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定義見退休金計劃）的付款乃於僱員提供有權獲得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就預期將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有關福利納入資產成本則作別論。

經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僱員應得的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為負債。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於訂立合約時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約。本集團就租賃開始日期其作為承租人的所有租賃協議確認資產使用權及相應的租賃負債，惟短期租賃（定義為租賃期為12個月或少於12個月）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就該等租賃而言，本集團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將租賃付款確認為經營開支，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的經濟利益消耗時間模式。

租賃負債初步按於開始日期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並使用租賃中隱含的比率貼現。如無法確定該利率，則本集團採用其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負債計量中包含的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可變租賃付款，其取決於一項指數或利率，使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匯率來作初始計量；
- 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金額；
- 如承租人合理地確定行使期權，則購買期權的行使價；及
- 如租賃期反映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則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

租賃負債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列示。

租賃負債其後按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利息(使用實際利率法)及減少賬面值以反映所作出租賃付款計量。

本集團於以下情況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資產使用權作出相應調整)：

- 租賃期已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於重新評估日期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指數或利率變動或有擔保剩餘價值下預期付款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除非租賃付款由於浮動利率改變而有所變動，在這種情況下則使用經修訂貼現率)。

就不會作為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而言，貴集團通過在修改生效日採用經修訂的貼現率對經修訂的租賃付款進行貼現，根據經修訂租賃的租賃期限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本集團透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以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

使用權資產包括相應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以及任何初始直接成本。有關款項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當本集團承擔拆除及移除租賃資產的成本責任、恢復其所在地點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

況時，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確認及計量撥備。成本包含在相關資產使用權之中，除非有關成本乃用於生產存貨。

使用權資產在租賃期及相關資產的有效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如租賃轉讓相關資產的所有權或資產使用權的成本反映 貴集團預期行使購買選擇權，則相關資產使用權在相關資產的使用年限內折舊。折舊自租賃開始日期開始計算。

使用權資產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項下物業及設備。

本集團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釐定使用權資產有否減值，並計及上述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

作為實際的權宜之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允許承租人毋須將非租賃部分與租賃部分予區分，而是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的非租賃部分作為單一組成部分入賬。 貴集團並無使用有關實際權宜之計，且非租賃部分已根據彼等之相關獨立價格與租賃部分區分。

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價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對公平價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土地及樓宇

就包含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的物業權益的付款而言，當付款無法於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可靠分配，則整項物業呈列為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稅項

稅項指即期應付所得稅開支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確認之「除稅前溢利」有所差異，原因為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予扣減之收入或開支，以及從未課稅或扣減之項目。 貴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大致實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歷史財務資料內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之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入賬。遞延稅項資產一

一般在預期應課稅溢利可供用作抵銷可予扣減臨時差額時確認所有可扣減臨時差額。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於交易中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綜合除外)而產生，而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則不予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臨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倘貴集團可控制臨時差額的撥回，以及臨時差額在可見將來可能將不會撥回，則不予確認。與該等投資有關的可扣減臨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以使用臨時差額的利益，以及預期於可見將來可撥回時，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於應課稅溢利不再可能足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於各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制定之稅率計算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應用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根據貴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方式將產生之稅務結果。

倘有可依法執行權利動用即期稅項資產以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與由同一稅務機構向同一可徵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相關，且貴集團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相互抵銷。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務扣減是否與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有關。

對於稅項扣除應歸因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貴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於整個租賃交易。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有關的臨時差異以淨額基準評估。使用權資產折舊超過租賃負債本金部分的租賃付款金額，會產生可扣減的臨時差額淨額。

即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倘有)列賬。

折舊乃予以確認，以採用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資產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而估計的任何變動影響按預期基準列賬。

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汽車的使用權資產乃按自有資產的相同基準於其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折舊。然而，倘無法合理確定將於租賃期末獲得擁有權，則資產會以租賃期或其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置物業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對其資產賬面值進行審閱，以釐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此類跡象，則會對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確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會被個別估計。倘無法個別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此外，於可確定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也會分配至單個現金產生單位，若不能分配至單個現金產生單位，則會按可以確定的合理且一致的基準將公司資產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貴集團對是否有跡象顯示公司資產可能出現減值進行評估。倘存在有關跡象，會確定公司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價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指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為其現值，該除稅前貼現率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估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有的風險(未針對該風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本集團會比較一個組別的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將首先用以撇減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根據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改估計，但經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未有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有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指食物及食材，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以先入先出方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就促成銷售所需的所有估計成本。

撥備

當貴集團因過往事件所致有現時責任(法律或建設性)，而貴集團很大機會需要履行該責任，且可對該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予以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報告期末就結清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當中考慮到與該責任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撥備以估計結清現時責任所需的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金錢時間價值的影響屬重大)。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一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的來自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於初步確認時，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入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減（倘適用）。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在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於金融資產或負債之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貼現至初步確認之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及其後計量

所有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均須根據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

滿足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則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之業務模式下之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於下一報告期之實際利率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降低，以讓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在斷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透過自報告期開始時起計的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

貴集團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項下須予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若干按金、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應收董事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化。

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存續內發生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根據貴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評估，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貴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根據內部信用評級及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單獨評估債務人的有關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當前及於報告日期有關狀況的預測方向的評估，包括適當的貨幣時間價值(如適用)作出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貴集團計量與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等額的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則貴集團確認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步確認起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貴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評估時，貴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毋須付出不必要之成本或資源獲得之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貸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目前或預期有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計的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貴集團假設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及當合約款項已逾期逾30日時大幅增加，惟貴集團有合理及有支持之資料證實其他情況，則另作別論。

儘管有上述規定，若於報告日期債務工具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貴集團會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未顯著上升。在以下情況下，債務工具會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倘(i)其具有較低違約風險；(ii)借款人有很強的能力履行近期的合約現金流量義務；及(iii)經濟及商業環境的長期不利變動有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倘債務工具按全球理解定義具「投資級別」的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貴集團認為該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為低。

貴集團定期監察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所用標準的有效性，並酌情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夠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上升。

違約的定義

貴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因為，過往經驗表明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標準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交易對手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貴集團)全額支付(不考慮貴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貴集團認為，倘工具已逾期超過90日，則違約已經發生，惟貴集團擁有合理及支持性資料顯示一項更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另作別論。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該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起或多起事件之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或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之時（例如交易對手已清算或已進入破產程序），貴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貴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任何後續收回款項於損益中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乃基於根據前瞻性資料調整的過往數據。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以發生相關違約風險的金額作為加權數值而確定的無偏概率加權金額。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於初始認購時按根據合約應付貴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按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估算。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有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貴集團透過調整其賬面值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相應調整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則除外。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權益工具按收取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銀行借貸，其後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於有關期間內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之估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之利率。

終止確認

僅當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失效，或轉移金融資產及其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其他實體時，貴集團才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在終止確認一項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該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取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計入損益內。

當及僅當貴集團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貴集團方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載於附註4)時，貴集團管理層須就未能從其他來源取得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與該等估計或有所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作持續檢討。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估計修訂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期內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

除涉及估計外(見下文)，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出而對確認於綜合財務資料之數額構成重大影響之重大判斷。

釐定具有重續選擇權之合約的租期

本集團運用判斷釐定承租人擁有重續選擇權的租賃合約的租期，尤其是有關餐廳之租賃。有關本集團是否合理確定將行使重續選擇權的評估，會對租期產生影響，繼而對所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金額有重大影響。當出現在承租人控制範圍內且影響評估的重大事件或情況的重大變動時，將進行重新評估。

於評估合理確定性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是否行使選擇權之經濟誘因／罰款)考慮的因素包括：

- 與市場利率相比的選擇權期間的合約條款及條件(如於選擇權期間的付款金額是否低於市場利率)；
- 本集團對租賃物業進行裝修；
- 與終止租賃有關的成本(如搬遷成本、識別符合本集團需要的另一項相關資產的成本)；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各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其後十二個月內具有重大調整引致重大風險而有關未来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主要估計不明朗因素來源。

物業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包括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管理層於計算相關折舊開支時釐定其物業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此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性質及功能相若的物業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經驗而作出。此外，管理層會在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物業及設備項目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評估減值。

管理層將於可使用年期較過往估計的年期為短時增加折舊開支，或將撇銷或撇減已廢棄或出售的陳舊資產。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86,840,000港元、84,259,000港元及77,571,000港元。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的詳情於附註14披露。

租賃場地復原費用撥備

租賃場地復原費用撥備指同意於 貴集團的租賃餐廳的相關租約屆滿後進行復修工程的估計成本。撥備已由 貴集團管理層根據其最佳估計而釐定。相關復原費用於初次確認時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使用權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場地復原費用撥備分別為5,850,000港元、6,550,000港元及7,271,000港元。有關租賃場地復原費用撥備的詳情於附註22披露。

物業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的估計減值

物業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列賬(如有)。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尤其需要評估：(1)是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或任何跡象；(2)資產的賬面值能否以可收回金額支持(就使用價值而言，即根據持續使用資產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淨額)；及(3)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所採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貼現率。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包括使用權資產)，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假設與估算(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所用之折現率或增長率假設)若有所變化，或會對減值測試所用之現值淨額帶來重大影響。倘預測表現及因而達致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有重大變動，有關差異將影響有關資產賬面值及有關改變估算當年之減值開支金額。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及設備的賬面值(包括使用權資產)分別為86,840,000港元，84,259,000港元及77,57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

附錄一

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事件及狀況顯示物業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可能出現減值，且概無進行減值評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出現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管理層已對物業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進行了詳細審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確認減值。物業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的詳情於附註14中披露。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的收益(指來自餐廳營運的已收及應收款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餐廳營運	<u>164,810</u>	<u>174,266</u>	<u>158,955</u>

貴集團於提供餐飲服務時確認餐廳營運收入。餐飲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的時間點確認。

貴集團的經營活動歸屬於專注香港餐廳營運的單一經營分部。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羅先生及朱先生(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資料主要為按貴集團營運業績劃分，此乃由於貴集團的資源經過整合，且並無其他獨立審閱營運分部之財務資料。因此，概無提呈營運分部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就未履行履約責任分配成交價。

地理資料

由於根據所提供服務的地點，本集團的收入均來自香港，而以資產的實際位置計算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貴集團的所有收益均直接自客戶(主要為個人)產生。

概無個別客戶的貢獻佔貴集團總收益10%以上。

附錄一

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7. 財務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下列事項的利息：			
— 銀行借款	72	140	169
— 銀行透支	17	30	22
— 租賃負債	3,495	3,424	3,649
— 租賃物業復原成本撥備	62	207	479
	<u>3,646</u>	<u>3,801</u>	<u>4,319</u>

8. 除稅前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			
董事薪酬(附註10)	—	—	—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其他福利	35,738	37,205	38,31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03	1,678	1,691
員工成本總額	<u>37,441</u>	<u>38,883</u>	<u>40,007</u>
核數師薪酬	104	129	172
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			
汽車使用權資產折舊	22,720	24,512	26,455
租賃按金利息收入	<u>(163)</u>	<u>(178)</u>	<u>(187)</u>

9.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即期稅項	6,250	6,650	4,729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971)
	<u>6,250</u>	<u>6,650</u>	<u>3,758</u>
遞延稅項(附註23)	(353)	282	(698)
	<u>5,897</u>	<u>6,932</u>	<u>3,060</u>

於往績記錄期間，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16.5%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利潤將按8.25%徵稅，而2百萬港元以上的利潤則按16.5%徵稅。不適用於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利潤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徵稅。據此，自二零一八／一九年評稅年度起，香港利得稅乃按合資格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將按8.25%徵稅，而2百萬港元以上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徵稅。

除上文披露者外，貴集團毋須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納稅。

附錄一

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往績記錄期間的稅項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32,438	29,835	18,329
按香港利得稅率 16.5% 計算之稅項	5,352	4,923	3,024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602	2,203	1,205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7)	(29)	(33)
有關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	—	(971)
按優惠稅率繳稅(附註)	(30)	—	—
兩級制稅率之稅務影響	—	(165)	(165)
	<u>5,897</u>	<u>6,932</u>	<u>3,060</u>

附註：香港利得稅的減稅優惠為減稅 75%，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公司的上限為 30,000 港元。

10. 董事酬金

羅先生及朱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於往績紀錄期間， 貴集團現時旗下實體已付或應付 貴公司董事薪酬(包括成為 貴公司董事前作為集團實體的僱員或董事的服務薪酬)的詳情如下：

	董事袍金	薪金及 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羅先生	—	—	—	—
朱先生	—	—	—	—
	<u>—</u>	<u>—</u>	<u>—</u>	<u>—</u>
總計	<u>—</u>	<u>—</u>	<u>—</u>	<u>—</u>

附錄一

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董事袍金	薪金及 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羅先生	—	—	—	—
朱先生	—	—	—	—
總計	—	—	—	—
	董事袍金	薪金及 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羅先生	—	—	—	—
朱先生	—	—	—	—
總計	—	—	—	—

張惠芳女士、劉大潛先生及劉翊彰先生於[●]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邀請其加入或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 貴公司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1. 僱員薪酬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貴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任何貴集團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僱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999	2,876	3,023
與表現相關花紅	495	837	92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9	69	72
	<u>2,583</u>	<u>3,782</u>	<u>4,018</u>

介乎於以下範圍最高薪酬人士之人數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零至 1,000,000 港元	5	5	4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	—	1
	<u>5</u>	<u>5</u>	<u>5</u>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概無向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邀請其加入或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2. 股息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宣派或已付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West Image 向其股權擁有人宣派合共 21,000,000 港元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品向其股權擁有人宣派合共 30,000,000 港元股息。派息率及股份數目以及股息級別就本報告而言被視為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及基於年度溢利及於往績期間假設重組及如附註34所述[編纂]普通股數量計算，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度溢利(千港元)	<u>26,541</u>	<u>22,903</u>	<u>15,269</u>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			
普通股數目(千股)	<u>600,000</u>	<u>600,000</u>	<u>600,000</u>

由於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就往績記錄期間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附錄一

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及 樓宇 使用權資產	汽車 使用權資產	租賃裝修	傢俱及 固定裝置	機器及設備	電腦	汽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24,472	—	11,616	392	1,699	1,178	268	139,625
添置／修訂	36,739	—	5,153	368	963	122	—	43,34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1,211	—	16,769	760	2,662	1,300	268	182,970
添置／修訂	23,461	523	—	3	309	156	—	24,45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4,672	523	16,769	763	2,971	1,456	268	207,422
添置／修訂	21,642	—	217	12	52	160	—	22,08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6,314	523	16,986	775	3,023	1,616	268	229,505
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9,125	—	8,332	206	507	426	188	68,784
年內撥備	22,720	—	3,655	147	525	245	54	27,34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845	—	11,987	353	1,032	671	242	96,130
年內撥備	24,447	65	1,588	133	528	267	5	27,03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292	65	13,575	486	1,560	938	247	123,163
年內撥備	26,372	83	1,441	103	508	243	21	28,77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2,664	148	15,016	589	2,068	1,181	268	151,934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366	—	4,782	407	1,630	629	26	86,84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380	458	3,194	277	1,411	518	21	84,25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650	375	1,970	186	955	435	—	77,571

附錄一

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上述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使用權資產	按相關租期
汽車使用權資產	5年
租賃裝修	按相關租期或6年(以較短者為準)
傢具及固定裝置	5年
機器及設備	5年
電腦	5年
汽車	5年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評估是否合理確定可行使延長選擇權。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根據開始日期的評估，因行使由本集團所持有的所有延長選擇權而產生的未來租賃付款確認租賃負債。

此外，本集團於發生重大事件或租賃控制範圍內的情況發生重大變化時，會重新評估是否合理確定行使延長選擇權。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觸發事件。

15.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餐廳業務之食物及食材	288	287	283

附錄一

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190	1,323	860
租賃按金	6,335	6,662	6,885
預付款項及按金	970	1,079	1,423
遞延[編纂]開支	—	2,257	4,993
預付[編纂]開支	—	706	770
	<u>8,495</u>	<u>12,027</u>	<u>14,931</u>
分析為：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190	1,323	860
租金按金	673	1,451	220
預付款項及按金	970	1,079	1,423
遞延[編纂]開支	—	2,257	4,993
預付[編纂]開支	—	706	770
	<u>2,833</u>	<u>6,816</u>	<u>8,266</u>
非流動資產：			
租金按金	<u>5,662</u>	<u>5,211</u>	<u>6,665</u>
	<u>8,495</u>	<u>12,027</u>	<u>14,931</u>

餐廳業務並無授予個別客戶信貸期。本集團與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為以現金及信用卡結算。信用卡公司的結算條款一般為提供服務日期後七日內。所有來自餐廳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均來自信用卡公司，賬齡為七日內且未到期。本集團採用簡易法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分組。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附錄一

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遞延[編纂]開支	2,257	4,993
預付[編纂]開支	706	770
其他應收款項	53	17
	<u>3,016</u>	<u>5,780</u>

17.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董事／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貴集團

應收關聯公司及董事款項的詳情如下：

	於一月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非流動資產				
Dragon Excel Limited (「Dragon Excel」)	—	4,493	—	—
流動資產				
Dragon Excel	—	—	4,722	4,702
誠德*	—	—	18	18
Peaceful Era Ventures Limited (「Peaceful Era」)	—	—	18	18
	—	—	<u>4,758</u>	<u>4,738</u>
應收董事款項				
羅先生	50,019	51,543	26,813	28,168
朱先生	—	—	—	1,500
	<u>50,019</u>	<u>51,543</u>	<u>26,813</u>	<u>29,668</u>

上述關聯公司由 貴公司控股股東控制。

* 誠德為 貴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

附錄一

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Dragon Excel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HIBOR」）浮息年利率1.3%計息。而 貴集團管理層預期墊款將不會於墊款日期起計一年內清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Dragon Excel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按浮動利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HIBOR」）年利率1.3%計息。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有其餘結餘均屬非交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並應要求償還。

貴集團管理層預期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將於[編纂]前清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應收關聯公司及董事的最高未償還金額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Dragon Excel	4,493	4,722	4,722
誠德	—	18	18
Peaceful Era	—	18	18
	<u> </u>	<u> </u>	<u> </u>
應收董事款項			
羅先生	73,576	59,591	28,168
朱先生	—	—	1,500
	<u> </u>	<u> </u>	<u> </u>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的詳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羅先生	—	200	—
	<u> </u>	<u> </u>	<u> </u>

所有結餘均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並按要求償還。

附錄一

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貴公司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		
一品	8,189	19,647

18.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貴集團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少於三個月的銀行結餘，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介乎0.001%至0.01%。

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固定年利率0.1%計息，並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抵押品。其將於相關銀行借款清償後解除，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554	3,760	3,014
應計員工成本	8,304	9,255	2,89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607	3,041	1,228
應計[編纂]開支	—	1,282	1,486
應計發行成本	—	418	486
	15,465	17,756	9,113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介乎發票日期起計0至30天。

附錄一

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根據各報告期末發票日期所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天	3,554	3,760	3,014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計[編纂]開支	1,282	1,486
應計發行成本	418	486
	<u>1,700</u>	<u>1,972</u>

20. 租賃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租賃土地及樓宇	81,905	82,953	78,780
汽車	—	462	362
	<u>81,905</u>	<u>83,415</u>	<u>79,142</u>
非即期	60,625	58,801	49,640
即期	21,280	24,614	29,502
	<u>81,905</u>	<u>83,415</u>	<u>79,142</u>

附錄一

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以下時間到期之			
最低租賃付款：			
— 一年內	24,529	27,874	30,136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3,803	23,393	22,739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38,371	36,453	32,469
— 超過五年	3,406	4,000	855
	<u>90,109</u>	<u>91,720</u>	<u>86,199</u>
減：未來財務費用	<u>(8,204)</u>	<u>(8,305)</u>	<u>(7,057)</u>
租賃負債現值	<u><u>81,905</u></u>	<u><u>83,415</u></u>	<u><u>79,142</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租賃負債現值：			
— 一年內	21,280	24,614	29,502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1,489	21,161	21,568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35,813	33,731	27,401
— 超過五年	3,323	3,909	671
	<u>81,905</u>	<u>83,415</u>	<u>79,142</u>

本集團租賃多項物業以經營旗下餐廳。物業租賃一般為期二至六年，且有權延長四個月至三年。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協商，包含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不會施加任何契約。

本集團租賃各類物業以經營其餐廳，而該等租賃負債乃按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計量。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並無面臨重大流動資金風險。租賃負債受本集團的資金管理職能所監控。

附錄一

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本集團訂立的若干租賃協議中包括延長選擇權。由於本集團合理地確定將行使有關選擇權，因此延長選擇權所涵蓋的若干期間已計入該等租賃期。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26,481,000港元、25,255,000港元及29,171,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根據租購安排取得一架汽車的使用權資產。租期為五年。相關租購安排的利率定為合約年利率2.5%。貴集團可選擇於租期完結時按面值購買該汽車。

貴集團自租購協議有關已租賃汽車的租賃負債以出租人於租賃資產的業權作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租購協議有關已租賃汽車的租賃負債以控股股東之一的羅先生所提供的免費個人擔保作抵押。誠如貴公司董事所示，有關個人擔保將於[編纂]完成後獲解除，並以貴公司作出的公司擔保取代。

21. 銀行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浮動利率借款：			
銀行透支	3,017	—	—
銀行貸款	5,385	8,361	109
	<u>8,402</u>	<u>8,361</u>	<u>109</u>

附錄一

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有抵押	5,385	8,361	109
無抵押	3,017	—	—
	<u>8,402</u>	<u>8,361</u>	<u>109</u>
附帶須按要求償還條款 但須於以下期間 償還的銀行貸款賬面值 (流動負債項下所示)：			
— 一年內	1,370	8,361	109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80	—	—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564	—	—
— 超過五年	3,271	—	—
銀行透支	3,017	—	—
	<u>8,402</u>	<u>8,361</u>	<u>109</u>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金額	<u>(8,402)</u>	<u>(8,361)</u>	<u>(109)</u>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金額	<u>—</u>	<u>—</u>	<u>—</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透支按年利率介乎5.46%至5.65%的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浮息年利率1.3%或1.5%計息，並由Dragon Excel所擁有的物業押記以及羅先生及朱先生(均為控股股東)提供的免費個人擔保作抵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貸款已悉數償還且有關物業抵押及個人擔保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解除。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浮息年利率1.5%計息，並以一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附註28)。

附錄一

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22. 租賃物業復原費用撥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租賃物業復原費用撥備			
就報告用途分析為：			
流動負債	917	1,747	298
非流動負債	4,933	4,803	6,973
	<u>5,850</u>	<u>6,550</u>	<u>7,271</u>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租賃物業復原費用撥備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	5,392	5,850	6,550
年內額外撥備	396	493	242
利息開支	62	207	479
年末	<u>5,850</u>	<u>6,550</u>	<u>7,271</u>

復原費用撥備與各租期結束時復原租入物業的估計費用有關。

23. 遞延稅項

以下為往績記錄期間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務資產以及有關變動：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及 樓宇租賃	折舊撥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070	448	1,518
年內於損益(扣除)入賬(附註9)	(120)	473	35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0	921	1,871
年內於損益入賬(扣除)(附註9)	77	(359)	(28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7	562	1,589
年內於損益(扣除)入賬(附註9)	29	669	69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56</u>	<u>1,231</u>	<u>2,287</u>

24. 股本

貴集團

為呈列過往財務資料，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結餘指一品及 West Image 的股本總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結餘指一品、West Image 及 貴公司股本總額。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結餘指 貴公司之股本。

附錄一

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如過往 財務資料所示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000,000	380,000	不適用
已發行：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註冊成立日期)			
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2(i))**	1	0.01	—*
發行股份(附註2(iii)及2(iv))***	399	3.99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	4.00	—*

新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少於1,000港元

** 發行為未繳足股款

*** 發行為已繳足股款

25a. 貴公司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 West Image 投資，按成本	—	50,352

25b. 貴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6,873)	(6,87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873)	(6,873)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8,966)	(8,966)
重組影響	50,352	—	50,35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352</u>	<u>(15,839)</u>	<u>34,513</u>

26.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 貴集團內的實體將能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盡可能提高股東回報。 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保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其包括分別於附註17、20及21披露的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租賃負債及銀行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該檢討的一部分， 貴集團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推薦意見， 貴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附錄一

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27.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類別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81,393	77,122	67,728
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81,905	83,415	79,142
攤銷成本	11,956	14,021	5,095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9,889	21,619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關聯公司／董事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租賃負債及銀行借款。貴公司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過往財務資料相關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的相關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減少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敞口，確保及時有效實施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對與浮息銀行結餘(詳情請參閱附註18)及浮息銀行借款(詳情請參閱附註21)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銀行結餘的當前市場利率、貴集團以港元計值的借款所產生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波動。貴集團的政策為將其借款按浮息計息，以盡量降低公平值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由於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浮息銀行結餘及浮息銀行借貸貸款於不久將來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應收董事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為貴集團因信貸風險而承擔的最大風險，有關風險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對貴集團造成財務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被視為甚低，原因為有關款項為相關財務機構於七天內結算信用卡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被視為較低，原因為該等金額存置於聲譽良好的銀行。此外，過往並無貿易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違約記錄，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並無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虧損撥備。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按金賬面總值為6,335,000港元、6,662,000港元及6,885,000港元，而貴集團管理層根據業主的信貸質素定期就是否可收回按金進行個別評估。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貴集團未償還按金結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就應收關聯公司及董事款項面臨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有關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關聯公司及董事款項詳情於附註17中披露。於計量信貸虧損撥備時，貴集團管理層根據可資比較的違約可能性、國際信用評級機構對特定條件進行調整後所報的回收率及違約風險，並就無須過多成本或精力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對手違約風險並不重大，而貴集團評估該等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除上述信貸風險管理政策外，貴集團於初步確認資產時考慮違約可能性，以及信貸風險是否持續大幅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貴集團將各報告期末資產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貴集團考慮可取得的合理和有支持的前瞻性資料，特別包括以下指標：

- 外界信用評級；及
- 預期會導致交易對手履行責任的能力出現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貴集團通過及時適當地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以計算信貸風險。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比率時，貴集團考慮各類資產的過往虧損比率，並就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貴集團管理層相信，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存款、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應收董事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並無重大增加，違約風險並不重大。截至各報告期末，所有受預期信貸虧損比率影響的金融資產的預期虧損比率，均低於1%。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有關款項確認信貸虧損撥備。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貴集團監控及維持合理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管理層認為有關水平足以資助貴集團的營運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貴集團管理層監控銀行借款的使用，以確保符合貸款。

下表詳列貴集團的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狀況。此表按照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其中以貴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為基礎。具體而言，附帶須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將計入最早的期限內，而不論銀行選擇行使其權利的可能性。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基於協定的還期日期。

附錄一

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此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息，則於各報告期末的未貼現金額乃源自利率。

流動資金表

貴集團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要求或 少於1個月	1至3 個月	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超過五年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非衍生金融工具</i>								
貿易應付款項	—	3,554	—	—	—	—	3,554	3,554
銀行透支—浮息	5.46	3,017	—	—	—	—	3,017	3,017
銀行貸款—浮息	1.90	5,385	—	—	—	—	5,385	5,385
租賃負債	5.00	355	3,674	20,500	62,174	3,406	90,109	81,905
		<u>12,311</u>	<u>3,674</u>	<u>20,500</u>	<u>62,174</u>	<u>3,406</u>	<u>102,065</u>	<u>93,861</u>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非衍生金融工具</i>								
貿易應付款項	—	3,760	—	—	—	—	3,760	3,76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200	—	—	—	—	200	200
應計[編纂]開支	—	1,282	—	—	—	—	1,282	1,282
應計發行成本	—	418	—	—	—	—	418	418
銀行貸款—浮息	3.16	8,361	—	—	—	—	8,361	8,361
租賃負債	5.11	2,438	4,840	20,596	59,846	4,000	91,720	83,415
		<u>16,459</u>	<u>4,840</u>	<u>20,596</u>	<u>59,846</u>	<u>4,000</u>	<u>105,741</u>	<u>97,436</u>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非衍生金融工具</i>								
貿易應付款項	—	3,014	—	—	—	—	3,014	3,014
應計[編纂]開支	—	1,486	—	—	—	—	1,486	1,486
應計發行成本	—	486	—	—	—	—	486	486
銀行貸款—浮息	3.66	109	—	—	—	—	109	109
租賃負債	5.11	2,472	4,943	22,721	55,208	855	86,199	79,142
		<u>7,567</u>	<u>4,943</u>	<u>22,721</u>	<u>55,208</u>	<u>855</u>	<u>91,294</u>	<u>84,237</u>

附錄一

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應要求或 少於1個月	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賬面值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i>非衍生金融負債</i>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8,189	8,189	8,189
應計[編纂]開支	—	1,282	1,282	1,282
應計發行成本	—	418	418	418
		<u>9,889</u>	<u>9,889</u>	<u>9,889</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i>非衍生金融負債</i>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19,647	19,647	19,647
應計[編纂]開支	—	1,486	1,486	1,486
應計發行成本	—	486	486	486
		<u>21,619</u>	<u>21,619</u>	<u>21,619</u>

附帶須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借款已計入上述年期分析的「按要求或少於1個月」時期內。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借款賬面總值分別為5,385,000港元、8,361,000港元及109,000港元。經計及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貴公司董事並不認為銀行可能會行使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貴公司董事相信，有關銀行借款將按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有關詳情載列於下表)償還。

到期日分析—根據預定還款日期劃分附帶按要求
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

	少於1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78</u>	<u>267</u>	<u>802</u>	<u>3,824</u>	<u>6,371</u>	<u>5,385</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571</u>	<u>—</u>	<u>—</u>	<u>—</u>	<u>8,571</u>	<u>8,361</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9</u>	<u>—</u>	<u>—</u>	<u>—</u>	<u>109</u>	<u>109</u>

c.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根據貼現現金流分析，於過往財務資料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相若。

28. 資產質押

於各報告期末，以下資產已予質押以擔保 貴集團的租賃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汽車	—	458	375
銀行存款	—	5,000	5,000
	—	5,458	5,375

29. 退休福利計劃

強積金計劃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的資產於獨立受託人控制下的基金內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規則規定的比率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乃作出規定供款。除自願供款外，概無根據強積金計劃被沒收的供款可用於抵減未來年度應付的供款。供款金額上限為每名僱員每月1,500港元。

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的因強積金計劃產生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指本集團按照計劃規則所規定的比率已向或應向基金作出的供款。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總開支分別約1,703,000港元、1,678,000港元、及1,691,000港元為 貴集團已付或應付上述計劃的供款。除上述供款外， 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責任。

附錄一

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30.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 貴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曾就此或日後現金流量將就此於 貴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應計 發行成本	應付一名 董事款項	銀行借款 及應付利息	租賃負債	應付股息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23	—	68,806	—	68,829
融資現金流量	—	(23)	5,296	(26,481)	—	(21,208)
<i>非現金變動</i>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2)	—	—	—	—	21,000	21,000
與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對銷 (附註32)	—	—	—	—	(21,000)	(21,000)
利息開支	—	—	89	3,495	—	3,584
修改租賃	—	—	—	36,085	—	36,08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5,385	81,905	—	87,290
融資現金流量	(2,023)	200	2,806	(25,255)	—	(24,272)
<i>非現金變動</i>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2)	—	—	—	—	30,000	30,000
遞延[編纂]開支	2,441	—	—	—	—	2,441
與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對銷 (附註32)	—	—	—	—	(30,000)	(30,000)
利息開支	—	—	170	3,424	—	3,594
修改租賃	—	—	—	23,341	—	23,34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8	200	8,361	83,415	—	92,394
融資現金流量	(2,485)	(200)	(8,443)	(29,171)	—	(40,299)
<i>非現金變動</i>						
遞延[編纂]開支(附註16)	2,553	—	—	—	—	2,553
利息開支	—	—	191	3,649	—	3,840
修改租賃	—	—	—	21,249	—	21,24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86</u>	<u>—</u>	<u>109</u>	<u>79,142</u>	<u>—</u>	<u>79,737</u>

附錄一

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31. 關聯方披露

a. 關聯方結餘

有關與關聯方的未償付結餘詳情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附註17。

b.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高寶珠寶有限公司 ^(附註a)	租賃現金支付 ^(附註c)	442	442	462
	應計租賃負債			
	利息開支 ^(附註c)	35	15	47
Dragon Excel ^(附註b)	利息收入	58	105	—

附註：

- (a) 高寶珠寶有限公司由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兼 貴公司董事朱先生的近親朱燕玲女士控制。
- (b) Dragon Excel由控股股東兼 貴公司董事羅先生及朱先生控制。
- (c) 租賃土地及樓宇的租賃負債已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分別為500,000港元、73,000港元及957,000港元。

c. 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以Dragon Excel擁有的物業押記以及羅先生及朱先生（均為控股股東）所提供的免費個人擔保作抵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貸款已悉數償還且有關物業押記及個人擔保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解除。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汽車的租賃負債以羅先生所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附錄一

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羅先生及朱先生共同地及個別地向一間銀行提供免費個人擔保，金額為15,000,000港元，以向貴集團授予銀行融資。誠如貴公司董事所示，有關個人擔保將於[編纂]完成後獲解除，並以貴公司作出的公司擔保取代。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即貴公司董事或貴集團主要行政人員)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1,300	2,192	2,32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51	54
	<u>1,336</u>	<u>2,243</u>	<u>2,383</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乃因應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32.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已訂立以下重大非現金交易：

- (a)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付股息分別21,000,000港元及30,000,000港元被抵銷用作清償部分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b)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土地及建築物的租賃修改分別導致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增加36,085,000港元、22,818,000港元及21,249,000港元。
- (c) 資本總值為523,000港元的汽車使用權資產以及等額租賃負債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

附錄一

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33. 附屬公司資料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集團於以下日期應佔權益			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公司形式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i>直接持有：</i>									
West Image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三年 一月二日	2美元	100%	100%	100%	100%	提供管理 服務	有限責任	(a)
<i>間接持有：</i>									
一品	香港 二零一一年 四月十二日	1,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餐廳營運	有限責任	(b)

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附屬公司均為有限公司，並採用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

附註：

- (a) West Image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香港執業會計師永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尚未編製，原因為財務報表尚未到期提交。
- (b) 一品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由香港執業會計師永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尚未編製，原因為財務報表尚未到期提交。

34.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發生以下重大事件：

- 於 [●]，貴公司股東的書面決議案已獲通過以批准下列事項：
 - 貴公司的法定股本已由 380,000 港元分為 38,000,000 股每股 0.01 港元的股份，透過增設額外 9,962,000,000 股每股 0.01 港元的股份增至 100,000,000 港元分為 10,000,000,000 股每股 0.01 港元的股份。

(ii) 待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因 貴公司股份[編纂]及[編纂]而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編纂]撥充資本，以向 貴公司股東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iii) 貴公司購股權計劃已於[●]獲有條件採納，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2. 冠狀病毒(COVID-19)爆發

冠狀病毒爆發及香港政府因此而實施的《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嚴重的負面影響，因為本集團的所有業務均位於香港。儘管本集團所有餐廳皆繼續開門營業，但由於採取了嚴格的措施保持社交距離以防範冠狀病毒，本集團各餐廳未以正常的顧客容量運營。

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特別是)鑑於餐廳運營能力低於正常水平，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物業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出現減值跡象。然而，由於日後的事態發展和市場情緒皆難以預測，實際的財務影響或會視乎疫情的未來走向、政府針對疫情的政策變化而有非常不同的結果。實際財務影響(若有)預計將對二零二零年及往後財政年度的合併業績有重大影響。

35. 期後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期間內， 貴集團、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過往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文件僅作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分別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附錄一所載「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覽。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並載於下文以說明[編纂]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該日進行。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可真實反映繼[編纂]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有關資料乃按本文件附錄一所載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所示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經作出下述調整。

	本集團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估計 [編纂]淨額	本集團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港元 (附註3)
按[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計算	53,208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計算	53,208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53,208,000港元得出。
2. 預計[編纂][編纂]淨額乃根據[編纂]股股份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及[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及上限）得出，並已扣減預計[編纂]開支（不包括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計入本集團損益的[編纂]開支）。其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股本」一節中「購股權計劃」一段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文件「股本」一節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兩段所述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視情況而定）。
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完成重組、[編纂]及[編纂]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其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股本」一節中「購股權計劃」一段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文件「股本」一節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兩段所述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視情況而定）。
4. 概無為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而就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 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下文載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條，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憲章文件包括其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其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中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彼等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的成立目的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另根據公司法第27(2)條的規定，本公司將擁有及能夠行使作為具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一切職能，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而鑒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境外所進行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任何目的、權力或當中所載的其他事宜修改其大綱。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二零二零年[●]月[●]日有條件採納並於[編纂]生效。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公司法規限下，倘在任何時候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

條文經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各有關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則為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彼等所持的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有關股份均有權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有關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被修訂，惟倘該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者則除外。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

- (i) 透過新增股份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金額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將股份分為多個類別，並在該等股份附帶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或董事可能決定的任何優先、遞延、保留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金額低於大綱所訂定金額的股份；或
- (v) 註銷任何在通過決議案日期尚未獲承購的股份，並按就此註銷的股份金額削減其股本金額。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辦理，且須經轉讓人或承讓人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任何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儘管有上述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聯交所規則及規例證明和轉讓。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聯交所規則及規例。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在以承讓人姓名／名稱就有關股份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應被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非有關人士已向本公司繳交董事釐定的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釐定的應付最高費用)，亦已就轉讓文據妥為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該文據只關於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據乃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須連同該名人士可如此行事的授權書)，送達有關登記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途徑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東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天。

在上文所述之規限下，繳足股款之股份可自由轉讓，不受任何限制，且不附帶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所有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於聯交所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規限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本公司購買以贖回可贖回股份時，倘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買，則其購買價格必須限定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某一最高價格。倘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作出。

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繳足股份。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的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就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應付的款項在其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就有關款項，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以貨幣或貨幣等值的方式收取有關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繳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其發出不少於十四(14)天的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已經累計及可能仍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止的利息，並聲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所涉及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未有遵守通知的要求，則該通知有關的股份於其後而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未支付前，可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派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應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須輪席退任之董事包括任何有意退任但無意膺選連任之董事。其他退任的董事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倘若多位人士於同日成為董事或獲選連任董事，則將以抽籤方式決定須退任的人士(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細則並無有關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的規定。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行董事會的增補董事。任何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至其獲委任後的第一次股東大會為止，屆時須於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委任作為現行董事會增補董事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導致的損失提出索賠的權利)，而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取代其職務。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職位須在下列情況下出缺：

- (aa) 董事以書面通知向本公司辭職；
- (bb) 董事精神失常或身故；
- (cc) 董事在未有就特殊情況告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董事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停止還款或與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ee) 法例禁止其出任董事；或
- (ff) 任何法律條文規定其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將其撤職。

董事會可委任其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該董事或該等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以此方式成立的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向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均可 (a) 由董事決定關於股息、投票權、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或 (b) 按本公司或有關持有人可選擇將股份贖回的條款予以發行。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證券，賦予持有人權利按本公司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公司法及細則條文及 (如適用) 聯交所規則的規限下，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原則下，本公司全部未發行的股份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股份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彼等面值的折讓價發行。

在作出或授出配發或提呈股份或就此授出股份的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倘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股份、授出股份的購股權即屬或可能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目的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i)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別條文，然而，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進行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為及事宜，且細則或公司法並無規定該等權力、行為及事宜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執行。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籌集資金或借貸，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其乃作為本公司或任何其他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v) 薪酬

董事的一般酬金將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攤分或，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若任何董事的任職期間只是所支付酬金的相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則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按比例收取薪酬。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本公司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另行召開股東大會，或其他有關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產生或已產生的全部旅費、酒店及其他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就任何目的前往海外公幹或居駐海外，或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範圍的職務，則該董事可收取董事會決定的額外薪酬，作為董事的任何一般薪酬以外的額外酬金或代替任何一般薪酬。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薪酬、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薪酬以外的額外酬金或代替的董事薪酬。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本詞在本段及下一段均包括可能或已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與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合作或聯同其他公司提供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以本公司資金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授予僱員、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前任僱員或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的任何該等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的福利(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任何該等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的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和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 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認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

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托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vi) 對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其退任的代價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付款(並非董事根據合同規定可享有者)，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給予董事的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

倘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並以此為限，則本公司禁止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同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崗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可在細則規定的或根據細則而享有的任何薪酬外，可收取額外薪酬。董事可作為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擁有該等公司的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薪酬、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一位成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的薪酬。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任何受薪職位或崗位的合同，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同的資格。任何該等合同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同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由任何此等合同或安排獲得的任何薪酬、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倘知悉在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同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同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的性質。倘董事其後方知悉在該合同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的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同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任何決議案投票（亦不會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已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通過認購或購買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任何合同或安排，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會因參與發售事項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
- (ee)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人士所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進行業務、休會及以彼等認為適當的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議題，須以大多數票通過決定。倘票數相同，則大會主席有權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

(d) 修訂公司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撤銷、修訂或修改細則。細則訂明，修訂大綱條文、修改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e)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必須在已正式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獲通過後十五(15)天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細則界定普通決議案為在按照細則已正式發出通告後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根據對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特權或限制的規限，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前已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不得作實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不必盡投其票，亦不必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股東親自出席(倘股東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應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派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各投一票。

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任何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惟就此授權一位以上人士，該項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類別及數目。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假設該名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時可予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倘允許舉手投票)以舉手投票方式以個人身分投票的權利。

倘本公司知悉根據聯交所規則，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只可投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下所投任何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該大會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十五(15)個月，或不遲於採納細則日期十八(18)個月，除非不違反聯交所規則的有關較長期間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可於一名或多名股東的要求下召開，於遞呈該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該要求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以便董事會要求召開特別股東大會，處理該要求中所指明的任何業務。有關大會應遞呈該要求後2個月內舉行。若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推進召開該大會，則遞呈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因董事會未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iv) 會議通告及須處理的事務

凡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均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日及最少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須發出最少十四(14)日及最少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該通告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當日及發出通告當日，且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在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以及特別事項(如有)的一般性質。

此外，本公司須向全體股東(根據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收取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等人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任何人士根據細則收到或發出的任何通告，均可親身向本公司任何股東送達或送遞通告、透過郵遞方式寄送至有關股東的註冊地址或以於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或送遞通告，並須遵守聯交所的規定。遵照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規則的規定，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 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於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及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薪酬。

(v)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於處理事項時如未有法定人數出席，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親身(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並有權投票的兩名股東。就為批准修改個別股份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大會(續會除外)而言，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人士。

(vi)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倘屬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f) 賬目與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產生該等收支事項的事宜、本公司的財產、資產、借貸及負債，及公司法所規定或就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交易而言屬必需的一切其他事項。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 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簿或文件，惟倘法例賦予權利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批准則作別論。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賬冊副本或其部分。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刷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聯交所的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作為代替，惟該等人士均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於各年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應委任一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之賬目，而該核數師之任期為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此外，股東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中通過特別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結束前隨時罷免其職務，並透過普通決議案於該大會上委任另一名核數師履行餘下任期。核數師薪酬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可能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而有關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將付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實現或未實現)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授權用作此用途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 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除目前任何股份所附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股息獲派付的任何一段或多段期間內的實繳股款金額，按比例分攤及派付。如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將其現時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的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該等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上述配發；或(b)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個別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全數支付該項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該項配發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支付，並按持有人的登記地址郵寄至持有人，或(倘屬聯名持有人)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所作登記的名列首位持有人的地址寄往該名持有人，或按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以書面形式指示的地址寄往其指示的有關人士。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股份而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其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兌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均可在獲認領前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入撥歸本公司所有，且本公司不會被視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均可被董事會沒收，且一經沒收即撥歸予本公司。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不超過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少款額後亦可查閱，倘在股東名冊分冊存置地地點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i)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律若干補救方法，有關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予股東；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派，惟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而設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律約束。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定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屬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的總覽，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營運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須按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任何安排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

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如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用於以下用途：(a) 支付分派或股息予股東；(b) 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 按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贖回及購回股份；(d) 撇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 撇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於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秉誠考慮後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的將予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公司法明確規定，在符合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情況下可合法修改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權利，使該等股份將或可按此方式有責任贖回。此外，如該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若組織章程細則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將導致除持作存貨股份以外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不可贖回或購回本身任何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回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除非受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公司董事議決於購回前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為存貨股份。倘公司股份被持作存貨股份，則公司須因持有該等股份記入股東名冊，然而，儘管如前所述，公司毋須就任何目的被視為股東，且不得就存貨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以及任何有關權力的有意行使為無效，存貨股份不得於公司任何大會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且於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內已發行股份總數時不得計算在內，而不論就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規定，在償還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除上述例外情況外，並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的溢利中派付。

概無就存貨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且並無其他公司資產分派(無論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予公司。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訴訟

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特定(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為多股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的替代)發出(a)規管公司事務日後操守的法令，(b)下令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的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為，(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自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命令，倘由公司自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 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賬冊副本或其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本公司已獲得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起計，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屬於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於2010年與英國訂立雙重徵稅公約，但此外開曼群島並無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提供貸款予任何董事。

(m) 查閱公司記錄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若公司細則有所訂明，則可享有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股東名冊分冊須按照公司法規定或允許存置股東名冊總冊之相同方式存置。本公司須促使不時正式登記之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副本存置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存置之相同地點。

公司法並未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記錄，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所規定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本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名冊不會供公眾查閱。名冊副本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人事變動須於作出改動六十(60)天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人名冊

獲豁免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保存實益擁有人名冊，記錄最終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該公司25%以上股權或投票權，或有權委任或罷免該公司大多數董事之人士的詳細資料。實益擁有人名冊並非公開文件，僅供開曼群島指定主管機構查閱。然而，有關規定並不適用於其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只要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則毋須保存實益擁有人名冊。

(q) 清盤

公司可(a)在法院頒令下強制，(b)自動，或(c)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公司股東已通過要求公司由法院清盤的特別決議案，或公司無法償還其債務或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如公司股東因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而以出資人身份入稟法院，則法院有權發出若干其他指令代替清盤令，如發出規管公司日後事宜的命令，發出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發出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命令。

如公司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如公司因其無法償還到期債項而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作出決議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除有限年期公司外)可自動清盤。如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上述事件發生時起停止營業(除非此可能對其清盤有利)。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 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擔任有關職務(不論屬於臨時或其他性質)，倘委任超過一名人士擔任有關職務，法院須聲明須或授權由正式清盤人進行的任何行動，是否由全體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有關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接受委任是否需要提供任何擔保及有關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位懸空的任何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須隨即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的進行過程及出售公司財產的方法，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該最後股東大會須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方式向每名出資人發出最少21天的通知召開，並於憲報刊登有關通知。

(r)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就此召開的大會獲得價值相當於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票批准，且其後獲法院批准。儘管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彼認為徵求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然而，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法院不大可能僅基於上述理由否決該項交易。

(s) 收購

倘一家公司向另一家公司提出股份收購建議，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被收購股份的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方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隨時按指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彼等的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方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數額，惟法院認為任何有關條文違反公眾政策的情況除外，例如表示對觸犯刑事罪行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u) 經濟實質規定

根據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開曼群島二零一八年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例(「經濟實質法」)，「相關實體」必須符合經濟實質法所規定的經濟實質測試標準。「相關實體」包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一如本公司，然而，其並不包括開曼群島境外的稅務居民實體。因此，如本公司是開曼群島以外的稅務居民，包括在香港，則無需符合經濟實質法所載經濟實質測試規定。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彼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之間的差異，務請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的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荃灣眾安街73號地下，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為非香港公司。羅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在香港代為接收法律程序文件。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營運須遵守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法的有關部份摘要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b)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我們將一股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以面值0.01港元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人。於同日，一股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以面值0.01港元轉讓予羅先生。
- (c)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羅先生以代價1.00美元轉讓其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予誠德。
- (d)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
 - (i) 向羅先生收購一股 West Image 股份，代價為本公司(按羅先生指示)配發及發行99股繳足股份予誠德及將誠德所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及
 - (ii) 向朱先生收購一股 West Image 股份，代價為本公司(按朱先生指示)配發及發行100股繳足股份予誠德。
- (e)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透過 West Image：
 - (i) 向羅先生收購500股一品股份，代價為本公司(按羅先生指示)配發及發行100股繳足股份予誠德；及

- (ii) 向朱先生收購500股一品股份，代價為本公司(按朱先生指示)配發及發行100股繳足股份予誠德。
- (f) 於二零二零年[●]月[●]日，藉增設額外9,962,000,000股的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 (g) 以[編纂]之形式向公眾發售合共[編纂]股新股份。
- (h) 待[編纂][編纂]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後，於[編纂]當日或之前，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編纂]將予資本化，並用以繳足[編纂]股股份以配發及發行予現有股東(即誠德)。
- (i)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售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分為[編纂]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而[編纂]股股份仍未發行。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而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亦不會發行股份使本公司控制權有任何實質改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其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3. 唯一股東於二零二零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我們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二零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藉另外增設9,962,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 (b) 有條件批准及採納大綱及細則，並自[編纂]起生效；及
- (c) 待(i)聯交所[編纂]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售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ii)[編纂]已於[編纂]或前後釐定；(iii)[編纂]於[編纂]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及(iv)

於本文件日期後30天當日或之前[編纂]於[編纂]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或其他原因被終止：

- (i)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編纂]；
- (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編纂]獲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編纂]港元之股份溢價賬進賬撥充資本，有關金額用於按面值繳足合共[編纂]股股份以按於二零二零年[●]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或按其指示)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盡量接近而不涉及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予該等股東，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所附設的同等權利，以及授權董事使有關資本化生效；
- (iii) 批准和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並授權董事批准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作出聯交所可能接受或不反對的任何修訂，並由彼等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項下股份，以及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時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採取實施購股權計劃一切必須或適宜的行動；
- (iv)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理有關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規定按此方式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定授權則除外)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股份數目的20%；及(2)根據下文第(v)段所指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該授權將一直維持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回、修改或續新該授權。

- (v) 董事獲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而有關股份的最高數目相當於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該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直維持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回、修改或續新該授權。

- (vi) 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增加相當於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數量以擴大上文第(v)段所提及的一般授權，惟前提是有關經擴大數量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10%。

4. 集團重組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進行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一節。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5.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載列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證券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彼等之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有關詳情概述如下：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i) 股東批准

聯交所上市公司之所有證券(倘為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購回建議，均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之方式批准。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任何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進行購回。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最高10%。在未經聯交所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於緊隨購回後的30天期內，均不得發行新證券或作出擬發行新證券的公佈(因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本公司須按規定發行證券的類似金融工具而發行證券，而該等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金融工具在本公司購回前尚未行使則除外)。此外，倘若股份在聯交所交易前的五個交易日的購買價高於平均收市價5%，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亦禁止上市公司購回公眾持有的股份而致使公眾持股低於聯交所要求的相關最低百分比。公司需促使其委任的股票經紀執行證券回購，而聯交所或會要求披露有關購回的該等資料。

(iv) 購回證券的地位

在獲悉內幕消息後任何時間，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證券，直至有關消息已予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內：(i) 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ii) 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

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以及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則作別論。此外，倘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或會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 申報規定

有關於聯交所或另行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需在不遲於(以較早者為準)早上交易時段開始或下一個交易日未開市時段前30分鐘向聯交所匯報。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需披露該年度有關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每月購回證券數量的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所有購回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以及(倘適用)已付價格總額。

(b)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僅會在彼等相信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方會進行。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c) 購回資金的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以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的買賣規則規定的付款方式以外的其他方式購回其本身於聯交所的證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用作購回之資金僅可以本公司之溢利或就購回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支付，或倘獲細則授權並遵照公司法之規定，則可以股本支付。倘須就購回應付任何溢價，則可從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貸方結餘撥付，或倘獲細則授權並遵照公司法之規定，則可以股本撥付。

按照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售的任何股份)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的基準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使本公司於以下最早出現者為止期內購回約[編纂]股：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回、修訂或續新該授權。

(d) 一般事項

倘行使購回授權，各董事(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如適用)。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所增加的股東權益水平而定)，並須按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編纂]後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會導致於收購守則項下產生任何後果。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要合約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如下：

- (a) 由羅先生及本公司所訂立日期均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的轉讓文書及買賣確認書，以由羅先生轉讓一股 West Image 股份予本公司，代價為配發及發行 99 股入賬列作繳足及以誠德的名義登記的股份以及將誠德所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
- (b) 由朱先生及本公司所訂立日期均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的轉讓文書及買賣確認書，以由朱先生轉讓一股 West Image 股份予本公司，代價為配發及發行 100 股入賬列作繳足及以誠德的名義登記的股份；
- (c) 由羅先生及本公司所訂立日期均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的轉讓文書及買賣確認書，以由羅先生轉讓 500 股一品股份予本公司，代價為配發及發行 100 股入賬列作繳足及以誠德的名義登記的股份；
- (d) 由朱先生及本公司所訂立日期均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的轉讓文書及買賣確認書，以由朱先生轉讓 500 股一品股份予本公司，代價為配發及發行 100 股入賬列作繳足及以誠德的名義登記的股份；
- (e) [編纂]；
- (f) [編纂]；
- (g) 彌償契據；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h) 不競爭契據；及
- (i) [編纂]。

2. 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提呈以下申請註冊我們認為對業務重要的下列商標：

商標	申請編號	申請人	類別	申請地點	提交日期
	304490893	一品	43	香港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二日

域名

我們已註冊董事認為對業務屬重大的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人	屆滿日期
www.thegreatrestaurant.com	一品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其他商標或服務標記、專利權、版權、其他知識或工業產權。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董事

(a) 權益披露

據董事所知，於本文件日期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權益

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持股百分比
羅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附註)	[編纂]
朱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附註)	[編纂]

附註：[編纂]股股份以誠德名義登記，該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羅先生及朱先生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50%及5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先生及朱先生均被視為於誠德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羅先生及朱先生一直一致行動，並透過彼等於誠德的權益，共同行使彼等對本集團的控制權。

(ii) 於誠德(即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故為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持股百分比
羅先生	實益權益	5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50%
朱先生	實益權益	5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50%

(b) 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執行董事已各自於二零二零年[●]月[●]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固定任期由[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於當時委任任期屆滿後翌日自動續約，為期一年，除非其中一方於初步任期終結時或其後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為止。此外，執行董事須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最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由[編纂]開

始，各執行董事可享有下文所載初步年薪，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就有關薪金進行檢討。此外，各執行董事可享有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或會批准的酌情花紅，惟有關執行董事須就董事會批准應付有關董事的年薪、管理層花紅及其他應付福利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法定人數。根據本公司與執行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條款，羅先生及朱先生的現時年度基本薪酬(不包括退休金計劃，酌情花紅及佣金)分別為720,000港元及720,000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於二零二零年[●]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每份委任函的初步任期自委任函日期開始，並一直維持直至[●]為止，前提是其中一方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隨時終止任期。委任任期可按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協定的期間延長，惟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每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最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自[編纂]開始，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享有120,000港元的年度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委任函(將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c) 董事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酬金。進一步資料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的附註10。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及董事應收的薪酬總額(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及實物福利估計約為1.8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任何董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僱員酬金分別約為2.6百萬港元、3.8百萬港元及[4.0]百萬港元。進一步資料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的附註1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支付而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亦無收取任何薪酬予作為邀請加入或加入本公司後的報酬。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個年度，我們並無支付而董事或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亦無收取任何作為因管理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事宜而失去職位的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薪酬的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的任何款項。

(d) 董事的競爭利益

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且屬本集團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2.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本文件日期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實體(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數目10%或以上權益，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主要股東：

好倉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持權百分比
誠德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	[編纂]
羅佩儀女士	配偶權益	[編纂]股(附註)	[編纂]

附註：羅佩儀女士為朱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佩儀女士被視為於朱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同等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所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有關應付[編纂]的代理費或佣金的資料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

除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附錄一及附錄四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專家(名列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者)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收取或有權收取有關發行任何股份的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

4. 關連方交易

除本文件附錄一附註32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其他重大關連方交易。

5. 免責聲明

- (i) 在並無計及根據[編纂]可能獲認購或收購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數目10%或以上的權益；
- (ii)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或上市規則而言，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被當作或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的登記冊或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
- (iii)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 其他資料—8. 專家資格」的專家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iv) 概無董事或名列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 其他資料—8. 專家資格」的任何人士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v) 概無名列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 其他資料—8. 專家資格」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vi) 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於本公司5%以上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下文為唯一股東於二零二零年[●]有條件批准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就本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

「董事會」	指	不時的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
「合資格人士」	指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及諮詢人；
「額外授出」	指	具有下文(d)分段賦予的涵義；
「提呈日期」	指	提呈購股權予合資格人士的日期；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為董事會釐定及知會各參與人士的期間，而該期間由購股權按購股權計劃被接納或被視為接納當日或之後開始，惟無論如何將在不遲於該日起計十年內終止；
「其他計劃」	指	本集團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據此可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參與人士」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或被視為已接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或(如文義許可)因原參與人士身故而有權獲得任何有關購股權的人士；
「計劃授權上限」	指	具有下文(f)分段賦予的涵義；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東；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當時及不時的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第15部)，不論是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及
「交易日」	指	股份於買賣聯交所的日子。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邀請任何合資格人士按根據下文(e)分段所述計算的價格購買購股權。於接納購股權後，合資格人士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可自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28個營業日期間接納。

(c) 授出購股權

我們得悉內幕消息後及直至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前，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尤其是，在緊接(a)舉行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按上市規則所規定)業績的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本公司刊發其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按上市規則所規定)業績公告的最後期限(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業績公告當日期間，不會授出購股權。

不可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包括將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期間。於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規定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禁止上市發行人的董事[編纂]股份的期間或時候，董事不會向身為董事的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d) 任何一名人士可獲授的最高購股權數目

在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參與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

行股份的1%。倘向參與人士進一步授予任何購股權(「額外授出」)將導致於截至額外授出當日止(包括該日)的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參與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額外授出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名參與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倘參與人士為一名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須就此放棄投票。

就額外授出而言，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且通函必須披露相關參與人士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向相關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將授予該參與人士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在取得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建議額外授出而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在計算相關行使價時應被視為提呈日期。

(e) 股份價格

購股權項下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各參與人士，價格須為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在授出日期，本公司上市少於五個交易日，與該[編纂]有關的股份[編纂]項下每股股份新發行價須用作在[編纂]前期間任何交易日的收市價。

(f) 股份最高數目

- (i)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截至[編纂]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上限」)。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入計劃授權上限。按[編纂]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為基準計算，計劃授權上限將相等於[編纂]股股份，相當於截至[編纂]已發行股份的10%。
- (ii) 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可「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而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有關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早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計劃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者或已行使購股權)將不會計入「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就本第(ii)段所指的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iii) 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亦可授出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在徵求有關股東批准前，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合資格人士。就本第(iii)段所指的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所指定合資格人士的一般資料、將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授出購股權予所指定合資格人士的目的，以及有關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致該用途的解釋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

(iv) 儘管有前述規定，倘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超出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則本公司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

(g)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在董事會決定及通知各參與人士的期間內，可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行使購股權的期間不得超出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購股權的行使須受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效力(除本文另有所指者外)所涉及的一切事宜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購股權計劃的各方具有約束力。

(h)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應屬於參與人士個人所有，故不得指讓或轉讓。參與人士不得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押記、抵押、附帶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不論為法定或實益)。倘參與人士違反前述各項，本公司有權註銷任何購股權或授予有關參與人士的任何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不會令本公司產生任何負債。

(i) 身故時的權利

倘參與人士在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其遺產代理人可在該參與人士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悉數行使購股權(購股權以身故日期可行使惟尚未行使者為限)，否則該等購股權將失效。

倘參與人士於行使其所有購股權之前根據其僱傭合約或於其僱傭合約或董事任期屆滿後退休，則有關購股權將於其退休當日或其僱傭合約或董事任期屆滿當日失效。

(j) 資本架構的變動

倘於購股權仍然可予行使期間，本公司資本結構有任何變動，而有關變動乃由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本公司股本合併、重新分類、拆細或削減所致，則須對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不包括零碎股份)及／或行使價及／或購股權方法及／或購股權計劃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作出相應改動(如有)。

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調整外，就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及認購價作出的任何調整須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確定，調整的基準為在有關調整後，參與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可享有的比例須與其在有關調整前所擁有者相同。倘調整會導致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低於其面值或導致就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應付的總金額增加，則概不會作出有關調整。

(k)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除收購人及／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提出全面收購建議(無論是否透過收購要約、購回要約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以收購全部或部分已發行股份，而該收購建議(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獲批准)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參與人士有權於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14日內，行使全部或部分未行使購股權。就本分段而言，「一致行動」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l) 有關債務妥協或安排的權利

倘就本公司與我們的債權人(或任何類別債權人)或本公司與我們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的建議債務妥協或安排向法院作出申請(本公司自願清盤則除外)，參與人士可在有關申請日期後21日期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按通知所示行使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有關債務妥協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均告失效(已行使者除外)。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所有參與人士寄發該通知，告知本分段所描述的申請及其影響。

(m)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我們的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以批准在本公司有償債能力時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在向各股東發出有關通知當日或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所有參與人士發出有關通知。各參與人士可隨時(惟不得遲於建議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購股權，並隨附有關通知所涉及股份的全數總認購價付款。本公司屆時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上文所述緊接建議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該參與人士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相關股份。

(n)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日期失效，且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當日；
- (ii) 受第(f)及(p)段所限，購股權期間的屆滿當日；
- (iii) 參與人士身故一週年當日；
- (iv) 倘參與人士於獲授購股權當日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則該日為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因參與人士行為不當、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一般債務安排或重組債務，或觸犯涉及其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終止僱傭或辭退參與人士當日。董事會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董事會就是否因本分段所載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有關僱傭或委任的決議案為最終定案；
- (v) 倘參與人士於獲授購股權當日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當參與人士因下列理由不再為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當日：
 - (1) 達到正常退休年齡當日或之後退休，或就本分段而言獲董事會書面批准的較小退休年齡退休；
 - (2) 董事會就本分段以書面表明確認其健康情況不佳或不具行為能力；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3) 其受僱為僱員及／或董事的公司(如非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 (4) 其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僱傭合約到期或其任期屆滿，而有關合約或任期未能即時延長或續期；或
- (5) 除身故或分段(i)或(v)(1)至(4)項所述理由以外，董事會酌情釐定的任何其他理由；
- (vi) 上文(k)及(l)段所述任何期間的屆滿日期，惟在(k)段的情況下，於建議債務妥協或安排生效後所有已授出的購股權均告失效；及
- (vii) 參與人士違反(h)段的任何條文當日。

(o) 股份的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並將與於有關配發或發行當日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相同地位。故此，購股權將賦予持有人權利享有於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已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早於配發或發行日期，則不包括之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p)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註銷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須由承授人以書面批准。倘董事會選擇註銷任何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發行的該等新購股權僅可來自計劃授權上限以內的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

(q)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在[編纂]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其後概不會授出任何額外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有十足效力及生效，而在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的購股權可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r) 修改及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改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內容，除(i)就上市規則第17章所載事宜，作出對參與人士或合資格人士(視乎情況而定)有利的任何修訂；及(ii)購股權計劃的重要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的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的更改除外)；及(iii)董事授權或有關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修訂的計劃管理的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合資格人士、參與人士及彼等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上事先批准外，惟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或已授出的購股權仍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屬重大性質的修訂時，須先獲得聯交所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該等修訂除外。

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在購股權計劃期限屆滿前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概不會授出額外購股權，但就事先授出而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生效，並可根據授出條款繼續行使。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及(如適用)因終止而失效或不可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必須在寄發予股東以徵求其批准於該購股權終止後制定的新計劃的通函內披露。

(s)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倘建議將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則必須獲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截至及包括授出該購股權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該名人士的購股權獲行使(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i)合共佔不時已發行股份的0.1%(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ii)總值(根據授出購股權日期股份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則建議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批准。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必須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此外，如上文所述，向身為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變更，亦須獲股東批准。

通函必須載有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詳情(包括行使價)，該等詳情必須在有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提呈額外授出購股權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在計算行使價時被視為授出日期；
- (ii)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所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所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v) 上市規則(包括第2.17條)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

為免生疑問，倘合資格人士僅為候任董事或候任最高行政人員，則本(q)段所載向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的規定並不適用。

(t)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及(ii)聯交所批准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以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

(u) 購股權計劃的管理

購股權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的決定(除本文另有規定者外)將為最後決定且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v)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w) 於年度及中期報告的披露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其年度及中期報告披露有關購股權計劃的所有資料。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

各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現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即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之一)，就以下各項(其中包括)共同及個別地提供彌償：

- (a) 於[編纂]或之前所獲授、賺取、應計或收取或作出(或視為獲授、賺取、應計、收取或作出)的任何收益、收入、溢利或增益，或於該日期或之前發生或視為發生的任何交易、事宜、事項、事件、行為或疏忽(不論獨立發生或在任何時間與任何其他交易、事宜、事項、事件、行為、疏忽或情況同時發生)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產生或須支付與此有關的稅項(不論該稅項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徵收或屬彼等應佔的稅項)；及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下列情況而可能實際產生的所有成本(包括所有法律費用)、開支、利息、罰金、罰款、收費或其他負債：
 - (i) 上文(a)項下任何索償進行調查、評估及抗辯；
 - (ii) 上文(a)項下任何索償達成和解；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或就上文(a)所述提出索償且已獲頒佈裁決的任何法律訴訟；或
 - (iv) 強制執行任何有關和解或裁決。

我們的控股股東根據彌償契據已同意並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承諾，就本集團可能因本集團的未決訴訟及不合規事宜(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法律及監管合規」)，而蒙受或產生的任何損失、損害、申索或罰款而時刻對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按要求作出彌償保證，且該等事宜於[編纂]前仍然存續。

然而，根據彌償契據，我們的控股股東於以下情況(其中包括)下不會就稅項承擔責任：

- (a)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或於該日之前的任何期間，已於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賬目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中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或之後在日常業務過程或在日常收購或出售資本資產過程中，訂立任何交易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繳納稅項；
- (c) 於[編纂]之後，因稅務局或世界各地任何其他法定或政府機關的法例、規則或規例或其詮釋或施行慣例的任何具追溯效力的變動生效而產生或引致的稅項，或於[編纂]之後，因上調稅率(具追溯效力)而產生或增加的稅項，惟當期或任何較早財政期間就公司溢利徵收的香港利得稅或世界各地的任何稅項或上調該等稅率則另作別論；
- (d) 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以外另一人士清償且本集團成員公司毋須就清償有關稅項而向有關人士作出補償的稅項；或
- (e) 上文(a)分段所述經審核賬目中就有關稅項計提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獲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惟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中用於減少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有關稅項方面的負債的金額，不得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負債。

香港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開始實施《二零零五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根據該條例，當日或之後身故人士的遺產，不再需要繳納香港遺產稅。申領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或之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的遺產承辦書時，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亦毋須領取遺產稅清妥證明書。

我們的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組成本集團的一間或多間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開曼群島法律目前並無遺產稅形式的稅項，非英屬處女群島居民的人士毋須就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的任何股份、債務責任或其他證券繳納遺產稅。

2. 股東名冊及有關股東的稅項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編纂]保存，而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則由[編纂]保存。除非董事另行同意，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予本公司[編纂]辦理登記手續，而不可於開曼群島提交。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令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為合資格證券。

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之[編纂]將須繳納印花稅。目前就各買賣方收取的印花稅為代價或(倘較高)被出售或轉讓的股份的公平值的0.1%。在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的[編纂]股份的溢利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根據當前的開曼群島法律，在開曼群島無需就轉讓於開曼群島註冊的公司的股份繳納印花稅，但於開曼群島的土地持有權益的公司除外。英屬處女群島並無徵收任何印花稅或類似票據稅，或本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概無任何該等應付稅項，且本公司毋須根據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法例規定自其可能作出的任何支付中作出任何扣除或預扣。不論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法有任何規定，(a)本公司；(b)本公司支付的所有股息、利息、租金、使用費、補償及其他款項；及(c)就本公司任何股份、債務責任或其他證券變現的資本收益，均獲豁免遵守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法的所有條文。英屬處女群島現時並無就本公司的任何股份、債務責任或其他證券徵收任何遺產稅、繼承稅、遺產取得稅或贈與稅。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或[編纂]股份所涉及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本公司建議彼等諮詢其專業顧問。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各方概不會就任何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或[編纂]股份所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3. 訴訟

除了本文件「業務—法律及監管合規」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屬重大的訴訟或索償或仲裁，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4.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包括[編纂]及因[編纂]、行使[編纂]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

本公司同意就獨家保薦人擔任本公司[編纂]的保薦人向其支付6.2百萬港元。該保薦人費用僅與獨家保薦人以保薦人身份提供的服務而非其可能提供的其他服務有關，如(但不限於)詢價圈購、定價及[編纂]。

獨家保薦人滿足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

5. 合規顧問

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將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任期由[編纂]起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其[編纂]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結算日或協議終止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6. 開辦費用

本公司已產生及已付的開辦費用約為42,588港元。

7.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8.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內提供報告、函件或意見(視乎情況而定)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許友迪先生	香港大律師
羅瑞貝德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稅務顧問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中國律師

9. 專家同意書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所提及的專家已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載列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各自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的書面同意書。

10.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1. 重大不利變動

除「概要－往績記錄期間後近期發展」所披露外，我們的董事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本集團最近期財務資料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2.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份繳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c) 於本文件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d) 名列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 其他資料—8. 專家資格」的人士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e) 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目前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交易。
- (f)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g)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編纂]於開曼群島保存，及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則由[編纂]於香港保存。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予本公司[編纂]辦理登記手續，而不可於開曼群島提交。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令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清算及交收。
- (h)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連同我們的英文名稱一併使用經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預先批准的中文名稱不違反開曼群島法律。
- (i)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j) 概無行使轉讓認購權之任何豁免權之程序。

13. 雙語文件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將獨立刊發。倘若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之間存在任何差異，將以英文版本為準。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1.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作登記的文件包括：

- (a) [編纂]及[編纂]副本；
- (b)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及
- (c)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9.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2.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可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內(包括當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的辦公室(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9樓)以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d)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所編製意見函件，當中概述本文件附錄三所述有關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e) 公司法；
- (f) 法律顧問許友迪先生作出的法律意見；
- (g) 錦天成律師事務就本集團若干方面所作出之中國法律意見；
- (h) 羅瑞貝德香港有限公司就一品及West Image編製的稅務報告；
- (i)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j)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k)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9.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l)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b)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一節所述的各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及
- (m)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